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列席者：

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工商司周德熙先生，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庫務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4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修訂）令 367/94

1994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修訂）令 368/94

1994 年放債人（修訂）規例 370/94

1994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8）（第 2 號）令 371/94

1994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2）令 372/94

1994 年律政人員條例（修訂附表）令 373/94

1994 年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條例（修訂附表）令 374/94

1994 年驗屍場所（修訂）令 375/94

狂犬病（宣布禁止動物進入的地方）令 376/94

1994 年管制狗隻活動（綜合）（廢除）令 377/94

1994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1994 年第 19 號）1994 年（生效日期）公告 378/94

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油）規例（1994 年第 196 號法律公告）1994 年（生效日期）公告 379/94

1994 年公司條例（誓章、誓詞或聲明的辦理費用）（修訂）公告 380/94

請參閱英文版 381/94

1994 年保險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1994 年第 26 號）1994 年（生效日期）公告 382/94

1994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1994 年第 2 號）1994 年（生效日期）公告 383/94

公眾衞生（鳥獸）（飼養禽畜牌照）規例（1994 年第 309 號法律公告）1994 年（生效日期）公告 384/94

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1994 年（生效日期）公告 385/94

1994 年廢物處理（修訂）條例（1994 年第 28 號）1994 年（生效日期）公告 386/94

1994 年廢物處理條例（修訂附表）公告（1994 年第 311 號法律公告）1994 年（生效日期）公告 387/94

1994 年廢物處理（家禽廢物）（修訂）規例（1994 年第 310 號法律公告）1994 年（生效日期）公告..... 388/94

1994 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第 2 號）條例（1994 年第 43 號）1994 年（生效日期）公告..... 389/94

1994 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第 2 號）條例（1994 年第 43 號）1994 年（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 390/94

汽車（首次登記稅）規例 391/94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91)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一九九三年年報

(92)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截至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週年帳目

(93) 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截至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週年帳目

雜項

訂定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技術備忘錄

致辭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一九九三年年報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作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本人很高興能夠向各位介紹今天提交本局的總督特派廉政專員一九九三年工作年報。

一九九三年最令人矚目的，無疑是貪污舉報數字大幅上升。一九九三年接到的舉報數字爲 3284 宗，比一九九二年上升了 44%，而且舉報數字上升更是全面的。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可追查舉報的數字亦比一九九二年的數字增加 34%。

廉政專員曾嘗試尋找貪污舉報數字大幅上升的原因，但至今仍未能得到任何肯定的結論。貪污舉報數字大幅增加，顯示了愈來愈多人願意挺身舉報，亦證明了社會人士決心打擊貪污，並信賴廉署能夠擔當這項重任，這是不言而喻的。此外，向廉署舉報的人當中，有三分之二的舉報者願意透露姓名和地址。這是十分重要的，因爲如果投訴人表明身份，廉署便更有機會可以有效地進行調查。

這些現象雖然令人鼓舞，卻也有令人憂慮的一面。結合了舉報數字的增加和所得的情報資料，廉署估計現時社會上的貪污活動實際較近年爲多。要估計貪污活動的增幅並不容易。常見的「九七賺快錢心態」和大幅增長的中港貿易，很可能是貪污活動增加的主因。一九九三年年底，政府當局同意爲執行處提供額外撥款，增設一個 44 人的調查組，以應付新增的工作量，以及預計今年區議會選舉會帶來的投訴個案。這個新的調查組現已成立。

總督在去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呼籲商界合力推行「推廣商業道德運動」。雖然廉署仍然會將工作重點放在公營機構方面，但廉署認爲亦有需要加強私營機構的反貪污工作。「推廣商業道德運動」的目的，是要促請各大公司和工商業公會制訂紀律守則。各主要商會在廉署社區關係處和防止貪污處的協助下，正率先響應這項運動。

一九九三年，中國推行大規模反貪污運動，廉署亦嘗試提供協助，而中國的反貪污機構也向廉署尋求協助。廉署與這些機構分享在社區教育和防止貪污方面的經驗之餘，並爲從事中國貿易的港商制訂在中國營商的反貪污指引，介紹國內有關賄賂及挪用公款的法例和規則，更提供意見以供參考。這項重任由廉署社區關係處和防止貪污處負責，在一九九四年仍然繼續進行。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於墨西哥舉行的第六屆國際反貪污會議上，中國獲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在北京主辦下一屆會議，廉署對於能夠在申辦過程中向中國提供協助，感到非常榮幸。

一九九四年二月是廉署成立二十周年的紀念日子，廉署將會於今年年底積極籌備各項慶祝活動，並會藉此機會向市民重申廉署致力打擊貪污的決心。

在過去一年，廣大市民對廉署極爲支持和信任，各諮詢委員會委員亦不辭勞苦，並花了不少寶貴時間鼎力協助，加上廉署同人鞠躬盡瘁、辛勤工作，使到廉署能夠取得美好的成績。主席先生，本人在提交這份工作年報之餘，並聯同廉政專員向大家致謝。

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

政府、團體及社區用地的發展

一、 李家祥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現時的政府、團體及社區用地(Government, Institution and Community (GIC) sites)在全港所佔的地面總面積爲何；

(b) 上述土地如果地盡其用，以私用發展地積比率推算，可供發展的建築面積總共有多少；

(c) 政府有沒有設立與私人發展商合作發展政府、團體及社區用地的程序；若有，步驟爲何；估計需時若干完成這些步驟；及

(d) 若政府採取積極措施和私人發展商合作發展政府、團體及社區用地，會對香港土地供應有甚麼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a) 主席先生，現時本港約有 2965 公頃土地，劃定爲政府、團體及社區用地；其中約有 940 公頃土地，仍未發展作上述用途。

(b) 基於土地用途的配合、基礎設施的限制，配回地方的困難等等因素，並非所有政府、團體及社區用地均可發展或重新發展作商業或住宅用途。因此，每宗個案須按個別情況考慮。雖然發展或重新發展這些用地，理論上可提供的樓面建築面積，可按假設的總地積比率加以評估，但進行這種理論評估並無實際作用，只會誤導大家以爲具備發展潛力。但事實卻非如此。

(c) 我只能夠就重建政府所擁有的政府、團體及社區用地（即「政府」用地），作出回應。把這些土地賣給私營機構，是促使私營機構參與重建工作的一個方法。正如我在六月二十二日以口頭答覆夏佳理議員提問時所說，從一九九零年至今，政府已經向私營機構出售了 12 幅「政府」用地，以便進行發展。爲了促進其他「政府」用地的重建工作，我們現正研究是否能夠邀請私營機構與我們合作，在其中一些土地上配回政府設施。不過，我們研究每宗個案時，必須考慮與私營機構合作的好處，並作出適當的融資安排。至於與私營機構達成協議所需的時間，要視乎一些特定要求的複雜程度和有待磋商的職責而定，故每次均有所不同。

(d) 這個做法對土地供應有甚麼影響，現時很難評估，要視乎有多少土地可重新劃定用途而定。不過，我們正盡一切努力，去了解「政府」用地的全面發展潛力。重新發

展未盡用政府土地委員會於一九九一年八月成立，旨在審定未盡用「政府」土地的適當用途和重新發展潛力。此外，在開會審議期間，土地供應及物業價格專責小組亦研究過可否重新規劃「政府」土地，以便把這些土地撥作住屋用途。我們會繼續尋求更多這類的發展機會。

尖沙咀往離島的渡輪服務

二、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過往一年使用假日由尖沙咀往長洲及梅窩的渡輪服務的人數爲何，以及佔可提供的座位容量百分之幾；及

(b) 有否考慮加強宣傳及改善有關服務，特別是購買船票的安排，以吸引更多市民使用？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油蔴地小輪在周末及公眾假期開辦尖沙咀天星渡輪碼頭至梅窩及長洲的渡輪服務。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這兩項服務的載客量和可容納的載客量如下：

渡輪服務	*總載客量*	*可容納的載客量*	*載客率*
尖沙咀至梅窩	381970	1442100	26.5%
尖沙咀至長洲	34370	328900	10.5%
總計	416340	1771000	23.5%

油蔴地小輪現正採取措施推廣上述服務，包括在碼頭及船上張貼耀目的海報，告知市民服務時間表、售票處地點和售票時間，以及查詢電話。

至於購買船票的安排，由於警方關注到控制人群問題，因此現時只在星光行地庫而非碼頭設售票處。這項安排實在不太方便。

經檢討目前情況後，警方現不會反對在尖沙咀渡輪碼頭開設售票處，試驗期爲 3 個月。油蔴地小輪現在徵詢天星小輪的意見，在取得同意後便可開設該售票處。

屋宇署的審核程序對新機場的影響

三、 劉慧卿議員問：*臨時機場管理局負責的各項建築工程，包括機場大樓等，在現時階段是須要通過建築物條例訂定的一般審核程序的。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各項工程會否因此而延誤，及成本會否因此而增加（包括顧問公司費用及行政費用等）；

(b) 屋宇署要增設多少人手來爲各項工程作審核；及

(c) 這種審核程序是否會造成臨機局所聘的專業人員及屋宇署的專業人員出現「工作重疊」的現象，以致有浪費公帑之嫌？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a) 這項規定不會導致工程延誤或成本增加。

政府及臨時機場管理局（臨機局）將會緊密合作，以確保這項規定不會影響新機場工程的進度或成本。政府及臨機局均會盡力履行諒解備忘錄所訂明的責任，即以合乎經濟效益的方式，盡可能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前建成新機場。

臨機局及屋宇署已不斷商討如何簡化有關提交及審批工程的程序，包括適當地豁免某些工程遵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使各項機場工程計劃能夠依期進行。

屋宇署已設立了一個中央審批工作統籌委員會，監察有關加快審理機場及有關發展計劃圖則的工作，以便各項工程能夠盡早展開。這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消防處、地政總署、規劃署、路政署及運輸署的代表，如有需要，其他部門亦會獲邀派代表出席會議。

在機場客運大廈與大堂的整個設計過程中，當局亦已定期徵詢屋宇署的意見。至於仍在設計階段中期或剛批出合約的工程，則會在最後訂出詳細建議之前向屋宇署徵詢意見。

事實上，即使是獲豁免遵守建築物條例各項規定的其他政府工程，其設計亦通常會提交有關的政府部門進行獨立審核／評論，這個審慎的做法，可確保公共衞生和安全。因此，對工程進行獨立審核，將不會導致成本增加或延誤。

(b) 爲加速處理新機場及有關工程的圖則，屋宇署已獲得額外人手，以成立一個特別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一組測量人員和一組由總結構工程師率領的工程人員，此外，專責小組並獲得技術上的支援。

(c) 臨機局與屋宇署的人員並無出現工作重疊的現象。臨機局職員主要負責設計及監督建築工程，而屋宇署的人員則負責進行獨立審核，以確保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高級檢察官的紀律

四、 劉慧卿議員問：*報載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最高法院審理一宗商人買兇殺人案時，負責檢控該案的律政署高級檢察官在法庭宣告裁定時不知所蹤。事後當有記者向他查詢此事時，這名官員竟以粗言相向。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該檢察官爲何缺席；

(b) 會否對他作出紀律處分；及

(c) 政府是否有指引教導官員於回答記者查詢時不應用粗言？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a) 這宗案件在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審結。當陪審團退席時，檢控官留下自己的電話號碼給主理陪審團事務書記及負責該案的警務人員，然後返回他在律政署的辦公室，處理一些緊急文件。該名檢控官一直留在他的辦公室，但沒有接聽過電話，直至審判程序完畢後，才有人與他聯絡上。

(b) 該名檢控官曾兩度接獲一名報館記者來電，要求他解釋缺席的原因。檢控官在接獲第一次來電時拒絕解釋，理由是他想先知會法官，後來他確有這樣做。當該名記者在五月三十日再度來電時，檢控官再次拒絕解釋。檢控官放下聽筒時，說了粗話，本來不想讓記者聽到，但卻被她聽到了。檢控官其後以書面方式向該報編輯道歉，而刑事檢察處處長亦在口頭上就有關事情向編輯表示歉意。

政府並沒有採取紀律處分，但勸諭該名檢控官在行爲上要多加檢點。

(c) 政府並無就所述情況向公務員作出特定指引。一般的指引，是公務員在與公眾（包括記者）接觸時必須有禮。他們應經常保持樂於提供協助及以禮待人的態度。

對遭羈留人士的安排

五、 葉錫安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可將其根據香港法例第 115 章人民入境條例第 32(4)條（等待遣送離境或遞解出境人士的羈留）拘留的人士羈押在哪些地方，以及對於尚未成年的此類被拘留人士，在羈押地點及所受看待方面可有什麼指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 35 條所制訂的人民入境（羈押場所）令，已具體說明等待遣送離境或遞解出境的人士，包括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 32(4)條被拘留的人士可予羈押的地方。

大部分根據第 32(4)條拘留的非法入境者，均被安置在域多利監獄。候審囚犯所須遵守的監獄規則，對這類人士適用，但有關使用電話的規定則屬例外。在使用電話方面，根據人民入境（羈押場所）令第 3B 段，這類人士可比候審囚犯享有較大自由。

人民入境（羈押場所）令又規定，16 歲以下的青少年可被拘留在下列地方：

(1) 竹園兒童院
(2) 馬頭圍女童院
(3) 海棠路男童院
(4) 培賢兒童院
(5) 培志男童院

根據第 32(4)條被拘留的 8 至 16 歲男童，通常會被安置在培志男童院，而同一年齡組別的女童則會被安置在馬頭圍女童院。第 32(4)條不適用於拘留 7 歲或以下的非法入境兒童。

被安置在這些兒童院的青少年獲得的待遇，與根據保護婦孺條例第 34E 條被拘留在收容所的人士相同。根據第 39 條制訂的保護婦孺（收容所）規例，以及社會福利署署長就福利、教育及管制事宜所批准的規則，均適用於他們。

我們現正計劃修訂人民入境（羈押場所）令，以便日後可以將 16 至 18 歲的青少年拘留在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管轄的男、女童院，而非拘留在獄中。

輸入外地勞工問題

六、 田北俊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雖然輸入外勞的名額有嚴格限制，本地工人工資有否因爲輸入外勞一般計劃而致令增長受遏抑；政府會否考慮讓外勞的工資隨市場需求自由調節，而無須硬性規定與同一工種平均工資掛鉤？*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時並無實據證明，本港工人工資的增長因輸入外地勞工而受到遏抑。由於根據一般輸入勞工計劃輸入的勞工不得超過 25000 名，佔本港總勞動人口 1%以下，因此，如此小數目的外地勞工，是不可能對本港工資的增長趨勢有任何顯著影響的。

根據政府的政策，外地勞工在就業，包括工資方面所得的待遇，不應比本港工人差。這項政策的目的，是保障外地勞工免受剝削，同時亦可維護本港僱員的利益。這項政策符合業已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九七號的規定。

香港及中國的反貪污法例

七、 田北俊議員問：*鑑於中港兩地貿易頻繁，而兩地有關反貪污的條例有不同的規範，港府會否考慮就中國最新收授回佣新法例，與本地的反貪污法例作比較，並就該兩法例的異同，加以整合成簡介，以便工商界作爲參考之用？*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廉政專員曾於去年十月訪問廣東省人民檢察院，訪問期間廉政公署與人民檢察院商定合力編訂一本有關中港兩地反貪污法例的刊物，以供本地從事中港貿易及投資的商界人士參閱。該刊物旨在闡釋兩地反貪污法例有何不同，並就如何在廣東省或香港提出有關貪污的投訴，提供實際的意見。該刊物的編訂工作現正進行，預料可於一九九四年年底前透過廉政公署屬下各分區辦事處派發給本港商界。不過，該刊物只提供一般資料，並非用以取代專業的法律意見。本港商界人士應向其法律顧問徵詢專業的法律意見。

老人外展服務

八、 許賢發議員問：*鑑於由非政府機構以試驗計劃形式開辦的老人外展服務經評估後，已被社會福利界廣泛確認爲十分成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向有關機構提供撥款資助，以推廣此項新服務，令更多老人受惠？*

衞生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有兩間機構運用政府獎券基金的撥款，以試驗計劃形式成立兩支老人外展服務隊，並於試驗期滿後，評核外展隊的成效。該兩間機構已由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起獲撥款資助，提供老人外展服務。

鑑於老人外展服務隊屬較新服務，社會福利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兩間負責機構現正聯同監察其運作及表現。有關服務的提供模式和未來發展，有待外展隊服務一段時間後才予檢討。至於建議推廣服務方面，則會根據可動用資源及各項服務的優先次序而審議。

高等院校員工與公務員所受的不公平對待

九、 林鉅成議員問：*鑑於公眾對理工學院職員暴露學院被指的運作缺點而受到懲罰一事極表關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如何確保專上院校及政府的員工，不會因指出高層職員的錯失而遭受不公正的對待？*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理工學院成立了一個小組，負責調查本問題前半部分所提及的個案。結果該小組認爲，有關指控缺乏證據支持。因此，政府在答覆本問題時，礙難對問題的前半部分加以認同。

教資會資助院校是法定的獨立組織。根據有關條例，各院校在處理內部事務時，得在香港法例許可範疇內，自由採取行動，包括終止任用及解僱員工。

據政府所知，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在終止僱用合約及解僱員工方面，均有既定程序。有關院校的管理組織，則爲確保校方公平合理執行此等程序的最終負責機構。政府相信，各專上院校均會盡量審慎及負責地處事，使屬下員工不致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同時，校方已制訂上訴程序，以供員工在有需要時提出申訴。不過，校方與職員若就僱用合約或解僱事宜發生糾紛，在有需要時亦可訴諸法庭解決。

至於公務員方面，政府提倡開明和積極的人事管理方法，並設有多個正式及非正式的途徑，讓員工提出各項有助改善工作的建議。以及就個別人員或部門組織不足之處，發表意見及評論。管理階層一向認真處理這些批評，以期在可行情形況下作出改善。任何職員若認爲因爲揭露部門缺點而受到不公平對待，有權向部門首長，甚至向布政司或總督等高層人員提出投訴。當局訂有明確的投訴及申訴程序，確保員工不會含冤莫白，並會迅速及公平地處理他們的投訴。

老人服務工作小組

十、 梁智鴻議員問題的譯文：*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立法局會議席上，衞生福利司曾表示，成立了老人服務工作小組，以檢討照顧老人的政策，及提出應付老人服務需求的辦法，並須於一九九四年八月提交報告。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b) 會否如期完成工作；及

(c) 會否發表工作小組的報告，以諮詢市民的意見？

衞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總督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六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發表週年施政報告時，曾宣布將委出老人服務工作小組以全面檢討老人服務，並就制訂未來政策及服務發展策略提供意見。該工作小組其後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

小組工作進展良佳，而討論工作亦幾近完成，將可如期於本年八月向總督提交報告。惟在報告提交總督前，不會向市民發表。

隧道內發生的交通意外

十一、 黃震遐議員問：*鑑於一些發生於隧道內的嚴重交通意外可能和車輛速度過高有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過去一年各隧道內車輛超速案例的數目（請按週日及時間列舉數字），其中有多少宗的司機受到檢控；及

(b) 過去兩年發生於隧道內的交通意外有多少宗是由車輛超速引起？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a) 在一九九三年，行車隧道內車輛超速的個案數目爲 2518 宗，有 485 名司機因而受到檢控。

按週日和時間列出個案的分類的數字附夾於後，分類數字顯示 85%的個案是在交通較稀疏的清晨時分發生。

(b) 據警方的調查顯示，過去兩年有 70 宗交通意外是因行車隧道內車輛超速所引致。

爲跟進這問題及議員最近就隧道內車輛超速及發生交通意外而提出的其他問題，我已請警方、運輸署和私營隧道營辦商優先予以解決。

一九九三年隧道內超速駕駛的違例事項個案數目

時 間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合計*
0101 時至 0700 時	299	329	297	268	340	263	346	2142
0701 時至 1300 時	0	0	256	0	91	0	29	376
1301 時至 1900 時	0	0	0	0	0	0	0	0
1901 時至 0100 時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299	329	553	268	431	263	375	2508

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

十二、 黃震遐議員問：*鑑於絕大部分向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提出的投訴均是由於有關保險單條款的爭議所引致，在一九九三年向該委員會提出的投訴中，有 4 宗裁定投訴人得直，而保險代理獲判勝訴的個案則有 21 宗之多，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保險單內條款的措辭用字不致令消費者處於不利的境地；及

(b) 政府曾否調查投訴成功率偏低的原因，以及政府是否認爲上述委員會在處理其接獲的投訴時，能夠秉公辦事，以保障廣大市民的利益爲重？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a) 現時極少證據顯示保險單內條款的措辭用字，令投保人處於不利的境地。按照 1993 年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年報，接獲關於保險單條款的投訴有 30 宗，大部分都是由於投保人未有充分了解條款的意義所致。有關保險單條款的投訴其實數字甚低，因爲單就人壽保險來說，本港的有效保單便有 200 萬份之多。

一九九三年，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共處理 99 宗個案，包括上一年積存下來的個案。至一九九三年年底，有 32 宗個案仍在不同階段處理當中。已經解決的個案有 67 宗，其中 40 宗是各當事人在委員會裁決前已達成協議解決的。這 40 宗個案是以恩恤付款的方式解決，故並無在年報內提及。因此，雖然獲委員會判給仲裁賠償的個案有 4 宗，但事實上，一九九三年委員會處理的每 3 宗個案中，便有兩宗的結果是投訴人得直。

保險業已採取行動，使保險投保書表格及保險單更易明白。保險投保書表格採用簡明的英語，而大部分保險投保書表格，以及汽車和僱員補償保險單，都有中文譯本。保險單條款的劃一中文譯本，亦在草擬中。

此外，1993 年保險公司（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已提交立法局，並獲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支持早日通過。該條例草案可提高保險代理人和經紀的專業水準。除其他外，保險代理人和經紀將須向有意投保人士，清楚解釋保險單的條款。

(b) 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是保險業整個自我規管結構中的一部分。委員會爲有關個人保險單的事項提供獨立的投訴渠道。委員會的成員，大多來自保險業以外的人士。過去數年，一直由 1 名退休上訴法院大法官出任主席。以委員會所處理個案每 3 宗有 2 宗是裁定投訴人得直的事實來看，不能說是成功率偏低。其餘的個案不獲勝訴，主要原因在於投訴人不了解保險單條款，因此沒有理由懷疑委員會的健全、獨立性和公正。委員會的工作，一直受到政府嚴密監管。值得注意的是，委員會的最高仲裁賠償額，最近已由港幣 25 萬元增至港幣 40 萬元，而委員會的裁判權，已擴大至處理第三者索償人提出的投訴。

此外應注意的是，屬於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成員的保險公司，必須接受委員會的裁判，而投保人如不滿意仲裁賠償，有權繼續向法庭提出索償。

越南船民自願遣返計劃

十三、 周梁淑怡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以來根據自願遣返計劃返回原居地的越南船民人數；及

(b) 此等數字是否反映自願遣返的人數下降，若然，與原先估計的人數相差多少，以及政府當局打算採取何種措施以改善此情況？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年首 5 個月有 3747 名越南船民根據自願遣返計劃返回原居地，與去年最後 5 個月返回越南的 7909 名相比，數目顯著下降。

我們並無備存每月返回越南的估計船民人數。

推廣自願遣返計劃是改善目前情況的辦法。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在這方面擔當領導作用。該署的推廣工作包括個別及集體輔導、派發報章、雜誌及通訊，而在羈留中心內亦設置資料中心，爲船民提供有關越南最新發展的錄影帶及其他印刷資料，以及舉辦圖片展覽。

白石調查報告建議，政府應與國際社會攜手合作，考慮如何加強船民自願回國的意欲。我們現正與難民專員公署研究如何進一步落實這項建議。

氣槍的監管

十四、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過去 3 年共有多少宗氣槍傷人的案件；有多少人遭成功檢控；罰則如何；及

(b) 目前有何規管氣槍的措施；會否考慮檢討現行法例，加強規管；若然，將於何時完成檢討；若否，原因何在？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a) 我們並無備存有關警方接獲氣槍傷人案的舉報及其後提出檢控的統計數字。我們相信這類案件十分罕見。

(b) 任何可發射彈丸初速超過兩焦耳的氣槍，均被界定爲「槍械」，並須受火器及彈藥條例所規管。該條例規定必須申領牌照才可藏有這類槍械，並訂明有關使用、運送及安全存放這些槍械的條件。申領槍械牌照的人士須能證明他有合理理由需藏有槍械，同時並須證明他是有資格藏有這些槍械的適當人士。條例亦規定不得發牌給 18 歲以下的人士。

發牌條件規定，這些初速超過兩焦耳的氣槍只可在特定的射擊場發射，包括：

(i) 獲准使用手槍型／長槍型氣槍、並由射擊會管理的射擊場；及

(ii) 其他獲准使用手槍型／長槍型氣槍的射擊場，只要持牌人是根據國際認可的規則參加真正的競賽，或身爲射擊會所組成的參賽隊伍中的一名成員。

目前，初速低於兩焦耳的氣槍是不受管制的。不過，當局現正檢討火器及彈藥條例，以便加強本港槍械（包括氣槍）的發牌制度。這項檢討亦會考慮初速低於兩焦耳的氣槍應否列入發牌管制範圍。預期檢討可於本年第四季完成。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十五、 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的業經審核帳目顯示，該基金約有儲備 5 億元，但尚未審批的索償款額則高達 9,100 萬元，幾乎相等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所支出款額的兩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按照該基金目前儲備的數額來看，當局向每張商業登記證明書收取的 250 元徵款是否過高；

(b) 是否已達致所訂的目標，使僱員可以迅速解除因僱主無力償還欠薪而遭受的困苦；

(c) 破產僱主的產業在變賣後用作清償欠款部分所佔的比率是否令人滿意；

(d) 是否有計劃將有權優先從上述一類產業討回的最高工資限額提高；如有此計劃，理由何在；及

(e) 是否有爲上述儲備訂定投資計劃？

請按分類細項詳細列出上述 9,100 萬元尚未審批的索償個案，以及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提出的索償個案，並展示下列日期相隔的時間：

(a) 僱主宣告清盤或破產的日期；

(b) 提交索取欠款申請的日期，或勞工處確認該項申請的日期，以及所申請的款額；及

(c) 支付索償款項的日期及所支付的數額。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就這條包括 8 個部分的問題，答覆如下：

(a) 目前，如果僱主無力償還欠薪，僱員可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中領取最高可達 118,000 元的款項。這筆款項包括 3 個項目，即拖欠工資，最高可得 18,000 元；代通知金，最多是 6,000 元；遣散費，最高可領取 94,000 元。在一九九零／九一年度至一九九三／九四年度的過去 4 年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每年平均接獲 6800 份申請。基金現時共累積 5 億元，如以每份申請最多可支取 118,000 元計算，只足夠發放款項給 4237 名申請人。因此，當局現時向每張簽發的商業登記證收取 250 元徵款，並不算過高。此外，基金亦有需要保留一定數量的儲備，以應付經濟突然衰退而出更多僱主無力償還欠薪的情況。事實上，在過去 5 年，基金接獲的申請數字確有上升趨勢，由一九八九／九零年度的 4460 宗，增至一九九三／九四年度的 7091 宗；發放的款項亦由 6,060 萬元，增至 1 億 8,960 萬元。

(b) 基金發放款項給申請人，已比按照一般清盤及破產程序快得多。協助僱員迅速解除因僱主無力償還欠薪而陷入困境的目標，大體上已經達到。

(c) 破產僱主的產業在變賣後用作清償欠款部分所佔的比率，近年逐漸下降，每年平均只佔 17%。出現下降趨勢的原因，部分是由於公司條例及破產條例所訂有關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和遣散費的優先索償限額，自一九七七年以來從未調整過，但從基金撥給僱員的最高款額，已向上調升過幾次。

(d) 政府現正檢討公司條例及破產條例所訂的優先索償限額。該兩條條例現時有關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和遣散費的優先索償限額，是在一九七七年訂定的。當局正考慮在兼顧其他債務人的利益之餘，將有關限額訂於較切合現實的水平。

(e) 基金委員會一向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管理基金中未定用途的盈餘。這些盈餘基金，大部分是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有小部分則交由一名基金經理管理，主要用於投資定期證券。基金委員會目前考慮將另一些基金款項交由第二位基金經理管理，由他處理未定用途基金中不超過 20%的款額。

(f) 政府暫時未能按分類細項，提供有關索償個案的資料。對於基金在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及之後收到的所有個案，政府須用人手分析才能提供有關資料。不過，根據一九九四年四月及五月份所得的統計數字顯示，這兩個月共有 1150 名申請人獲得發放款項，其中有 129 名是在提出清盤申請後，或者清盤申請被認爲不恰當而由法律援助署署長提出建議後，3 個月內即獲發放款項。另有 1015 名申請人，則在 4 至 6 個月內獲發款項。

備兌認股證的發行

十六、 詹培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證監會及聯合交易所對備兌認股證之發行有何監管；

(b) 發行該等備兌認股證對股市及股價會否造成壓力；及

(c) 有否察覺有發行備兌認股證人士屬既得利益者；若有屬既得利益者，這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a) 爲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上市衍生認股證的發行者，均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負責審核及批准。對於任何新衍生產品，或以新形式出現的現有衍生產品，例如最近的跨價認股證，聯交所在批准上市前，必須依照《有關監管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徵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意見。

(b) 國際上雖曾就現金或實質市場與衍生市場的關聯進行多次研究，但至今爲止，這些研究並沒有確定的結果。無論如何，本港上市衍生認股證的活動水平，未至足以令人擔心上市股票的衍生認股證市場可能對正股價格造成壓力的程度。爲防止出現這個情況，《上市規則》只准許發行資本值高的上市股票的衍生認股證，並且把可就任何上市股票發行的衍生認股證數額，限爲該上市股票的一個細小百分率。

(c) 《上市規則》禁止有控股權的股東或對有關上市公司有實際管理權的人士，直接或間接發行衍生認股證，結果是上市公司股票的衍生認股證，都由無特殊關係的第三者發行。

《上市規則》進一步規定，發行人須向聯交所及在上市文件內透露，於發行之日，發行人與有關上市公司的任何大股東所訂定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爲使涉及有關公司的股票的活動更具透明度，衍生認股證的發行人，亦須向聯交所及在上市文件內透露，在直至發行日之前的一段期間內，發行人本身及與發行人或與認股證發行有關的各方面人士，對該股票進行的任何交易。

當局及規管機構認爲，上述《上市規則》已可充分處理既得利益的問題。

興建青衣南橋的建議

十七、 黃秉槐議員問題的譯文：*據本局所知，當局爲增加青衣與九龍之間的交通流量，曾於較早前建議興建第二條青衣南橋，而該橋將由日後第九號貨櫃碼頭的經營者出資自行興建。然而，在委出第九號貨櫃碼頭經營者方面，當局迄今仍未取得進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該橋的設計工作是否經已完成；及

(b) 鑑於現有的青衣南橋主要用作輸送水及煤氣等，使可供交通工具使用的地方極爲有限，因此若預期新橋的興建會進一步延誤，當局有何後備措施，以應付當地的交通需求？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第二條青衣南橋將爲現有的雙線青衣南橋增設 4 條行車線。至於交通上是否有充分理由擴闊青衣南橋，以及應於何時進行有關工程，則視乎當局是否決定在青衣興建九號貨櫃碼頭而定。我們打算將該橋交由九號貨櫃碼頭的發展商興建，並規定首兩條增設的行車線須在貨櫃碼頭首個停泊處啓用前建成，而整項工程計劃則在九號貨櫃碼頭全面運作之前完成。

該橋的詳細設計工作已經完成。財務委員會已在一九九二年七月通過撥款 7.85 億元興建該橋。

第二條青衣南橋的設計，是爲了應付現有的交通需求，以及九號貨櫃碼頭啓用後所帶來的需求。由於政府仍然決意在青衣盡早興建九號貨櫃碼頭，我們認爲並無理由修改有關計劃，或進行一項只爲應付區內交通需求的工程計劃。

電話竊聽問題

十八、 陸恭蕙議員問題的譯文：*於一九八四年，歐洲人權法庭曾裁定英國當時在竊聽電話方面的安排有違私隱權，結果導致英國制定 1985 年截取通訊法，使此方面的安排趨於透明，及訂明此項竊聽計劃必須接受一名獨立專員的監督。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從保障私隱權的觀點來看，香港在此方面的安排是否足以媲美，或甚至勝過英國目前所實施的安排；及

(b) 根據所知，保安司曾表示，從公眾利益而言，實無充份理由要求當局公布數據，披露其爲截取電訊而簽發的授權令數目，但另一方面，英國卻將該類數據登載於有關專員的年報之內，香港對公眾利益一辭的釋義是否與英國不同？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是會致力維護私隱權的。正如我於五月二十五日在答覆這方面的質詢時表明，當局已在有關程序中制訂有效的防範措施，以免有濫用權力的情況出現。

我們準備考慮各種可行的辦法，以改善現有安排。這是我們要求法律改革委員會全面研究私隱權，包括截取電話問題的原因。當法律改革委員會提交報告時，我們會考慮有關建議及是否需要作出改變。

至於問題(b)部，我們仍然認爲，如向市民公布有關的詳細數字，會令警方及廉政公署在防止及偵查包括貪污等嚴重罪案方面的工作更爲困難。我們不應爲罪犯及其他罔顧香港最佳利益的人提供資料，讓他們可以估計到合法截取電訊的程度，即使這些只是很粗略的估計。警方及廉政公署有不少工作均依賴線人及絕對保密的原則。如披露有關截取電訊行動的詳細數字，將會令這項工作更爲困難。

上市公司購回公司股份的問題

十九、 詹培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有何條例規管上市公司購回公司股份，會否加以檢討；及

(b) 上市公司動用公司資金購回公司股份後註銷，這做法對小股東是否公平；及對此安排政府會否加以檢討？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a) 上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並不受法例規管，而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訂定的《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該守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規則》規管；兩者都不是法定規則。

根據該守則，上市公司如欲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須按照該守則所訂的規定，向所有股東全面提出。倘公司不欲全面提出，則可尋求豁免遵守此項規定。公司最常用的豁免辦法，是進行場內回購，即公司可利用聯交所的設施，購回本身股份，而回購行動須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就公司在場內購回本身股份作出若干規定，包括：

(a) 回購須獲得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批准或一般批准，而事前公司所遞交的說明書必須獲得聯交所通過；

(b) 每次通過購回股份時，可以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

(c) 在任何曆月內，購回股份的最高額，限於公司股份對上一個曆月在聯交所成交額的 25%；及

(d)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進行股份回購。

該守則以及《上市規則》內有關條文的作用，是確保所有股東在公司意欲贖回或購回股份時，獲得公平對待。此項安排運作良好，目前未有加以檢討。

(b) 在適當情況下，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是被認爲可能對其他股東有利，例如可以增加公司每股盈利，或可使公司的過剩現金得到更有效運用。這是主要國際市場所廣泛接納的做法。此事至今從未在香港引起關注，本港監管當局亦無發現有問題出現。政府因此沒有計劃檢討這些安排。

大專院校升格後的教職員聘用問題

二十、 唐英年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近來有多間大專院校經政府原則上批准升格爲大學，相信有部分教職員未符合大學聘用條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估計每間學院有多少名未符合任教資格之講師；

(b) 會採取怎樣的措施以確保有關學院適當地處理未合乎任教資格之講師的聘用問題及有可能引致的人事糾紛；及

(c) 會否考慮成立獨立組織去處理此等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兩間理工學院及香港浸會學院開辦學位課程已有一段時間。該 3 間學院是在接納有關角色區別的原則和條件、爲主要擔任學位程度工作的人員實施共通薪級，以及成功地完成自行評審後，才獲批准給予大學名稱／地位的。政府知道，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包括兩間理工學院及香港浸會學院，事實上都希望提高其教學人員的質素，而在這個過程中，某些學科的人員的所需資格已經提高。

在可見的將來，兩間理工學院會繼續開辦學位以下程度課程，以切合其特定的角色和任務。因此，那些被認爲未具備適當資格擔任學位程度工作的學院人員，可繼續教授學位以下程度課程。香港浸會學院自一九九三至九四學年起頒發的資格，全屬認可學位，而該學院的所有教學人員均已擔任學位程度的教學工作。

該 3 間學校已訂定甄選教學人員的程序及準則，以確保只有合適的應徵者才獲聘用。據政府所知，該等學院現有的全部教學人員均符合學位程度或學位以下程度的教職所需的資格。

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已訂定有關規管其屬下人員的甄選、終止合約及解僱事宜的程序。如有需要，有關僱傭合約或解僱屬下人員所引起的糾紛，可訴諸法庭尋求解決。

受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均爲獨立自主的法定機構。這些院校根據各自的條例，可在不違反香港法律的情況下自由處理其內部事務，包括有關其屬下人員的聘用、終止聘用及解僱事宜。因此，政府認爲不適宜成立獨立組織來處理與院校聘用教學人員有關的糾紛。

動議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教育統籌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7(1)條，勞工處處長獲授權制訂規例，以確保工業經營僱員的安全和健康。工廠及工業經營（懸吊式工作台）規例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八日由勞工處處長制訂。按照主體條例第 7(3)條，我現謹動議本局通過上述規例。

近年來，愈來愈多人使用懸吊式工作台（行內一般稱爲吊船）在高層建築物進行建造、維修及外牆清潔的工作。過去四年，共發意 18 宗吊船意外，導至兩人死亡及 17 人受傷。

目前，使用懸吊式工作台須受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裝置）規例規管。不過，規例條文既不夠明確，亦不夠嚴峻，並不能確保這些工作台運作安全。

爲了加強對使用懸吊式工作台的管制，我們認爲有需要訂立一套新的規例，以訂定額外的安全措施。新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a) 懸吊式工作台的物主必須確保工作台的設計和建造完好，並且妥當地構築、繫牢、支撐、懸吊、平衡、安裝和裝配；

(b) 必須額外裝上配有自動防墮裝置的安全繩索；

(c) 懸吊式工作台應由合資格人員每 7 天視察一次及每 6 個月檢驗一次，另由註冊專業工程師每 12 個月測試及徹底檢驗一次；

(d) 在天氣惡劣的情況下不得使用懸吊式工作台；及

(e) 在懸吊式工作台上的工人必須佩戴安全帶，並應把它繫於一條獨立的救生繩上。

我們建議新規例應在通過成爲法例 12 個月後才開始實施，以便懸吊式工作台的物主有足夠的時間進行所需的改裝工程及安裝額外的安全裝置。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劉千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發言支持加強對懸空工作台的監管，但對當局要經過多年才制訂有關規例的工作效率，表示遺憾。

吊船在八十年代初已廣泛地在本港使用，但勞工處一直漠視使用吊船所引起的安全問題。

雖然八十年代末期出現了連串的吊船意外，但有關方面依然若無其事。一直至九零年，太古廣場吊船下墜，導致兩名工友不幸死亡，在勞工團體和死者家屬強烈要求下，當局才答應考慮立法管制吊船安全。這項有關法例的制訂，足足花了 4 年時間，實在令人質疑有關部門的立法決心和工作效率，究竟有多大？因此在通過法例之餘，當局實有必要檢討立法程序所出現的問題。

就這項規例的內容，我希望提出兩點意見，促請當局詳加考慮：

第一、我認爲所有吊船的操作人員須要由僱主提供訓練，並且在獲發工作許可證後，才可在吊船上工作。訓練的內容應包括如何使用安全帶；如何操作吊船；遇有危險的應變措施和在吊船上的防火技術等。

第二、在現時建議的法例通過後 12 個月才實施，時間實在太長，我考慮到法例制訂已拖了 4 年多，現應盡快實施新法例。

希望政府考慮有關建議。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庫務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

刑事上訴規則第 63 條訂定有關上訴所反對的訴訟的紀錄文本收費。這項收費上次在一九八八年曾予檢討。199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規則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由首席大法官制訂，目的是將上述收費由 10 元調高至 17 元，以計及上次檢討以來的成本增幅。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保護貿易權益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保護貿易權益條例草案

工商司動議二讀：「一項針對根據香港以外的國家的法律所施加或作出、並影響在香港的人所進行的貿易或其他權益的要求、禁制及判決，提供保護的草案。」

工商司致辭：

主席先生，我今日用中文發言。不過，各位議員毋須擔心耳朵受罪，因爲我是用廣東話發言，而非普通話。

我謹動議二讀《保護貿易權益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旨在把英國《1980 年保護貿易權益法令 1990 年（香港）令》本地化。該令以下簡稱「1990 年令」。

1990 年令爲香港商人及公司提供有用的保護，使他們毋須遵從海外政府及法院所施加而可能損害香港貿易利益的治外法權索求。

本條例草案廢除「1990 年令」，並沿用該令的條文，只略作草擬上修改，爲香港商人及公司提供相同的保護。草案主要目的，是授權總督在有海外國家作出的治外法權措施或由海外法院施加的要求可能損害香港貿易權益或侵犯香港司法管轄權時，禁止在香港的人遵從該等措施或要求。本條例草案亦對執行海外的倍計損害賠償的判決及某些限制貿易的判決，施加限制。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立法局（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九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報告

作爲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主席，在發表我個人對此項條例草案的意見之前，我首先匯報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審議結果。

從一開始，委員會成員便同意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應只集中研究本條例草案在技術方面的問題，及要求當局就擬議條文的內容作出澄清。

對於有關功能組別方面的建議，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各功能組別所包括的團體。

部分成員提議應將衞生界功能組別易名爲衞生服務界功能組別，以便更準確反映該組別內有關團體的職能。政府當局業已接納該項建議，而且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的修訂。有些成員反對該項建議，他們當然亦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發言反對此項修訂。

此外，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亦曾討論擬在部分現有功能組別實施以個人投票，以取代法團投票的建議。本條例草案雖然並無限定可登記成爲選民的公司董事（或機構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數目，但爲了收緊此等人士的選民登記資格，卻引進了一些措施，包括規定有關公司（或機構）必須從事有關業務的經營至少有一年、有關公司董事（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必須已在董事局或執行委員會服務至少一年，及至少曾出席董事局或執行委員會所舉行的半數會議等。成員獲悉，當局爲勞工界功能組別另外制定不同的選民資格，是因爲職工會的個別執事人員毋須受「一年規則」限制，而每個職工會限定不得有超過 4 名執事人員登記爲選民。根據政府當局解釋，作出上述安排，是爲了照顧職工會的特殊情況。該等職工會通常每年改選執事人員一次，而其主要執事人員一般只有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司庫各一名。部分成員對此等擬議安排持保留意見。相信他們會在今日的辯論就這個問題發表意見。

委員會成員曾向政府當局提出多項建議，以改善功能組別選舉的選民登記制度。此等建議包括規定選民的姓名及其所屬公司（或機構）的名稱須列於選民登記冊，使選民登記冊內所載每間公司名下均列明其選民的姓名；在候選人獲得提名之前完成功能組別的選民登記工作；以及在選民登記冊載列個別選民的住址及辦公地址等。政府當局表示選民登記工作將會在候選人提名結束之前完成，並答允研究議員所提的建議。

關於選舉委員會的建議，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請政府當局闡明選舉委員會在選舉 10 位立法局議員時採用的「可轉移單票制」的運作情況。根據政府當局所說，可轉移單票制會根據選民所投票數在分配議席方面達致最高比例。議員詢問爲何要規定選民在選票上列明不少於 10 項選擇。政府當局解釋謂，此舉有助選票轉移，而選票的轉移正是可轉移單票制的基本特色；此外，選舉委員會成員有責任亦能夠列明所有選擇，從而使該制度能有效運作。

委員會成員曾商討選舉委員會採用可轉移單票制時盡量減少選舉舞弊機會的方法。有人擔心，若果選民須在選票上填寫指定數目的選擇，則選票可能易於辨認。成員遂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改用機器或電腦處理上述選舉的投票。

政府當局應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要求，向成員簡介其在一九九三年就新功能組別的劃分及選舉委員會等事宜提出的修訂建議。該等資料頗具參考價值，有助成員審議本條例草案。有部分成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一些修訂建議，亦是以這些資料爲基礎。

個人意見及建議

主席先生，我現在講述我的意見及建議。我已發出通知，就 1994 年立法局（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修訂。我懇請各位積極考慮我在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各項修訂建議。

我提出的修訂方案，會爲立法局選舉帶來全面而徹底的改革。這個方案既合乎邏輯又有條理，既民主又能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換句話說，選舉至低限度必須是普及平等。再者，有關修訂亦沒有違反基本法的明確規定，即是說立法局共有 30 個功能組別議席、20 個地區組別議席和 10 個選舉委員會議席。

經本人再三研究，我確信，並且認爲，我的方案遠勝下列任何一個方案。這些方案包括：成爲本條例草案大綱的總督九二方案、總督於一九九三年會談時向中方提出的九三方案、劉慧卿議員就選舉規定條例提出修訂的條例草案（要求本局 60 席全部由直選產生，並以單議席單票制爲基礎）；以及根據總督的九二方案（例如港同盟和匯點的方案）或總督的九三方案（例如自由黨和一些獨立議員，以及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所提出的方案）加以修訂而提出的多個不完整方案。

主席先生，明顯地，劉慧卿議員的方案是不會獲得中方接納的，因爲它顯然是違反了基本法。目前的情況非常清晰明確，就是任何根據總督的九二或九三方案而提出的修訂方案，都不會獲得中方接納。我們必須找出一個新方案，而答案就是 — 我的方案。這並非是我的方案的唯一優點，我亦不會自誇方案會獲得中方接納。這個方案的優點在於本身的內容，請讓我加以解釋。

功能組別的改革

主席先生，首先我建議將所有 30 個功能組別議席改革。這些席位由全民投票、平等及直接的選舉產生，但同時仍保持功能組別的優點。具體來說，我建議將 30 個功能組別議席劃分成 5 個選舉組別，每組有 6 個議席；即商業、文化及教育、工業、勞工、公共社會服務等。所有根據選舉規定條例在選民總名冊登記的登記選民，將被視爲上述 5 個功能組別的登記選民，因此每位選民可擁有 5 票，並可在 5 個功能組別中投票。但此種選舉仍是功能組別選舉，因爲候選人必須對有關功能組別的行業具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而只有該功能組別內的認可機構和認可政黨才有權提名候選人。這些修訂將會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條例第 28 條制定規例。

我大膽地承認，我對功能組別所作的改革，是違背了現時把選民分別列入不同功能組別選民名冊中，以選舉所屬組別的代表的安排。然而，有關改革並沒有違背基本法，因爲基本法並無清楚界定功能組別的定義。

這項改革是推行民主所必須的。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不可能達致普及平等的選舉。即使我們可以把選民總名冊上所有選民納入任何一個功能組別選民名冊內，使選舉權得以普及，但不同功能組別的選民名冊的選民數目仍是不相等的，這樣便違背了人人都擁有平等票數的原則。現行的安排，只有在實施少數群體代表制概念的地區中見到，但在大多數的情況下，都是按群體而非按職業功能劃分，而且無論如何，這類議席也不會超過整個立法機關的一半議席。

再者，現行安排傾向於鼓勵功能組別代表將其目光狹隘地集中於所屬組別的利益，結果我們不是見到 30 個界別分明的功能組別代表，就是 30 個依階級劃分的功能組別代表，這種情況是非常危險的。在今次爭議中 — 這次選舉改革爭議中 — 一場本來是爲爭取選民普遍支持，以贏取立法局議席的選舉，竟然淪爲一場爭取界別利益，更糟的是爭取階級利益的議席的爭奪戰。

總督的九二和九三方案，以及以這些方案爲基礎提出的其他方案，並未能解決上述問題。這些方案保留及／或製造出一些性質截然不同的新功能組別，令情況更爲複雜。兩個市政局現有的議席顯然與其他功能組別議席迥然不同（它們原本屬於選舉團議席）。總督九二方案增設 9 個以「僱員」爲投票單位的功能組別議席，明顯地與其他功能組別議席不同，相等於一個沒有功能組別色彩的直接選舉。按「僱主爲本」、「僱員爲本」、「自僱人士爲本」、「專業／職業爲本」、「無職業爲本」或其他類別劃分的功能組別議席，進一步削弱了我們在過渡期間需要各界廣泛參與，確保立法局由一群具豐富知識及經驗的人組成的機會，而且更令立法局淪爲一個滿足既得利益者謀取私利的組織。現在正是我們從這個泥足深陷的局面自拔的時候。

選舉委員會組別

主席先生，第二是有關選舉委員會組別的成員組織問題。我認爲總督提出只把投票權交給區議會民選議員的九二方案至少在一九九七年之前是可以及應該支持的。

我必須承認，自從一九九二年以來，我一直強調，除地區組別的 20 個議席外，如果功能組別的 30 個議席根據上述方式，即我所講的方式改革，我們便不應該過分擔心究竟其餘 10 個選舉委員會議席是否符合普及平等選舉的原則。不過，我一直支持「單一大選舉團」形式的選舉委員會這個概念。換言之，我是支持單一的選舉委員會，而不是數個獨立的選舉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應由原先由普及、平等及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組成，而這正是總督的建議。

有人反駁這項建議偏離基本法。我同意這論點，但這建議只在某一程度上偏離了基本法，即是打算只由一個選舉委員會選出 10 名立法局議員和行政首長，這個委員會是建基於由 4 個單元組成的概念。不過，這建議並沒有偏離基本法中有關選舉委員會的成員組織的規定（該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選出 10 個選舉委員會議席），因爲基本法中根本沒有爲此作出規定，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亦沒有作出這方面的決定。

三類選舉組別均採用比例代表制

主席先生，我的第三項建議在三類選舉組別，即選舉委員會、功能組別和地區組別，都採用比例代表制作爲投票和點票制度。本條例草案依照總督的九二方案，建議採用「可轉移單票制」作爲投票和點票方式。這亦是一種比例代表制，雖然只適用於選舉委員會 10 個議席的選舉。這至低限度顯示政府接受比例代表制，認爲它是一種值得推崇的制度。事實上，比例代表制在歐洲國家廣泛採用。如果全部或至少大部分立法局議席都是採用這個制度，它會是同樣或更加民主的投票和點票制度。香港以往否決了這種制度，或許是因爲我們沒有採用這制度的經驗，故此未能真正了解這種制度。此外，本港主張採用比例代表制的人，只想在 20 個地區議席的選舉採用這個制度，而非 30 個功能組別議席的選舉。

在總督的九二和九三方案以及以這些方案爲基礎的其他方案當中，30 個功能組別議席都是屬於單議席組別性質（勞工界是唯一的例外），這表示候選人只可以用單議席單票制，或者按序轉移制或按選擇次序投票的方式選出。這些都不是比例代表制。但如果採用我的改革建議，將功能組別分爲 5 個各有 6 個議席的多議席組別，便可以實施比例代表制。

隨着 30 個功能組別採用比例代表制，20 個地區組別議席的議員順理成章，亦應以同樣方式選出，所以我建議規定設立 5 個各有 4 個議席的地區組別，而不是 20 個單議席組別。

我就投票和點票所建議的比例代表制，是一個「名單投票制」。名單上的候選人會以提名的先後按次序排列，與各名單之間的候選人競逐。這些名單可以及通常會是政黨本身的名單，但「獨立候選人」可聯合起來組成名單，或以單一候選人「名單」方式參選。選民可選擇投票名單，但只可以就一張名單投票。

名單投票制對於獨立候選人來說，確實構成問題，但我們先關注的應是選民而非候選人。對於選民來說，名單投票制比可轉移單票制簡單得多。名單投票制只是要求選民選擇一張名單來投票，而可轉移單票制則要求選民根據議席數目將候選人排成次序。這不單對選民造成沉重負擔，而且可能因下列兩種情況而產生怪誕結果：即所謂「胡亂投票」（譬如有 6 個議席時，一個懶於思考的選民可能乾脆只揀選首 6 個名字，並依照這個次序排列）及「廢票」（若這制度規定選民須按照議席的數目將候選人排成次序）。

我建議的這個名單投票制，一般稱韓特法(d'Hondt rule)。這種制度根據最大平均法點票和分配議席。換言之，它的設計是要使到所有有關政黨各獲選議員的票數盡可能拉近。這樣可以確保不同的政黨和不同的名單，以至不同政見的人士均可獲公平分配議席。

有關地區組別的進一步說明

我的第三項建議是在所有三類選舉組別引入一個有比例代表制的名單投票制，由此亦引伸出我的第四項建議，即設立 5 個各有 4 個議席的多議席地區組別。在我的修訂建議之中，劃分選區界限的權力在於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但主席先生，我必須強調，這項建議取決於立法局是否接納我就功能組別所提出的改革，以及名單投票和點票制，即是說我只會在我就功能組別議席和投票方法所建議的修訂獲得通過後，才會動議作出有關的修訂。

簡單而經濟的方案

主席先生，我的第五項建議是一項技術性的建議，目的是將所有與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有關的事宜合併。主席先生，上述方案似乎很複雜，這完全是由於需要制定一些修訂建議，以納入本條例草案內，而草案本身又旨在修訂現行的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事實上，如果我的方案獲得採納，我們的選舉制度不但民主、符合基本法所述的規定，而且較爲簡單和花費較低。

結語

主席先生，我希望我已經向你和各位議員闡明，我的方案既完整而又民主，較其他方案優勝，值得各位支持。我的方案在你們手上，而香港的前途亦在你們手上。主席先生，我支持這項動議。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立法局正面臨重要時刻，要作出本局有史以來最重要的決定，這決定是爲立法局首次全部經由選舉產生而鋪路。因此，本局議員及社會人士理應有充分的機會就九五年立法局選舉的安排進行全面辯論，並提出建議。政府於一九九二年十月首次發表政制建議後，社會人士於過去 18 個月來一直進行深入的討論，事實上，今天的辯論顯示這個長時間的討論已達高潮。我們現時必須爲一九九五年的立法局選舉的確實安排，作出決定。我們今天的決定非常重要，對後代的影響至爲深遠。

中英聯合聲明的主要目標其實很清晰，就是要令本港在一九九七年前及以後，繼續維持安定繁榮。能否達致這個目標，關鍵在於能否維持法治，這因爲本港這些年來能取得驕人成就，法治是最主要的因素。因此，要本港在一九九七年後繼續繁榮穩定，便必須使香港人，以至國際人士，深信香港的法治在一九九七年後會維持下去。要維持法治，最好的方法是採用一個明顯地公開而公平，而且得到社會人士信任的選舉制度。

多年來，本局爲社會竭誠服務。然而，香港賴以成功的，就是能夠力求進步和改善。現在社會人士愈來愈希望在政府的運作中有更大的影響力，因此我們的選舉制度必須因應演進。這就是香港的發展方式。我們必須努力爲明年歷史性的選舉繪製藍圖，以達致公開、公平、具公信力的目標。

通過公平公開的選舉安排去建立代議政制，不僅是抽象和崇高的政治理想，更會帶來實際的利益，對保障香港生活方式的根本特質十分重要，而香港現時的生活方式，是我們最爲珍重的。這些根本特質包括公正和誠實的政府、公平的商業競爭、人權受到尊重、打擊貪污的決心，以及我們的法律得以公正持平地執行。換言之，這都是維繫香港社會穩定繁榮的重要因素。世界各地推行民主的國家的經驗，提供了大量證據，足可證明代議政制與經濟繁榮是相輔相承的。

我們這個條例草案的目標，是建立一個公開和公平的選舉制度；而我深信，衡量別的建議時亦應以能否達到此目標爲標準。但社會人士在渴望選舉安排公正的同時，亦渴望選舉安排能在一九九七年後得以延續。正因如此，我們在擬訂建議方案時，已小心謹慎，確保這方案能符合聯合聲明、基本法及以往與中國達成的協議。也正因如此，我們並沒有建議將地區選舉產生的議席增至超過 20 席，縱然此舉是擴大本局代表性的最直接方法。

正是爲了同樣的理由，我們去年本着誠意，與中方舉行了 17 輪會談，希望能夠在雙方達成協議的基礎上，爲一九九五年的選舉安排推行立法。雙方未能達成協議，實在非常可惜。然而，時間不斷過去，我們必須繼續前進。而政府當局的責任，便是要制訂本身認爲最符合社會人士明顯意願的法例。我們較早時提議把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變爲經過全面選舉產生的組織，以及在地區選舉中實施單議席單票制；我們的路向，早已得到立法局明確提示。

未能與中方達成協議而作出選舉安排會出現的後果，令人憂慮，這是可以理解的。對於這些憂慮，我有 3 點意見。

— 第一，倘若能夠以中英協議爲基礎進行立法，當然最好不過，但這並不等於我們因而應該不惜任何代價去取得協議。非公開公平的選舉安排會損害法治的根基，而我們這個充滿生機、善於表達意見和具有卓越成就的社會，正是建基於法治之上。

— 第二，至於中國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是否會解散本港各級代議政制議會，這個問題只有中國才能答覆。若中國真的要解散各級議會，當然可以辦得到；但這怎能符合社會人士一再表明希望立法局有直通車的明確意願？根據聯合聲明，中英雙方均有責任確保香港平穩過渡。解散經謹慎程序建立及適當的選舉程序產生且受到社會人士支持的代議政制機構，很難說是有利平穩過渡。此外，我還要補充一下，任何要求我們主動把九五年當選的立法局議員的任期縮短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建議，對平穩過渡也沒有幫助。

— 第三，政府當局仍然相信，達致直通車目標的最佳方法，是確保選舉安排明顯地公開和公平，從而產生一個具公信力、備受社會人士尊敬的立法局。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的主旨，正是如此。

當前的條例草案應否予以通過、修訂或反對，最終須由本局決定。本人相信，各位議員作決定的時候，不會辜負這個歷史時刻的使命，亦不會違反香港人的意願。這是社會人士對本局的期望。

謝謝主席先生。

李鵬飛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從一九九二年十月七日總督彭定康先生將他的政改方案提交本局之後，香港人的心情就隨着中英關係的變化而經歷了無數次的起落。時至今日，難怪很多人對此事顯得無奈及感到厭倦。最近一次的民意調查顯示，只有 15%的香港人關心這次政改，而香港人對世界盃的關注，遠遠大於政改，真是令人啼笑皆非。

自由黨始終如一，早在彭督發表方案後的一個月，已經在本局清楚表明本身的立場，就是我們認爲九二方案既不能貫徹英國自八五年聯合聲明簽署後所推行的政制政策，亦沒有遵守中英九零年交換的 7 封外交文件。這樣做不利香港平穩過渡。我們亦曾經多次發表言論，說明中英、中港之間的全面合作對平穩過渡極爲重要。由於中英爭拗，以致影響到香港其他發展。事實證明，自一九九二年十月以來，機場的興建、9 號貨櫃碼頭的興建、軍事用地及中英聯絡小組的工作，無可否認均受到影響。對於過去二十多個月的中英爭拗，自由黨曾經嘗試積極扭轉劣勢，務求促使中英透過談判及磋商去解決香港的過渡問題。可惜，我們多番的努力，到最後卻功虧一簣。

記得去年一月，我們訪英，向首相馬卓安要求重開談判。去年三月我們訪京，向李鵬總理提出同樣要求及解釋立法局的角色。後來幾經艱苦，中英雙方終於重開談判。到九月，我們再成功地說服雙方以先易後難方式去解決一些死結。我們還以爲中英會逐步尋找共識，誰料到立法局的投票方式竟然會成爲談判破裂的導火線，實在是我們始料不及的。

彭定康總督來港時強調，香港人要民主，亦要平穩過渡。在九三年多次的本局答問大會中，他一再強調，任何方案既要民主，亦要有延續性，並且必須得到中方及港人的接受。假如他真的以香港的利益爲大前提，無論如何都不應將其九二方案提交立法局，因爲他明知香港人的意願是要平穩過渡。他怎能拿港人的前途作爲賭注呢？上星期憲制事務司在本局所講的說話不是明顯的露出了整套做法的虛僞性嗎？全世界都知道九二方案不會有延續性，他居然在本局對着我們議員說會有。他不是當本局議員是幼稚園學生，就是當我們是白痴，簡直侮辱了我們的智慧。

自由黨及多位本局獨立議員一齊工作，鞏固了英方以前口口聲聲要港人接受的銜接論。縱使中方多次強調，九七年會重組議會，但我們認爲制度不宜大變，總比從頭開始好，而引起的動盪則要愈少愈好，而且今次的九四方案是融合了本局所有不贊成九七年徹底大變的同事的意見，更加參考了中英談判中曾經交換的建議，其中亦有不少共識的基本要點，例如新增 5 個功能團體及選舉委員會以 4 個界別選舉產生及組成。選舉委員會是英方於談判中提出來的方案。除此之外，我們亦考慮到本局內外人士所提的意見，包括九二年本局的專責委員會曾經收到及討論過的意見，更注意到多個調查的結果，特別是有很多香港人贊成採納妥協方案爲依據。這些都是九四方案的基石。

基本法的一個現實，可以作一個局限，亦可以說是一個保障。從積極的角度來看，它是九七年起步的標準。任何人叫你不要理會基本法，是錯誤引導，是不顧後果的言論，我們一定要小心。有人說基本法現在就可以由人大常委作出修改。若現在可以進行修訂，那麼甚麼都可以修訂。多位本局的同事當年曾是基本法起草案員會及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他們經過五年的努力，完成了九七年後香港的憲法。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如果我們要求法律在未實行之前就要修改，這是否就是對香港負責呢？

還有 3 年，香港的政權就會移交中國。這 3 年很快便會過去。記得 11 年前，我組織當時的才俊團赴京向中國的領導階層陳述港人對九七問題的憂慮。可惜其中兩位成員現在經已去世，沒有機會見到九七。我時常想，香港的經濟繁榮、社會的安定、法治的制度、自由的生活，九七年後能否延續下去呢？當初我們赴京時就是爲着這些問題向中國領導階層反映。我們提出的解決方式是對話而非對抗。我深信大多數的香港人要對話，現在香港人仍未徹底理解甚麼是宗主國，但我深信這問題一定會在短期內解決。

本局有很多同事，5 年以來，從未踏足中國，沒有親眼看到中國的發展。中國現在的發展不單是多了一些現代化的建築物；我也注意到中國漸漸的開放，人民有較多言論自由，

對政府的要求也高了，並逐步邁向一個法治社會。雖然中國共產黨自建國以來犯了不少錯誤，但有哪個政府不犯錯誤的？中國人民亦付出代價。見到現時中國的發展，我認爲她的路向是正確的，當然，有很多問題仍有待解決，一個有 12 億人口的國家，不可能一朝一夕就能改變過來。世界著名的經濟學家預言到二零一二年時，中國將成爲世界最大的經濟國家。我一向認爲中國的將來就是香港的將來，中港關係的密切不但在於政治方面，而且在經濟上更爲顯著。沒有中國的開放政策就沒有今日的香港。所以我對彭定康總督這個弄到中英、中港關係破裂，又沒有前途的政改方案，既不贊同，亦不欣賞。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彭督將會離開香港，他不須要承擔我們 600 萬人民所要承擔的後果。我希望各位同事三思。

最後，我呼籲各位同事支持我們與獨立議員互相磋商及協調的九四方案，履行我們對香港的責任，確保香港既有民主發展，又有平穩過渡的三年。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是一個歷史的時刻，因爲香港的前途便會決定在我們立法局幾位議員的手上，他們到時如何「撳掣」，便會決定香港人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是否有機會享有「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我只能說「有機會」，因爲大家都知道如果要真真正正地體驗「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偉大構思，其實是全不容易的。我不用多說，今年五月四日，我在立法局提出一項動議，批評中英兩國政府沒有依照聯合聲明辦事，而要再次呼籲中英兩國政府真真正正落實聯合聲明內承諾給予港人應得的權利。當時，大家怎樣投票？無人投反對票，其實大家心裏都知道，根本要實踐聯合聲明是非常非常困難的。現在我們應該怎樣做呢？

我聽畢李鵬飛議員的演辭，也看過他最近的宣傳單張，現在自由黨亦仿傚港同盟，有很多單張派發了。他們的構思是甚麼呢？其實是想雙手親自放棄聯合聲明給予我們的東西。

主席先生，面對中國政府現在對香港所採用的路線，我們有何感受呢？李鵬飛議員說，中國愈來愈富強，經濟愈來愈好，當然我們開心，但香港又如何呢？香港是否要繼續保障人權？好像沒有提及的。錢，當然重要，沒有錢，飯也沒有得吃，但我希望我們的議員要明白一點，聖經說：「人，不是單靠麵包生存」。在我們來說，如果作爲一個人，只是單有飯吃，這樣生存，是否值得呢？我們現在面對中國政府所走的極左路線，大家亦知中國政府正在等候甚麼，中國政府領導人的心態，好像皇朝末日的心態，連領導人自己也不知道將來會處於甚麼地位，這樣，依照中國政府的慣例，是寧左勿右。所以對香港每次是重拳打下來。這又如何「高度自治」、「港人治港」呢？

今日立法局無論通過任何議案，不論如何按照中國政府意願，就算支持自由黨的投降方案，魯平先生都說：「九七年七月一日無論如何一定要打散」。那樣我們又有甚麼要投降呢？其實我們的選擇是否這樣困難？如果我們大家不是以私心的角度，而是從總體市民利益的角度來看，明知可能影響自己的錢包，亦在所不計的話，則今日的投票便很容易了。

根據報章的報導，有很多議員稱自己爲「獨立議員」，但看他們暫時的傾向，又不覺得是怎樣的「獨立」。其實在香港是否容易做一名獨立議員？當一些大財團施加壓力、當強大的中國政府施加壓力時，是否容易應付呢？有很多理由都是可令人向中國政府屈服的。誰人不想安定繁榮、平穩過渡？「平穩過渡」好像是自由當的專利，任何人不聽它的那一套，就是對安定繁榮不利。好像香港市民選了所屬意的議員進入立法局而不選他們，便會發生大事了，香港社會就會發生動亂。他們有甚麼證據可以這樣說？當然，所派出的單張可以隨便怎樣寫，但是不須負責嗎？其實爲何對自己這樣沒有信心？

據報章報導，自由黨的議員到了北京，要求北京政府施以援手，令親中的議員協助他們，否則，自由黨的修改方案便不能通過，若不能通過，香港社會便不能穩定，民主派便會一黨獨大了。

我覺得很好笑，爲何一個較爲開放公平的選舉制度，就會令自由黨慘敗呢？連民建聯的朋友也沒有這樣說。當然，民建聯的朋友信心是較大的，爲何自由黨的議員會這樣看？爲何看得自己這麼低？爲何會因爲一個公開、公平制度便落敗呢？我對田北俊議員在北京所說的話（根據報章報導）有點失望，我覺得他對自己和其他自由黨的議員太沒信心了。但如繼續這樣做，便更令香港市民不支持他們。其實一個公開、公平的制度，不理是選了誰人，我亦信服。港同盟現在支持和希望得到一個較爲民主的政改方案，港同盟知道我們不是爲自己，我們不是逢選必勝。選誰是普羅大眾的決定，爲何我們連香港市民也不信任？如果連香港市民也不信任，又怎能令他們選你呢？簡單的道理是，你信群眾，起碼要群眾相信你；你對群眾沒信心，群眾又怎能對你有信心？

主席先生，我在想，究竟有沒有其他方案比自由黨現時的方案更差呢？看來似乎沒有。我認爲即使衛奕信是總督，相信他也不會要求那 3 位官守議員投贊成票，因爲實在是太差了。在報導上，連中國的官員也沒有提出過比這個更差的方案。唯一可能的是那 20 席直選，都要做一些「手腳」，但這一點，自由黨是沒有做，起碼在此，他們都沒有作出一些小動作。但香港人現在需要是甚麼呢？香港人需要的是有一個能真真正正地制衡政府的立法局，而立法局內的議員是不怕強權的。老實說，要香港市民，尤其是工商界的朋友或專業人士站出來，對着擴音器說人權、說法治、說民主，是很難的。爲甚麼？因爲大家都想着賺錢，大家也想做中國生意。但在立法局內的功能組別所選出來的同事們，請你們想清楚，你的選民，其實是想怎樣呢？選民是否想你們在立法局凡事都聽北京的意旨去「揀掣」、投票？你們的選民是否希望你們聽北京的話？現在便已經恐怕遲了請北京來控制香港？你的選民是否想這樣呢？你的選民是否反對民主？

有幾位功能組別的議員，曾用問卷方式詢問他們的選民如何抉擇，有很多本來是非常保守的議員，收回問卷後，非常奇怪他們的選民都是喜歡民主的。這其實是一點也不出奇，香港人不論是做生意的、專業人士、普通市民，誰會希望生活在極權的共產主義制度下？如果歡喜的話，爲何留在香港而不返回大陸？李鵬飛先生說大陸那麼好，爲何大家不返回大陸？其實大家也很明白，香港市民的意願，是想香港真真正正能夠有「高度自治」，所有內政不受北京政府的控制。

所以，我想對由功能組別所選出來的議員講一句說話，其實你們的選民爲甚麼選你們？就是希望你們能夠講出心中說話（而口卻不敢講的）。如果你們所做到的，只是像他們所做的一樣，即看着錢包來投票，那便不應該代表他們。他們要你們做的，是他們所不能做到的。

對那些委任的議員，我亦有一句說話。現時立法局內，絕大多數的委任議員都不是彭定康總督所委任，他們是不須向市民交代的，是否只對自己的良心交代就已足夠呢？我不知他們的良心對自己的行爲有多嚴格，但除了對自己良心要有交代外，他們亦有責任對香港整體市民的良心作出交代。至於彭定康總督委任的議員則有 3 位，他們接受任命的時候，大家都知道彭定康總督的方案是怎樣的，如果他們不認同，便不應接受任命。如果接受委任，最少也應該有勇氣去支持。

主席先生，稍後大家投票時，請大家記住，我們不要爲自己的利益而投票；我們應該爲市民的整體利益，爲「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這個目標而投票。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總督在一九九二年十月發表的重要講話中，犯了兩個基本的錯誤。

1. 他違反了中英兩國外長在九零年初透過書面討論所達成的協議，就是共同解決九七年前的各項細節問題。

2. 他表示自己只不過是提出一些建議，但其實他知道他在公布一些決定，而他是不會作出任何改變的。這一點已經獲得證實，因爲儘管各界遞交了幾千份意見書，亦舉行了無數次的討論，但他對其所謂建議卻沒有作出絲毫的改變。這些建議已納入我們今天辯論的條例草案之內。

當中國制訂基本法時，她首先諮詢香港人。諮詢工作持續了 5 年。最終頒布的基本法自然未能滿足每一個人的期望，但從來沒有一套法例可以做到這點，因爲各人都有不同的期望。然而，基本法是一個可接受的開始，而且承諾在中國恢復主權 10 年後，逐步邁向全面民主。相反地，英國在管治香港的 150 年內，從來沒有就香港的憲制諮詢港人，直到一九九七年主權移交的問題迫在眉睫，其態度才有所改變。因此，基本法與任何已存在的制度相比，都是一項重大改善。只要英國肯合作，我相信香港是可以順利過渡的。既然中國在這 150 年來都能容忍與英國所簽訂的不平等條約，甚至在文化大革命期間亦予以包容，我們沒有理由相信中國會違背在聯合聲明或基本法所許下的承諾。我們也沒有理由相信中國現在會違背諾言。

就在中英之間的脆弱協議仍須作最後修改之際，一九九二年十月，我們對一九九七年所存的盼望，竟被一位成事不足，敗事有餘的總督殘酷地粉碎了。他自以爲懂得怎樣與中國交手，以西方政客多個世紀以來對待亞洲人及其他曾經是他們殖民地的國家的同樣手法對待中國。

撇開這種蠻牛似的手法不談，總督向本局提交本條例草案是犯了另一個重大錯誤，因爲政府當局根本沒有打算像其他條例草案一樣，讓本局討論和修改本條例草案。總督的所謂建議，其實是一些向憲制事務科發出的命令，而憲制事務司出席本局的會議只是爲了向我們解釋和游說，但卻從沒有聆聽或接納任何其他的建議。今天有這樣多的修訂，正好反映出政府人員在聆聽本局的意見時，沒有一位打算修訂條例草案，然後才提交本局表決。對於總督本人，本條例草案從一開始已是既定的事實，儘管今天我們可以作最後決定。然而，總督甚至企圖迴避這項在《英皇制誥》及《皇室訓令》中所訂的規定，向議員展開游說，按他的意願投票。從來沒有一個政府會像總督這樣做。

現在轉談有關的修訂，我會嘗試，但不能承諾，將我想要講的一切濃縮在這篇演辭內。

我會投票反對當前的條例草案，因爲它違背了以前所訂一切有關功能組別的意義的概念，而且令基本法爲未來選舉而制定的選舉委員會無法成立，更因爲這條例草案造成了公然的「選區劃分不公」"gerrymandering。根據我常用的辭典 *Chambers' Dictionary* 的解釋，"gerrymandering"一詞，就選區劃分而言，是指：「捏造事實、論據等，以求達到不正當的目的。」

關於港同盟提出的修訂，我發覺其實是採納了我原先的建議，就是婦女、學生及老人均應有本身組別的議席。但他們的概念與我的不同，我建議由婦女團體、學生會及老人與弱能人士的組織選舉代表擔任這些議席，我的原意並非是讓這些人士以個人身分獲得兩票投票權。我並不認爲功能組別可以透過雙重普選得以運作。因此，我認爲要刪除這些建議，以消除這種「選區劃分不公」的現象。

我不會對黃宏發議員的修訂作任何評論，我只想說我認爲他的修訂內容精深廣博，難於理解或執行。我只是在今早才收到其修訂本，而我深信大家日後可考慮其修訂的優點，在這一刻我認爲我們並不大清楚他想要甚麼。

我希望馮檢基議員能夠加入尋求達成協調方案的小組。雖然這個方案也未必能夠過渡九七，因爲我相信中國有意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從新開始。但至低限度，今天由楊孝華議員提出的建議可以避免在未來三年出現不必要的動盪，而且令香港順利過渡九七。我請馮檢基議員支持這些修訂，因爲有部分與他所提的方案相近，只不過現在由自由黨提出，但我可以證實，這些修訂是由不同組別，包括很多像我一樣的獨立人士，經過詳細討論和互相讓步後得出來的。令我感到遺憾的是，其餘的黨派並沒有加入小組，支持這個協調方案。我相信這一個模式能夠令本港保持穩定，直到九七年，而我希望它能夠延續至九七年後。

詹培忠議員的修訂關乎一九九五年立法局任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初屆滿的問題。除非本局另有決議，否則他一矢中的地講出了一些明顯的事實。中國已明確表示，彭定康方案已摧毀了直通車的概念，因此我似乎不用再爲一個已經無可避免的結局浪費唇舌。可是，我看不到反對它的理由，因爲九七年後的事，根本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然而，我也必須表明，英國在一九九二年的 180 度改變，粉碎了我們對直通車的希望，對此我感到非常失望。這列火車現已脫軌。詹議員的修訂讓我們有少許機會，可以重新返回路軌，因此我會予以支持。

至於我本人的修訂，我要求採用一人一票的制度，因爲這是唯一公平的選舉制度。一九八五年，我有三票投票權，分別來自區議會選舉、教育界及市政局。我認爲自己享有太多特權。但有些人甚至比我享有更多的投票權。

一九九一年，我的票數降至兩票，一票來自市政局，另一票則來自地區組別。但我仍感到這是一個不公平的制度。

這項爲一九九五年選舉而草擬的條例草案令整個制度變得更壞，因爲它給予所有在職人士兩票，而非在職人士則被削減至半人一票。正如我剛才已解釋，給予在職人士兩票是另一種「選區劃分不公」。給予每人兩票扭曲了三級制，即 20 席直選產生、10 席由選舉委員會產生，以及 30 席由功能組別投票選舉出來。假如各位議員希望有一個全面直選的制度 — 正如部分議員說他們確實想這樣 — 那麼他們應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方案，而不應企圖篡改基本法，以不正當的手法達到同樣的目的。如果我確信香港能經得起一個全面直選制度所帶來的突變，既不擾亂經濟，亦不影響民生，我當會支持劉慧卿議員的條例草案。但最近我們看到，西方強加於歐洲國家的突變如何令他們局勢不穩，人民生靈塗炭。李柱銘議員談到，人不能單靠麵包生活，但我必須補充，人也不可以沒有麵包而生存。我反而認爲，像本港的經濟體系，穩定發展才是正確的路向，因爲我們唯一的資源只有資本和勞動力，而資本與勞動力是互相依賴才產生作用，缺一不可。我們應該同心協力，發展本港的經濟和政治制度。我想大家一直合作得相當成功。我相信本局需要有相等數目的資本家和勞工界代表，以維持平衡。也許那些目前正面對困境的資本主義國家可以向我們借鏡，因爲她們的民主制度已淪爲政黨鬥爭，而工人永遠都是這些鬥爭的犧牲者，被一些不能實現的政治承諾所欺騙。

主席先生，我不打算就其他修訂發言，我只想談談我會支持何敏嘉議員就脊醫提出的修訂。脊醫寧願選擇放棄投票權，也不願被編入健康護理組別內，因爲這確實是不適當的。脊醫的資格和工作，與醫學界有較密切的關係，我相信市民有權選擇哪一種醫療方法，不論是西方、中國或其他另類醫療方法，只要是由受過訓練的醫療人員提供，以及遵從一套認可的執業守則便可。

主席先生，我曾兩次要求政府當局准許本局三位官方議員在這問題投棄權票，因爲這個問題完全與九七年後仍然留在香港的市民有切身關係。（我希望這三位官方議員當中最少會有一人屆時仍然在港。）但我的要求被否決了。其他議員現在又再次提出同樣的要求，但同樣被否決了。

我反對這三位官員投票，但並非要指摘他們。沒有人知道他們的想法，因爲他們根本不能夠透露。因此，我很同情他們。但對於總督，則自當別論。他向公眾錯誤地交代整件事，指三位官員的情況與委任議員的相同，而李柱銘議員亦贊成這種說法。總督清楚知道這並非是真確的，因爲縱使他對其他委任議員施加壓力，希望他們支持他，但他們仍可以按良知投票。李議員表示，他們應該投票支持總督，他這種言論，令我十分驚訝。這似乎十分不民主。但三位官員無權作出選擇，不論是甚麼問題，都須按指示投票。

市民應當留意這點，以便他們知道，即使是今天的投票，政府亦在嘲弄民主。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天立法局會通過其中一個政改方案，決定九五年立法局的選舉安排，但其實也相當諷刺，就是我們不能夠保證下一任的立法局同事，究竟任期會到何時。

無論今日通過哪一個政改方案和哪一條修訂，港人都希望社會和政治能平穩過渡，但恐怕不能令香港人如願以償。造成香港九七年政制不銜接、政治不明朗的，責任全在中英雙方。對於中英雙方罔顧港人對政制平穩過渡的訴求，未能就九五的選舉安排達成協議，是違反中英聯合聲明中兩國對香港人的承諾。中英兩國曾在中英聯合聲明中謂她們會合作，爲香港人建立一個平穩過渡、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社會。但是九七仍未到，就出現了問題。

由於中方一再強調九七年須要重組三級議會，這意味着根本是無直通車的政制方案。無論政制是否符合基本法，都不能過渡九七。換言之，九七年的基本法不會延伸至適用於九五年的選舉。所以，無論今日通過甚麼政制方案，其實也無所謂違反或不違反基本法這個問題。至於究竟誰的政制方案適合在九五年實行，這是一個政治的判斷，是每個人、每個議員或每個政黨自己對香港的社會條件、市民的要求、自己政黨的訴求，這些都可能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這種情況其實給予我們民協在九五政制安排問題上很多彈性。民協在上星期日的會員大會上作了一項決定：除民協自己的方案外，可以考慮一些較民協方案更平等、普及和選舉方法能有更多市民參與的方案，作爲我今日的投票指標。

因此，我和民協在今日立法局決定九五年選舉安排和修訂時，會以民協方案作爲基礎，並就其他方案，如港同盟、匯點、黃宏發議員和總督彭定康等方案投贊成票。

民協所倡議的政制方案早於一九九二年七月醞釀，並於九月公布，當時仍未有彭督方案。我們希望在落實港人治港時能推進民主步伐。這也是我們的目標。我們希望能夠貫徹當時手上的 3 份文件（這 3 份文件都有政制部分），即中英聯合聲明、基本法和人權法。我們希望能落實中英聯合聲明的精神，基本法的規定，以及人權法中人人平等的政治權利，發展一個符合香港長遠民主政治體制。民協曾經就這個方案，向總督府、新華社，以至長途跋涉地到北京與英國政府游說。

民協相信，一個建基於平等、公開、朝向全民參與，而且完全按着上述 3 份憲制文件規定方向來發展的政治制度，應可達致一個跨越九七、貫徹落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理想。

民協提出的建議，無論是直接參與選出的立法局議員，或是透過選舉人間接推選的立法局議員，都容許全港 400 萬合資格的選民，以一人一票進行。

民協建議在九五年的立法局選舉中，每個選民都擁有同等次數的投票權。根據政府提出的方案，全港有三分二的選民（約 270 萬）擁有兩次投票權；而其餘一百多萬合資格的選民，卻只能擁有一次投票權，在分區直選中投票，造成不平等的現象。民協建議的一人一票原則，是可以解決這種不平等的現象。

同時，民協建議透過參考功能組別的界定方式，劃分 4 個選舉委員會的組別，再透過全民普選方式，選出 400 名選舉人組成選舉委員會；再由選舉委員會推選 10 位立法局議員。這個選舉人的選舉方法較政府提出由區議員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所產生的立法局議員，更有代表性和更能拉近與選民的關係。

現時中英就政制安排的談判破裂，致令民協倡議的政改方案最終目標 — 希望可以發展一個普及和平等的選舉制度，能夠於九七年後繼續發展 — 未能如願；但方案本身亦能夠擴闊現時選民參與基礎和改善現時功能團體不公平的地方。我仍然希望能游說各位局內同事，考慮支持我們民協的方案。

今日我們通過的政改方案差不多可以肯定只得兩年壽命，但我們仍然可以利用這個機會，推行一個符合市民意願、有利香港發展一個全面普及選舉制度的方案。我們相信香港的社會基礎和條件，可以體現和實踐一些政治學者說過的理念。這個理念便是，在現在很多穩定的民主社會國家中，通常是具備一些基本條件和因素，使民主發展可以穩定進行。有些學者研究了全世界 120 個國家，發現其中有 3 個很重要的因素，令社會可以發展全面的民主，包括：

(1) 資訊發達。差不多每個人都有條件、有機會擁有電視、收音機、報紙。資訊發達使全民可接收訊息。接收訊息的基礎便是民主的基礎。

(2) 市民教育水平高，不識字率低。當不識字率低時，便有足夠工具去了解、分析、判斷和決定訊息。

(3) 社會的經濟基礎良好。絕大部分的家庭擁有基本的生活工具，例如冰箱、電視機、收音機，甚至汽車。

我相信香港也具備這些條件，並且有足夠的條件，在現時發展一個全民普及的選舉制度。我們可以利用這兩年的時間來探索一套適合香港民主發展的政治制度，特別是可以驗證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是否在過渡期九七前真的可平穩抑或如一些人所說，會使香港混亂？其實我們可以在九七年時作一個判斷，如果證明是可行的，九七年後便應盡速要求特區政府修改基本法。如果在這兩年內看到情況不如理想，九七年後便依足基本法來做。我相信香港市民也會接受。

由於我們可以在過渡期最後的兩年內體驗一套合乎港人意願的民主政制，因此我們不應支持那些「原地踏步」或「小圈子」式的政改方法。

對於自由黨提出的九四方案，特別保留了公司票（或會修改成一會一票或一會六票），我覺得是違反人權法的選舉方式，我們是不會支持的。今日是一個歷史時刻，這個歷史時刻亦令香港人很爲難。我們看到中英聯合聲明的承諾落空；我們看到政制沒有了銜接，但我們也看到香港的經濟基礎、社會條件。過去三、四十年來，港人在經濟上的發展、港人的能耐，是有目共睹的。相信無論今日通過甚麼方案，我都覺得港人不會爲了因爲這個方案的通過（無論喜歡與否），而在社會上出現大混亂。在以往二、三十年發展中，也證明香港人反對暴亂、暴力，香港人要求穩定。在這二、三十年的發展中，我們看到港人反對鬥爭，特別是反對黨與黨之間的鬥爭，港人要求保持一個和諧及多元化的社會。有這些基礎、信念、文化、價值觀，我看不到今日的決定對香港人會造成任何衝擊。所以，我會以民協的政改方案作爲基礎。除了基本法（因爲有「違不違反」的爭論）外，我手上只有兩份憲法文件，即中英聯合聲明和人權法。凡符合這兩份文件和民協政改方案的，我都會投贊成票；不符合這個要求的，我會投反對票。

當然，到最後一輪投票，無論通過哪一個方案，我們都要接受；如果我們不通過，便回到九一年的委任制度，這是我們更不願意接受的。屆時我的投票方法是，如果有關方案所容許的投票人數比民協政改方案爲多，我會投贊成票，否則便投棄權票。

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從彭定康先生在首份施政報告中提出政改方案至今的 20 個月，港人忍受着中英雙方由政改而牽連到機場和民主的紛爭，在漫天的烽火中渡過這無助而艱難的 20 個月，今日已經到了一個關鍵的時刻。

今天，我的心情出奇地平靜，反正要來的始終會來，激動是無補於事的。我以爲，今天的另一個意義是讓我們回顧這 20 個月的風雲，甚至是八四年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這 10 年的民主與反民主的爭持，去認清我們未來的工作和方向。

在這 10 年的民主運動中，中英雙方都犯了重大的錯誤，失去了民心，失去了人民。第一個大錯，是扼殺了八八直選。港英政府在中方的壓力下，合謀拖慢了香港民主化的步伐，打擊了港人追求民主的意志。如果說，港人在決定回歸後，正式離棄和抗拒中方，應自八八直選開始。

第二個大錯，是中方收緊了基本法。其實，自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中方就透過制訂基本法去收緊對香港的控制。八九民運，更使中方恐懼香港的民主化會成爲和平演變國內的因素。因此，當主權問題一旦解決，民主便放在博物館中封塵。「飛鳥盡，良弓藏。」歷史既現實，又殘酷。

第三個大錯，是英方在九一年選舉後，爲制衡民主派的力量，委任了一個保守的立法局。這個立法局，以親英開始，以親中結束，世事的荒謬，莫過於此。今天，當政府滿頭大汗，赤膊上陣向一些他們一手委任的議員拉票，而竟抵銷不了親中議員不費吹灰之力的自由投票時，當天的錯誤，就更加鮮明而深刻了。「自作孽，不可活」，本來與人無尤，真正的遺憾在於港人的民主，竟然掌握在個別委任議員的手上，由他們的一箭去定民主的江山，實在使人感到悲哀。

第四個大錯，是總督彭定康在政制問題上，節節倒退，玩弄民意。港英從來將民主當成交易，高高叫價，贏取掌聲；低低還價，換取利益。在基本法制訂時是這樣，在最近的政制談判也是這樣。從九二方案修改爲九三方案，直到碰壁之後才返回九二方案。這期間，民意被「搓圓壓扁」，成爲棋子，成爲看客，由熱情而至冷漠，由盛變衰，「一子錯，滿盤皆落索」。這個錯，怨不得天，也怨不得人。

主席先生，在這 10 年的民主進程中，如果英方是自食其果，那麼，中方就是自絕於人民。香港回歸中國，在民族的長河來說，是恥辱的終結，作爲中國人，我是深深感到慶幸的。但是，10 年來，中國贏了主權，卻失盡人心。明天，便是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再過 3 年，便是九七回歸的日子。但是香港人沒有興奮，沒有雀躍，沒有歷史的光榮感，有的只是疑慮、恐懼與抗拒。中國收回一個失盡民心的香港，究竟是一次勝利，還是一次失敗呢？

爲甚麼中國在處理香港的事務上，會落得如斯田地？爲甚麼「親中」竟成爲一個貶詞？爲甚麼中方的接收大員，預委港顧，這樣不得人心？最核心的問題是，中方從來不願意港人能夠在民主的基礎上高度自治，而只希望港人在經濟的鳥籠裏受中方管治。但他們忘記了，國際的民主潮流，連結着覺醒了的香港人，已經不甘於殖民地以及任何獨裁的管治模式，而要爭取在香港，建立一個民主自治的新中國大都會。誰抗拒這潮流，誰就不得人心。

港人的怨憤不單在於中方，更指向一切對中方唯命是從的個人和黨派。狐假虎威也好，狼狽爲奸也好，都會爲港人所唾棄。就以今次政改方案爲例，很多議員和黨派，投票的考慮，不在於港人的民意，而在於中方的官威。對於自由黨的九四方案，最初因爲這個方案接近中方解釋的基本法而贊成，接著又因爲中方不准支持而反對或棄權，近日又因爲中國外長錢其琛的態度轉積極又再度贊成。一個月內變了三次，這顯示出，投票仿如投資，根據中方的指揮棒，根據政治的行情而自由浮動。轉軚成風，如家常便飯，再沒有政治的信念和承擔，只有政治的關係和利害。這樣的議員、政黨和議會，又怎能承擔起高度自治的歷史責任呢？又怎能贏得人民的尊敬與信心呢？

面對這種令人沮喪的局面，擺在港人面前的，只有兩條路，一是沉默，縱容獨裁；二是抗爭，爭取民主。今天，當民主派在議會內爭取民主的時候，我們是少數，然而，一旦離開這個議會，我們卻是多數。多數人民主的希望，就像大地上的青年，「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現在，我們不能預知投票的結果，但即使輸了，難道就可以永遠阻止民主的步伐麼？難道就可以永遠阻擋歷史的潮流麼？青山遮不住，畢竟東流去，何況幾塊攔路的石頭呢？

但我們卻不會低估面前的艱難，中國政府曾經三番四次說過，九七年所有議會要推倒重來，另起爐灶。即是說，九五年的議會，無論有沒有民主，都只能是「短命」議會。「短命」，固然遺憾，但我們卻不會因此而放棄，而屈膝，而投降。用兩年時間去燃點我們的燦爛，總勝於用四年時間去依附着黑暗。即使在兩年之後，我們要被迫「落車」，也會在街頭繼續我們的民主事業。本來我們就來自街頭，重操故業，仍然是海闊天空。因爲我們深信，如果我們不能在九七年前建立一套公平、公正的民主制度，如果我們繼續著一個充滿政治特權的立法機關，如果我們讓殖民地獨裁統治變相地在特區延伸，那麼，特區和內部矛盾，與中國大陸的貪污腐敗連結起來，將會使香港出現衝突，震盪和對抗，這將促使民主運動有更廣泛的社會認同和發展空間。十年，二十年，正如先前所說，要來的始終會來，而地點將不再局限於香港，而會及於中國。

今天，港同盟所提出的修訂動議，不單是爲了九五年的選舉，更重要的，是爲了推動民主向前發展，是爲了香港民主運動加添基石。從這角度看，勝利，固然使我們歡欣，即使失敗，也只會促使我們在未來的歲月中繼續奮鬥。因爲，我們還年青，民主仍茁壯。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倪少傑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我聽到張文光議員慷慨激昂地陳辭，我十分佩服他的勇氣。因爲他的勇氣是要把我們香港一百五十年來都未有的民主，在三年內將其完成，實在是勇氣可嘉，我在此預祝他成功。

主席先生，相信絕大多數香港市民都會與我一樣，希望香港能有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使經濟得以繼續蓬勃發展，大家共享安定繁榮。在後過渡期，這點尤其重要。作爲來自工業界的議員，我更深深地明白工商界人士所期望的是香港的良好投資環境，可以繼續保持下去，擁有一個可以預見的將來，使他們能夠安心繼續投資經營企業。至於市民方面，則希望就業機會增加、安居樂業，那才是香港人的最大心願。

去年中英兩國就香港一九九四及九五年選舉安排進行談判，人人期望雙方可達成協議，使政制能銜接，政權能夠順利交接，過渡九七。可惜，事與願違。在中英談判沒有協議下，彭定康總督單方面提出他的政改方案。在政制上，首先喪失了直通車的安排，使九七過渡失去了銜接的基礎。今日我們所審議的政改條例草案，已不能達致港人所期望的順利銜接和平穩過渡。現時所作出的任何修訂，從現在起只能維持三年壽命。各位同事，中方曾經多次公開表示，彭督政改方案乃是三不符合的方案，也不符合香港人的利益。由彭督單方面提出組成的管治架構，只能維持到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就必須解散重組。但彭督一再聲言，不相信中國政府會於九七年後解散三級議會，這個只是一廂情願的幻想，自我陶醉之餘，更誤導香港市民。

毫無疑問，彭定康政改方案無論如何修補，到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將會隨着英國在香港統治的結束而結束，這是鐵一般的政治現實。儘管我反對這份政改方案，但作爲立法局議員，審議草案是我的職責之一，我不會放棄這個責任。由於港英政府只有三年的政治

壽命，本人呼籲本局同事在政改問題上作出努力，盡量減低香港在後過渡期因彭定康政改方案的執行而可能帶來的衝擊。我也期望香港市民在未來三級議會選舉中，積極參與或投票，選出自己心目中能夠代表港人利益的議員，這是公民本身應盡的權利和義務，在任何惡劣的情況下也不應放棄。事實上，港人應該積極參與，以表示他們熱愛香港，努力爲港人謀幸福。參與投票並非等於表示贊同彭定康總督的政改方案。

我們生於斯，長於斯，我們應爲我們的前途說話，爲保護我們的前途而努力，這是我們應有的責任。我們有保護自己的權利，我們絕不能放棄。

對於自由黨提出九四方案，包括 9 個新增功能組別的組成方式和選舉委員會按照基本法模式的規定產生及田北俊議員建議功能組別選舉沿用一貫的投票制度，我深表支持。因爲我認爲現時功能組別的組成方式和選舉足以照顧和反映界別內選民的需要，而且這個制度一直運作良好，有助維護社會穩定，以利工商業發展，我實在看不到有甚麼理由要貿然作出改變。任何激進、劇變的修改或立法，都只會爲香港帶來負面的影響，要市民付出沉重的代價。

至於詹培忠議員提出的修訂，是理所當然的事實，本人也會投贊成票。剛才李柱銘議員批評李鵬飛議員，謂他放棄了聯合聲明賦予我們的東西。我不知道他所指的是甚麼？我猜他是指人權、法治和民主這三大事。聯合聲明是幾經艱苦由中英兩國經過多次磋商才制訂的協議。當時香港人，甚至全世界都對中英聯合聲明推崇備至。中英聯合聲明中的三大基本原則，我相信大家也記得。第一個大原則，就是我們香港人仍然保持我們的自由生活方式；第二大原則，我們要實行自由資本主義經濟，包括經營自由、資金來往自由；第三大原則，我們的法律制度維持不變，沿用英國普通法。這三大原則，爲我們在香港的生活提供了保障。我們在這個環境下能得到發展，成爲今日世界上羨慕的一個經濟大都會，全賴這三大原則。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已顧及這些原則。正如杜葉錫恩議員所說，基本法的制訂經過多次磋商，徵詢香港人的意見才達成，而這三大原則也包括在內。因此李鵬飛議員又怎會如李柱銘議員所說，放棄人權、法治和民主的原則？這樣的批評，實在是荒謬極了！李鵬飛議員絕對沒有放棄。我們香港人也沒有放棄，自由黨沒有放棄聯合聲明的大原則，也沒有放棄聯合聲明所賦予我們的東西。這些東西已在基本法列明。我們遵守聯合聲明，遵守基本法，並不等於我們放棄我們的利益，我們的權利。

我們確實放棄了一些東西。我們放棄的是甚麼？就是放棄了被人將來利用作爲政治籌碼。我相信香港市民不會放棄爲自己的前途而努力。這點他們絕不會放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可以說是一個遲來的會議。二十個月前，總督彭定康提出政改方案，到了現在才恢復二讀辯論。我對於總督在政改問題上一拖再拖，又想做英雄，又要討好各方面的做法，感到十分遺憾。彭定康總督的政制方案根本沒有甚麼大不了，只是在舊有的不民主制度下向前踏出一小步，將畸形的功能組別選舉作出些微改變，以較合理的方式，來組成新組別及選舉委員會。但是，歸根究柢，整個香港的議會組成和不民主的選舉架構，仍然存在，沒有改變。

魯迅曾經說過，在中國連搬動一張檯，都要流血，而且流血之後，亦未必有改變。很可惜，到了一九九四年的今日，要在香港搬動一張檯，雖然不須要流血，但換來的是中國政府不斷的恐嚇、謾罵、詛咒，甚至要將一切推倒重來。中國政府口口聲聲說維護香港利益，但對民意視若無睹，就算香港要搬動一張檯，亦要用盡氣力來反對，拋出「反共」、「反華」的帽子。

本人從不相信彭定康的政制方向是完全爲了香港人的民主事業。無論他有甚麼目的，相信最主要的問題，是要探討爲何他提出政改方案後，會得到市民的支持。中國政府須要作出反省，不能盲目認爲彭定康和少數「反華」、「反共」、「親英」的分子迷惑人心。實際的原因，大家都心裡明白。若非過去中英雙方合謀出賣港人，對港人的民主訴求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千方百計扭曲民意，根本就不會出現今日的局面。如果基本法真正能夠體現港人對民主的訴求，那麼即使彭定康要扮英雄，亦沒有人會理他的。過去，在中英就政改方案的爭拗中，中國政府擺出種種姿態，令港人對九七年後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信心盡失。但是，若從積極一面來看，起碼我們可以提早知道，不用等到九七年七月一日，一覺醒來，才驚覺一切盼望，付諸流水。

現在中方要另起爐灶，預委會已經成爲皇太子，在太上皇的指揮棒下，對未來的特區政府內部事務指指點點，一副「君臨天下」的臉孔，視基本法如無物。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更加不用提了。這一齣齣荒謬鬧劇，正在不斷提早上演，日日新鮮，月月精彩，不斷提醒港人，從今開始應該丟掉幻想。

相信若干年後，我們再回望這段歷史，看到由搬動一張檯而引起的軒然大波，都會大禁失聲大笑。但是，當我們若想到在中國大陸搬動一張檯，會引致坦兄、槍炮鎮壓流血時，我們不單不會笑出來，反而會轉過頭來，覺得自己生於香港很幸運。

在超過一年的政制爭論中，相信港人已上了寶貴的一課。英國政府的種種僞善、中國政府的橫蠻、香港政治人物的投機，都呈現在觀眾的眼前，群魔亂舞。這無疑是九七過渡最佳的心理準備。

自由黨聲稱九四方案修訂的目的，是使九五年的政制更加接近基本法，使中方在九七年解散立法局後，可減少震盪。但是，我相信這只是一廂情願的想法。首先，目前在中方不顧一切執行「另起爐灶，推倒一切重來」的對港政策下，九七年的震盪是無可避免的。無論九五年的政制怎樣接近基本法，都無法改變中方僵化的極左路線。在中方操縱下的預委會，對於九七後，如何設計有利於中方控制的立法議會，自然會投其所好，盡量設計出壓制港人民主參與的框框。面對中方不斷插手未來特區內部事務的情況下，我們今日若爲求龍顏息怒、百般遷就，甚至自我閹割，主動提出將九五年的議員任期限制在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時，無疑是將一國兩制、特區高度自治的權利，拱手相送。

對港人而言，現時最重要的，是怎樣在九七年後爭取高度自治。面對中方不斷干預未來特區內部事務的情況下，相信將來的鬥爭是極艱鉅的。在這前提下，港人應該盡量在九七年前做好準備，參與民主政制，體現民主政制的重要性，以便在九七年後，使維護民主的體制、高度自治，成爲社會普遍接受的價值信念。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政治史中歷來最激烈的一次爭議將會在今天隨着本條例草案提交本局通過而告終結。自一九九二年十月以來，中英雙方已展開有關本港政制改革的談判，有人認爲這只不過是兩個主權國彼此不信任和互相猜疑所引起的一場爭議。談判一拖再拖，令大部分港人對政治都感到不勝其煩。上星期進行的一次民意調查顯示，有 69%的被訪者對政改方案不感興趣，這一點與官方聲稱政改獲得港人普遍支持，可謂大相逕庭。會計界功能組別亦有同感，他們大部分人都傾向採取務實態度，選擇一個能夠盡量令九七年順利過渡的政改方案。

基於下述原因，我完全贊成這個立場。我並不同意只有政府的政改方案才會爲香港帶來「公開、公平和可信的選舉」。相反地，這個方案只會引起中方更強烈的反應，而中方已正式及多次表明，有意摧毀政治直通車 — 這輛直通車是中英雙方自一九八四年以來所達成最具建設性的協議。因此，後果必然就是，在九七年後可能達致的政治制度，其公平和公開程度將會減低。依我看來，一個只能提供短暫民主的政改方案本身已是不攻自破。

政治直通車脫軌，不單只會影響政制，其後果更是深遠及隱伏的。中國打算撤換最高層的行政官員，不單會影響本港寶貴的公務員架構和行政人員的延續性，而且會令未完成的法律和行政工作的積壓情況惡化。由於香港與華南地區的蓬勃經濟體系有密切關係，因此會遭受龐大的經濟損失。然而，中方亦應受到譴責，她對貫徹聯合聲明所作的承諾，態度愈來愈不積極，以致動搖了港人對香港的信心基礎。

身爲一位務實的專業人士，我有責任採取極爲審慎的態度，確保香港不會爲了政改而付出太大的代價。因此，我今天的我投票取向是基於一個單一而實際的目的，就是盡量減少沒有直通車後預期會出現的動盪。

總督在一九九二年提出的建議，總括來說，是希望透過新訂的功能組別擴大一般選民人數。新制度與香港大部分人一貫所認識和理解的功能組別基本概念完全不一樣。無論是按常理或不按常理推測，結論就是，這些建議等同於宣布香港有獨立的意圖，這正正解釋了爲何有些評論家用「糖衣毒藥」來形容有關方案。一九九三年的妥協方案，與原先的建議相比，已有所改善，但在構思上仍然是爲迎合一個不切實際地龐大的功能組別選民人數，而這個方案中只有 4 個組別是符合功能組別所訂的基本原則。至於議員對條例草案所提出的種種修訂，其實大部分只是舊調重彈，就是擴大功能組別，這點我不能苟同。

對於多位獨立議員與政黨共同研究擬定的一九九四政改方案，我看不出當中有任何地方，精神上與基本法的模式不相符，因此這個方案有很大機會順利過渡。故此，我是支持這個方案的。透過投票贊成九四方案，我希望能避免出現一些對香港作爲一個民主社會所產生的長遠不良影響。在致力減低「一國兩制」這崇高理想的震盪之際，我們切勿忽略了香港廣大市民都希望能與中國就憲制發展問題達成諒解。只要能以港人的福祉作爲我們的指導原則，我們應該可以務實地研究政改方案，並且可以避免做橡皮圖章，通過一個會爲香港帶來不能彌補的損失的方案。

主席先生，對於我們會計界來說，有關政改的爭論早已成爲過去。兩個主權國現在應該返回談判桌上，帶領香港渡過未來三年。中英雙方須急切共同解決經濟、行政及社會方面的問題。除非這幾方面的事務都能坐直通車，否則港人注定在未來的一段漫長日子裏，要面對冗長而又令人惶恐不安的談判。話雖如此，合作並不等同於對中方的要求俯首稱臣。我們應努力捍衞自由、法治、民主和人權 — 這些都是自由社會不可或缺的要素。基於這個原因，團結一致，以及和諧共處，對本局和香港來說，都是至爲重要的。

無論今天的辯論結果如何，我們也得繼續生活下去。在香港歷史的這個關鍵時刻，讓我們同心協力，不要被內部鬥爭所分裂。爲了香港的利益，讓我們竭盡所能，不論有沒有直通車，都要確保香港能在未來的日子保持繁榮安定。

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本條例草案。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有議員佩服張文光議員的勇氣。我謹代表張文光議員謝謝他的佩服。但我亦佩服這位議員的善忘，他說出中英聯合聲明的三大原則，但香港人的自由生活、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及保留原來法律的高度自治去了哪處呢？「高度自治」爲甚麼不是中英聯合聲明中的一項重要原則？是否聽了魯平所說「港人治港」不科學，所以現時提也不敢提呢？善忘，只是忘記了吧，並不是甚麼壞事，但若是心態的反映，就不得不使人不佩服了。

今天是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三年後便是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香港百多年來的殖民地歷史只剩餘一天，再過一天，香港便變成特區。主席先生，今天是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這是歷史性的關鍵日子，說它是歷史性的關鍵日子，並不是說三年之後便須面對一大變化，而是今天本局要以香港人的名義作出一個決定，這決定反映出香港人究竟以何種態度面對九七。我們將會是屈膝、叩頭、爬行朝向九七；抑或是挺起胸膛、無所畏懼捍衞「一國兩制」、「高度自治」而走向九七呢？今天不單是香港走向歷史性的關鍵日子，對於立法局的每一位議員來說，也是歷史性的關鍵日子。這日子反映出他是否憑着良知來反映港人的意願，代表港人的利益去投票；抑或是瞞着良心向權勢投降，爲着個人的政治、經濟利益而投票？我相信香港以外的人是不會了解本局組成的複雜成分，一旦本局作出決定，他們就認爲是反映了港人的意見。我們每一位議員都應本著良知去反映港人的意願，代表港人的利益而投票，不要使全世界的人從今天本局的決定就認爲香港人是自暴自棄，自己不願意要民主的，自己願意甘心屈膝叩頭爬行的。我希望每一位議員在作出決定時，不要使全港人都蒙上如此的恥辱。

今日會有很多次的投票，我相信每一次都會有人要求分組投票，假如沒有人要求，我會要求。因爲要記下每一項表決，誰人投贊成、反對、棄權抑或不投票。這項是香港重要的歷史記錄。將來無論時間過了多久，歷史一定會追究，當時某位議員爲甚麼要如此投票，

甚至他自己的下一代也要追究他。今天整個會議的要害就是自由黨所謂「九四方案」的挫敗或得逞。自由黨宣稱他們自己的方案是最接近基本法的。其實「接近」這兩個字只是「逢迎」、「靠攏」、「取悅」。基本法只不過是權勢，所謂接近基本法不過是「逢迎」、「靠攏」、「取悅」權勢，他們不是不聽到中方大聲說：「不論通過任何方案都要另起爐灶，三級議員都要下車」。他們敢說他們的九四方案會逃脫這命運嗎？他們起的這個爐灶都要拆的。不過起一個容易拆的爐灶，使將來的主子慳回一點氣力，容易拆吧。我在此呼籲各政黨議員、各位獨立議員，甚至是自由黨的議員，在投票前要想清楚，問自己的良知，及要想到將來歷史是會追究的。不論今日投票的結果是甚麼，港同盟、匯點及即將成立的民主黨都會繼續爲香港的民主，爲建立一個民主政制而捍衛自由、人權、法治，奮鬥到底。

我年紀較大，但我的兄弟姊妹仍年青，即使我看不到奮鬥成功的那一天，但他們會看到，在此我願向香港表達我要奮鬥到底的決心，一不怕難、二不怕窮，三不怕坐牢、四不怕殺頭，無論如何要奮鬥到底。我看了《舒特拉的名單》，帶着沉重的心情離開戲院時，不爲甚麼地在心底下起了一句說話：「最大的公義就是死亡」。後來我自己再深深的想一遍爲甚麼我內心會有此一句話呢？因爲受苦的猶太人死了，作威作福的德軍死了，舒特拉也死了，甚至被舒特拉救出的人也死了，他們的結局是一致的。當他們死亡後，曾經受過的痛苦、屈辱沒有了，有些人的專橫殘酷也沒有了；但是猶太人被鎮壓、被虐殺，舒特拉能夠拯救到千多名猶太人的歷史是永存的，這不是最大的公義嗎？每個人一生的最終點都是墳墓，每個人如是，問題是你到墳墓的路是如何走吧。你走過這條路，便會留下腳印。我希望我們能夠了解這最大公義的真諦，因而有一個無所畏懼、無比豁達的態度去作出對後來者有益處的事情。我們每一個人都會面對自己的必須結束的將來。但人類的未來是永存的，這是個如何的未來，就要靠我們自己，靠我們由於要面對一個自己必然會結束的未來，因而會無所畏懼。假如愈多人這樣的話，人類永存的未來就會更加美好。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同意杜葉錫恩議員所說，最佳做法，就是每一位議員只發言一次，以表明自己的立場，那麼我們便毋須再頻頻發言。因此，我現在將數點稍後討論的事項一併提出討論。

主席先生，在這個歷史性的日子，我感到自己身負重任。我們現在所辯論的，將會影響香港 600 萬人的命運及將來，亦可能會影響中英和中港關係。經過兩年的焦慮盼望、激烈辯論、反省和檢討，我們終於到了一個要作出決定的時刻。本局現正肩負起決定香港政制的責任，從來未有一個立法機關要承擔這樣的重任。因此，在作出決定之前，議員展開多番爭論和努力進行游說，一點也不令人感到驚奇。

首先，我希望清楚表明香港總商會的立場，然後我會解釋香港民主促進會的立場，最後我會講述我個人對現正審議的這些極爲重要的建議所採取的立場及有關原因。然而，我要

首先指出，在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四日及十一月十一日兩次冗長的辯論中，本局大部分議員普遍支持總督彭定康的政改方案，特別是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的方案。我今天帶備的立法局議事錄，列載了贊成彭定康方案的議員的名字，我不會點名指出哪位議員改變主意，但是，若將其與今天辯論的議事錄互相比較，結果會相當有趣。

政府提出的兩項主要建議爲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和新增的 9 個功能組別。我會首先講述後者的建議。

香港總商會已發表其意見。該會認爲，就性質而言，新增 9 個功能組別應與現有 21 個功能組別合併，並在有需要時保留法團投票。

香港民主促進會認爲選民範圍狹窄的功能組別與總督彭定康所建議的較廣闊功能組別各有其優點。因此會員的意見有些分歧。

我曾支持採用自由黨及所謂「早餐派」議員的建議，或至少其中一些建議，來設立 9 個新功能組別。但在最近數個星期，中國已明確表示會在一九九七年解散三級議會（我完全相信中國會這樣做），在這些情況下，我毋須再受到較早前我以爲中英雙方已就功能組別的定義所達成的協議所約束。功能組別可說是一些怪物，它們有不同的形狀和體積，在若干程度上被人操縱及不合理地控制；我始終認爲，功能組別愈大、選民愈多，出現選區劃分不公及組別內有關機構舞弊的情況就愈少。

我傾向於信任個人而非法團，我是以人而非利益爲出發點。我是憑良心做事的，我不願被人操縱，或成爲一小撮人的傀儡，不論他們是何等有權勢或影響力。

我在此階段必須說明，我亦不同意李柱銘議員批評商界人士，包括商界女性，對民主及民主改革的意見。他下次發言時，請他改變其立場。假如所有商界人士都反對民主和民主改革，我便不會在一九八八年當選，更不會在一九九一年連任。我相信我是由總商會的會員所推選的，而非由常務委員會推選的，常務委員會的選舉可能受到委任代表投票的強烈影響，我覺得這個制度並不民主 — 在上一屆選舉，這類選票佔總票數的 85%。

雖然直至今天爲止，總商會的資深會員一直向我施加壓力，但我會憑我的判斷決定如何投票，而明年總商會的會員可自行決定是否同意我的意見。

我認爲我的職責是代表香港市民的廣大利益發言，我所做的一切都是憑良心的。因此我會投票贊成彭定康總督增設 9 個新功能組別的方案，我亦會投票贊成將現時 21 個功能組別民主化及反對法團投票。

主席先生，正如我在十月十四日所說，本局大多數議員贊成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此事已經本局深入討論，而議員亦發表了很多意見。我們在立法局議事錄找不到一個類似自由黨及其支持者今天所提出的建議。現時已有大批區議員，他們全部都是由香港市民民主地選

出。廣義來說，可說是代表全體市民。但自由黨竟要求我們考慮選擇一個繁複的數字方案。若我們接納這個方案，一些規模細小的公司，會爲我們帶來糾纏不休的惡夢，舉例來說，一間只經營一部的士但有很多司機的細小公司，還有與運輸業有關的各種聯會，好像友聯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及偉發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等，都要全部歸入運輸業。爲甚麼會這樣？只要我們翻開黃頁分類，大概可以找到 60 間這類公司。此外，名稱中有「ship」、「marine」或「boat」等字眼的機構，不勝枚舉，還有數以十計可勉強歸入運輸業組別的特別公司。另一方面，一批與漁農業扯上關係的組織，例如香港新界養鴨鵝同業互助會，就被列入漁農界別。用這樣的方式劃分功能組別，真是令人摸不着頭腦。

爲何自由黨這樣害怕民主選舉？自由黨怎麼可以不信任香港人有能力選出一些質素好，並能夠代表普羅大眾利益的區議員？他們爲何要建議一個以爲會獲得中方接納的選舉委員會模式？明顯地中方不會接納。既然是這樣，本局的自由黨議員及其支持者，爲何還要用一個在一九九七年可能會加諸香港，明知有問題的選舉委員會來討好中國？他們究竟以誰的利益爲依歸？

我認爲我們必須信任區議會和區議員，我深信由他們組成的選舉委員會，將會不負眾望。我們必須拒絕接受這個強加於我們身上的不民主怪物。

主席先生，因此，我會投票贊成政府提出的上述兩項主要建議。謝謝。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我今早步入會議廳時，本局許多議員顯然都眼皮浮腫。不用說，這與昨晚精彩刺激的世界杯賽事有關；但更重要的是，不同黨派的議員，在今早的凌晨時分，仍在進行游說。

主席先生，正如布政司剛才指出，今天的辯論極其重要。因此，代表香港人利益的本局議員顯然亦應集思廣益，爲香港目前及將來的最佳利益而努力。

主席先生，如果中英兩國均重視香港的利益；如果香港人，特別是我們那些有權力造福香港的人，真真正正把香港人而不是中國或英國的利益放在首位，那麼，這最後一分鐘的努力游說，以及中英兩國之間在過去 17 至 18 個月仍未達致結論的爭拗（這事已削弱了香港人的信心及安全感），都可以避免。

主席先生，如果英國決意發展代議政制，正如在一九八四年就憲制改革發表的綠皮書及白皮書所承諾，並且沒有因爲中國的批評而改變立場；如果六四天安門事件沒有發生；如果英國真正在香港推行兩局共識方案，而不只是「空口講白話」；如果英國對香港人所許下加快民主步伐的承諾貫徹始終，而不是猶豫不決，更不是傾向爭取像外相韓達德一貫所認爲的頭獎，即尋求與中國達成共識（結果現在要爲經濟理由而取悅中國）；如果英國與中國之間沒有秘密函件，把香港人蒙在鼓裏，使香港人的信心像「搖搖」般起落不定，那麼香港人現時便會處於更佳的境況，並有條件活得更好及有更光明的前景。

因此，這個訊息非常清晰，我們不可依靠現時或將來的主權國。我們只可依靠自己去爭取保持我們所擁有及應該擁有的權利，以及所有香港人所想得到但中國又不願賦予我們的東西。不過，我們亦不應爲反對中國而與中國對抗。

昨夜近凌晨的幾個小時裏，也有人問及我將會如何投票。主席先生，我的答案十分簡單，因爲我會根據兩個基本原則來投票。首先，我會根據我向選民所說的投票，換句話說，我會貫徹我在競政綱所作的承諾及對其負責。

其次，我會按選民的想法及意向作爲投票的基礎。一直以來，我不斷留意選民的意向，並透過就重要決策事務而進行的多次民意調查，去了解他們的意願。就以我自己及我的功能組別爲例，我參選時的政綱是加快民主步伐。隨後這幾年，我一直堅守這個原則，而我的選民亦沒有明顯地表示反對。

我曾就本條例草案所涉及的事項及有關詳情，進行了兩次全民意見調查，結果並不令人感到意外。這兩次調查的結果顯示，大約 60%至 80%被訪者積極支持當前條例草案的不同項目。令我感到意外的是，這兩次調查的結果竟是一致。不過，我得承認，選民的反應不大熱烈，並未如我所期望的那般理想。第一次民意調查有 16%的選民作出回應，而第二次則只有 6%。

主席先生，我知道自由黨的一位議員進行了另一次調查。據報其調查結果與我的截然不同。首先我要多謝自由黨採取這項行動，因爲這無疑令我更加了解我的選民的意向。主席先生，我絕非質疑有關結果，但我想指出一些基本上的差別。

首先，我進行了一次，其實是兩次的全民投票而非只是抽樣調查。此外，我進行的這兩次民意調查，都是關於同一項目，並以同一方式進行，而兩次調查相隔大約 15 個月。正如我先前所說，調查結果是一致的。這 15 個月時間讓選民有機會了解有關詳情，並加以思考。如果他們因兩個主權國不斷進行罵戰而想改變主意，也可以這樣做。主席先生，我認爲我的調查與本局同事所進行的一次過的電話抽樣調查不同。

其次，我所進行的兩次調查是完全不偏不倚，而調查的內容涵蓋本條例草案的所有事項。同樣，這一點與本局自由黨的同事只就某些特定問題進行調查有顯著分別。不同說，這些問題很容易被訪問員或接受訪問的人士斷章取義。

我的全民意見調查肯定讓我的選民有時間去考慮，在有疑問時提出問題，然後才就調查作出回應。

由於有關事項都非常複雜，而我們許多人，甚至是本局議員也覺得本條例草案難以理解，我懷疑電話訪問到底能否獲得清楚的意見，或說得確切一點，提供的意見是否經過仔細考慮，何況還要考慮到我的功能組別大部分成員的工作都十分繁忙。試想想，當醫生正

在爲病人把脈或爲肚子不適的病人檢查，又或者有位牙醫正在替病人拔牙，而另一隻手，卻拿着電話筒，嘗試回答有關本條例草案的問題，而本條例草案又是這樣的複雜，連我自己也不得不承認，在理解方面感到困難。

第四，本局那位來自自由黨的同事所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對於有關項目的明確支持最多只不過是50%至54%左右。這方面再次有異於我的民意調查，其結果明確顯示60%至80%被訪者支持本條例草案的不同項目。

那位同事又說我的民意調查只是以某些特定的「較爲激進的團體」爲對象，而他的訪問對象卻涉及各個階層，包括「沉默的大多數」。我不禁要提出一個基本問題：你如何在一個科學化的抽樣調查中選擇沉默的大多數？

主席先生，我無意就這兩個調查長篇大論，令議員覺得沉悶。我只想說我的選民的意見很清晰明確，就是我們希望在基本法的範疇內加快民主步伐。

因此，基本上，我們盼望擴大選民範圍或增加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的全體選民數目。

最後，主席先生，我轉談我最近進行的民意調查所獲得的反應。與我兩年前進行的民意調查比較，選民這次的反應冷淡得多。某報章最近的調查結果顯示，香港人對這次辯論的冷淡程度說明了一件事：所有這些有關憲制改革的爭拗已令香港人感到窒息。我們盼望這件事早日了結，使我們能夠轉爲處理一些影響我們所有人日常生活的較重要社會事務，因爲我們可能正是沉默的大多數，而且注定會留在香港，把香港作爲一九九七年後我們和下一代的永久居所。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多位在今天發言的議員都表示，今天是一個歷史時刻。但過去18個月發生的事件，已導致中國政府清楚表明，無論今天的決定是甚麼，立法機關都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解散，並會按照一套符合基本法的新規則重新進行選舉。各位議員現在辯論的政制，只會持續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子夜十二時，即是說，只有21個月的壽命。今天的辯論對香港歷史的意義是否只在於它會影響英國最後幾年的管治？辯論的結果會否帶來順利過渡，抑或爲香港的民主發展帶來不明朗因素和障礙？

自從彭定康先生在一九九二年十月公布他的政改方案後，我最關心的是究竟香港人和國際間對圍繞這方案的實際問題了解有多深？彭定康先生被譽爲捍衛香港民主的戰士，但還有一大堆問題尚待解決。他是否真的希望，他那些違反基本法、違背兩國政府在外交函件中所達成的協議的方案，會獲得中國政府的接納？若答案是否定的話，他又爲何不擔心他的方案會產生反效果，令我們的政制不單只無法延續，還可能導致民主發展遭受一次嚴重挫敗？現在另一個更令人困惑的問題是，爲甚麼總督會在這個時候，明知擬議的制度的壽命不足兩年，仍堅持要本局通過他提出的原來建議？

彭定康先生一直向不同聽眾發出不同的訊息。例如，在一九九三年三月的一期《財富》雜誌中，他在接受訪問時曾經這樣形容他的方案：

「其實所爭論的並不在於民主。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中已保證逐步邁向民主……我們談的是究竟一九九五年的立法機關是否可信，並非特別關於它是否民主，雖然它亦會有一個民主的基礎。」

這是他所說的，但在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地一份主要英文報章的一篇文章，他建議「透過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範圍，並引進民主的清新空氣，以改善現有功能組別的缺點。」

這類含糊不清的訊息，並沒有幫助港人和國際間了解彭定康先生方案的內容。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最近進行的一次調查顯示，只有 7.6%的被訪者明白究竟總督在他的「九二方案」中想達到甚麼目的。

主席先生，國際間和本港市民可能並不完全明白我們究竟在辯論些甚麼，但在座各位議員，包括官方及非官方的，卻應該掌握更清楚的訊息。我們對於那些推選或委任我們的人負有神聖的責任，就是抱着公平和真誠的態度進行這次辯論。香港是不會獨立的。香港將會成爲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但是港人將享有高度自治，而我們的將來是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管治的。

在我們繼續討論下去之前，我們應分辨清楚，哪些人是接納基本法，哪些是不接納的。對於那些不接納基本法而要求作出修訂的人來說，所爭論的問題應該屬另一個層面。例如，劉慧卿議員的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要求本局 60 位議員全部由直選產生，這明顯是違反了基本法。另一方面，有些議員希望民主發展的步伐較基本法所規定的更快，所以便支持總督彭定康的方案。作爲市民，他們是絕對有權就基本法表達本身的看法。但在今天的條例草案辯論中，他們不應假裝相信彭定康方案是符合基本法的。另一方面，對於那些支持基本法的人，辯論的焦點便是究竟彭定康方案是否符合基本法，若否，又會對民主發展造成甚麼問題？

並非有太多人，特別是那些香港以外的人，明白到基本法早已就民主發展的進程作出規定，不容許民主發展停滯不前。一九九零年頒布的基本法已訂定了直至一九九七年的民主進程，而全面民主將會在第三屆立法會選舉中體現，即二零零三年。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亦訂明：「最終達至立法會的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因此，一些像李柱銘議員這樣的主要政治人物，昨天在電台上表示，不支持彭定康方案便是「漠視香港的民主」，這種說法是極端誤導和不確實的。

至於彭定康方案是否符合基本法，彭定康先生在六月二十六日發表的一篇文章表示：「沒有人可以指出方案中有任何一項建議是違反這兩份文件的。」他所指的文件是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我對這個說法感到極爲詫異。正如很多人，包括我本人在內，亦曾在多個公開論壇上，包括向英國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陳辭時，指出彭定康方案與基本法並不一致，至於箇中原因，稍後我會複述我的論據。

大家都承認，基本法並沒有爲功能組別下定義，但我們應記得，當基本法尚在進行諮詢的階段，香港已引進和確立透過功能組別舉行間選的制度。政府在一九八四年和八八年發表有關代議政制的白皮書已界定了功能組別的定義。一九八四年的白皮書將功能組別界定爲：(a)與經濟和社會有關的選民組別，將會以全港性而爲各界承認的主要組織、社團和機構爲基礎；及(b)至於由專業人士組成的選民組別，則以某些職業的從業員資格爲根據；這些職業應具有悠久而爲當局承認的專業地位。

身爲前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我當然可以說，在辯論基本法草擬本時，我們是緊記上述的定義。目前的方案建議每一個工作地點的每一名在職人士，均可在功能組別中投票；但即使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內最民主的委員，包括一些在座的議員，也從沒有這樣的想法。那些希望有更大程度普選的人應要求更多直選議席，而非透過這種安排來擴大普選。因此，新增 9 個功能組別的方案並不符合當初草擬基本法的精神。

基本法並沒有訂明，由一九九七至九九年選舉委員會應如何組成，因爲基本法預期一九九七年第一屆立法會的組成方法和成員名單，將會成爲一九九九年立法會的藍本，只要一切符合基本法便可。但一九九九年立法會的組成已在基本法附件一清楚訂明。此外，在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二月期間，即剛在基本法定稿之前，中英兩國政府所交換的外交函件亦顯示，英國政府已同意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大致與基本法內訂定有關一九九九年的選舉委員會相同。事實上，是英國政府向中國政府建議這個由四個主要類別組成的架構。

彭定康方案顯然是偏離了雙方所達成的協議。如果彭督方案被認爲是更民主，又如果基本法在九七年後沒有修改，那麼民主發展便會開倒車。換言之，這個發展亦不能持續至九七年後。

主席先生，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曾向港人承諾，本港的社會經濟制度在九七年後保持不變。香港市民將會由一個他們熟悉的地區走往應許之地，但他們不清楚這應許之地在哪裏。他們盼望在這次旅程中能乘搭一列既舒適又安全的直通車。但這班直通車現已從時間表上刪除，只因爲負責管治本港的工程師希望以另一套軌距和幾何計算法來興建路軌，以便這列火車可以更快速度前進，但卻罔顧管制站另一邊的情況，以及對乘客可能帶來的危險。

主席先生，香港人都盼望有民主發展。有些人可能希望民主發展的步伐會較基本法中所訂定的更快。但假如現在的政府和本局誤導他們，以致他們抱有更大的期望，而到主權移交之時，卻發現一切頓成泡影。這實在是辜負了港人對我們的信任。向香港市民許下一些無法兌現的承諾，是一種不仁不義的做法。

主席先生，無論大家說得如何漂亮，香港政府與本局均不能承諾，可以有一個較基本法所訂更快或不同的民主發展步伐。只有在中英兩國政府之間達成協議下，我們才可以作出這樣的承諾。爲此，我不能支持本條例草案。

既然再沒有直通車，本局議員對今天所作的決定顯然要負起更大及神聖的責任。各位議員應確保在英國主權管治下的後過渡期裏，我們可以有一個盡量接近基本法所訂定的政制模式。這是爲了確保本港的民主發展得以持續，而在主權移交時如需作出任何變動，這些變動也應盡可能減至最少，使其對本港社會安定所帶來的衝擊可減至最低。

我還記得政府在一九八八年白皮書這樣描述：「從現在到一九九七年期間，政府的目標是使香港現有的代議政制能繼續逐步發展，而發展的方式應要取得香港市民的充分信心，和確保政府繼續能顧及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並能有效地管理香港。這些發展亦應顧及一九九七年政權的順利交接和在其後維持高度的持續性。」上文載列了香港政府應遵守的所有規則。

主席先生，楊孝華議員代表自由黨提出的修訂，是由多位黨內黨外的議員經過廣泛諮詢後絞盡腦汁鑽研出來的。這些修訂建議將爲本港帶來一個公開和公平的民主制度。最重要的是，由於這些建議都與基本法所制訂的制度十分接近，可以提供一個穩固的基礎，讓民主得以在九七年後進一步發展，並對我們的政制穩定帶來最少的衝擊。

基於我在演辭內所陳述的各項理由，我支持楊孝華議員對本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訂，而對於所有真正珍惜民主和本港利益的人，他們撫心自問都應該這樣做。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最近我對一些記者朋友說，民主派最重要的是保持身體健康，心境平靜。他們以爲我在說笑。其實，最主要的原因在於中國政府對香港的政策愈來愈「左」。我們今日面對一個很嚴峻的局面，就是民主派的方案，是否有機會在本局通過。若然失敗了，總督彭定康這個比自由黨較爲民主的方案未知是否有機會通過？許多同事說今天是一個歷史性時刻，這種說法非常正確。如果今天我們通過了一個十分保守的方案，即是告訴全世界，香港沒有能力發展一個較民主的方案，這是令人非常可惜的。亦有人說，不論採用甚麼的制改方案，中國政府在九七年七月一日都會重組三級議會。因此，我們毋須作出變改，或改革方案應盡可能接近基本法，使將來要面對的改變減至最少，這是自由黨談得最多的論點。可惜的是，無論其用心如何良苦，中方最終還是將三級議會重組。因此，無論政改方案如何接近基本法，這種震盪也是無可避免的。

既然是須要作出變改，我們又怎樣做呢？香港人須要自求多福。我們應盡可能，在既有的限制下盡力發揮最大的影響力，將我們可以發展的政制向前推進一步，而不應返回九一年的軌道。因此，我在這裏向各位議員、新聞界及市民呼籲，對這個嚴峻的局面，我們要冷靜和審慎，要在穩定中求進步，要自求多福，盡自己的本分，不要太悲觀，我們不應將一些可能未必發生的事說成一定會出現。我們應抓緊現實，把握機會，發揮現時可以發揮的力量。

香港是具備發展民主的條件。英國管治了香港百多年，當其撤離這個殖民地時，唯一留給香港人的資產，就是一個法治的制度。這種法治的制度，對香港是非常重要的。香港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香港亦通過了人權法，甚至中國政府亦同意人權法可以接受。我們有好的法律制度，我們亦有一個較爲普及的教育制度。自從八十年代開始，我們約有 14% 適齡學生可以入讀大學。我們經濟亦較爲穩定，不單止穩定，更是持續增長。有些地方雖然有經濟增長，但卻是「大起大落」。我們既沒有種族糾紛，也沒有宗教仇恨。我們這些在戰後出生的一群已逐漸成長，在各行各業中，擔任着一定的角色。香港出現了一個十分龐大的中產階級及專業階層。事實上，一些政治學者告訴我們，若說香港沒有發展民主的條件，那麼我們就連最基本政治常識都沒有。所以，香港實在有條件按九一年的基礎，再向前發展。

港同盟的方案基本上是將彭定康的方案修改。稍後，當我們提出修訂時，我們將會逐點向大家解釋。基本上，我們是將彭定康方案再向前發展。不過，若我們的方案未能獲得接納，我們會支持彭定康方案，因爲彭定康方案基本上較自由黨方案民主。主要原因是在選舉委員會方面，其建議遠較自由黨的方案好，它是由普選產生的區議員組成選舉團，由三百多人代表香港市民選出 10 個立法局議員。這三百多個透過分區直選產生的區議員，要向其選民交代，因此要控制選舉結果是不可能的。選舉團雖然是一個間接的選舉，但卻是由一個普選的基礎產生。因此，這個方案與自由黨所提出的，只有少數人參與和只透過 4 個界別所產生的選舉委員會相比，當然較爲可取。不過自由黨亦會說該 4 個界別亦是由選舉產生。但我們不要忘記，人大和政協不是由香港人選出來的。所以，雖說是選舉產生，事實上卻是「閉門」選出來的，而並非由香港市民選出來。此外，選舉委員會爲何一定要由這 4 個界別，而非其他市民組成？因此，由普選產生的區議員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遠較自由黨所提交的方案好。

自由黨建議新增 9 個功能界別，但這並不足夠。因爲這些組別並未包括退休人士、家庭主婦和 18 歲以上的學生，因此，港同盟會將功能團體選舉修改。其實港同盟和匯點一向都反對功能團體選舉。因爲這種選舉的選民人數較少，並不普及。但既然基本法有規定，直至二零零七年都可能存在，我們便須要將這種保守的政制盡量擴大，使所有就業的人，以及家中婦女、成年學生和退休人士全都可以參與選舉。這不是更爲公平嗎？我們要在有限制之中向前發展，因此，我們要修改這個方案。另一方面，自由黨提出的那個方案，只容許十多至二十萬人選舉，有些更是由公司代表來投票。若其修訂獲得通過，將會使人非常遺憾！

最後，我呼籲一些獨立議員，例如我所尊敬的鄭海泉議員、陸觀豪議員、張建東議員，請細心想想，香港是否有條件發展一些較爲民主的方案？既然中方口口聲聲說會重組三級議會，而這方案亦是爲香港人所接受，爲何我們不給予這方案一個機會？鄭海泉議員爲匯豐銀行僱員，他可能擔心影響與工商界的關係，對此我們表示理解，但我仍請你們支持這個方案。李鵬飛議員批評港同盟和匯點提出將公援由 1,550 元提高至 2,100 元的福利政策是社會主義。我相信他對政治學和社會政策認識不深，所以才有這些荒謬怪誕的言論。基本法早已說明採用「一國兩制」，我們怎可能發展社會主義？若說增加數百元的公共援助金，便是社會主義，我請他先參考加拿大、澳洲、英國等地方的福利制度，再回來與我研究這個問題。

我希望各位尊敬的議員，能夠給予香港人一個機會。我們並非要爭取甚麼，我們只是希望取回中英兩國政府在聯合聲明承諾給予香港人的東西，而這些東西是港人應得的。

謝謝主席先生。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總督彭定康先生提出的政改方案，帶來了 14 項修訂，相信是前所未有的。爲何總督彭定康先生提出的政改方案，會引起歷來最多的不滿和修訂？爲甚麼花了兩年多的時間，一般市民仍然表示不理解彭定康先生提出的政改方案？其實說穿了，彭督所提的政改方案，市民不是不理解，而是不能接納。因爲這個政改方案違背了基本法、違背了中英聯合聲明，也違背了兩國外長的協議。基本法提出的，是一個循序漸進的民主政制。基本法乃是經過 5 年的努力，得到大部分香港人的參與和支持而制訂的。如果違背了基本法，即違背了多數港人的意願，難怪一般市民是無法接納！

在本年二月，當港府向立法局提交第一部分政改草案時，多位議員，包括本人在內，已經向政府表明應該要懸崖勒馬，在爭議未解決前，不要強行推出中英未有達成共識的政改草案。無奈英方最終還是犧牲了中英雙方合作的機會，迫使中方決定香港三級議會必須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主權移交時解散重組。今日的辯論，大家心裏都明白，只是爲了不足兩年壽命的立法議會架構而辯論。今日的辯論，今日的決議，是歷史重要的一頁，相信在座各位議員都有同感。因此本人絕對希望在目前的條件下爭取九五年選出來的議會，能夠盡可能接近基本法的精神和規定，以避免香港人要在二十個月面對種種的轉變而感到無所適從。我支持一個符合基本法要求的政改方案，以便維持一個和諧的政治局面和平靜的生活。這個絕非如總督彭定康先生所說的是一個幻想。消除幻想就必須面對現實，香港人面對的政治現實，就是九七年七月一日三級議會重組，不過香港人早已獲中方承諾，是會積極爲香港的繁榮穩定作出充分的準備。沒有直通車，未必會帶來破壞性的影響。反觀港英政府，它吹起了一個色彩繽紛的氣泡，製造一個不符合本港現實的幻想。一個聲稱要公開、公平、公正的政府，其實只是爲了英國對華政策的改變，而推翻了從前種種自己曾經努力維護的政策。這是否其一貫的虛僞表現呢？

作爲一個議員，我們願意，亦要代表整個社會作出一個決定，一如總督彭定康先生最近一篇文章所說。正因爲這樣，作爲議員的一分子，我更會堅持要爲香港長遠未來設想，爲跨越九七向前發展而作好準備。但是這個準備，我們知道一定要靠我們自己，不能夠再依靠英國政府。彭定康先生說得對，選舉安排關乎制訂新的法例，而制訂新的法例畢竟是立法局的職責，但總督亦應了解，控制公共開支，也是立法局的職責，爲何總督在先前的差餉事項上作出獨斷的決定呢？請不要再轉移香港人的視線了，香港人的眼睛是雪亮的。

主席先生，經過兩年來的政制爭拗，香港人即使不表示關心，亦大致明白香港人所站的位置。我們要擔負起議員的責任，爲香港未來的繁榮安定努力。因此，本人會堅持以符合基本法的精神和規定作爲一個底線，制訂一個令香港穩步向前的政制方案。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這幾日香港政府面臨一個很大的挑戰，總督率領各高級官員不斷向議員游說，因爲他恐怕他自己提出的政改草案會給自由黨及早餐黨某些議員成功修訂。做成政府今日這個進退維谷及非常狼狽的局面，罪魁禍首其實是政府自己。

當港英政府在一九八五年推行第一次立法局間接選舉時，並無推行公平的普選，相反地，爲了繼續維護政府、工商界及一些專業人士的利益，於是設計了特權式的功能組別及間接選舉。這種選舉其實與獨裁的委任制度沒有甚麼分別。更加不幸的，主席先生，這個制度令中國政府得其所哉，並將其寫入基本法，要我們在九七年之後繼續採用，令香港的選舉制度遺臭萬年。

在一九八九年北京大屠殺之後，英國政府對香港的政黨有些改變。她希望借民主之名，令其可以光榮撤退，於是試圖擴闊功能組別選民的人數，美其名爲變相的直選，其實是一個非驢非馬的選舉方案。可惜，港英政府的好夢可能難圓。今日她要面對的阻力，主要是來自那些當初她一手提拔，賦予政治特權的工商界及專業人士。今日做成這個尷尬的局面，政府可謂自食其果。其實自由黨的修訂方案與港英政府在八五年提出來的制度可謂一脈相承。港英政府過去依賴這些委任議員，現在這班人可能成爲最大的叛徒。

主席先生，人情冷暖，世態炎涼。今日有些議員可能會予人一個印象，就是「有奶便是娘」。如果立法局今日通過了自由黨及早餐黨協調的修訂方案，令到香港有一個不民主的制度，英國政府在這件事上絕對難辭其咎，正如俗語所謂：「自己攞嚟衰」。「衰」其實並不重要，但害苦了我們 600 萬港人，很多人對此感到非常憤怒。有人說，彭定康在九七年或之前可以一走了之，但留下來的爛攤子則要我們承受。我希望英國政府三思。講到英國的責任，我又要舊事重提。主席先生，英國人真正可以爲香港做到的，就是給予我們英國國籍，以便他朝香港有難或不想留在這裏的人，有一條生路。主席先生，功能團體的選舉方案無論作怎樣的修訂，也無法令其變成真正的民主選舉。所以我的立場，由始至終都是反對的。

一九九二年當總督提出他的政改方案時，我在本局投票支持。當時政府說出會在基本法的範圍內盡量爭取民主，盡量提高市民的參與程度。我是在這樣的情況下給予支持。但當彭定康的所謂「一滴民主」方案公布後，中國政府勃然大怒。英國政府隨即在九三年讓步，改爲提出一個以爲中國可以接受的方案。中國不但不接受，反而宣布在九七年要解散立法局。既然銜接已經成爲泡影，爲何我們還要在基本法的框框內打轉。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稍後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讓香港在九七年之前可以有一個全部民選的立法局。

其實我們稍後討論的十多項修訂，很多市民都不知道是甚麼一回事。我相信就算問題本局的議員，有些可能也不知道，因爲是非常之複雜，而且是堆砌出來的。我相信絕大部分同事會投反對票。我亦相信市民不希望我們去投票支持一些我們自己也不曉得的方案。如果這些方案不幸地獲得通過，我相信整個暑假我們都會寢食難安，並且要天天開會，與政府研究那些方案是否可行。

主席先生，今日最具爭議性的修訂，相信就是功能組別選舉。其實功能組別選舉充滿了問題。試看看過去三屆的功能組別選舉，分別有三成甚至七成的議席是自動當選。再看看九一年的功能組別選舉，當時 21 個議席之中有 12 個是在沒有對手的情況下自動當選。他們包括中華總商會的黃宜弘議員、工業總會的張鑑泉議員或現在的田北俊議員、財務界的李國寶議員、勞工界的彭震海議員及譚耀宗議員、社會服務界的許賢發議員、醫學界的梁智鴻議員、健康護理界的何敏嘉議員、會計界的黃匡源議員、地產及建築界的夏佳理議員、市政局的杜葉錫恩議員及鄉議局的劉皇發議員。主席先生，功能組別明顯地出現互相協調的情形，但其實更加重要的，有些是檯底交易的結果。

主席先生，功能組別確有互相協調及檯底交易的情況。如果杜葉錫恩議員不同意，我也沒法子，但這是鐵一般的事實，香港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如果我們不喜歡這些選舉方法，我們稍後就投票將其全部廢除。不過九一年有 12 名議員不需選舉，不須爭取就自動當選，卻是鐵一般的事實。看看我們 18 個直選議席，又是否有這樣的情況出現？市民是「心水清」的，他們深知這些功能組別選舉完全不可取。我希望議員三思，並支持我稍後提出 60 席全面直選的修訂。

最近有些功能組別自己進行內部調查。但大部分調查結果當然是顯示他們支持繼續採用這個賦予他們政府特權的選舉方式。有多少會像社工界這樣廣闊的胸襟，支持一人一票直選？要這些享有政治特權的人放棄其特權，使其他市民亦享有同樣平等的權利，簡直是奢望！我曾游說黃秉槐議員，他說支持我等於「自殺」。不過現在有跡象顯示，他可能會支持我。支持我絕對不是自殺，這是爲香港市民的民主政制向前推進一大步。所以我呼籲各位議員，就算稍後不支持我的私人條例草案，也不要反對。唐英年議員曾對我說，他也不想「阻着地球轉」。稍後我們要看看那些人「阻着地球轉」！

主席先生，我剛才聽杜葉錫恩議員及自由黨叫政府不要投票。他們說政府不應該投那 3 票，我自己不同意這個說法。其實立法局 60 席之中，只有 18 席是民選出來的。按照他們的論據，所有委任議員及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員都不應投票。此外，本條例草案是政府制訂的，它當然有其立場，怎能叫政府不要投票？

主席先生，我相信市民會看得很清楚，就是在 18 名直選的議員中，肯定有 17 名是會反對自由黨這個與早餐黨協調的方案。這又說明了甚麼呢？大家議員都可能會記得，去年我們的同事梁錦濠先生由於賄選被判入獄。你們知否他當選的功能組別有多少人？只有 36 人！我曾經在本局質詢廉署，是否有辦法可以改善這個小圈子的遊戲規則，以致不會出現賄選的情形？當時廉署的答覆是沒有。唯一能夠杜絕賄選、買票、種票的辦法，就是將功能選舉全部廢除。

我劉慧卿今日旗幟鮮明地聲明，我支持 60 席全面直選。這是我九一年參選的政綱。我當時亦講明我希望未來的行政首長透過一人一票選舉產生。我的底線是立法局 60 席全部直選。

有些議員表示他們也支持 60 席直選，但其底線可能是 30 席、20 席或甚至 10 席。這樣根本是舉棋不定，沒有底線可言。所以我希望支持我的人了解到我是旗幟鮮明，我是有底線的。

有人批評我的修訂可能令彭定康方案不能獲得通過。我們要了解，要爭取就要付出代價。況且他們也希望他們選出來的議員有一個鮮明的立場，凡事不會搖擺不定。

我相信世界上有很多人正留意着本局的發展，看看本局是否有立場？我在此重申，我的底線是 60 席。我希望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是香港立法局創造歷史的一天，我更希望議員支持我的私人條例草案。

我謹此陳辭。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相信民主，所以我完全支持劉慧卿議員的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因爲那是直至目前爲止提出的最佳建議。政府的建議充其量只能名列第四或第五位，但仍然較自由黨提出的「雜碎式」方案爲佳。

所謂九四選舉方案根本談不上與民主。李鵬飛議員說他提出九四選舉方案，因爲方案有機會爲香港在九七年帶來穩定。他相信方案能帶來穩定，因爲那是按照中國的立場而設計的。雖然我希望能相信他的話，但很可惜這實在難以置信。讓我舉一個例。若乙方對甲方說，要是甲方考試及格，乙方便會用某種方式獎勵甲方。甲方知道這項建議的內容，即甲方只要考試合格，便會獲得獎勵。相反，若乙方說甲方必須先考試及格，然後乙方才會考慮是否給予獎勵，那麼甲方根本無法知道是否會有獎勵以及有甚麼獎勵。

主席先生，我相信你亦同意，這並非甚麼真正的建議。自由黨和支持九四選舉方案的其他人就像甲方。他們嘗試在考試中取得及格，希望中國就此會做某些事。他們爲此不惜犧牲香港人的民主意願。難道香港對民主的渴求，代價是如此低廉，以致我們願意雙手奉上，不求甚麼回報？主席先生，我認爲不是的。

我猜想那些不惜犧牲民主的人，他們本身並不相信民主。他們不是真心相信有真正的代議制政府。他們當中有許多人認爲功能組別這種制度非常好。他們相信這種制度可以防止派發免費午餐，但事實上功能組別這種制度基本上是違反民主的，對香港打擊甚深，因爲這種制度鼓吹各界別的利益，卻損害了社會的團結。這種制度積極鼓勵人們以私人利益作爲出發點來作交易，卻把公眾利益置諸不理。

鑑於功能組別在本局所佔的優勢，再加上自由黨的建議推波助瀾，即認爲選舉委員會應加入某些功能組別，作爲該委員會的選舉基礎，結果會使各功能組別代表之間，可以進行政治交易，因而犧牲公眾利益。就這種情況而言，我認爲可說正好準確地反映出自由黨和他們在本局的支持者希望保留的是甚麼制度。這種制度把公眾摒諸門外。

至於法團投票的問題，若公司是一個法人，透過註冊成立公司，便可以作爲自然人的掩飾。

有人建議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投票，但我認爲這些建議沒有一項能解決這個問題，因爲公司幕後的操縱人只須委派掛名董事，依他的意思來投票。麥理覺議員亦已指出，自由黨的建議實際上如何指定選民。他曾舉出運輸界功能組別爲例，我亦想對他關注的問題表示一點意見。

我從自由黨的修訂動議文件中得悉，這些選民包括 Polly Ferry Company、Export Fortune Limited 和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這些公司是否如麥理覺議員所推測，真是隨意從黃頁分類中挑選出來？以這種方式挑選選民的做法是荒謬的，但亦可以這樣說，若確實以這種方式指定選民，縱使並非意圖貪污，但實質上仍可能犯了貪污，因爲以這種方式把投票權授予指定選民，就像是購買選票一樣。我給你一票，以便你會投我一票。又或是選舉來臨時，我投你一票，因此記着投我一票。此外，以一間公司一票作爲基礎的選民數目，或甚至是一間公司多達 6 票的選民數目計算，可能組成的選民數目都實在微不足道。

主席先生，這實在是極不民主的。就基本法是神聖不可牴觸的論點而言，且讓我們重溫一下這份神聖文件的若干項條文。基本法第十七條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以廢除香港的法律。我們別忘記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甚麼組織，它是一個由中國共產黨操縱的政治組織。第十八條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若香港發生「動亂」時，在香港執行中國的法律。讓我們不要忘記去年十二月所發生的事，當時，一名中方高層官員形容港府在憲報刊登第一項有關選舉規定的條例草案，是製造人爲的混亂。「動亂」一辭可以有非常具彈性的意義。第十九條訂明，中央政府的未經界定的國家行爲獲豁免，不受香港法院管轄，同時，第一百五十八條訂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基本法有解釋權。

這實在很不理想。我們的高度自治去了哪裏？基本法必須修改，使它能充分落實聯合聲明。爲甚麼自由黨和本局某些議員那麼害怕提出修改基本法？他們是否害怕中國會把基本法弄得更糟？他們是否真的以爲，若我們謙恭順從，不要求民主，不要求開放的政府，亦不要求保障人權，我們便真的可以按照這份有欠理想的基本法，享受高度自治？主席先生，那是不可以的。讓我們今天便投民主一票。讓我們對香港政府和香港市民寄以信任。

鄭慕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立法局會議廳中充滿了激烈的辯論與罵戰，不少評論者都認爲這是一個重要時刻，但社會人士的意見及最新民意測驗均顯示，大多數人認爲今天的辯論，只不過是爲擾攘多時的彭定康政改方案帶來一個歸於平淡的結局。

引起爭議的事項已不再局限於總督彭定康方案的 40 項建議，問題更涉及中國大陸的關注和特別反應。刻意違反基本法的條文及精神，是不負責任和難以令人理解的。就基本法來說，我們是否真的希望中方只是遵行會談所協議的技術性條文，但對其精神卻漠視不理？現在是時候收窄及解決我們的分歧，使我們的生活方式得以保持不變，使香港能夠平穩過渡。這是中英兩國政府就本港過渡問題經過多年的會談和協商所承諾的。

慫恿我們作短線考慮的人，不是對香港前途沒有信心，便是不顧現實。還有三年，香港便要回歸中國，但我們仍未解決一些過渡期內極爲迫切及基本的問題，例如法例本地化及將適用於外國的協議引申至本港。彭定康政府未能集中處理這些歷史過渡期的基本問題。他只是忙於玩弄政治把戲，以圖爲一些無法跨越九七年的方案爭取支持。此種不切實際的做法，對於現實生活中的市民而言，其意義就好比建議香港爭取以獨立身份加入聯合國一樣。

本局甚至有些理想主義的議員，他們在辯論這些方案時，可能被人誤導，對其充滿幻想。只有小孩子才可以活在一個不顧後果的世界中。有責任感的成年人及社會領袖，應該衡量及明白其行動的後果。我們每一項政策行動都會帶來一些後果，無論是正面或負面的，我們若不在此清楚說明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所帶來的後果，便是嚴重損害港人的利益。

我們不是小孩子，我們是社會領袖，在過渡期至中國接管期間，不論我們能否成功地保持我們的制度及生活方式，我們都得負上責任。至於總督及其殖民地政府的同事，他們不顧後果的處事態度，乃是意料中事。九七年後，總督與其他人將會在地球的另一端過着舒適的退休生活，觀看由英國廣播公司或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絡播映其方案對香港所造成的後果。香港未來的利益對總督並無切膚之痛，而有關後果對這些人士的影響又是微乎其微，我不禁要質疑當局能否公正地評估其方案所帶來的後果。

主席先生，我堅決認爲市民期望我們知道，辯論沒有結果的解決方案是徒勞無功的。很明顯，市民渴望見到的，是一些能夠帶領本港順利過渡，而又盡量不會破壞我們現有制度和生活方式的領袖。近年來市民所見到的，都是一些裝腔作勢，賣弄政治伎倆的人。很多客觀的旁觀者對立法局未能務實地處理現時及一九九七年後影響市民日常生活的事宜，強烈表示不滿。

違反基本法及基本法內就自治權、權利保證和行將落實的普選權的規定，無論從短線目標或追求政治理想來看，所要承擔的後果相當大，實在不宜冒險。最重要的，是我們須忠實面對此舉對香港的穩定、繁榮和延續性所帶來的後果。倘若採用九四方案以外的其他方案，長遠來說，不但對本港毫無益處，看來還會爲本港帶來無限的風險。我們今天要表決的，就是在長遠的務實計劃或一些注定失敗的政治概念（這是今次政改辯論的重點）作取捨。

過去，英國奉行的政策是，香港的最佳利益取決於中英雙方合作和循序漸進地推行民主。基本法和聯合聲明已制訂推行民主的時間表，而我就好像大部分香港人一樣，亦支持這循序漸進的方法。導致總督及很多立法局議員在最後一刻擾亂及破壞這個早已制訂的民主計劃，以求取得即時政治利益的怪異和作 180 度改變的構思，完全不切實際。

相反地，我們的建議是爲長遠的將來重新作穩健的規劃。九四方案是一個務實的方案。若採用這個方案，可避免出現混亂和不明確的權力真空情況（這是推行這個注定失敗的短暫計劃的必然結果）。我們沒有理由視當前的務實長遠計劃如無物，而去投票支持一個短視的建議，而不理會它對現有制度所造成的震盪。

當政府向我們展開游說，以致我們放棄了對本港未來所抱的清晰目標及忽視短視構思所帶來的後果，政府所要承擔的風險的程度，就好像一個前往快活谷馬場的賭徒，利用他人的金錢瘋狂下注一樣。其他方案也反映出有關人士對風險和利益的膚淺認識和悲觀態度。到了最後，這些方案會因爲不能提供實質、具體和持久的效果而把缺點顯露無遺。

隨着香港回歸中國，那些有意留在香港，希望貢獻自己的力量，以求令本港今後變得更開放、穩定、繁榮與美好的人，九四方案提供了一個最佳進程。香港人不需要亦不盼望革命性地改變我們的選舉制度，我們所希望的，是循序漸進地推行民主改革。由總督、劉慧卿議員及其他議員所建議的革命性方案，只會造成一片混亂，然後由中國填補所出現的真空；但由自由黨和本局務實的同事所提出的方案，則能擴闊我們當前的基礎，並架起一道橋樑，與將來銜接。

我促請本局滿足市民渴望維持現有生活方式不變的意願，並給予他們合理的保證。我們應以承擔立法責任爲己任，而不應做令人驚恐的反動分子。我們要與中國攜手合作，充滿信心地面對未來。

謝謝主席先生。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相信民主，所以我會選擇最民主的方案。這不是因爲黨紀的問題，而是我自己的政治信念，正因爲這樣我才加入港同盟。

我今日會支持彭定康總督的方案，但這並不等於我支持彭定康。我不相信英國政府或英國政府派來的彭定康先生會爲香港爭取民主。我絕對不相信。

在一九八九年，我和「港人救港」的朋友一起到英國游說居英權時，我兩次見到大部分英國政客的咀臉。這一群人對香港根本全不理會。我絕對不相信英國政府會爲香港的民主化做任何事情。彭定康先生絕對不是一個民主鬥士，他來港的責任是要令到英國可以光榮地引退，光榮地撤出香港，或是離開香港時不要這麼醜。過往衛奕信時代，凡事聽命於中國，實在叩頭叩得太多。英國的政策是要在最後幾年挽回些少面子，不致顏面無光。

英國絕對不會給予香港人民主。民主是要由香港人自己去爭取的。中英聯合聲明已清楚列明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除了國防和外交，香港的一切，應該由香港人去決定。香港的政制發展沒有可能是國防，也沒有可能是外交。這正正就是香港人要決定的事，是我們今日的立法者要在這裏決定的事。

香港是有條件發展民主政制的。剛才楊森議員已說得很清楚。自從一九九一年的選舉之後，在過去兩年來，議會開始成熟了，市民的政治意識亦愈來愈強。以往，香港市民根本不知道立法局在討論些甚麼，市民也不會關心財務委員會的問題或機場撥款會否批出。一九九一年之後，我們看到很大的轉變。我記得九一年我們參選時，市民除對幾個政治人物有所認識外，對於黨派的名稱或某人代表某個黨全無認識。但現在打電話到電台的婆婆對香港的政制、政黨、日常很多民生事情也瞭如指掌。香港市民的政治意識已日漸加強。

我們要給予機會讓香港市民參與民主發展，如果我們不給予他們機會，好像以前那樣的話，這些人根本沒有辦法透過參與去成長。我可以說，在過往兩年多，香港的政治發展和成熟的程度要比過往百多年來的總和還要多。

鄭慕智議員剛才說成熟負責任的成年人要爲後果負責。這種說法絕對正確。我們是要爲我們所做的負責。我們要爲香港的將來負責。是故我們要揀選一個最開放、最公平、最民主的方案。只有小孩才會天真地揀選他們自己想要的那件東西，而不管那件東西實質上有沒有意義。

中方已經講得很清楚，無論我們今日通過甚麼方案，九七年時，三級議會都一定會重組。既然如此，自由黨九四方案無論如何都不能過渡。既然是這樣，爲怎麼我們還在誤導市民，令到他們以爲有些東西只要稍加改變，就可以過渡，以爲這就是所謂「安定」！

既然一定要重組，我的選擇是最民主的方案。理由是我們揀選最民主的方案，可爭取一個時間和空間，去給予香港市民在未來三年有機會好好參與和學習。到一九九七年，香港市民對民主便會有更多的認識，更多的參與，更多的經驗。

稍後我會提出一項修訂，將功能組別內的註冊脊醫，撥歸醫學界功能組別。稍後我會詳細闡釋有關修訂。我亦會反對政府提出的修訂，即將衛生界功能組別的名稱修訂爲衛生服務界。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經過差不多 4 小時的激辯後，現在也許是時候輕鬆幽默一番了。

試想像有一架飛機自遠方飛近，機身髹上「彭定康黨」幾個字。身穿印有「UD」（港同盟）字樣 T 恤的傘兵從機上跳下。其時，降落傘張開，可看見每個降落傘均有「我們的方案」的字樣。降落傘在着陸後收摺起來，傘兵在兩張凳子之間着陸。左邊的凳子有「60 席直選議席」的字樣，而右邊的凳子則寫着「九二方案」。我們當然不可稱之爲騎牆，這情況我們稱爲「三凳陣式」，源於創新的三重底線，即使其中一重站不住，還有其餘兩重可支撐。歸根結柢，即是將民主的包袱推回我們的總督肩上。那麼，可否請大家告訴我們，這個黨的真正主子是誰？

幸而，那較佳（抑或較差？）的另一半，亦即匯點，尚未跟它組成（抑或已經組成？）民主黨。匯點主席並非本局的議員。匯點主席在一九九三年二月四日接受訪問時，曾宣稱基本法並無排除推行民主制度的可能性；現在看來，他倒要運用其辯才爲他偏離了這個立場自圓其說了。在憲制發展的問題上，我們除了要考慮發展之外，亦要兼顧延續性，因爲沒有人希望看見在一九九七年之前或之後發生革命性的轉變。不過，當我們須就其姊妹黨港同盟爲促使其方案可順利通過而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動議進行投票時，他的辯才仍大有用武之地。我相信那就是當他要以港事顧問的身分解釋他對基本法的立場的時候。

但毫無疑問，九二方案的設計者以其才智、魅力、口才及戰鬥觸覺令港人神魂顛倒，手法確是高明。其戰鬥觸覺所引起的衝擊，令慣於安享太平的香港人感受尤深。每當最高統領發號施令時，真敵或假想敵俱無一倖免。問題是，他從不能確定其敵人在何方，因爲香港這戰場與他祖家的情形有所不同。他的前任者的秘訣，在於超然地居高臨下，以積極不干預的姿態置身於紛爭之外。這是他所不知的。

無論如何，這種生活方式不適合他。畢竟他是香港的政客，一名打正旗號的政客，毫不辜負其聲望，而且綽綽有餘。

不過，對於他麾下的一大堆說客來說，這份差事卻不是那麼易爲。畢竟，九二方案滿途荆棘，連一向平易近人的議員也感到它的理據難以接受。爲何這些議員拒絕相信如有更多民主派人士成爲立法局議員，政府便會更有效率，而公務員便會更敬業樂業？爲何他們不斷質疑新增的 9 個功能組別的可行性？爲何難以解答的有關九七年後政制延續性的問題不絕於耳？倘時光能夠倒流，回到最初市民和新總督暢度蜜月的時候，會是多麼美好。

還有那九四方案所引起的煩惱。假如這只是自由黨的構思，倒沒甚麼大不了。但問題卻不止於此。「早餐派」早已參與其事，正由於這樣，他們努力游說其他人士加入，若謂那是密謀推翻九二方案，當然是難以接受、不可想像、大逆不道的事情。於是急急召來說客，威迫利誘、向傳媒吹風、又把游說對象召到總督府、時刻電話轟炸、再向傳媒放消息、向他們加把狠勁。對於他手下這群人，施壓、再施壓。說到這裏，我不禁要向本局內一些人士致敬，我姑諱其名，只想指出他們面對強大的游說壓力仍堅持自己的原則，特別在過去兩天。

他們和我們的力量來自一個信念，即九四方案一方面可爲香港的民主進程踏出實事求是的一步，又可令平穩過渡遭受最少的影響，可謂一舉兩得。我們堅信在眾多方案之中，我們的方案對香港最有利。我們親愛的總督於距今天不多也不少的 3 年後，即在六月三十日，可望在赤鱲角新機場乘英航班機離港。對他來說，順利過渡，意義不大。但對留港的 600 萬人來說，卻是生死攸關的事情。

請投票支持九四方案，但無論大家怎樣投票，我促請你們要無愧於心。請不要昧着良心去投票，否則後悔終生。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選票的意義是甚麼？選票代表個人作出選擇的權利、個人作出決定的權利；也是表達個人作出的選擇和決定。從整體來說，選票是表達一個社會的想法，也表達社會想追求的目標。

一個放諸四海皆認同的表達原則，就是給予每個人享有一張選票的權利，以及賦予每張選票同樣的價值。有人認爲這樣做可最清楚地表明社會的意願，而且相信是最公平的制度。

可是，每當香港討論到「一人一票」時，總有人看來心驚肉跳，怕得要死。他們會警告大家，市民仍未成熟，經驗不足。他們強烈反對突變，主張採取所謂循序漸進，切勿引起動盪的方式。

事實上，香港似乎擅長倒退的方式。一九八九年的兩局共識方案認爲立法局由一九九五年時有半數議席是直選議員作爲起點，到二零零三年演變爲全數直選。我們的政府也是穩健派政治的倡議者之一，它用大部分時間和精神，極力勸止香港不要這項共識，而並非大力推廣這項共識。

他們所持的理論似乎認爲政治是危險品，必須小心處理；投票並非一種權利，而是一種要爭取的特權。民眾必須接受教育，而且必須先證明自己配使用這些選票，才獲得這種責任。讓民眾學習的過程愈艱鉅，所需的時間便愈長，他們便會愈成熟。

這類鼓吹穩健派政治的人士，認爲我們應該只奉行共識政治，並把它視爲一場障礙賽。他們說，政治權不應該來得太容易，而是應該努力爭取的，愈難得到便愈好。

因此，政府的智囊團和修補匠紛紛假在政治上要共識，不要搞敵對，切勿引起動盪，要講求現實、穩健等之名，推出我稱之爲「纏腳式」的政治。

他們似乎說：我們不可太過雄心勃勃，讓我們每次只踏出一小步，蹣跚地走；用拐杖而不要過於練腳力。按這樣做的話，10 或 20 年後，也許我們可以考慮再踏出另一小步。但不可解開腳上的纏腳布，否則我們可能會跌倒。

事實上，我們從來就沒有機會行使公民的責任和學習如何領導，只有一直受到告誡不應做甚麼事。我們花在猜測甚麼不可以做或者不可能做的時間，比探討大家可以攜手完成甚麼工作所花的時間還要多。

這樣一來，社會變得死氣沉沉。我們變得馴如羔羊，變成一群畏首畏尾、自我克制的典範。

在今天這個大日子，我們理應志氣高昂，應當慶幸有這個難得的機會，讓我們就如何管治香港和如何建立我們的家園等事宜表達意見。可是，對於大家不願把目標訂高，反而樂於降低底線（倘若有底線的話）的做法，我感到黯然神傷。我們的政府更是喪失了那種捍衛正義的鬥志。我們的政治詞典添了「可長久保留」這個詞，而這個詞似乎已取代了「銜接」一詞。

在今天這個大日子，我們應該嚴厲斥責政府給我們的是這樣少，以及提出這樣一套不切實際的方案。在今天這個大日子，我們應該對政府所謂向立法局負責的說法嗤之以鼻。試問一個由行政主導而並非選舉產生的政府，又何來有問責性？試問一個運用行政特權不准立法局辯論的政府，又怎可以自稱是公平、公開？

今天擺在我們面前的各個方案，沒有一個是給予我們民主的。除非政府，包括行政局和立法局這兩個機構都是民主選舉產生的，否則便沒有民主可言。

各位議員，鑑於這些限制，我促請大家在提出的各個方案中，投票支持不民主程度最低的方案。權力應該是分享的，不應該拒絕給予市民。

主席先生，對於鄭慕智議員的發言，我要提出一點，根據聯合國公約，兒童有權享有家庭生活、教育、娛樂和遊樂。爲甚麼？因爲他們必須肩負責任促進他們未來的家庭、文化和人權。至於我們的兒童，我們必須投票爭取給予他們應有的權利。

謝謝主席先生。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很多同事發言都講歷史，我亦想講歷史。我想爲香港民主運動證明，我們今日所談論的政制方案，其實嚴格來說，不是彭定康方案，不是港同盟方案，亦不是劉慧卿方案。

香港在戰後，除了五、六十年代受到香港境外的政治利益影響，有罷工、有騷動外，在六十年代末期，七十年代初，我們有香港本地自發的學生運動。在座很多同學，很多同事，可能亦有份參與保衛釣魚台運動、爭取中文成爲法定語文。當時有同學、有工人、有市民參加反貪污、捉葛柏的運動。這些都是香港歷史上有本地人自發性地爭取權益、爭取民主的運動。其實，整個七十年代都是學生運動和壓力團體運動的日子。他們爲低下階層市民爭取權益，以及提出人權、法治和民主的要求。他們在這些運動曾經作出犧牲。在反貪污、捉葛柏的運動中，有學生、有工人被警司毆打、拘禁和被捕。在七九年艇戶事件中，有 12 個學生、社工、教會人士被拘控和被判非法集會。在香港民主運動歷史裏，這些人寧願用行動和實踐去捍衛人應有的權利和自由。他們冒着被打、被拉、失去自由，去捍衛人應有的權利。但他們的犧牲並沒有白費。在反貪污、捉葛柏的運動後，我們成立了廉政公署。在七九年艇戶事件之後，政府第一次承認公安條例侵犯人權，必須修改。

到了八十年代，中英開始談判。很可惜，香港人或香港人的代表被擯諸門外。我們沒有代表去決定自己的前途，這是個悲劇。中國政府當時對香港前途大開綠燈，燃點起香港市民和那時的青年人對未來特區政府的希望。但可惜這聲明並沒有給予香港市民全面民主。在中英聯合聲明頒布後，引起了很多中產階級和知識分子對民主的進一步追尋。跟着有八八直選。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北京鎮壓民運事件發生後，這件事成爲香港民主運動的分水嶺。跟着我們爭取民主基本法。

香港市民支持民主運動，其實不是單由彭定康開始。我們翻查歷史，很多人、很多我們的兄弟姊妹、很多我們的朋友、很多我們的同事，曾經踏上這個民主的路途。在八九民運後，香港人有更大的醒覺，知道我們要回歸，回歸一個極權政府。這個運動已令香港市民認識到香港的民主和中國的民主是分不開的。其實過去幾年，香港市民的民主訴求，不斷有所增加。九一年的選舉結果、這幾年持續不斷的民意調查，都顯示香港市民希望盡快在香港有民主，就算最近由港大鍾庭耀先生進行的一項調查，也顯示有 40%被訪者支持全面直選，另有 40%被訪者支持一半直選。

主席先生，我長篇大論地引述我認爲民主運動的歷史，是要告訴大家，我們應該肯定香港市民在民主運動的角色。我們應該肯定我們中國的同胞，包括學生、工人和知識分子在八九民運所作的犧牲。作爲一個中國人，我們要思考如何面對未來？我們今後應該怎樣做？我的結論很簡單，民主運動，不是總督所引發的，不是彭定康先生所帶來的。民主政制的建立，不是由港同盟、匯點或個別的議員，例如李柱銘、司徒華、劉慧卿所促成的。民主運動是屬於大家的，是屬於市民的。

主席先生，我現在提出 3 個我們不應迴避的問題：

第一，這幾年的政治發展清楚顯示，中國沒有民主，香港的民主發展必然有很大的局限。中國在一九七八年開始進行經濟改革，到現在已取得長足的發展，但中國的政治制度，中國同胞所享有的自由，所享有的法治，以及一個民主社會所應有的東西，他們仍然沒有。若我們期望香港可以獨善其身，在一個極權國家的旁邊，有一個全面的民主制度，我覺得這是個奢望。我們不應否認這個現實。現實就是中國不邁向民主發展，香港的民主發展必然有一個局限。

中國政府經常批評香港關注中國民主運動的人，有意顛覆中國。我時常想，我現在是中國人，九七年後亦是中國人。根據中國憲法，我們有權參與國家事務、選舉人大代表，並由他們去參與中國的決策。我看不到我們支持民主，支持我們有權去實踐憲法所賦予的權利，就是顛覆行爲？

中國政府經常說，香港的民主派想改變中國制度。坦白說，如果這種改變令到中國同胞除了經濟發展外，還有多些人權、多些言論自由及享受到應有的保護，使人民可以選擇代表，管理自己的國家，這個改變，又有甚麼不妥？這個改變爲甚麼被人說是「顛覆」？爲甚麼是動亂呢？中國政府又說香港很多民主派人士想和平演變中國，如果演變出來的結果，是中國人民能夠享受多些權利，又有何問題呢？莫非中國政府想我們作出暴力革命？坦白說，我從未這樣想過。

第二個我們不應迴避的問題，就是中國雖然在這十六年取得蓬勃經濟發展，但政治上的控制，仍然是非常之強大。這個政治上的控制在中國來說，不單在政治參與權方面，亦包括人民發表意見、集會、遊行、結社及其他種種自由的控制。若我們漠視這個控制、漠視這種限制，便會給人一個感覺，以爲香港人只關心經濟，凡事向錢看，沒有關心中國的發展情況。我希望中國在取得經濟發展的同時，人民亦逐步參與管理國家和社會。我擔心中國領導人或中國政府不單把這種政治控制在中國施行，還慢慢在香港實踐，令到我們所說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成爲泡影。我這種憂慮，不是沒有跡象。我這種憂慮，不是杞人憂天。我們在這幾年裏，尤其在八九民運之後，在終審庭的問題、在新聞自由的問題或在政制辯論的問題上，都看到中國政府不容許中國大陸的旁邊有一個民主和自由的香港。

第三，如果彭定康方案獲得通過，香港是會有改變的。彭定康先生所提出政治體制的改變，是大是小，就視乎你用甚麼尺度來衡量。如果用 60 席全面直選來衡量，當然是一個很細小的改變，但用現有的制度來衡量，這個改變是非常大的。首先我們看到，雖然我們局內有不同的意見，但今天是由我們自己本身，憑我們的良知和我們的意見去決定香港在九五年採用甚麼的選舉制度。這是我們第一次有這樣的自主權。其次，若彭定康方案通過的話，的而且確令到香港的立法局的組成分布會有很大的改變。

唐英年先生曾在信報發表一篇文章，表示如果這個方案獲得通過的話，香港是會面對很大的困難，他說屆時會有很多免費午餐派發。自由黨亦擔心，這個制度會成爲社會主義制度的縮影。但實際情況是否如此呢？其實不是的，有了這個制度，有了彭定康方案，不等於香港會變成一個社會主義的社會。這個方案只不過將以往一些透過委任和限制性選舉的議席開放給市民。我們的轉變是要令這一群以往受到港英政府保護的人，要透過選舉，去取得人民的信任和支持，並向市民負責。可惜自由黨的同事不敢面對這些改變。

主席先生，當我們談論我們的政制發展時，我們對未來應有些估計。我本人的估計是基本法在九七年實施到二零零三年這一大段時間，甚至更長遠的時間，我們的民主發展，可能仍然很慢，甚至這種民主選舉是會受到很多規條所限制，包括多議席單票制、候選人的資格等。如果我們估計是真確的話，即使我們在九五年採用彭定康方案，但在九七年後的一段很長時間，也再沒有機會採用。其次，我估計那些中方認爲是顛覆分子的議員，在九七年後必定會落車，以便打擊民主派。

最後我想講的是，既然九四方案只得兩年壽命，爲何我們仍然義無反顧地支持？我自己的估計就是，九七年後，我們所面對的，將不會是一個太平靜的社會。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香港市民的民主訴求和中國政府的控制，將永遠存在矛盾。我們會面對不斷的震盪和不斷的鬥爭。我們要堅持一個民主的政制，並對以後的日子作一個務實的估計。既然估計會有這樣的情況出現，我們就不應迴避。讓我們和香港市民一起面對這個挑戰吧！

主席先生，馬克思在講社會發展時，談到原始社會、奴隸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到最後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發展。在奴隸社會，奴隸和奴隸主的關係，是不可以質疑的。奴隸永遠聽命於奴隸主。今日投票。不單止對良心負責，其實還是一個考驗，考驗我們是否是一個有獨立思想、憑良知去投票的人，抑或我們是一些只懂對主子阿諛奉承的奴隸。

下午一時十三分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暫停會議至下午二時。

下午二時零八分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恢復會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大家都知道今日要通過 60 席直選議席的機會，其實十分渺茫。我們最有機會通過的，都只不過是彭定康提出的一個勉強可以忍受的半殖民地政制。這是香港人無法不接受的悲哀。一個舉世羨慕、教育普及、經濟繁榮、法治成功的城市，居然沒有辦法建立一個真正民主的政制，而只可退而求其次。但是，居然還有一些人，連只有這樣非常有限度的民主，都不能接受，要提出反對。

主席先生，自由黨修訂的目的，其實是想銜接基本法，委曲求全。主席先生，香港人普遍要求更大的民主，已是不爭之論。基本法是在未經香港人同意之下，一個走過左路線的北京政府自行決定的。基本法在政制方面尤其保守落後，而且現在更加顯得與香港的現實脫節，追不上香港人的要求，以及在政治方面的成熟。因此，基本法是應該修改的。基本法的政制安排是強姦了香港人的民意。自由黨的修訂是要作出妥協，以接近基本法。其實就是要人不單接受強姦，而且要笑面迎人，減少受強姦時的震盪及身心的創傷。有一位預委會的成員曾說過，若始終是要給人強姦的話，爲何不樂意享受呢？雖然這位先生並不是自由黨的黨員，不過這與自由黨的心態其實是毫無分別的。因此，自由黨才會大談中國強大，市民要面對現實，不可抗拒。如果自由黨是有道德、有原則的話，應該支持一個香港人真正渴求的政制。

自由黨謂他們是面對現實，若他們的修訂獲通過，就不會使直通車脫軌。其實，提出這種論點的人如果不是政治白痴，就是一個連新聞都不聽、不看的人。中國官員其實已經三番四次說過，今日通過甚麼方案都是沒有用的。九七年三級議會都是要下車。自由黨其實是自作多情，自動上床，歡迎別人非禮、強姦，倒頭來只會換得一個始亂終棄的厄運。當然，如果有人想這樣做，他們有自由作出這種選擇。但是，如果他們想香港 600 萬人都陪着他們一起去出賣良心的話，這就令我們無法接受。

現在自由黨懂得說法治、自由經濟的重要。但是將來受到壓力的時候，自由黨是否又會說要委曲求全，不要對抗呢？不要做聲呢？我們知道，香港的生存空間是不斷受到壓力的。最近，香港要與台灣簽署一個證監會的合作備忘錄。這份文件不單會令香港期交所的產品能在香港及台灣買賣，而且會加強兩地的合作監管，令投資者更受保護。但是，因爲中國干預，雖然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說明，會給予香港有獨自與其他地區簽署金融協議的權力，但是由於中國干預，結果這個合作的協議已經延期簽署了。自由黨到今還沒有就此講過半句話。不知道是否爲了要合作，不宜對抗，因而不理這個對香港干預的損失？

將來中國會派解放軍駐守香港。大家很多時都聽說過中國軍隊之中有害群之馬，與公安發生衝突。香港市民擔心將來香港亦會有同樣的問題出現。若發生問題，自由黨到時是否又會叫市民不要對抗、不要做聲呢？

李鵬飛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提出會議程序問題。

主席（譯文）：你是提出會議程序問題，還是要求闡釋？

李鵬飛議員（譯文）：有關一些假定性質的說話。

主席（譯文）：對不起，不可以。

李鵬飛議員（譯文）：例如『解放軍駐香港，如果干預的話自由黨是不會理會』。主席先生，這不單是假定性質的言論，請問你是否容許議員提出這樣的言論？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只可以提出三類問題：第一類是會議程序問題，但你要提出的並不是這類；第二類是要求闡釋，但闡釋與否則由黃議員自行決定；第三類是澄清，即是你希望澄清誤會。

李鵬飛議員（譯文）：我希望黃議員澄清一下他的指稱有何根據。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可自行決定澄清與否。

黃震遐議員：我只是提出一個問題，問自由黨到時將怎樣做。我並沒有說自由黨會怎樣做。主席先生，我可否繼續呢？

現在不少商人在中國受到非法扣押，令正常的商業增加不合理的風險。無論現在或未來，如果香港政府不堅強對抗、維護及捍衞市民應有的權益，則香港人未來的人身又何來安全呢？又何來創造財富的機會呢？

香港的民主派向來都採取溫和、和平、合理的態度，據理力爭，以堅定不移的立場捍衞市民的權益。但是，有些人連這些和平、說理的做法都當作是對抗，認爲香港人多要一丁點少得可憐的民主，都是觸犯龍顏，大逆不道。所以，自由黨謂要妥協，不要對抗，當作是大原則。其實說穿了，現在要讓步，未來亦是要讓步，再繼續讓步。香港人的權益，只會一步步被犧牲、被剝削，直到一無所有。

主席先生，今日我們聽到還有些人說要平穩過渡就不能夠過急。甚至有一位我曾經尊敬過的老太太都是這樣說，謂要循序漸進。她的話令我痛心疾首。我只可以說殖民地主義非常成功，好像吸血殭屍的受害者那樣，被吸血殭屍吸了血之後，又變了殭屍，再吸別人的血，令立法局內有些人都看不起香港人，認爲香港人比不上白種人，只有資格被統治，而沒有資格享受民主。

如果美國、加拿大、澳洲的政府說移民彼邦的香港人沒有選舉權，我們一定會說他們歧視華人。爲何在我們自己的地方，反而自甘作賤，歧視自己，認爲自己沒有資格享受充分的民主呢？英國、美國、法國等歐美國家，當年有全民民主的時代，國民生產總值、生活水平、教育、都遠遠不及今天的香港。他們毫無猶豫地擁抱民主，難道我們香港人至今的教育水平、道德遠遠比不上二、三百年前的白種人？這難道不是歧視？這是甚麼自卑的奴隸心理呢？

主席先生，想做新的、或是舊的殖民地孤臣孽子的人，請你們不要再阻撓香港人了；不要再阻撓中國人邁向民主的步伐，否則你們只會被掃入歷史的垃圾堆裏。

主席先生，我一直對中國充滿信心。我堅信現在中國的反民主言論，只是少數極左的分子，以及封建、專制的餘力所提出的。因此，我相信我們應該本着良心做人，維護人民應有的權益、爭取更多的民主，而不是向保守的思想叩頭、屈服，違背了香港與中國歷史的潮流。我希望大家今日會作出適當的決定。

林鉅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彭定康總督首次將九二年政改提交立法局辯論時，我曾經指出剛履新的彭定康不明白本地情勢。他拒絕考慮中國的觀點，又教訓中國領導人，然後，以高傲姿態推出政改方案。我指出他的政改方案快者一、兩年，慢者到一九九七年一定會完結。彭定康當時顯然準備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法，用既成事實去強迫中國政府接受一個根據英美模式設計但只屬一廂情願的方案。本年度初，我也指出這種想法是脫離現實的。同時，鑑於特區籌預會的兩手準備呼之欲出，中國政府絕不可能接受不合香港，實在是爲激進民主派度身訂做，同時又是受到中國政府強烈反對的政改方案。

如果彭定康的九二方案是一個腫瘤，則九二至九四年間的事情發展，使我斷定這個腫瘤是惡性的，必須及早切除；如果等到九七年毒瘤蔓延全身時才做大手術，便爲時已晚。在彭定康構思政改時期，歐美對香港政情的看法是：繼東歐極權政府倒台後，中國政權將會失去穩定性，年事已高的掌權人物一旦失控，中國政壇將出現權力鬥爭；同時因爲當時中國經濟過熱，勢將呈現崩潰，中國將無暇兼顧香港的政局。英美政府希望彭定康在福利方面大灑金錢，同時高舉民主旗幟，便可以爲所欲爲。他們期望香港在九五年的政制既成事實後，將可以過渡九七，使英國在香港留下來的剩餘勢力將不會受到北京控制。屆時，香港便可以作爲推翻最後一個大共產政權的橋頭堡。這個願望在英國前首相的回憶錄中清晰可見。再加上建設新機場和西九龍海港，讓英國可以「光榮撤退」。可惜，時至今天，事與彭定康願違。數項重要發展相繼出現：

(1) 中國經濟如旭日初升，多個權威性的國際經濟評論家陸續承認，中國經濟會繼續上升，預計會在二零一零年前後，成爲世界經濟第一強國；

(2) 中國方面，無論北京中央或地區政府，近年已不再由一位擁有最高權力的人士來決定一切，而變爲五、六個高層官員集體決定。政權的穩定性大大增高。現在國內的政治人物普遍認爲即使一、兩位國家領導人去世也不會出現政權大動盪的局面；

(3) 香港市民由追求空洞民主，轉爲渴望繁榮安定。根據亞洲商業調查社本月中公布的數字顯示，彭督政改所獲得的支持率已由高處滑落到最近的 11.5%。抱有政治意見的市民差不多有四分三希望彭定康的九二政改得到適當的修訂。九二政改方案，正如彭督所屬的英國保守黨和其首相一樣，喪失人民支持，而且每下愈況；

(4) 在彭定康挑釁下，中國政府根據自衛本能成立特區預委會是自然和合理的反應。從預委會的言論及行動，可見勢必在九七年終止這個政改架構，另起爐灶。如果彭督方案通過，而九五年選出的立法議員有強烈的反中傾向，則不論政制是否「運作良好」，我估計預委會的對策可以是，不承認九五至九七年所立的法律。到時香港政府將由跛腳鴨變成無腳鴨。九七年香港政壇將發生巨大震盪。

在這四個新形勢下，兩個星期前，憲制事務司仍在本局堅持相信，九二方案會「運作良好」，不會在九七年被中國推翻，簡直是自欺欺人。今日憲制事務司的角色好比近年屢見不鮮的邪教教主，明知自己所說的是謊言，但若不堅持自己所說的，則自己的前途連同其信眾將煙消雲散。因此，他唯有掩着良心說話。古書《左傳》哀公有云：「良禽擇木而棲，賢臣擇主而事。」憲制事務司這次……

主席（譯文）：你不應提及一位政府官員的品格，我要提醒你這是會議程序的問題。

林鉅津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只是提及一個職位以及一篇在本局發表的演辭。

主席（譯文）：還是要小心一點。

林鉅津議員致辭：

我認爲憲制事務司這次應避免盲目忠心，「爲賢臣所不爲」。我認爲他今晚在答辯時，應該避免說自己不相信的謊話，做一個無知統治者的傳聲筒，去繼續欺騙港人。

時至今日，幾經艱苦得來的直通車協議，給一個好勇不好學的總督一手推翻，政制過渡無望。在這情況下，彭督仍然交一個二十個月後會遭到毀滅、引起大動盪的政改方案，並且瘋狂游說立法局議員通過，唯恐天下不亂。

彭定康在九一年英國國會直選中，爲選民所棄。這次用「缸瓦船打老虎」的招數，希望撈取政治本錢，顯然是預備他日回到英國東山再起。可悲的是，他用香港的平穩過渡作其「缸瓦」。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他在香港的造作是擾民的。在中國數千年歷史中，向來受稱頌的德政，都是能令到國泰民安，而彭定康所提倡，以及激進民主派所提的方案，都是違背歷史所讚頌的。就算今天獲得通過，亦會爲歷史所責。

主席先生，香港是個工商社會，需要穩定的局面，和諧的氣氛。正所謂「和氣生財」，原封不動的九二方案會爲香港帶來政治震盪，破壞和諧。自由黨與本局無黨派議員胼手胝足，協調各方，共同構思，制訂了一個就算不能過渡也至少可保得平穩的方案。

自由黨本月中在醫療界作出一個科學的意見調查，發現約三分二的醫學界人士支持楊孝華議員所提出的修訂思路，只有 9.3%的人同意彭定康方案。梁智鴻議員的諮詢全民但非全民投票形式的調查，也顯示醫學界支持楊孝華議員的修訂。在 5.6%交回問卷的醫生中，只有部分支持彭定康九二方案。梁議員今早表示他相信所謂「全民投票」的 5.6%交回問卷率，足以代表其餘 94.4%沒有交回問卷的醫生界人士。我必須指出：(1)凡有思考力的人都不會相信只有 5.6%的回卷調查結果有任何代表性，反而會認爲 5.6%的「全民投票」回卷名不副實；(2)據科學性調查數據顯示，接受諮詢但不回卷的 94.4%醫學界人士是反對彭定康政改的大多數。梁智鴻議員今早說醫生一面把脈，牙醫一面脫牙，一面聽調查電話，未明白問題便回答自由黨的調查。這種說法便等於指控醫生沒經大腦便作回答。對於醫生的工作態度，恐怕是一種侮辱。

自由黨對今次調查結果，其實對答案曾作綜合分析，發覺在一條題目上反對彭定康政改的人士，也會在另一條題目上反對彭督政改，相反亦然。這個現象顯示作答者明白問題所在，有立場並且經過思考才作答。不明白問題而硬去作答的，最多也是少數，證明自由黨政改調查的可信性。

香港在一九九一年的政治制度與九七年的政制設計，有一段距離。在九五選舉前推行政改是必須的，我支持草案進行二讀。但是，彭定康方案必須朝基本法的方向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文世昌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民主自由和人權法治，是人類追求的理想，而民主政制，正是人權、自由法治的基石。自從一九八四年中英聯合聲明簽署之後，香港到今日只有有限度的民主，落實港人治港的速度，可以說是緩慢似蝸牛，使人覺得港式的民主，只是政治花瓶，中看不中用，只是一些美麗的口號。

今日可以說是香港歷史性的時刻，立法局將會投票決定港人未來的政制。雖然今日決定立法局的選舉方式，到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將會再來另外一套，但是歷史將會於今日作見證，市民會很清楚地看到在爭取民主的進程中，哪一個政黨，哪一位議員，是阻擋香港民主的發展，犧牲港人的利益以達致自己政治上的利益？本人認爲今日有人將總督政制的方案作進一步的保守修訂，就赤裸裸地看到他們爲少數人的利益，犧牲大多數港人的政治權利，立法局將會仍然由少數既得利益者的人士所壟斷，無論是 60 席的分區競選，抑或是 30 席的分區直選，30 席功能組別的擴大選舉都是希望朝着使市民能夠有更公平的權利去投票，使每一個市民能夠在其選區，或者在其職業上取得投票權。現在自由黨的修訂只是偏重於功能組別一小撮人的利益，絕對是不符合民主廣泛參與的基本精神。

主席先生，民主是保障經濟、防止貪污的最佳保證，不民主的政制只會增加私相授受的機會。香港最終的安定繁榮亦會受動搖。香港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市民會了解到今日投票的結果，將會成爲香港民主進程歷史上的見證。

本人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世界盃方面，俄羅斯的沙連高在今早一場球賽中射入 5 球，創出 15 屆世界盃的紀錄。我們立法局今早九時開會，亦是一個紀錄，也可能開到很晚，亦會是一個紀錄。因此，不論如何，我們已經可以創兩個紀錄。

我今早聽了 22 至 23 位議員的發言，剛才又有 2 至 3 位議員發言（加起來 25 至 26 位）。我個人認爲他們的發言，絕對不會影響到其他議員的意願，即他們投票的決定只不過是提前爲九五年預備參選發表選舉宣言。本人將會在功能團體和大選舉團，以及本人提出修訂時，再作出其他 3 至 4 次發言。

我們剛才聽到很多議員發表意見。大部分所謂民主派的議員只不過就民主作出控訴，根本不是就九二、九四或者其他方案提出意見。我們要了解，香港今天的成功是有賴其他方面的，不僅是「民主」兩個字。香港有今天的成就，是有其他因素，例如：市民和其他優越的條件。同時，世界上沒有其他國家控訴香港沒有民主。若我們要民主而導致其他方面的失敗，我個人覺得很可惜。

剛才有很多議員口口聲聲提到代表「全港的市民」。請問哪位議員有資格代表全港市民？他們應說代表「一部分」，甚至「大部分」的市民。

司徒華議員再次對基本法作出評價。他說過一句說話：「基本法不是甚麼東西，基本法只一種權勢」。若有人有疑問，可以聽聽他發言的錄音帶。

至於張文光議員的演辭，我個人對他的表達相當欣賞，可是覺得他太煽情，抱着文革的心態，煽動香港市民。這樣做對目前的香港而言，是相當危險的。我們要了解，議員代表不同界別的利益。香港是一個非常特殊的地方，若香港是獨立的國家，則大家發表有關意見絕對無可厚非，因爲要吸引選票。但是，我再次不厭其詳地多講一次。九七年後，香港只不過是在中國政府認同下的一個行政區。若大家一廂情願想要以民主跨越一個國家的主權，我認爲休想這樣做。就算歐洲共同體的國家都不是以「民主」兩個字去衡量其他國家的。

我想在這裡再次批評黃震遐議員。他拿着澳洲護照而在香港鼓動香港市民不認同中國政府，這對香港市民亦造成負擔，值得我們批評的。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想提出甚麼問題？

黃震遐議員：詹議員可否提出證據來證明？如果不能的話，請他收回剛才的話。

主席（譯文）：詹議員，你可自行決定闡釋與否。

詹培忠議員：我提出自己對他的看法，一如他剛才提出對自由黨的看法。

主席先生，劉慧卿議員將功能團體批評得一文不值。功能團體是香港現行政制下所容許的。我身爲功能團體的代表（而且是在最多人參選的一個組別中當選），爲甚麼要受到這麼不公平的看待呢？在收音機旁邊收聽的全港市民，可以作出公正的評論。

無論如何，香港市民可能擔心中英兩國在主權銜接、將來治權的移交方面出現問題。我們應該冷靜分析。現在就彭督九二方案和九四協調方案去作出詳細的檢討。主席先生，很多同事都講過，今日具有歷史意義。事實上，如果我們冷靜分析的話，便會知道今晚通過方案之後，未來只不過還有三年時間；在九五年選舉之後，離九七年也只不過是有二十一個月多一些的時間。彭定康總督應該深切了解，他在九二年來到香港要爲香港人爭取民主，事實只不過是他一廂情願的想法。立法局稍後投票的結果，無論是通過九二方案，還是九四協調方案，都會給總督一個很清楚的訊息，就是未必大部分議員認同他的政改方案。他自己知道他做過甚麼。

主席先生，在這裏我不對總督再提出很刻意的批評，因爲他初抵香港時，我已經批評過他。如果對他作出太多的批評，令他惱羞成怒，恐怕我承受不起有關的政治或者其他的壓力。

我們作爲議員應該冷靜分析。如果彭定康總督的方案是這樣好的，爲甚麼我們有十幾個修訂呢？當然，有部分修訂是涉及其他技術性的問題。但是，無論如何，事實上他的方案是有瑕疵的。

麥理覺議員說過，我們在九二年十月和十一月十一日分別在立法局通過兩個支持總督的政改方案。但是，我們亦深切了解到時勢已經不同。現在是兩年後，大家要面對現實。時代是進步的。我們不可以一成不變。所以，我很希望其他議員不會在壓力下屈服，應該對社會作出負責任的承擔。

我曾經作出一個預測，就是若果九二方案得到通過，香港的股市（當時恒生指數是 9500 點）將會下跌 25%左右，也不用政府再去動腦筋遏止樓價，因爲地產會受到衝擊。當然，我只是半個專家。（所謂半個專家，就是本人由一九七零年開始從事金融服務界的業務，亦沒有正式拿到牌照，如果有牌照便是正式專家，因此我是憑經驗作出專家的分析）。我亦不是妖言惑眾，因爲很多事的發生可能與我個人無直接利益關係，但我是很關心香港的經濟和各方面的因素的。

剛才很多同事批評，若果這個九四協調方案得到通過，將會是民主的退步。我們要了解，中國政府從來沒有反對民主。當然，與世界其他所謂自由國家比較，中國的民主步伐是慢一點。但是，我們亦要深切了解，中國已經向香港答應一國兩制，我們還要求甚麼呢？我們站在這裏罵中國，能夠達到目的嗎？我們只不過令香港市民對中國政府的領導階層作出無形的對抗。

當然，以前香港大部分市民對政治根本漠不關心。即使現在對政改亦只不過關心多一點，但不是說深切了解其影響。大部分的市民只不過從傳媒中了解政治。我們要了解香港的實際環境。過去一百多年來，香港的青年人都是受殖民地教育。有些青年人受到他們老師很大的影響，例如司徒華議員和張文光議員，他們兩位都是做過老師的，他們如何教導學生，大家可想而知。

有四分一香港市民是嘗過中國共產黨的滋味。因此，有些對中國共產黨過去的歷史錯誤緊記不忘。在這種情形下，必然造成一種無形的社會壓力。

我們亦要了解，香港和英國目前與中國在政制方面合作並不愉快，傳媒報導自然對中國政府不利。

我們作爲立法局議員，要理性地評估這個情形，然後使各方面能夠求得一個共同的目標，而不是造成對抗。對抗又有甚麼用呢？

很不幸的，港同盟的李柱銘議員現在不在會議廳內。放眼世界，當年越南戰爭死了多少美軍，現在美國不是與越南修好嗎？我們不值得因這些不同的政見，而將香港人推入一個比較受壓力的環境。今早李柱銘議員講過：我們不只是吃飯那麼簡單。我們要緊記，其實若要面對吃飯這個問題，是頗爲困難的。二十年前的越南、幾個月前的索馬里、今日的盧旺達，當地人民受多麼苦！我們在香港卻訴求「民主」兩個字，有時實在是妙想天開，將事情弄得太過對抗性。

主席先生，今日辯論的結果，若果是對協調方案有利的話，即所謂早餐派的獨立議員投自由黨一票，自由黨不要因而沾沾自喜，應該聽取代表部分香港人的同事的意見，逐步作出更好的改進。

相對來說，若果總督的九二方案能得到通過，他應該低調處理，應該從實際去汲收經驗，在其他各方面與中國取得更好的合作，令中英以後不要爲香港的事對抗。希望中英兩國能夠攜手爲香港努力。我們在座的各位議員亦不要只爲「民主」兩個字，而忽視其他有關的問題。我個人認爲若果通過九四協調方案，則對香港司級官員（特別是有意在香港繼續留任的司級官員）將來的工作會有方便，而不是造成衝擊。雖然我可能是杞人憂天，但是我的顧慮經常成爲事實。所以，我很希望總督能夠理性地從各方面去協調社會不同的意見，而不要使社會造成對抗。當然，我對於有幾位議員在總督的游說下，不按自己的心願投票，深表遺憾。

主席先生，本人的意願很清楚，絕對會支持這個九四的協調方案。

彭震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總督彭定康先生自九二年七月上任後，第一份施政報告即提出公平、公開及爲港人所接受的政制改革方案。

由於這方案符合大多數港人期望加速民主政制步伐的意願，所以得到市民壓倒性的支持。而本局對若干選舉規定，亦曾經辯論及獲得通過，例如單議席單票制、投票年齡降低到 18 歲等等。

今日本局二讀辯論第二部分 1994 年立法局（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有各黨派及獨立議員提出修訂，本人認爲各有理由。由於今日稍後投票的結果，將成爲九五年選舉的指標，也代表本港政制邁向民主發展的方向，所以影響深遠。

中英兩國經過 17 輪會談，雙方各持己見，始終得不到協議，導致中國政府一直威脅和強調九七將無直通車。然而，若本局議員自行將下屆立法局議員的任期，修訂至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任滿，等於在別人威脅下，自封後路，我認爲無此必要。

民主政制，是世界潮流所趨，無人亦無法可以阻擋，本人多年來亦一直支持民主步伐的加快。而香港的政治環境特殊，對後過渡期及九七年後的政制發展，由殖民地代議政制過渡到特區，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雖然並不見得盡善盡美，及不符合當年通過的兩局共識，但是九七回歸卻已是既定事實，九七年前希望修改基本法的機會幾乎等於零，作爲一個立法局議員，我認爲必須拿出道德勇氣及負起社會責任，認真分辨是非，大家達致既使民主制度跨進一步，亦須顧及到平穩過渡，才不致引起社會的過分震動。

基於以上的理由，本人只贊成總督的政改草案，因爲這套方案，沒有超越基本法所訂的範圍，盡量擴大選民人數去發展香港的民主政制，令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可使更多人參與其中，所以本人贊成和支持總督的第二部分政改草案。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首先想讀出一九九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一位立法局議員在本局動議陳辭時的一些言論。她說：兩局共識方案受到拋棄，因爲它是所有方案中最開放的；無論這個方案源出哪裏，始終是不會得到接納的。甚至由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提出享有共識的四四二方案，最後亦同樣被拋棄。事實上，中國政府作出的決定，不幸之處是，將一些不受歡迎的政制模式中最不受歡迎的部分組合起來，根據自己的喜好去挑選。中國政府的喜好和港人不脗合，港人就倒霉。我們可以向中國證明香港已爲民主作好準備；我們可以兼有民主而毋須犧牲穩定；香港人酷愛和平的本質，講道理和以常識行事。

剛才我讀出的演辭，並不是民主派的司徒華議員或李柱銘議員所講，而是自由黨周梁淑怡議員所講的。周梁淑怡議員作爲自由黨的中堅份子，相信她的言論和立場，一定會爲現時自由黨同事所接納。但是，如果自由黨從爭取民主這個立場不斷倒退的話，又怎能夠取信於香港市民呢？如果繼續這樣做，我恐怕有一天自由黨會改名爲「豉油黨」了，因爲該黨變成可有可無，只是用來調調味而已。

主席先生，有很多議員說今天是本局歷史性的時刻。我相信他們對自己高估了很多。我相信立法局歷史性的時刻是會來臨的，就是當特區政府對立法局議員說：「喂，解散了，你們不聽話，直通車停了」。我相信那才是歷史性時刻，而不是今天。

我們大家都看到香港推行民主最大的阻力，是來自專制的中國政府；是來自香港一些有既得利益的團體；亦是來自英國的殖民地政府。但是現在英國殖民地政府似乎想在基本法的框框下，給我們多一些民主，我實不明白一些議員爲何連這樣的舉動都拒絕。

香港在推動中國民主的歷史上是有光榮的一頁的。作爲香港人應該引以爲榮。我們看看連中國共產政府都推崇的孫中山先生，在領導中國邁向民主過程中，曾在香港活動及住過一段相當長的時期。當然，推動民主是需要良知，需要勇氣，需要魄力，甚至需要犧牲。我個人沒有權力要求其他立法局議員和港同盟議員作出同樣的立場和取向。但是，我希望他們能夠考慮一下，如果他們作爲香港領導者，作爲香港立法局議員，他們應該付出甚麼代價呢？

剛才有位議員說，今日我們的發言可能在未來的香港歷史沙灘上，留下我們的腳印。這些是甚麼腳印呢？如果是有「香港腳」的腳印，我相信問題不是很嚴重，但若這些不是人的腳印，而是冷血動物的腳印？那就很嚴重了。

主席先生，八零年初，香港人發現會在九七年回歸時，曾有一段時期，香港廣大市民患上一種所謂「回歸的恐懼症」。人們湧到超級市場買東西，甚至廁紙也搶着買。但是，當中英聯合聲明發表以後，廣大市民看到聯合聲明裏，會有一國兩制，會有高度自治，會有港人治港。這是醫治回歸共產黨政權恐懼症的有效藥方。於是，香港人就慢慢地穩定下來。不過，從最近的發展來看，似乎這個有效的藥方只能看卻不許服用。有人說不如給一點與香港人吃，不用他們這樣害怕，但現在連這種建議也有人反對。爲甚麼呢？那是甚麼心態呢？

在這裏，我想回應劉慧卿議員所說的爭取民主底線：一定要 60 席直選。當然，我們是需要最有效的藥方。但是，市場上沒有了這些最有效的藥時，我們就應該退而思其次，我們應該拿效力僅次的藥去給病人吃，讓他們減輕症狀。基於這個原因，本人是會接受最民主的政制方案。

主席（譯文）：周梁淑怡議員，有甚麼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我可否要求澄清？

主席（譯文）：還是要求闡釋？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對不起，是要求闡釋。

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林鉅成議員秋後算帳，謂我曾談及一些說話。請問林議員可否對本局澄清，我是在甚麼時候談及那些說話，以及當時是否爲自由黨的成員？那時基本法是否已經頒布？這幾點是需要他很清楚地告知本局，千萬不要誤導了本局和香港市民。

林鉅成議員：主席先生，我很樂意澄清。那是一九九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局辯論時，周梁淑怡議員在發言中所提及的。當時自然仍未有自由黨。至於基本法何時頒布，如果周梁淑怡議員忘記的話，我相信可能會有一點問題。但是，這點實毋須本人回答，廣大市民應該知道的。

李家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處於中英兩國巨大的政治陰影下，本局今日要作出自己的決定。不過，這個本本應該是歷史性的重要決定，已經「黯然失色」。隨着中英政制談判破裂，中方已頒布在

九七年重組立法會，完全限制了政制的發展空間。同時，預委爐灶亦正蠢蠢欲動，等候政改方案通過後，可以正式開展拳腳，達到和立法局分權奪勢之效。另一方面，英方亦不甘示弱，傾力推銷現時這個並非由港人構思，在本局亦無一名議員會當爲首選的九二方案。其實這個粗糙九二方案，原本只是用作談判之用，甚有「開天殺價」之嫌。若果因爲本局不能協調成功，而在毫無選擇的情況之下，勉強通過，都會清楚暴露英國只是由上而下，在香港催生這個只是徒具形式的民主政制，絕無名譽可言。

本局今次政改之爭，仿如換了一個舞台，將中英爭拗搬進在本局延續。但今日無論哪個方案得以僥倖通過，都不能達到有中英協議的直通車效果，港人被分化所造成的傷害已經很深。在未來三年，我同意李永達議員所說及的，相信在局內局外爭論不斷，政府「理也理唔掂，管也管不住。」

回顧港人在一項民意調查中表示，對世界盃興趣大於政制改革，可見市民對關心政治的熱烈程度已降到極低溫度，寧願安坐家中「睇波」，這些只是清楚反映出大部分市民的最平實要求，希望安享無憂的生活，而絕非刻意的政治冒險。市民對政改不熱衷表示態度，議員只有忠於自己的判斷，擇善固執，承擔後果。

今次的政改方案，市民的冷淡，與平時不熱衷政治的工商界朋友對事件的特別關心，成爲強烈對比。他們擔心未來政治不明朗，恐怕出現極大的政治震盪，而急進選舉安排可能會令九五年立法局工商界的聲音弱小，而新的立法局組成，很大可能對現時的法例及政策產生巨大衝擊，甚至帶來根本性改革，九七年後又要再面對另一次可能的大變。他們對我表示，希望有一個稍爲漸進式的九四政制，至少可以在後過渡期間，保持最起碼的經濟穩定。

自九一年起，本屆立法局已有寶貴民主成分，但多次的事件都提醒我們，行政權仍牢牢的掌握在英國政府之手。在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局辯論，本人曾清楚表示，九二政制方案並非港人治港，保障自由法治人權的「萬應保護牆」。首先，英國政府在九五年立法局直選議席限於 20 席及立法局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的兩次修改《英皇制誥》事件中，明顯的反映出英國政府在本港所做的政改，只是門面功夫。再者立法局所通過的議案，只得到港府的選擇性接納。在行政主導，行政局與立法局分家的情況下，英國政府充其量可以賜予香港的只是一些形式多於一切，不知何時有權，不知何時有責的「清議」民主制度。

本人在第二部分政改草案通過首讀後，與自由黨議員協調而產生九四方案，本人在支持穩步漸進或更快民主政制改革這條分叉路上，經歷多次激烈心理交鋒。但是，近兩個月來，眼見立法局處處受制於政府，市民對政改的厭倦，工商界人士的焦慮，再加上對九四協調方案有可能減低震盪的分析，我與其他本局 55 個非官方議員一樣認爲政府九二方案並非最負責任的首選。爲有意從政的人士提供更多直選短暫機會，正如一些議員所說的，爲了半滴或一滴的民主，我認爲不應誇大如林鉅成議員所說的功能，更不應不惜要市民付出任何代價，有多少個直選或變相直選議席，亦非取決政改的唯一理性的考慮。

本人會投票支持漸進式的九四協調方案，雖然這並不是一個理想的政改方案，甚至乎跟我們最初與自由黨提出討論時的原初提議，仍存在着一個很大的距離。所以，我們這些獨立議員須要從中取捨是十分困難的。鑑於第一部分政改方案已有一些進展，同時，九四方案是個最實實在在能夠使香港的工商界穩定信心的一個方案。在兩個不完美的方案中，應該是較可取的選擇。但無論如何，今日會通過甚麼形式的方案，彭定康總督已經對本局作出交代。我很希望這個結果不會影響到中英的關係，同時亦衷心期望，九五年所產生的立法局議員，雖然人、車不能直通，但仍有大多數可以重新上車，維護現行法律及現時政策的施行，盡量令市民安居樂業，投資者有穩定的投資環境。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黃宜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今天的辯論之前，已有不少的游說活動，推銷不同的修訂方案。從現實的角度來看，無論政府的條例草案也好，各種修訂方案也好，我們不能忽視兩者都是在中英兩個主權國未曾達成協議的大前提下，提交本局通過的。中方已經一再表明，無論本局通過何種政改方案，三級議會都不能過渡九七。所以，問題不在於目前的條例草案或修訂方案與基本法有幾多牴觸，有幾多接近，我們都不能漠視選舉制度本身是港英政府單方面推行的現實。在目前的情況下，如果投贊成票，無疑是一種支持將本局凌駕於中英兩個主權國之上的行動，而我們是不應該這樣做的。但我認爲，自由黨對 3 名官守議員就所有修訂方案投棄權票的要求是合理的。所以我的投票取向，將視乎該 3 名官守議員的動向。也即是說，如果他們同意對所有修訂方案投棄權票，我對九四方案亦將投棄權票；既然他們已經表態對九四方案投反對票，我只好投贊成票，以抵消他們的反對票。至於其他與基本法有明顯牴觸的方案，我就不得不投反對票。

有人說，尤其是自由黨的朋友，擔心通過今天的政改草案之後，一九九四／九五年選出的議會架構，可能會給本港帶來很多負面的影響。但我必須指出，這正是對政府一向主張的行政主導原則的重大考驗。我認爲，無論一九九四／九五年選出的議會架構如何，政府仍然有責任，同時應該有勇氣，在施政中作出符合香港利益的選擇和決策。在行政主導的原則之下，政府對確保香港的繁榮穩定，必須負起百分之百的責任。我不希望到時聽見總督出來說：他已經抵受不住立法局的壓力，而不得不在政府從行政角度看來不符合香港利益的某些草案上面簽署。他自己不要忘記，他是難以推卸單方面推行政改方案的責任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穩定的制度一向是香港成功的因素，香港的經濟繁榮亦有賴於此。過去，香港政府在政制發展方面，強調必須循序漸進，不應勉強改變步伐，避免香港出現不明朗和不

穩定的情況，影響有效管治。不過，自從彭定康先生成爲香港的末代總督以後，這些重要的考慮因素，似乎已被拋諸腦後。當然，香港只有三年便要回歸中國，所以對英國政府來說，香港未來幾年能否繼續維持穩定，可能已不重要。在九七年後，就算香港出現任何動盪，都只是中國政府的事。雖然香港在九七年前後的動盪與英國政府無關，但肯定是與數百萬留下來的香港人有關。

時至今日，大家都心裏明白，香港的政制發展是不能脫離基本法框框的。彭督十分清楚這一點。所以，他不敢公然提出明顯與基本法條文有衝突的方案。他的九二方案，只是躲躲閃閃，利用基本法的灰色地帶，即利用法律罅。對於利用法律罅的人，我們很可能無可奈可。但是，我們相信，多數人都並不欣賞這種做法，因爲這並不光明磊落。

彭督的九二方案，將新增的 9 個功能組別，拼湊爲變相直選，顯然是不顧過往香港對功能組別的定義，完全推翻了原先成立功能組別的基礎，違反了多年來行之有效，並被社會接納的功能組別選舉精神。彭督將數種不同種類，根本難以組合的行業歸納在同一功能組別內，使人摸不着頭腦，不知道甚麼界別發揮甚麼功能、代表甚麼利益。

事實上，這種選舉安排在技術上是否可行，未知彭督有否曾深思熟慮？這些功能組別的選民分布在港、九、新界、離島各地，候選人怎樣接觸選民，怎樣向選民宣傳，獲選的候選者怎樣向選民作出交代，根本是存在很大的困難。

至於選舉委員會方面，彭督方案顯然與基本法不符合，亦違反了中英兩國外長所達成的原則協議。因此，彭督方案未能過渡九七，是意料中事。彭督明知其方案不能過渡，但仍堅持香港的政制可以延續至九七年之後，這是一廂情願的想法，簡直是自欺欺人。

時至今日，我仍十分懷疑，英國是否真正有誠意爲香港帶來更大的民主。我相信，如果英國希望香港獲得民主，早在百多年前已開始推行。如果英國在當時這樣做，現時的立法局很可能已是由全面直選產生，毋需劉慧卿議員費心。英國在管治香港的最後兩、三年內，透過一些名不副實的功能組別，讓更多人透過功能組別的名義多投一票。這就是民主嗎？我認爲真正的民主是毋須找藉口掩飾的，理應堂堂正正，在這方面，劉慧卿議員的建議是比較堂正的。但是，自由黨是不能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因爲她的建議過分激進，亦違反了基本法。

自由黨認爲民主的進程應該是逐步發展，不能不蹴而就，勉強推行。無論彭督的方案是否民主，但該方案卻未見其利，先見其害。自從方案推出以來，已經使香港社會呈現分化。支持彭督的被推舉爲民主一派；反對彭督者，無論你是否具備多麼好的理由，都被指摘爲反民主、親中一族，彼此互相對立。過去，出現矛盾時，政府都會盡量協調，減低衝突。但是，今日的政府，不僅坐視不理，還間中煽風點火，實在使人失望。

政制不能過渡，事實上也使市民擔心九七年後的轉變，會對香港帶來多大的衝擊。雖然直通車無望，但自由黨相信市民仍然渴望能夠平穩過渡，並不願看見劇變，不希望社會上出現過分的矛盾，過多的紛爭。平穩過渡是香港人的權利，沒有人有權將這權利作爲一種賭注，負責任的政府更不應這樣做。

自由黨和無黨派議員協調的九四政制方案是最接近基本法，最能保存功能組別原有意義的方案。我們相信這個政制模式與九七年後的政制模式最相似。大家都知道九七年後三級議會都需要重組。但是，九七年前後的制度，差距愈小，重組議會的變化也會愈低，過渡期間香港所受到的震盪亦會愈小。這點是有利維持香港的安定繁榮。當然沒有人可以保證香港在過渡九七時，可以完全無風無浪。但是，最低限度，我們不應自己製造風浪，或是加強風浪。自由黨希望盡一切努力將震盪和風浪減至最低。我們深信這是市民的願望。

最後，我想回應一下麥理覺議員今早所講有關九四協調方案內的交通功能組別的建議。他稱有關的建議是「狗的早餐，不值得支持」。他亦提到有關的 60 個的士、小巴、貨車團體組織，可以隨意在電話簿的「黃頁」找出。我想告知麥理覺議員，這份名單是由政府提供的，這些團體組織亦是政府承認的。

主席（譯文）：是否要求闡釋？

麥理覺議員（譯文）：是藝術家，並非油畫。

主席（譯文）：劉議員，你可自行決定闡釋與否。

劉健儀議員：我所談到的，是九四協調方案內所提到的的士、小巴、貨車團體組織共有 60 個之多，麥理覺議員今早亦曾提過。我希望告知麥理覺議員，有關的團體組織名單是存於政府檔案內的，並非由「黃頁」抽出來的。

主席先生，我認爲做人最重要的，是不應「狗眼看人低」。麥理覺議員可能不認識這些團體組織。我僥倖比較認識。我希望告知麥理覺議員，這類團體組織絕大部分各有數百甚至數千個會員。有很多這類團體組織都是歷史悠久，具有影響力、代表性的團體組織，而且深受業內人士尊敬和支持的。麥理覺議員較早前的言論不免過於小覷它們。我十分希望麥理覺議員多了解實際的情況，才作出批評。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聽過很多議員的發言，在委員會審議階段進行各項修訂時，我會就不同的修訂再作補充。至於在二讀階段，我會提出一些比較廣闊及形勢的分析。

我代表匯點發言，講述匯點在這幾年來在政改方案及與中方接觸所得的感受。在八七年，匯點已早與中方展開多次溝通游說，希望中方會支持香港民主化，因爲當時討論的是八八年是否應有直選。那時政府已出了綠皮書，作爲民主派團體，匯點已和中方作積極溝

通，爭取中方主動給予港人訊息，表示支持民主，贊成香港盡快推行直接選舉，而不是等待香港政府或英國政府用某種方式去提供，使港人覺得是英國政府給予港人民主。可惜，那次是錯過了機會，而中方發動輿論反對八八直選。從這數年來說，作爲一個團體的匯點，亦主張與中方溝通，但失敗的說是「溝而不通」。我們的意見儘管表達，但中方能聽進多少呢？到基本法拍板，連左派、親中、民主派等所有團體都能妥協出一個四四二方案（即 40% 直選、40%是功能、20%是選舉委員會），即九五年有 24 席直選。這是比較保守的方案，較兩局共識更是保守的了，但已經得到各派系，包括親中人士，今天也有在場的人士及團體的支持。不過，基本法否決了此方案，而採納了更爲保守的方案。談起這些歷史背景，便帶出了今天的歷史性時刻，可惜卻引致了局內四分五裂及香港人因政制改革而有分化的現象。

回顧過去，根本上是中方在處理香港回歸這問題上一直犯了很嚴重的錯誤。以致產生今天的分歧。中國以爲收回香港，香港只要仍然經濟繁榮、經濟發達，就可以解決很多問題，「馬照跑、舞照跳」。香港經濟的蓬勃發展是可以有助中國，這絕對是一個事實。但是，收回香港其實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由一個殖民地制度，由一種不同的文化而轉爲另一種文化。香港人的生活與中國人的生活已是很不同。我們香港人建立了一套自己的文化。現時若詢問香港人，有誰可表示對前途極度有信心的？我以爲如果加以統計，是不會超過 10%。爲何在近數年內的民生調查中，港人對前途的擔憂永遠是放在第一或第二位置？這就是港人對中國政府本身缺乏信心；而中國政府在爭取市民、爭取港人信心方面屢次使我們失望。

中國政府認爲只要得到香港的大資本家、大富豪的支持，那麼收回香港將不會產生問題，因爲他們將會繼續在香港投資。不過，諷刺的是，一個共產主義國家反而須要倚賴一班資本家。相對基層市民來說，較爲接近基層的民主派人士，幾年以來一直沒有將這些意見放入腦中，至今天仍然是倚重那些喜歡聽他們說話的人。

到基本法拍板後，政爭和政改事實上並沒有消失，並非由於基本法拍板就消失於空氣中，只不過是潛伏下來。直至彭定康上任的兩年前，英國政府改變了政策，因而再次挑起這些紛爭。所以我們今天仍然面對這些問題。我相信即使今日討論過後，九七年或以後仍然會有着這些問題。因爲社會上保守和前進的勢力，永遠是存在着矛盾，而很可惜的是，中方一直以來都是倚重保守方面的勢力，並打擊開放、前進和民主一方的勢力，而同時，開放、前進和民主的勢力是得到民意授權爲基礎的。

較早前有議員已提到，自九一年引進 18 個直選議席至今，我們 18 位直選議員絕大部分都支持比較民主的方案，或許只有一位會支持自由黨的方案，這點已能反映出市民授權一人一票下的議員，基本上已能反映出對民主的渴望、對民主的追求。

我認爲中方現時處理香港問題，犯了嚴重錯誤，且不談設立預委會的問題，自由黨提出修訂方案，說是會減輕震盪，使九七年後的重組較爲容易，是對是錯，我們必須拭目以待。但從最客觀來說，功能團體選舉最致命的在於只有一小撮，即使自由黨能夠爭取到每

間公司有 6 票（但事實不是這樣的，田議員是要求一間公司一票），都只得二十多萬人投票選出 9 個議席，再加上 19 萬人投票選出之前的 21 個議席，亦只是由三、四十萬人選出 30 個立法局議席。意思是說，有一小部分市民的政治權利，較大部分市民的爲高，可以多投一票。甚至乎，假如選舉委員會通過，還可能更加多一票。這是甚麼的邏輯，是否可以容忍有這種情況出現？這些事情可說是「大是大非」，基本法政制部分若仍過分保守，我們會怎樣做？我們會一直爭取修改。這是否代表不尊重基本法？是否代表我們不擁護基本法？是否他日就必須「下車」而不能再參選？我認爲這是一個很危險的問題。基本法是否聖經，不可以作出修改？一直以來，在政制部分沒有聽取當時四四二所協調出來的方案，並沒有加以容納，這是最大的失敗。

現在，彭定康方案推出，這是否彭定康一個人的功勞？是否支持這方案便等同支持彭定康？若果回顧民主派十多年來的紀錄，由八五年開始引入功能團體組別選舉，我們已經提出反對，這是有跡可尋的。功能團體選舉是小圈子、精英制度和可能會出現貪污與賄選的情況。再加上選出來的議員，其焦點和眼光，會十分容易地集中在自己的一小撮選民身上，這些是制度上的問題。現時彭定康是將這些缺點盡量減少，但並沒有完全消除。他只是將功能團體選舉一些致命的缺點盡量掃除，但自由黨卻將這些缺點盡量恢復，並盡量擴大。明顯地，在這種尺度下，我們怎可以支持呢？

所以，匯點在這個大原則下，是沒法支持自由黨的九四方案。同時很可惜的是，不知爲何，中間派和獨立派的議員，較早前用九三方案來協調，而其後轉爲九四方案；由 90 萬的選民轉爲只得十幾二十萬選民。我不知道箇中發生何事，可能亦是這些原因而令李議員十分激動。我希望能夠多多支持李家祥議員，請大家都安慰他，因爲在和自由黨協調的過程中，不知發生甚麼事？

對於稍後的修訂，我們匯點將會提出對功能團體更爲全面的擴大選民基礎，較彭定康總督方案所提出的更加廣闊和公平。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支持二讀。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過去差不多兩年的政制爭拗，今日終於會有個了斷，無論是龍或者蛇，都很快清楚知道。其實政制的藍本早已在基本法內訂定，有些訟棍喜歡舞文弄墨，唯恐天下不亂，所以才有今日的地步。

身爲立法局的議員，對於審議法案實在責無旁貸。雖然今次有些被人玩弄的感覺，但身在其位，一定要行乎其位，難道我們要逃避嗎？今日的修訂動議主要骨幹有 3 件事：第一、是劉議員的 60 席直選；第二、是彭督的九二方案；第三、是九四協調方案。其他的修訂，例如脊醫爭取換位，或者取消存在已久的功能組別等，不過是枝葉而已，不值得我們關注，而且只是用來擾亂視聽。

劉議員提議的 60 席直選，無疑與人生而平等的民主精神很脗合，但對於今日香港的環境可能是早了一些。其實民主是我們的目標、民主是我們的理想，但追求民主的過程卻是荆棘滿途，不能夠一蹴而就。只要我們朝着這方向走，遲早我們能夠同登彼岸，何必爭在朝夕呢？至於彭督的九二方案，可以說是「彭氏出品」，至於是否「精品」就值得商榷，即使是龍，有時也會生異胎，何況是人？

功能組別的安排是變相的直選，明顯違反基本法，會對平穩過渡設置障礙。九四的協調方案比較上接近基本法，對九七過渡引起的震盪是比較少，對市民是有益。有人說既然沒有「直通車」，我們爲何不能橫衝直撞？最多是車破人亡。其實，車破人亡雖然是個人的選擇，我們也不想見到，何況更有 600 萬人是坐在車上的，他們的生活、他們的生命、他們的環境才值得我們憂慮。

主席先生，「國之將亂，必有妖孽」，香港不幸，彭督當權。今日政制的辯論，有人說是一個歷史的時刻，我覺得不過是「棚尾拉箱」的遮醜布，就算任何方案通過了也沒有甚麼了不起的，最多只有 20 個月命，九七年七月一日三級議會重選已是不爭的事實。

詹培忠議員的修訂，有人說是「自殺」的方案，亦有人說是「拆車」的方案，不過這是事實。我們有責任說給香港市民聽這就是現實。難道我們要像政府高官「吳大炮」所強調「有直通車」去欺騙市民嗎？主席先生，「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

主席（譯文）：鄧議員，請停止。我必須提醒你，不可以把任何政府官員或立法局議員描述爲說謊者或正在說謊。

鄧兆棠議員（譯文）：那麼我撤回該評語。

鄧兆棠議員：……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君臣父子之義，古今詮釋有所不同，但其意義則「以民爲貴，以君爲輕」。我覺得彭督方案、彭督個人的得失不值得我們介懷的；而市民的生活、市民的生命、市民的居住環境等，才值得我們瀝血嘔心。剛才李家祥議員發表演辭時，聲淚俱下，李議員素來是政府的護航使者，人所皆知，但今日是民族切膚之痛的時候，他能夠神志未泯，覺得須要爲炎黃子孫說一句話，我非常讚賞。

各位尊貴的議員，我希望你們肯拿出良心來，面對現實，不要自欺欺人，選出一個對香港平穩過渡的最好方案。若果各位還是眷戀窮途、徘徊歧路、坐失先機，則引致香港後患無窮。各位試舉頭望一望，今日這個城內，究竟是誰人的天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時今日生存在這世界上的人是希望甚麼呢？當然有些人可能想做探險家、想踢世界盃、或者想做出名的畫家，但這是很少人可能實現得到的。今時今日，大部分人生活在這世界上，只希望一樣東西，就是有一個好的生活方式。世界上很多地方沒有一個好的生活方式，例如非洲，爲甚麼？因爲種族是一個問題，貧困又是一個問題；中東，宗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香港一直以來都是一塊福地，全部是中國人，可能大部分都沒有宗教，那有甚麼拗撬？也沒甚麼值得拗的，這就可能涉及精英、工商界，專業人士與基層的問題。在世界上很多地方，好的生活方式等如自由，甚麼都要自由，言論自由，閱報、看世界盃自由，但在那麼多的自由中，最要緊的一樣自由是甚麼？我認爲好聽些就稱做「經濟自由」，說得俗些就是「有錢大曬」！

且看今時今日世界上的政治，美國的民主算是自由嗎？她不是靠用錢，擲向全世界各地，可以影響到那麼多第三國家去做她想做的事情嗎？她若不是用錢擲向蘇聯，今日的蘇聯會變成現時的局面嗎？退一步說，怎樣才能達到這麼多的所謂自由呢？自自然然就是民主萬歲，因爲這兩個詞時常拉在一起，民主萬歲就自由萬歲，那麼民主萬歲後又怎樣呢？西方的概念是民主萬歲就是一人一票，除了一人一票的所謂民主萬歲外，任何由協商所得的民主，都是不民主的。但換過來說，一人一票是否真的民主？是否在 100 個人有 51 個要行右，49 個要行左，那麼，該 49 個就要被人拖著鼻子走？若社會架構內有企業界（即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內），其下就有企業家，按著便是管理的專業人士，再到基層人士，是否這樣的社會，才有一個好的生活方式？若然，是否一人一票選出來的民主，就最可以達到各式各樣的自由呢？我就覺得不是了。西方的民主，甚麼都是「死砌」的。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到功能團體自動當選，全部都是圍內談妥的，「談妥」是否就代表協商產生？就一定不民主嗎？是否一定要好像美國、英國那樣選，即由一個政黨內推出幾個人，經過初級和連串選舉，然後再與別派競選，經過西方這種所謂「民主」而選出來的才能真正代表民主？劉慧卿議員又提到自動當選的功能團體，很多有賄賂和貪污成分，好像暗示直選就沒有貪污，那又是不是呢？看看菲律賓的馬可斯總統和現時日本的所有政客吧！一人一票的民主沒貪污？很多參加「一人一票」選舉的人士，出身時可能一無所有，可能（我說「可能」）受到貪污的引誘更大。

主席先生，香港政府統治了香港百多年，時至今日全世界有很多人羨慕我們。我最近見到的英國朋友都說：「唉！如果我們這十多二十年來有這樣一個政府管治，我們就不會如此「仆街」！（對不起，是經濟上這樣不濟。）意思是指現時的失業率達到 10%，他們的經濟始終沒有起色；加拿大亦然。楊森議員提到目前的公援已達到 2,100 元，這是沒有所謂；又說稅收從 16 元多加了些少，又未加到 40%，亦沒有所謂吧。因爲加拿大是百分之三、四十！不錯，這是事實，但加拿大有 10%的失業率，經濟始終是搞不起的。楊森議員也說到了問題關鍵。這麼多年來，在英國政府統治下，就只僱用一些精英，專業人士，工商界來統治香港，現在只餘下三年，是否因爲「棚尾拉箱」所以就還政於民，轉過來另外找「新拍檔」呢？政府亦提及，如果 9 個新的功能團體，每個都牽涉 25 萬人，選區擴大了，就更加有民意。我們亦可看到八五年有功能團體的選舉，當時的功能

團體是代替以前的委任議席，每位所選出來的，到底都可以爲香港提供意見，說得不好聽，亦可以說是工商界專業人士的議員爲香港「搵錢」，而直選議員就替香港「花錢」！這是沒有問題的，「搵」得到就可以花，量入爲出，做得到的，當然是沒有問題。

自由黨和很多專業人士議員，會覺得香港有今日的成就，是因爲我們懂得製造財富（不是分配財富），這絕對是香港政府的功勞。但是如果 9 個功能團體全部共有 25 萬人，我就認爲是變相的直選。10 個大選舉團，從三百六十多位民選區議員產生，只要一個黨可以佔到 100 人左右，在互選的情形下，就一定可以取得其他 10 個席位，在這情形下，就一黨獨大了。政府對於差餉事件甚不滿意，即自由黨和其他兩黨合作而影響政府的運作，變成「沉默的羔羊」。如果在九五的直選是按照九二的方案通過，民主派佔過半數，我想政府想做「沉默的羔羊」都很難，那會變了甚麼羊呢？嚴重些，我可能形容是「被劏的羔羊」(slaughter of the lamb)；沒那麼嚴重的，可能是"castration of the lamb"。

政府說這是不會發生的，民主派一直沒份參與，若有份參與，他就會「識做」的，我們可以想想這樣的論據，是否因爲民主派時常扮演反對黨的角色，甚麼都反對？我們試看看立法局這一兩年來的動議辯論，獨立議員和自由黨支持政府的多還是港同盟支持的多？我敢相信絕對是我們支持政府的多。現時政府只剩下三年，就說不和這班人「玩」，而跟那一班「玩」。政府認爲與他們「玩」，他們就曉得愛護政府，究竟是不是呢？立法局有二十個月是在民主派控制下，當然我不想用到「社會福利派」和「資本主義派」這些字眼。我最多形容他們爲「偏向社會福利派」，但他們又否認。最近自我返回立法局後，他們投票反對西隧，反對展覽中心的建設，卻建議利得稅由 16.5%提升至 17.5%…

黃震遐議員：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要提出甚麼問題？

黃震遐議員：主席先生，可否請田北俊議員澄清一下他的論據，我們是怎樣反對展覽中心，當時他是很清楚的，我們的立場其實是協助政府爲發展展覽中心而爭取到一個更有利的條件。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不可以致辭，只可要求闡釋。田議員，你是否打算闡釋？

田北俊議員：我想請黃議員看看投票紀錄，在按鐘時他是反對的，當然他是有他的理論。總之，放在我們檯面的投票紀錄，港同盟是投反對票的。

主席先生，我要講到其他兩點，就是資產增值稅和利得稅，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有七十多億元盈餘情形之下，還提出由 16.5%增至 17.5%，這是否因爲「眼紅」呢？是否認爲工商界和專業人士在香港已賺了太多錢，即使政府不要，亦要加些稅，讓他們吐些出來，放作儲備也是好的，不知是否這個意思？工商界（我不是說現時的自由黨）如果不是港同盟常常建議這些政綱，可能對他們的抗拒心都不那麼大。政府認爲與他們合作（一黨獨大的民主黨），是不要緊的，可以駕馭他們。但我們則有點擔心，認爲這個情形是不會發生的，爲甚麼呢？因爲民主派很明顯知道，由於中英談判破裂，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要重選。他們明知只有二十個月「玩」，所以在這二十個月內定必會「玩」到盡」，又怎會去支持政府呢？主席先生，政治的「平穩過渡」，在「過渡」方面能否做到，並不是很大問題，我們想看到的是經濟上的「平穩過渡」，這才可令到香港 600 萬人維持現時這個好的生活方式。我們認爲經濟上如能平穩過渡，即使政治上不過渡亦要平穩，平穩到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所以我們認爲九四協調方案較接近基本法，如果是九五年實施這個九四協調方案，在政治上可以平穩到該地步，而所有立法局所通過和修改的法例，亦可以避免一黨獨大，在這情形下，我是支持九四的方案。

最後，我想一提的是詹培忠議員的動議。中方已經說明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要重選，但香港政府不承認，認爲這是個假設問題，雖然如此說，但還有幾年，未必會這樣做。不過，這是因爲港府的高官可能沒有甚麼機會上北京的緣故，我們在北京卻聽到他們親口說一定是要取消的。我們亦提到這應是預備委員會確認的權力，如到九七年不予確認的話，就一定要重選。所以我認爲詹培忠議員的動議是可以接受的。

劉皇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除非我們自欺欺人，否則我們就應承認及接受一個現實，就是隨著中、英政制會談的破裂、「直通車」的安排已經是不存在，港府單方面推出的第一、第二部分政改方案，都不能夠過渡九七年香港特區政府成立之後。不單如此，到了現今的地步，無論本局通過任何一個方案或是修訂的方案，所產生出來的議會，將會在九七年七月一日解散，而香港特區政府將會依據基本法的規定，重組三級議會。在這個問題上，中國政府已再三表明態度，因此，我們不應再存幻想。換言之，本局今日通過的有關條例草案，有效期不到兩年，這一點，是必須向公眾言明，不能誤導或欺騙市民。

今日本局審議的草案及修訂案，以楊孝華議員所提出的九四調協方案最接近基本法的規定。其優點是可以將無「直通車」對香港平穩過渡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有些人士認爲既然沒有「直通車」，不如乾脆地將香港九七年前的政改大變特變，並且心存僥倖，期望這些激進的演變，在九七年後仍可繼續下去。我覺得這是極不負責任的做法，完全置港人的利益於不顧，將我們的利益作爲賭注，將立法局視作賭場。

雖然我對楊議員提出的建議在某方面是有所保留，但若其他嚴重違反基本法的方案獲得通過的話，將會對香港帶來巨大的衝擊及震盪。此外，基於我剛才所說的理由，我亦打算支持詹培忠議員的修訂動議。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曾經就應該對這些選舉改革方案採取甚麼立場，思慮良久，這確實是一個非常難下的決定，也是一個非常個人的決定。

社會上眾說紛紜。在過去兩年，我一直支持尋求一種會獲得全港市民廣泛支持的共識。但直至今天，立法局內的立場仍是正反意見相當平衡；我的結論是，應該以那些一向以至將來都以香港爲家的人的利益爲重。因此，我決定對所有主要或重要的方案投棄權票，並且不會支持任何一方。主席先生，這完全不會影響我繼續在立法局履行議員的責任，竭力爲香港服務。

無論今天的投票結果如何，我希望大家爲了港人的利益起見，把政治爭論拋諸腦後，集中處理經濟事情，以及加強與中國的聯繫，爲香港市民謀幸福。此外，我亦希望不但在九七之前，而且在九七年後，都能夠繼續爲社會服務。

謝謝。

潘國濂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在一百五十年前因爲鴉片戰爭割讓給英國。一直以來，香港以殖民地的地位立足於中國南方，標誌着中國的衰弱，外國的欺凌，以及中國人的悲衰。我們這一代年青時，到外地去是拿着香港政府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到處受到刁難、歧視，只有期望中國有朝一日富強起來，在國際上贏得聲譽，亦期望香港可回歸中國，與長久以來國勢衰弱、戰亂頻繁的中國統一。一九八零年代，一個強盛的中國終於爲實現這個期望創造了環境，通過中英談判及中英聯合聲明訂下日期，結束香港殖民地的地位，使中國的統一事實邁進一大步。

香港與中國分離一百五十年；在過去一百年間，每每成爲中國的戰亂及鬥爭的避難所。在殖民地的政策下，香港人只有民族觀念，而沒有國家觀念，亦不知甚麼叫宗主國。因此，在香港回歸過程內，中心點不是英國怎樣下旗返回英倫三島，而是怎樣建立中港互信，如何帶領香港進入中國的一國兩制政治體系內。英國政府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就

下旗歸去，但香港的 600 萬人是要留在香港的。一個地方政府如果與中央政府不能夠互信，處處製造分離、對抗，是無助於 600 萬香港人在一國兩制的政治架構下生存，更無助於香港的順利回歸。

香港目前的政治環境存在着濃厚的抗中意味，很多人歸咎於五年前六四事件。這留待政論家對這事件作出結論。但是，面對這種抗中的氣氛，面對九七回歸的事實，一個負責任政府的政策應該是疏導這些氣氛，進一步建立中港互信，因爲一個中港對抗的局面是沒有前途的。可是，英國政府推出的政策卻是剛剛相反。總督彭定康先生在九二年到任後提出他的政制方案，效果正是令香港與中國更加分離。總督既然沒有辦法重寫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於是就在這些文件內鑽空子，用一些似是而非的論據，推出一個與基本法截然不同的政制方案。結果是增加香港內部及中港之間的矛盾與猜疑，爲過渡期及九七後的香港管治製造障礙。

總督說他的政制方案沒有違反基本法。我當然不可以說他是錯的，因爲基本法是適用於九七年後的特區，在九七年前是沒有約束力的。但是作爲一個負責任的總督，他提出來的政制應該與基本法銜接。總督的九二政制方案內的選舉委員會以區議員爲基礎，這是與基本法 4 個組別的形式截然不同。總督的九二政制方案爲功能團體重新訂下的定義，使功能團體成爲變相的直選三不像怪物，亦是與基本法的功能團體截然不同。除了與基本法不能配合及無法銜接之外，總督的政制方案亦與中英兩國外長的 7 封文件不配合。

既然英國政府在英國國會推介香港的基本法，那麼爲何總督會提出一個與基本法不配合、不銜接的政制方案？這是令人費解的。我不想推測甚麼陰謀論，但事實上總督的做法產生分化，增加了中港的不信任，增加了中港的矛盾，爲九七管治帶來障礙。我說分化，是指香港人中間的分化。由於政制問題的矛盾，港人被分裂爲兩極化。港英政府只信任那些支持總督政制方案的人，另一方面亦迫使中國只信任那些對總督政制採取強硬態度的港人；同時亦迫使絕大多數的港人無所適從、造成分化。我說的分化亦是指分化了中央政府及將來特區政府，爲中港對抗製造基石。我相信絕大部分的香港人都希望中國富強及順利統一，絕不接受分化香港及製造中港對抗的任何幻想及行動。

主席先生，自從九零年以來，英國政府顯然對香港及中國已經採取了一個與前不同的政策，而根據這個新政策推出的，就是今日我們在這裏辯論的總督政制方案。這個新的政策可能建基於希望中國政府好像前蘇聯政府一樣倒台，或者中國政府會四分五裂。中國過去兩百年歷盡內外的困擾，現在是全中國人希望安定繁榮的時刻。英國政府的新政策所包含的可能期望及假設，實在是中國人及香港人所不能接受的。

總督以民主爲口號去推銷他的政制方案，但英國在香港統治的一百五十年是沒有以民主爲依歸，又爲何英國在最後的二十多個月管治期內，透過以英國最佳利益爲依歸的總督，以抗中的手法去推動民主？他的可信程度是非常低的。在這種情況下，自由黨及部分獨立議員日以繼夜協調一個與基本法相銜接的九四政制方案。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就是使中港關係得以有機會重建，建設一個比較平衡及平穩的政制，有利於香港的回歸，有利於中港的互信。

主席先生，總督的政制方案使香港人混淆中英對抗等於中港對抗。我們應該認清楚英國推出與中國對抗的手段及一個全球策略的考慮。我們 600 萬香港人將長期須要與中國中央政府維持一個良好的互信關係。香港人是沒有理由支持英國推行與中國對抗的政策。主席先生，九四政制方案標誌着進一步按基本法的步伐推行民主，是應該比較務實的。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再沒有其他議員發言，現在就讓我發言吧。三年後的今日，即九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那時立法局的議員因爲任期已經屆滿，相信會感到十分無奈或不滿、遺憾，尤以當時新當選的議員爲然。但是，這些議員也可能問爲何出現這些情況？大家都可能記得這是拜總督彭定康先生的九二政改方案所賜。這是因爲當年彭定康先生犯了三大錯誤。

第一，背信棄諾。這點我亦曾在本局內提出質詢。彭督在九二年十月七日提出了其三違反的政改方案，而這三違反的政改方案是違反了中英聯合聲明，違反了基本法和違反了兩國外長的 7 封函件。

第二，衝擊過渡。政改方案推出後，導致中英爭拗，極度破壞雙方的合作關係，互相信任到了低點，對香港社會亦造成分化。

第三，破壞談判。在談判進行 17 輪後，英方單方面推翻了談判桌，甚至將談判的椅子也拋掉了，但卻惺惺作態，說談判之門仍然開啓。

在過去歷時二十個月的風風雨雨，不少人都希望早日雨過天晴。較早前我在本議會的門外亦聽到一些記者希望政制的爭議可以早日解決。近期媒介亦十分關注民建聯在今日投票的取向。事實上，對於投票取向，我們已經有原則性的決定。我們的意見概括爲 3 點：我們反對彭督的政改方案；我們亦不希望彭督的方案在本局得到通過；對於議員所提出的政改方案，如果與基本法的方向相符，我們會積極考慮。

有議員問既然沒有直通車，爲何仍須理會基本法？民建聯主席曾鈺成在六月十四日華僑日報的一篇文章中，曾講述了這一點。他指稱沒有直通車，但仍須銜接，因爲九五年立法局的組成，如果和基本法確定的發展步伐一致符合的話，則仍然可以在循序漸進的過程中起着正面的作用。九五立法局的產生辦法和運作模式，可以爲九七年之後的發展提供有用的經驗。相反，若嚴重偏離銜接的軌道，只能成爲香港政制發展史上短短的一頁。因此，我們反對彭督的政改方案。我們支持九四協調方案。我們支持九四協調方案，並不是單考慮有關方案是否對民建聯在選舉中有利，亦不是說九四協調方案完美無瑕。我們表示支持，是希望在沒有直通情況下仍有銜接。這個目的符合平穩過渡和符合社會大眾的利益。

在今日議員的發言中，有很多人口口聲聲都是講求民主，爭取民主，並強調議會內直選的比例：有些人要求 30 席，另有一些人要求 60 席。事實上這種訴求，在基本法內已有所體現。因此，我不認爲這種訴求與基本法有所牴觸。但是，有一點我須要指出的是，這

些訴求若果要符合香港發展，符合大眾利益的話，是應該循序漸進地發展。所以，直選 30 席的到臨，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到二零零三年時，有 30 個席位是直選，而立法機關的全部直選，我相信在二零零七年便可以完全達到。爲此，民建聯亦就此問題，在九二年時前往北京，向港澳辦主任魯平提出，亦得到其正面的支持。

另外，在較早時發言的一些議員中，我對他們舉出的一些例子不敢恭維。我想特別指出的是，黃震遐議員身爲醫生，在發言中，卻用一些「三級」的例子，使本人感到十分刺耳。例如他談到「強姦」、「上床」、「非禮」等等言辭。我認爲以醫生來說 — 幸而他只是腦科醫生 — 實不宜引這些例。但是，他談及這些事情，使本人亦感到十分詫異。我希望今後會有所改善或利用其他的例子。

此外，李柱銘議員在今早發言中，談到一些人既然這般喜愛北京，不如返回大陸居住，我認爲須要向香港呼籲：我們既要留港，便須建設香港。我們不返回大陸，亦不前往外國，我們不要上別人的當，我們民建聯的仝人，不僅留港建港，更會積極參與選舉，通過選舉來力爭香港可以平穩過渡、繁榮創富、安居樂業，這是我們民建聯的政綱。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彭督的政改方案。同時，呼籲同事們不應像黃震遐議員所稱一樣，勉強接受彭督方案，因爲勉強是沒有幸福的。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布政司今天曾適切地指出，今天確實是個重要的日子，而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亦會是另一個重要日子，因爲香港的主權將於當天移交。這是史無前例的，是香港本世紀唯一最重要和最具歷史意義的事件。因此，部分同事在致辭時言詞激動，而部分則心情沉重，實在不足爲奇。但最終各人都須結合情感、理智和良心來決定對此事投甚麼票。

主席先生，眼看政府甚或政黨之間出現的所有指摘和反指摘，縱使有 90%的香港市民不明白正在發生甚麼事情也絕不稀奇。他們不是不知道，便是不關心。以我理解，這兩種情況對於政府當局及其自一九九二年十月以來所作的努力來說，都同具破壞力。主席先生，在真正的民主體制裏，這樣的政府根本無法生存。

主席先生，今天我希望就數點發表意見。第一點是關於九二方案中所謂 9 個新功能組別。這項安排究竟是甚麼？爲何它會獲得港同盟支持並以此作爲底線？答案其實很簡單，因爲有關安排與他們要求 30 席直選議席的建議僅差一席而已。港同盟顯然深信他們的建議正確，故此即使他們未能從前門透過其建議促成 30 個直選議席，也樂於走後門取得額外的 9 個議席。然而，這兩項建議之間有一重大分別，就是港同盟的建議是實際可行的，但政府的方案則並不可行。

關於政府方案此方面的一個論點，是其選民數目很大。但我們是否在玩數字遊戲？抑或我們是在嘗試藉此在香港孕育和推動民主？我相信必定是後者。我說政府的方案不可行，是因爲候選人怎樣找選民？他們怎樣爭取選票？他們是否要走遍全港，逐戶拍門，自我介紹？但他們能夠這樣做嗎？候選人會走上一幢樓，按門鈴，門打開後他便會問陳先生是否在家，開門的人或會問：「哪位陳先生？」他會回答：「是從事塑膠業的那一位。」試想像陳先生已轉業，答案便會是：「並無這位陳先生。」

主席先生，我相信不必再詳細闡釋此點。我想談的第二點是有關爲今天辯論事項爭取票數的游說工作，以及李柱銘議員和一些港同盟的議員所作的評論。有人批評大商家及中國政府進行的游說工作，但對於港同盟或香港政府的游說工作，批評卻未有所聞，我們是否就此相信他們沒有進行游說工作？倘他們有進行游說，又如何辯護或解釋此種差別？當然，港同盟的立場斷不會認爲不擇手段爲九二方案或港同盟方案而進行的游說工作才是恰當的，但爲其他事宜進行游說工作則不正當，因爲這樣並不民主。主席先生，我認爲港同盟並不至於如此不民主。

談到民主，我希望正式加以記錄，自由黨認爲 3 位官方議員應就今天所有修訂動議投棄權票。理由很簡單。第一，此事應由香港市民決定；第二，政府完全未能向公眾充分解釋九二方案；第三，九二方案並未得到市民足夠的支持；最後，倘有關事項今天由少於 3 票來決定，這是否公平？是否民主？

主席先生，有人指摘自由黨提出九四方案是放棄或犧牲了香港的利益，這是完全無理及絕對不公平的。但我們早已預料一些政敵會作出這種指摘。請容許我再一次簡單而明確地表明自由黨的立場。香港人想要甚麼？他們是否想要麵包？他們能否單靠麵包來維持生命？

主席先生，日復一日，香港人賺錢供養子女。他們的父母、那些較不幸的人士以至他們自己，都希望繼續這樣做，其實他們亦須要繼續這樣做。他們當然希望有自由，誠然，他們想要民主，亦想要安定繁榮。我們所有人都有此希望。其實就自由黨而言，我們必然會嘗試竭盡所能爲他們爭取，但在這個劍拔弩張的政治辯論當中實不易爲之。

主席先生，無論今天發生甚麼事，我覺得香港亦要熬過去，而我亦相信港人理應獲得的待遇不止於此。主席先生，我認爲今天表決時，香港的憲制發展面臨兩條路：務實派或理想派的道路。務實派的道路是九四方案，這也是香港應走的路。謝謝主席先生。

曹紹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經過二十多個月的爭論，我們今日要對政制的安排作出決定。其實，各位議員對今日的政改方案事前已有了抉擇。但是，今日各位議員，仍然用很長的時間，將他們的

意見、立論鍥而不捨地提出，這正正反映其實大家對這個政改方案非常關心。很可惜今日的辯論其實可能對投票結果不會產生多大的改變。但是，我們仍然應該盡最後的一分力，希望使還在取捨邊緣的小部分議員，對九二方案及九四方案作出最後的選擇。

我希望今日作出決定後，便定了我們在九五年立法局的選舉遊戲規則。各界人士、議員，尤其是政府，可以在今後將精力，重投入我們其他很需要做的工作。我原來很希望快點進行投票，我亦不想再作發言，去阻礙投票的進行。但是，當我看見李家祥議員剛才很激動地將他爭取協調的過程及看法說出來，使我覺得我須要在今日仍然透過立法局表白我一些感受。

其實如果要九二方案在今日通過，是很容易的。在這件事的過程中，我們了解到，直至上星期爲止，很多方面的預測都認爲九四方案未能取得足夠的票數，因爲有部分議員仍未作出支持決定，而有部分議員甚至可能打算投棄權票。如果是這樣的話，九二方案便將會通過。但是，自由黨的各位議員，以及部分的獨立議員並未氣餒。他們在這段期間裏面，繼續鍥而不捨地與各未作決定的議員協調，向他們解釋，希望作出一個達致平穩過渡的政制方案，並且最後獲得接受。期間有部分被形容爲親中、或者是早餐派的議員，受到大力游說。

如果不是有這些議員爲了穩定香港的大局而進行這項工作的話，我相信九二方案就會輕易在今日的投票中通過。但是，我們亦可能看見接着發生的，是中港之間被分化，彼此猜疑、抗拒，甚至出現直接磨擦。若出現這種不幸的情況，相信會有一些英國的政客，或者是一些國際的破壞者，躲在背後竊竊私笑。

主席先生，我認爲理想的政制是妥協的藝術，而並不是互相攻訐、互相鬥爭可以產生的。民主的精神是互相容讓，希望不同的政見能夠獲得充分考慮，而並非鬥得你死我活。剛才我們已聽過一些港同盟議員的發言，使我覺得非常不滿。李柱銘議員及他一些黨員極盡所能，將支持九四方案的一些議員貶低，甚至作出一些侮辱性的批評。這是否正確的做法呢？他們是將事情說成非黑即白，好像他們就是民主的代表及捍衛者。這種態度是否過分自我呢？

李議員說彭定康所委任的 3 位議員應該支持九二方案，因爲在委任的時候，他們已經知道彭督的政改立場。這個立論我認爲是錯的。我認爲個別的議員應該按他們的良知、信念來投票。在香港政府下，有很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他們都是由彭定康總督所委任的。若按李議員的邏輯，難道他們在有關委員會的工作就不可以有獨立的意見，甚至是反對的意見嗎？怪不得在年多前，由彭督所委任的其中一個三人檢討小組，在檢討總督的薪酬應否納稅時，結論是總督的薪酬不需要納稅。他們的結論可能是基於以往的總督是毋須納稅的，亦可能是他們事前已經知道總督的心態，因爲這正正是與李議員的立論不謀而合。若他的邏輯是合理的話，則我們亦應該接受這個結論。

楊孝華議員的修訂是經過很長時間的磋商協調，然後產生的。我認爲這是一個忍辱負重的方案。民主發展的道路是崎嶇漫長的。就算這個九四方案並非理想的方案及安排，但是在現實的環境下，不失是一個被港人所接受的方案。我認爲今日本局各派的議員及一些獨立的議員，應該本着他們自己的信念作投票的決定。無論哪個方案獲得通過，希望大家能夠同心同德、共同努力，爲平穩過渡作出貢獻。如果各個黨派不能夠容讓，試問我們又怎能承擔港人治港、平穩過渡這樣重大的工作目標呢？這是否港人在這個後過渡期所願看見的情況呢？

主席先生，我將會支持九四方案，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今日完全沒有講稿，原本不打算發言。我並不期望在這裏說幾句話，就可以令一部分議員改變他們的投票意向。

我想談談這次爲何會有這麼大的爭議，原因是總督彭定康先生一九九二年在立法局宣布了所謂九二政改方案。這兩年來確實引起了很多爭議。我記得當時聽到他的建議時，覺得很新鮮，但是覺得有些不妥，所以，我一直都沒有表態，表示未看清楚、未想清楚，不便舉手贊成。

在他的建議中，比較引起我懷疑的，就是究竟這是否符合我們的遊戲規則呢？其中主要涉及兩個地方。一是功能團體；二是選舉委員會。我記得當時我很早便說，我要想清楚有關的功能組別與基本法是否銜接。當日散會時，我便向傳媒這樣說。當時我沒有答案。

先談談功能組別（基本法是講功能團體的，英文譯名都是“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一九九二年我與彭定康總督在總督府吃早餐時，他問我覺得他的政改有甚麼爭議的地方？我當時拿出我在旅遊界剛做完的一個調查（裏面有圖表“bar chart”的）給他參考，我覺得似乎最大爭議就是那新增的 9 個功能組別和選舉委員會。

另外有一樣令我很詫異的，就是我所屬的功能組別竟不接受降低投票年齡。不過，我說我們這個旅遊界組別確實是比較保守一些。我個人對 18 歲這個投票年齡是沒有意見的。

我本身對總督建議的功能組別組成和選舉委員會確實由開始就有疑慮，後來更感到懷疑。經過細心研究後，我最後得出一個結論，就是我看不到這些建議可以符合香港對功能組別，或者基本法對功能團體的理解。

我從來沒有說過總督違反基本法。我是很小心講的，我英文是這樣講的：“I do not think it conforms to the spirit of the Basic Law and what is meant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我不是律師，不敢說他如何違反。政府最近到處宣傳，希望市民可以登記做選民，有一句

宣傳口號意思是若有所期求，就要登記做選民。我覺得他制訂這 9 個功能界別，是有所「求期」的。他將全港的工作人口分成 9 個組別，我認爲這是另一種形式的直選，我願意客觀地考慮將來我們 60 席直選時，其中 30 席是否應該採用現在港同盟的建議，再加上 30 席，依照總督九二方案的建議？我不敢妄下結論。但是，我覺得我們不應該排除這種可能性。

我始終覺得應“call a spade a spade”，功能團體就是功能團體，遊戲規則是這樣。而且，功能團體不是中國發明的，亦不是基本法發明的，是香港政府自己發明的。一九八四年時，我們很清楚功能團體是甚麼東西，我覺得功能團體在香港社會是行得通，是可以接受的，亦是過渡至最終達到全面直選的一個最佳方法。

當中英因爲這問題而發生爭拗時，很多立法局議員都做了很多事情。剛才有議員說，有些議員去北京游說錢其琛。我覺得這個問題的決定權始終都是在這個立法局。但是，我想指出，游說的目的，是希望中英雙方可以坐下來商討，取得協議，然後交上立法局通過。我覺得這是最佳的安排。現在理想成爲泡影。但是，爲了達到這個目的，我們不僅去過北京，我記得在九二年初我們（包括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等）去倫敦，要求英國爲這個問題展開談判，然後再去北京，亦要求中國領導人不要再強調總督撤回方案，總之大家坐下商談。香港人很願意見到中英雙方能夠有個良好的、大家都可以接受的結果。後來中英雙方宣布展開會談，大家很開心，當談判破裂，大家不免感到失望。

有一位議員曾問，爲甚麼要提出這個九四方案呢？其實這是一些很希望爭取在沒有直通車的情況下香港得到平穩過渡的議員，本着誠意、經過細心研究後制訂出來的，不是胡亂推出的。

李家祥議員在這方面作出很多努力，但都是以低調進行。他的目的不是爲了個人，而是爲了香港人的利益。

我們的方案亦不是憑空想出來的，我們是有所本的。我們記得有些獨立議員加上一部分自由黨議員，都曾向憲制事務司索取一些資料。我們希望拿著一九八三年英方在談判桌上拿出來的所謂修訂方案來參考，因爲彭定康總督曾經說過，在中英談判過程中，曾經有修訂建議。他亦曾說他方案中的選舉委員會是更接近基本法，我不與他爭拗究竟是否屬實，總之起碼是更接近基本法。此外，他說功能團體是以團體爲投票基礎。他又表示從他的立場來說，有關建議不是最佳的方案，但起碼覺得是可以符合的，公平、公開和爲港人接受的。

我們曾經企圖在這些文件裏面看看可否找尋一個路子。中英已談不攏，我不敢說我們是收拾殘局。但是，我們無論是哪個功能組別的構成，以至選舉委員會的組成，都是完全參照政府給我們的資料。我在這裏亦很謝謝憲制事務司，他很合作，真的給予我們很多資料，這點我不可以說有任何不滿意的地方。我明白他還未做過充分的研究，以及無法向我們推薦。我們試圖參照有關資料，來制訂功能組別。

舉例來說，漁農界這個功能組別，根本是幾乎 95%依照憲制事務司在五月二十五日給我們的信所提出的資料組成的，只是刪除了一個擁有 900 人的工會，因爲那是漁農處職員的工會，我覺得並不適當。

文化界的功能組別是幾乎完全參照總督在中英會談期間常說的「港人可以接受，以及公平、公開的」方案而提出的。紡織界亦是如此，我們完全沒有改動。

另外，我們看到中英談判雖然沒有協議，又沒有任何共識，但我發覺裏面確實有 5 項起碼表面看得到是有某種程度的共識的。這是我們的制訂方案基礎。我們希望能夠達到一個模式，無論有否直通車，起碼都是在九七年「車變車」;「車變車」就是說，即使這輛車要裝修，下了車的人不能再上車，但始終是車變車，不要飛碟變車，或者牛車變馬車。我覺得這對香港人是好的。

我們覺得爲何中英宣布恢復談判時，香港人這麼高興，他們都希望可以解除這個九二方案的刺或結。九二方案不僅是中英關係的一個刺，亦引起很多問題。雖然雙方都謂政治與經濟無關，我覺得這肯定會有關的。這根刺談判也拔不出。我們雖然也拔不出那根刺，但起碼我覺得香港人都會希望見到一個更加溫和、向民主邁進一步的方案。

我們建議新增的 9 個功能界別，例如文化界、漁農界等，全部都是個人投票的，幾乎是沒有公司投票的。保險界亦絕大部分是個人投票。我留意到匯點亦有這個建議，我們建議的保險界功能組別有萬多人，是以個人方式投票，而匯點只得二百多間公司。

我們爲了達致最大的共識，作出最大的努力，與自由黨以外的非自由黨議員取得很多很多共識，不只是早餐派，亦有很多「無名英雄」，好像麥理覺議員，他沒有參加我們任何一個會，但他給我們很多寶貴意見。最初自由黨自己宣布推出零售界的功能組別，這是參照麥理覺議員的意見。其實，當時很多獨立議員也問，爲何只得零售界？不過，我們覺得麥理覺議員是很有見地的人，亦熟悉功能界別這個概念，既然他有這樣的理據，做了這樣的研究，於是我們就參照了他的意見。

不過，我認爲這次爭拗無論結果如何，都反映了香港市民的心聲：希望能夠有溫和的方案，希望能夠有更平穩的過渡。

我們從政府方面取得中英談判的資料，一看之下，原來選舉委員會這麼容易訂出來的。所以，我們是將有關構思的八成至九成搬過來，沿着這個模式來制訂方案，目的是爲了盡量在原有的基礎上，達成一個港人能夠接受的溫和方案。

我們新增的 9 個功能組別人數，比以前更多。雖然自由黨是希望「一公司一票」，但爲甚麼我們將那個決定另外拿開，由另外一位議員動議呢？因爲我覺得這未必可以獲得大多數議員的接受。所以，我們另作修訂，如果不能通過，便接受另外一些議員的意見。

功能組別和選舉委員會關係密切。當然，我們認爲是一個配套，但是，我們不是強求選舉委員會一定要照搬我們的模式，希望議員可以接受我們的功能組別模式，或者起碼不要反對。

唐英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所謂「九四方案」其實不是「自由黨的九四方案」，這個方案是在多方面的人士參與下，努力達成的一個結果。參與制訂這個九四方案的，包括自由黨人士、局內一些獨立人士，也包括很多其他非立法局的人士。他們都很關心代議政制的發展；關心一九九五年至九七年大家「下車」，這二十多個月期間，政改方案如何協助取到一個平穩過渡、穩定繁榮。我相信在過去這數個星期內，很多人爲了做這件事，每日由睡 6 小時變成睡 2 小時，有人甚至不敢在家吃飯，因爲每天晚上均有來電。

我覺得這個九四方案是一個循序漸進，確保香港穩定繁榮的好方案。這個方案充分確保代議政制白皮書一些少數聲音可以在立法局得到代表。這些少數聲音絕對不應抹殺。

彭定康在一九九二年提出了他那新增的 9 個功能組別。這 9 個新功能組別有二百多萬選民。他說這樣可以使選舉更加公開、更加公平、更得到港人接受。這一點我不接受。甚麼叫更公開、公平呢？爲何二百多萬人便叫更公開、公平呢？爲何有些人沒有投票權呢？

何謂功能組別？現在我們在九四方案內的 9 個新功能組別，包括有工商界組別、專業組別，又有 2 個勞工組別；使代議政制白皮書很多不同行業在此過渡期得到代表。

基本法附件一及二寫得很清楚，到了二零零七年，港人有自由決定立法會將如何組成。我深信屆時港人會要求 60 席直選（可惜現在劉慧卿議員不在這裡，可能在外面聽着）。60 席直選是一個很好的目標，是一個最圓滿的方法。二零零七年距今只有 13 年，其實並不很長。我覺得循序漸進，可以令香港在這個交接期和一九九七年順利回歸後的十年間，得到穩定繁榮，是港人的願望。所以，我很希望在座如正在考慮是否支持我們九四方案的功能組別建議的議員，希望他們考慮這點。

少數聲音應在這議會中得到代表，少數聲音不應被抹殺。

憲制事務司致辭：

主席先生，正如林鉅津議員較早時指出，我在立法局的發言，包括今日的發言，當然是以官方，即憲制事務司的身份代表香港政府闡釋當局的立場，我同時強調條例草案所提的各項建議，不是總督的建議或某一政府官員的建議，而是香港政府整體在小心衡量社會各方

人士之後所作出的建議。本人沒有資格，亦沒有這個奢望能夠媲美任何宗教的教主，至於「車大炮」，我相信我間中亦能夠講一些令朋友半信半疑的誠意謊言(white lie)，但在我頭上加以類似我們大家尊崇的孫中山先生的別號，鄧兆棠議員太過言重了！

在今天的辯論中，各位議員踴躍發言，雖然往往有頗爲激烈的爭論，但各議員的熱誠及信念，是無可置疑的。在唇槍舌劍之餘，各位不妨再反省一下我們到底要達到甚麼的目標？我們的目標，是制訂一套公開、公平而又能夠延續至一九九七後的選舉安排。正如布政司今早說過，這個是我們的條例草案的目的。而我想在這裏作進一步的解釋。

讓我們大家先談一談功能組別。在這裏的大前提是，選舉的制度必須而且是要公認是公開及公平的，否則實在無法取信於人。多年來，現行的功能組別制度對香港政制的發展有很大的貢獻。但經驗說給我們聽，這個制度仍有待改善，而且刻不容緩。

假如有個別人士透過多間公司的擁有權，可以在任何數目的選舉組別內有效控制差不多任何數目的選票，而令選舉過程不盡公平，社會人士是有理由感到憂慮的。又假如選民範圍狹窄的功能組別出現貪污舞弊，市民亦會有理由感到憂慮的。這些嚴重的缺點，涉及整個功能組別制度的核心，削弱了選舉過程和當選人士的公信力。假如政府，或者立法機關不正面消除這些缺點，這是一種毫不負責的做法。同樣，假設以爲這制度只要略爲修改就可以解決問題，亦是自欺欺人。

我們在條例草案內提出的建議，目的在三方面消除以上的缺點。第一，廢除所有形式的法團投票。將投票權予公司董事後，我們可以一舉兩得，既可以解決「多次投票權」的問題，同時亦可擴大有關功能組別的選民範圍。這個建議是非常合理。歸根究柢，功能組別內各個金融及經濟界別之能夠有今日的成就，實際上是公司董事作出正確重要決定的功勞。

第二，條例草案建議擴大若干現有專業功能組別的選民範圍。這項措施不單止擴大選民範圍，亦可增強這個制度的代表性。

第三，條例草案建議增設 9 個新的功能組別，包括了全體就業人口。這樣一來，可以確保功能組別具有廣泛的代表性，亦更可因而增加這制度的公信力。

說到這裏，我要強調有關 9 個新功能組別的 3 個重點。第一點，我們的建議方案不是急進的改革。事實上，這些建議全部建基於現行的功能組別概念上。有關準則在一九八八年的白皮書內有清楚說明，即是要令到具有規模的、以及在社會上有重要地位的不同經濟和專業界別，能夠成爲功能組別。因此，新增加的 9 個功能組別，各自代表一個重要的界別，而該等界別多年來一直爲香港的安定繁榮作出重要貢獻。我們的建議，當然亦完全符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

第二點，有些人將這 9 個新增加的組別視爲「勞工組別」，這是個錯誤的看法。事實上，我們的建議不單止令一般藍領和白領僱員成爲選民，亦把投票權給予中層和高層的管理人員。就整體的權益均衡而言，9 個功能組別，連同現有的 21 個功能組別，實際上可確保能夠有充分代表所有僱主、僱員和專業人士的權益。

第三點，我們並非，我重複說一次，我們並非變相設立更加多的直選議席。我們建議維持功能組別選舉的原則，即只有那些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士，才能夠參與功能組別的選舉。工作人口以外的人士，例如學生、退休人士、家庭主婦等，均不會包括在內。事實上，有人曾經批評過我們，說我們爲何不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範圍，將這批大約百多萬的學生、退休人士、家庭主婦等包括在內。假如我們這樣做，就一定會脫離現行功能組別選舉制度的概念，顯然得不到社會人士的支持。

在稍後委員會審議階段，一些議員會針對我們在功能組別方面的建議，提出修訂。因此，我想在這裏，藉此機會，簡單地評論其中一些比較大的修訂建議。

首先要談一談的是自由黨的修訂建議。這些建議，是以「一公司一票」爲基礎，將 9 個新功能組別劃分在非常狹窄的範圍內。從多方面來看，都不過是變相的法團投票方式。所造成的結果是功能組別的選民範圍仍然非常之小，而選民範圍細小所產生的各種問題，也無從解決。根據自由黨本身估計，他們提議的 9 個新功能組別的選民總數，最多可能有 12 萬人，或者平均來說，每個功能組別有 13000 人。這樣的話，我看不到這些功能組別怎樣能夠得到大眾的公信？

在那些修訂建議之下的新增 9 個功能組別，極度偏重僱主和專業人士的利益，而忽略了對香港的成功有重大貢獻的普通勞工界。即使建議增設兩個勞工組別的議席，亦不過是一種表面姿態，這樣的安排，不能說是公平，亦稱不上具有廣泛代表性。

第二方面，有幾項修訂建議要求撤銷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和鄉議局功能組別的地位。政府當局對這些建議並不贊同。兩個市政局爲市民提供廣泛的服務和設施，而鄉議局是一個代表新界原居民權益的法定組織。因此，兩個市政局和鄉議局在立法局佔有議席是恰當的。

第三方面，有幾項修訂建議，例如李柱銘議員、馮檢基議員和李華明議員所提的建議，要求增加功能組別，代表在職人口以外的人士。正如我剛才解釋，這些建議根本上偏離功能組別制度的既定概念，即是說功能組別必須足以代表重要的、有規模的經濟和專業界別。這一點非常重要，無論我們作出任何改進，我們都要符合這個基本概念。

第四方面，有一些修訂，是在廢除法團投票之後，就每間公司有投票權董事的人數上加上限。以我的理解，這些意見的論據，是防止所謂「種票」。政府當局認爲這些建議實際上無需要，因爲條例草案內已訂有詳細條文，確保只有真正的公司董事才有資格登記爲選民。雖說如此，政府當局亦不排除訂立上限的可能，但上限一定要合理，而且不會大幅縮減整體的選民範圍。

功能組別或者我們談到這裏爲止，現在讓我談一談選舉委員會的問題。選舉委員會將會選出 10 位立法局議員。大家都認爲，這是非常重大的責任。如要整個選舉過程得到社會接受，就一定要符合兩項非常重要的條件：

(i) 選舉委員會本身的成員一定要經過公開、公平的選舉程序產生；

(ii) 由選舉委員會所選出 10 位立法局議員的各項安排，亦一定要公開和公平。

要符合這兩項條件，方法當然不止一個，但肯定最直接的方法，是規定選舉委員會經由直選產生的區議員組成。這方法既簡單又具公信力。簡單，因爲這安排不涉及新的選舉方法；具公信力，因爲區議員本身是經普選產生的。

馮檢基議員及楊孝華議員的修訂動議，提出由 4 個部分組成一個選舉委員會。比較來說，建議方法極爲繁複，而亦難作妥善安排。此外，亦無證據顯示由 4 個部分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會較我們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更具代表性。

按條例草案建議，選舉委員會會採取可轉移單票制，選出 10 名立法局議員。這辦法所產生的選舉結果，與投票人的選擇成正比，而這個辦法正適合規模細小的選舉委員會。假若我們採取全票制，就可能出現以下的局面：一個能夠控制選舉委員會半數席位的政黨，就可以操縱選舉 10 個立法局議席的結果。我相信這一個是極之不理想而大家不想見到的做法。

我相信各位議員或者記得，立法局其實不是今天才第一次討論選舉委員會的問題。各位議員於一九九二年十月曾經通過動議，所支持的正是現時這個條例草案內所提的選舉委員會方案。因此我十分希望當時支持有關動議的議員，再次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方案；至於在一九九二年辯論的時候有所保留的議員，我亦都希望他們現在同意建議方案所帶來的明顯好處。

最後，我想談談 3 個極其重要的一般性問題。第一個問題，關乎杜葉錫恩議員和馮檢基議員所提的所謂「一人一票」建議。這建議是基於一個錯誤的論據，這論據就是說假如有些選民只能在地區選舉中投票，或者另外有些選民可以再在功能組別或者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中再投票，這便是不公平，這是違反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但事實上，我們建議的選舉安排，包括載於現正辯論的條例草案中的那些安排，均完全符合人權法案條例的有關規定。因此，並不會出現違反人權法案條例的問題。至於公平與否這一點，如果說是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範圍，反而會令選舉制度沒有那麼民主，我覺得這論調是非常之奇怪，而亦是自相矛盾的。事實上，「一人一票」的後果是會令到某些選民不能夠在地區選舉中投票，而地區選舉是香港現時唯一由普選產生立法局議員的安排，故此在現時制度之下提出「一人一票」只會損害民主原則。

第二個問題，關乎修訂條例草案兩個附表的權力。現行的安排是由總督會同行政局修訂附表，但對附表作出任何修訂，都必須以一項經本局審議的法令頒布。這樣的安排，除了落實行政主導，亦確保行政當局須向立法局負責。這制度包括了制衡的原則，而且一直運作良好。政府當局不認爲有任何理由須要加以改變。

第三，亦是最後一個問題，關乎在一九九五年當選的立法局議員任期縮短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建議。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較詳細討論這個問題。不過，現在我想說的，就是這個匆匆提出的建議，不單止與社會人士希望有直通車的明確願望相違背，而且與過去二十個月以來本局全力爭取達到的一切目標背道而馳。肯定地說，香港市民絕對不會接納這樣的一個建議。

正如布政司今早所說，對於不能提交一個中方同意的條例草案，當然是感到遺憾，但就算中英雙方不能夠在某一事情上有同一個看法，這並不代表他們會在所有事情上有歧見。其他方面的合作，受到政制問題的影響，這明顯對任何人都是沒有益處的。中方亦曾經說明，他們是不會作出任何傷害香港經濟利益的行動；相反，他們亦多次表示願意與英方在經濟領域上合作。就我們來說，我們當然隨時預備與中方在這些問題上加強合作。我們所提出的建議，亦在這個原則上盡量符合社會人士對參予公共事務的訴求。關於中英雙方在一九九零年交換的外交函件，英方的立場大家亦都耳熟能詳，我亦不打算詳加覆述。我自己想再一次指出，中英雙方在一九九零年未有就一九九五年的選舉安排達成任何的協議及諒解。杜葉錫恩議員、何承天議員及部分其他的議員說我們的建議是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這些指控是毫無根據。現在或者再給我一個機會說明原因。第一、聯合聲明附件一指明立法局應該由選舉產生，我們的建議完全符合這項條文。

何承天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闡釋。請問憲制事務司從何處聽到我說政府的建議違反中英聯合聲明，我當時只提及基本法。

主席（譯文）：憲制事務司，你可自決定闡釋與否。

憲制事務司：我說的是杜葉錫恩議員、何承天議員及部分其他議員指控我們的建議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我當然不是只說何承天議員指我們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如果何承天議員想我澄清，我亦很樂意澄清他所指的就是基本法。

我剛才說過，總括來說，有些議員抨擊我們，說我們的建議是違反中英聯合聲明，或者違反基本法，或者同一時間違反這兩份文件，這是「毫無根據」的。第一個理由就是聯合聲明提過由選舉產生，而我們的建議是符合這項條文。第二，基本法亦都沒有對功能組別作出定義，而根據常理，應該由一群來自同一個行業的選民所組成，而這正是我們的建議。正如我較早前說過，我們的建議亦是基於一九八八年白皮書內所提的功能組別概念。

主席先生，總結來說，政府堅決支持這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方案，因爲這方案不單止是達致公開及公平選舉的最佳方法，而且符合基本法、聯合聲明和以往與中國達成的協議。有些議員擔心草案的建議會導致所謂「一黨獨大」。我對這論調實際上是摸不着頭腦。事實上草案的精神，正是讓各大小政黨以至獨立的候選人，都能在一個公平的環境下競爭。我們3位當然議員將會對這條例草案投支持票。我亦謹此請其他議員對草案加以支持。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黃宜弘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詹議員，有甚麼意見？

詹培忠議員：主席先生，相信今天會有很多市民在收音機旁收聽這個辯論，你可否借這機會告訴市民，現時這項辯論正進行二讀，如果通過後會怎樣，不通過又會怎樣，讓香港市民了解多些？否則，他們就會不太清楚，以爲通過了就行，你說好嗎？

主席（譯文）：詹議員，本局不會加插這樣的程序，我們將會循正常的程序進行。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各議員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譚耀宗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詹培忠議員、黃宜弘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54 票贊成動議及 5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主席（譯文）：在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之前，我已批准黃偉賢議員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的規定，以便他在本局一旦無法於午夜前完成本條例草案的三讀時，仍可以提出有關小輪增加收費的非官方議員動議。

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的規定

黃偉賢議員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黃偉賢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11、12(3)和 21 條的規定，以便我可以毋須給予通知而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4)條的規定提出動議，延長 1994 年渡輪服務（香港油麻地小輪船有限公司）（收費決定）（修訂）令可作出修訂的期限。這項延期是有需要的，否則今天便是修訂該法令的最後期限。相信各議員亦知道，我會在今晚稍後提出一項動議，以削減該法令所建議的部分船費。這項延期有助我們克服一個可能出現的技術性問題，那就是若我提出該項動議時，已過了午夜，便不能再提出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鑑於黃偉賢議員就暫停執行會議常規提出的動議已獲通過，他現在可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的規定，提出他的動議。

非官方議員動議

釋義及通則條例

黃偉賢議員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黃偉賢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4)條的規定，將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 1994 年渡輪服務(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收費決定）(修訂)令(刊登於憲報的 1994 年第 312 號法律公告）中有關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所述的修訂附屬法例規定時限，延長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六日。我會在 1994 年立法局（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三讀後，立即依照議事程序表所載，提出動議，修訂 1994 年渡輪服務（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收費決定）(修訂）令。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這是關乎程序的問題，政府當局定會尊重立法局的意願。不過，我必須指出，倘若本動議不在下次開會前辯論，已公布的票價令便會於七月一日生效。倘若票價其後獲得調整，便須重新刊登憲報。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 對不起，運輸司，我可否要求澄清？倘若這項動議是在午夜之後始進行辯論並獲通過，請問是否會有程序上的困難？

運輸司（譯文）: 主席先生，倘若這項動議是在今晚辯論便沒有問題。只要是在七月六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之前進行辯論，便應該沒有問題。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4 年立法局（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第 1、8、17、18、19 及 25 條獲得通過。

委員會主席（譯文）：除負責本條例草案的政府官員外，另有 14 位議員已發出通知，表示擬提出修訂動議。本人已下令將這些修訂動議組合起來，以便有秩序及有系統地進行審議，而首先要處理的是有關功能組別的部分。委員會將會先行處理修訂範圍較大的建議。我要提醒各議員，本局已就本條例草案的原則進行全面的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辯論範圍應該只限於各項修訂，並且必須切題及不可有冗長的複述。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請問可否容許我動議（或是由你提出）休息 15 分鐘，使大家準備隨後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委員會主席（譯文）：如果小休對議員有幫助，我會暫停會議 15 分鐘。

下午五時四十分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恢復會議。

第 22 條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22 條，有關這條文的各項修訂經以本人名義載於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目的是修訂條例的附表 2，以便可以有 5 個功能組別議席：商業、文教、工業、勞工、公共及社會服務。每個功能組別都具有 6 個議席，是一個多席選區制度。

主席先生，我提出這項修訂並非是新創的，也非憑空想出來，而是在很久前已與大家多次談及的。我翻閱以往的發言紀錄，可以看見在一九九二年，彭定康總督提出施政報告後不久，在麥理覺議員提出的一項動議辯論中，我已經提出最好能引進一些功能組別選舉，並符合普及、平等原則，再加以直接選舉，但形式上仍是屬於功能組別的。當時我提出這個看法，是因爲有人批評彭定康總督新增的 9 個功能組別議席，是一種變相直選。因此，我便直言指出，我提出的功能組別選舉才是真正的變相直選。

我的提議是，日後安排將全香港的 30 個功能組別議席劃分成 4 大類或 5 大類，依照各類從業人員的人數，劃分不同數目的議席。候選人必須與該功能組別行業有關，但投票權卻交予全港所有的選民。在這情況下，功能選舉亦是普選，不過仍然是功能選舉。這是因爲只有有關行業的人士才有資格競選。這是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四日提出的。

在此之後，我在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日曾經寫過一篇很簡單的文章，向各位議員介紹我的意見。我建議將功能組別分爲 7 類，就是文化教育（即文教）、社會公共服務、勞工、工業（礦業、產業、建築）、公共事業、商業和銀行業（金融、保險、地產）等，亦以同樣的選舉的方式產生。這部分紀錄已放於當時憲制事務科所編製的建議摘錄補篇之內，我未能將其刊登於正篇上，是因爲在呈交時，該書已在印製中，因此只能將上文放置於補篇之內。

我正式公開提出的建議，是在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日。時值施政辯論。我當時這樣說：我的方案並非新提出的，在去年十月十四日本局辯論麥理覺議員動議時，已曾提出。直至今年一月，我再將細節列明，在憲制事務科出版的建議摘錄補篇內提出。大體上來說，我建議將改革的焦點放在功能組別之上，全面改革功能組別，將 30 個功能組別的議席改爲 7 個多席而非單席。提名權只限於該組別的團體，亦可以放寬至政黨。候選資格只限於該組別內具豐富經驗和知識的人士，但投票權卻開放予全體選民。議席是劃分組別，但選民卻不劃分組別。就功能組別而言，每一個選民都有 7 票，加上分區直選，即是每一個選民有 8 票。但現在我再簡化爲只有 5 個功能組別議席，換句話來說，每一個選民有 5 個功能組別的選票，再加上分區直選共有 6 票。若選民爲直選區議員，有權在選舉委員會的選舉投票的話，則將會有 7 票，但這類人士只有三百多人。

主席先生，我這個建議是最能使全港選民能普及地、平等地、直接地選出 60 個議席中的 30 個議席。本港立法會有 60 個議席，但就算是 50 個議席是選舉產生的，也可以採用這方法：20 個是分區直選，候選資格不作限制，而 30 個是功能組別議席，候選資格有所限制。例如，文教組別，必須是具豐富文教經驗和知識的人士，才可以有資格被提名，而只有組別內有關的團體和政黨才可提名這些人士，其他人是沒有提名資格的。所以，60 議席中若有 50 席是選舉產生的，如用這方式來做，香港立法局大體上是完全符合香港人權法內第 21 條，以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的要求。這兩項要求都是很簡單的，就是符合普及平等的原則，並不一定是直接的（建議的選舉是直接選舉）。

當然，我亦另有一個建議，就是讓直接選舉產生的區議員組成彭定康總督方案內有關的選舉委員會。這些選舉是符合普及平等原則。但是，由於要由這些區議員中再選取 10 個爲立法局議員，所以不符合直接選舉原則。我的建議基本上是以符合普及平等的原則來選出 60 個議席，完全符合本港法律及國際公約的要求。

我認爲這項建議是十分開明的，而且完全符合基本法條文的規定，而劉慧卿議員的 60 席直選，是有關條文不容許的。既然有這樣一個提議，爲何各個政黨不加以考慮？我並非新提出來的，已提出了兩年。以前我提議時，謂可將 7 個功能組別修訂爲 3 個、4 個、5 個，甚至 10 個都是可以的。這是有商量餘地。我並非一個教條主義者，爲何不獲考慮？真是奇怪！我並不太明白。就此我只可得到一個結論，而這個結論我已在一九九三年時看到端倪。但是我仍苦口婆心地勸諭大家。我不會流眼淚，我不會像李家祥議員一樣，也不會像張鑑泉議員那樣流淚。希望大家可以坐下來談談。中英雙方未能達成協議，但是，爲何我們不能討論？爲何我們在外人（這包括英國和北京）的支撐下分裂成兩大派，一爲「倒彭派」，一爲「擁彭派」？

一九九二年，我寫了一首詩，當時我指稱這是「無題」。第一句就是「薄薄的香港一元硬幣」。如果大家想看看這首詩的話，可以翻閱有關的演辭。一九九三年我寫過一首題爲「十月」的詩，主題是一樣的，完全希望大家可以坐下來商談。我十分欽佩李家祥議員的苦心，但今次他顯然失敗了。因爲即使他希望大家爲顧全大局而平和地坐下來商談，但到頭來卻被看成「倒彭派」。我相信他沒有這種居心，但結果卻是如此。可能是形勢比人強。這又何苦呢？我不明白爲何有些自稱民主派的人士（甚麼黨派我不說出來，因爲人人都自命民主派人士）會這樣做？他們不支持我的比例代表制選舉方法。但是，基本上，他們亦不支持將功能組別化作民主化的組成辦法。這是因爲在較早前我曾與某些人士討論過，他們也表示不支持，實在叫我百思不得其解。

主席先生，我希望在稍後會有議員提出其他意見，指出爲何不支持我這個修訂動議，再讓我有機會詳細發言。

較早前杜葉錫恩議員已指摘我今早所發表的演辭過於學術氣味，而現在我所談的是沒有學術氣味了。我希望稍後給予的答案，亦不會富學術氣味，是富常識，是富理性的，是與大家談簡單道理。人生卻是不簡單的，是非黑白不是清楚可分，有時是要走中庸之道，但這些路必須是有原則的。我就是在這種情況下，根據有關的原則提出我的見解，我不希望走極端的路。若果大家仍認爲我所說的「不合聽」，或是「合聽」，卻不願聽，則可以不投票支持我。即使我被擊敗了，但我仍會孜孜不倦地繼續提倡我的看法。這些事情我已經談過很多年，我不介意繼續說下去。直至有一天，有人禁止我發言或是我喉嚨不能再講爲止。

主席先生，我希望你容忍我再讀一次我在一九九二年寫的那首詩，那首詩正正講出我們香港人的處境。當時我這樣寫：

薄薄的香港一元硬幣，
一面是西施，
一面是北獅。

（對不起，傳譯員，因爲沒有預先告知，該首詩的英文本是我自己翻譯的，大家可以翻看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文件。）

勇敢的香港人啊
你作出抉擇吧

日漸變薄的香港一元硬幣
在賭桌上轉啊轉個不停
一面是北獅
一面是西施

聰明的香港人啊
你下注吧

無可再薄的香港一元硬幣
仍在賭桌上轉啊轉
一面是西施
一面是北獅
下了注的雙方在吵啊吵個不停
可憐的香港人啊
你能做些甚麼

薄薄的一元硬幣
一面是北獅
一面是西施
勇敢的香港人啊
你作出抉擇吧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修訂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首先想說，我支持黃宏發議員不斷的說下去。雖然我與他有不同的意見，但我們必須堅持他有發言的權利。如果將來有一日禁止黃宏發議員說話時，我會是第一個站出來維持他的發言權利的。不過，黃議員當然亦要說一下，爲何他說了這麼多年仍沒有人聽呢？那麼可能是有關內容，而不是發言的問題。爭取直選的人，覺得需要民主，不如就爭取多些直選的議席；但另一方面，那些支持保守功能團體者，又覺得他將功能團體變成過分民主化。所以他就兩邊都不討好，令黃議員的情感極難安定下來。所以我們今天希望他必須將心情平靜下來。

黃議員建議取消所有功能組別，再劃分爲 5 個界別：即商業、工業、勞工、公共社會服務、教育及文化界，而每個界別有 6 個議席。人們可就每個界別投 1 票，即總共投 5 票。所以，如果是參與的話，則黃議員說得對，是非常之多，較現時保守的功能團體的確是大。爲甚麼不可以支持？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爲他認爲這樣的改變，一定會受到香港市民的支持，但這個改變可以是很大，因爲是採用名單制度，由一些政黨或團體提出名單，再由全港的選民及各地區的選民在這名單上選擇。但假如這些團體並未成熟或香港的政黨並不成熟時，就很難提供一份名單出來。這是比較困難的第一點。

第二點是這個方式，香港市民一直至今仍未用過。本港所用的一是功能團體、一是直選，現時彭定康將功能團體按職業組別劃分，是另外一項發展。所以，基於是名單制度以及政黨的架構仍未充分發展，港同盟及匯點會對黃議員的建議投反對票。

另外，名單制度其實是具有多議席單票的性質，有些少屬比例代表制。港同盟及匯點一向是反對多議席單票制。我在這裏也預告，將來預委會如果要提出的話，我們會堅定地反對下去。多議席單票制是會令到細小的政黨有機會透過選舉進入立法局。如果我們全部是普選產生，包括行政長官在內，那就沒有多大的問題。但是，我們知道香港的行政長官在九七年之前無可能由普選產生，九七年後，我相信亦很難由香港市民一人一票選出。如果行政長官不是由普選產生，立法局議員不是全部由普選產生，假使還要行多議席單票制或某種形式的比例代表，就令立法局充滿很多細碎政黨，那麼，民意代表就很難有多數的力量去制衡一個不是由民主產生的行政長官。

基於上述幾點，港同盟及匯點加以反對。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雖然我已表明我對選舉方案的一般立場，但我仍無法說服自己支持黃宏發議員的修訂建議。

黃議員的獨特見解及創新概念，令我十分佩服，但我看不到爲何需要對現行的憲制實施這種革命性的改變。若他的修訂建議獲得通過，就會徹底改變現行的功能組別，這樣做是違反港人的意願，亦與會計界功能組別要求平穩、順利過渡的期望背道而馳。

他的建議雖然是合乎邏輯、理論上可行及用心良苦，但與提交我們審議的當前條例草案風馬牛不相及。我建議黃議員繼續追求他的理想政綱，或許日後在適當時機，當本局檢討憲制事務時再提出討論。然而，在目前的時刻，他的修訂對香港來說並不可行。因此，自由黨反對他的修訂。

黃宏發議員：主席先生，……

委員會主席（譯文）：黃議員，你當然可以致辭一次以上；但你是否應在聆聽了所有議員發言後才致答辭？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黃議員提出的修訂是要讓所有在地區組別登記的人士有權在功能組別選舉中投票。

這項修訂實際上表示非在職人士亦將有權在功能組別選舉中投票。各位議員無疑都十分清楚，此舉違反功能組別制度的基本概念，這個概念就是使經濟和專業界別能夠有其代表議席。

主席先生，基於這個原因，政府當局反對黃議員提出的修訂。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我已經很急想回應，因爲楊森議員已將辯論拉離了很遠。現時討論的，只是將 30 個功能組別議席變成 5 個功能組別，每個組別有 6 個議席，但楊森議員卻扯到別處，談到名單制選舉辦法，那是另一個議題。我想很快回應他，同時，將那個題目亦包括在這次辯論內，否則我沒機會可以回應。似乎港同盟和自由黨這兩大黨經已表明雙劍合璧、天下無敵，會否決我的建議，若我沒有機會再回應的話，那怎麼行？或者我回應後他們不滿意，亦沒機會反駁我，我覺得這亦是不對的。

若在港同盟和匯點眼中，名單制選舉辦法是不民主的話，那我請他們放眼看看歐洲各國，是否實行比例代表制？楊森議員講到，這是類似多席單票比例代表制。多席單票不是比例代表制，多席單票是準比例代表制，可能產生比例代表制的功效。但是，名單制是比例代表制，單一轉換票制是比例代表制。所以，我希望不要誤導大家，不要誤導市民。我提議的是正式比例代表制。如果他認爲這樣不對，沒問題，但我是有道理的。現時我只是討論將功能組別的組成方法改變，而他將討論扯到比例代表制的投票方法，我認爲是沒意義的。兩大黨派可以擊敗我的建議，我會很傷心，但不會流淚，我還會說下去，但不一定是今天。

委員會主席（譯文）：黃議員，對不起，不可以有直接的對話。

黃宏發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謹此致歉。

黃宏發議員致辭：

在這情況下，我認爲楊森議員應該回應一下我剛才的講法。請他談談若要用別種方式組成功能組別的話，是否有比我提議的更佳；是否少了很多麻煩；少了很多醫生欺負牙醫、醫生及牙醫欺負脊醫，或者不讓他們加入功能組別，然後可以迫死他們的情況？若是繼續這樣無限擴展下去，每個行業自己本身一定要有一個功能組別議席。在我建議的組成方法下，就沒有這些問題。如果這樣的提議都不能獲大家支持的話，我不知大家在玩甚麼花樣，是否在玩政治？請回看我在前兩年，即一九九二年及九三年所講的說話，當時的說話已經是相當過分，但我沒有罵人，我只不過有點激動。希望大家看看我兩篇講辭，我不想浪費大家時間將它再讀出來，或者將裏面的內容用其他方式表達出來。

我認爲我們現在的情況是被人拉着走，自己不能作主張。我也不知怎樣做？

黃匡源議員謂我的建議會引起很大變化，違背個人意願，但說我建議的目的，原意是完全正確的，只是暫時行不通。我想說一句，任何現有功能組別議員都不想自己本身組別的選舉辦法大大改變。剛才劉慧卿議員講得很清楚，有十多個議員是自動當選的。一旦改變之後，日後就要競選，那怎辦呢？其實，向全港市民爭取選票才真正可以說是得到選民支持。爲何不可以接受這個安排呢？

我不一定說要比例代表制，可以是全票制，或者多議席單票制，這是不要緊的，不是大問題，那是另一課題。儘管我認爲比例代表制是較爲好一些，但這不是大問題，因爲在現時情況下，可能大家認爲均勻一些會較好。各大黨不同政見人士卻能夠在選舉委員會的 10 個議席、每個功能組別的 6 個議席，直選的 4 個議席中，按照得到選民支持的百分比分得議席，爲甚麼不要呢？這不公道嗎？難道一定要單席單票制度下產生的那種扭曲現象嗎？那扭曲現象就是，若碰到港同盟、匯點、自由黨、民建聯、或自民聯，在每個選區內都能夠佔 35%的支持，而其他各黨得不到 35%支持的話，便會贏取全部議席。當然世事沒有這樣理想，但扭曲現象必定存在。

我不想說比例代表制比單席單票制理想，因爲兩者同樣是民主制度。楊森議員、港同盟、匯點竟然可以拿着民主理由來反對我的建議，更何況我們現在還未討論到有關議題。

委員會主席（譯文）：甚麼事？楊森議員，你有甚麼意見？

楊森議員（譯文）：我可否要求黃議員闡釋一下，因爲我沒有說過比例代表制是不民主的。我們不會接受這種制度的原因有二：第一……

委員會主席（譯文）：楊森議員，你只可以要求闡釋。

楊森議員：黃議員可否告訴我，我何時曾說比例代表制是不民主的？我只說不適合，現在沒有條件採納而已。我沒有說它不民主。主席先生，可否請黃議員說明他有甚麼證據謂我曾說過比例代表制不民主呢？我說過他的建議，會讓很多市民得以參與，不過並不適合香港。如果行政長官是由普選產生，立法局全部是由普選產生，我們是可以考慮他的建議，但直到現在仍沒有這兩個條件。

委員會主席（譯文）：黃議員，你是清楚有關規定的。你可自行決定闡釋與否。

黃宏發議員：主席先生，我可以回答他。但是，回答也沒有用，因爲他是說他的意見，他有多次機會講他的意見，而我則表達我的意見。我的意見與他的意見完全不同。他講的是政黨提出的條件，我則提出一個理性的體制。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

主席先生，我認爲是將一個當前的議題無限上綱，拉到別處去講，找一個藉口來反對我的建議。

憲制事務司所說的，完全無道理，因爲他必定要支持原方案，這點不用說的了。我希望憲制事務司能夠找些好理由，更有力的理由，即使是無道理，但更有力的理由來反駁我，這可能會好些。

就黃匡源議員剛才所講的話，我想回應一點。有謂每個議員都是爲自己而支持有利的選舉方法，但若與港人意願違背的話，就不能支持，其實問題不是違背與否。在功能組別的舊構想下（我的建議屬新構想），我們出過一些相當能幹的議員，例如我前排的部分議員，他們已變成或即將會變成直選。我相信他們心裏一定希望寧願做功能組別的議員，但這種功能組別必定要在全港市民支持下產生的，而不是隨意劃分的，使人無所適從。例如：是否將大律師或律師分開？應否將脊醫、牙醫及西醫分成三組呢？太多這些例子，我不想說了。

主席先生，我希望大家能夠慎重考慮我的建議。我知道贏的機會不會很大，但起碼給我一個好看的票數，可以嗎？*（眾笑）*每次各大黨都像在玩弄我，這並不是我第一次講道理；我已講了兩年。

主席先生，我希望能夠透過你向各黨呼籲，請手下留情。*（眾笑）*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黃宏發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彭震海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鄭海泉議員、張建東議員、馮檢基議員、黃秉槐議員、陸恭蕙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慕智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智活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鮑磊議員、葉錫安議員、李家祥議員、陸觀豪議員及曹紹偉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9 票贊成修訂動議，45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議員曾要求我指出我現時所參照的稿本頁數，以作指引；現時所參照的是英版第 6 頁，而中文稿本的頁數則由即時傳譯員指出。黃議員，由於你就第 22 條提出的修訂動議不獲通過，你便不能再就與功能組別有關的第 3、9、10、12 及 13 條及你新訂的第 27 條提出修訂動議。馮檢基議員亦已發出修訂第 22 條的通知，我現在請馮議員提出他的修訂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關於 1994 年立法局選舉規定（修訂）條例有關功能團體選舉部分，我將會代表民協作以下修訂。在我說出修訂內容之前，我必須重申有關修訂這份文件的背景。這

份文件是在一九九二年七月寫成。當時我們根據 3 份有關香港政制的文獻去考慮。這包括中英聯合聲明、人權法的政治部分及基本法。我們當時的考慮因素是我們期望於一九九七年特區政府成立時，九五年選出的立法局議員全部都可以不用落車，一起過九七。換言之，這個想法須將基本法引伸到九五年，特別是政制部分去實施才行。因此，當我們考慮到功能團體的時候，就沿用基本法有關功能團體的界定及香港一九八四年和八六年有關功能團體選舉的文獻的界定去作討論及修訂。

功能團體選舉一直以來都是被批評爲缺乏代表性的小圈子選舉。要改善這個選舉制度，我是支持以個人投票單位取代以往用法團投票的制度，並且將功能團體的選民基礎擴大，而我所提出的功能團體選舉安排，其選民人數會由九一年，即上一次的功能團體選舉的十萬多人增加至 100 萬人。

有些意見認爲彭定康總督將功能團體的選民擴至 270 萬的在職人士，是比建議 100 萬選民的功能團體更加民主。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爲我們看到彭定康總督的功能團體選舉方案本身亦有缺陷。他提出新增的 9 個功能團體組別的界限極之模糊。選民很難確定自己究竟屬於哪一個界別。假如我是一位老闆的司機，如果我老闆是會計師，我便屬於會計師界；如果我老闆是律師，我便屬於律師界；如果我老闆是工商界人士，我便屬於工商界，一個司機可以屬於很多界別。這會令到選民本身根本不知到時究竟屬哪一界別。同是司機坐在一起吃飯時，發覺大家屬於不同界別。

第二就是如果選民本身散布全港各區時，一個司機可同時住觀塘、住深水埗、住黃大仙、住上水，究竟同一界別將來的選民投票站應該如何劃分？作爲候選人，於我要參選時，我宣傳品應如何投寄，怎樣懸掛或派發？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於當選後，我如何向自己的選民交代？如果我 30 萬的選民都散布在全香港各區、各地、各村、各私人樓，便正正有十身九席的困難，所以我覺得新增的 9 個功能團體有不理想之處。當然它最好之處，是能夠將參與選舉的選民人數擴大。

我自己所提出的功能團體選舉方案基本上有 4 個特點。第一個特點就是以九一年沿用的一個定義加以推廣，意思是將一間公司的一票改爲一間公司的董事票，一個團體的一票改爲團體的所有會員都可以投票。

第二個特點，選民人數基本上比現時，即九一年功能團體選舉，甚至彭定康總督政改有關九一年原有 21 席功能團體的選民人數更多。擴大選民人數後，會令到剛才劉慧卿議員所提到的可能協調、種票、買票的一些古怪手法更加困難。我不敢說杜絕，但在直選也不可以杜絕這些手法的時候，「更加困難」就是我們改革的一個目標。

第三個特點是剛才提過可將現時功能團體十多萬選民增至 100 萬。

第四個特點是任何人士，都可以包括在這個功能團體的選舉內。

以下我想說我自己對有關功能團體選舉一些界別的增減建議。功能團體選舉亦曾被批評爲只顧工商界和中上階層的利益，所以我將功能團體中勞工界的席位增加至 6 席，使來自中下階層的勞工大眾在立法局內有一個平衡的聲音。根據勞工處的資料，九一年全港有 49 萬工會會員，若果扣除了一些功能團體界別與界別之間的重複人數，餘下來的大約是 40 萬人，我按照這個人數平均分配 6 個勞工界的席位，然後由工會的成員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 6 個立法局議員。

總督將所有在職人士劃分爲 9 個界別，以選出新增的 9 個功能團體界別的立法局議員，雖然是擴闊了功能團體選民的基礎，但是過分強調純粹以勞動市場去決定個人對社會的功能。這完全忽略了非在職人士對社會的貢獻。因此，在新增的 9 個功能團體界別中，我覺得應該包括一些非在職的婦女、18 歲以上的在學人士及一直被社會所忽視的老弱傷殘人士。

婦女在社會之中所擔當的重要角色是不容置疑的。所以作爲一個參與及組織婦女工作的團體成員，應該在立法局內有一個席位，以反映婦女界的聲音及讓其直接爭取婦女的權益。既然政府已經肯定 18 歲以上的在學人士可以成爲選民，參與投票作爲組織新一代的接班人及讓他們可更加直接關心社會事務，我們覺得亦應該有一個界別容許他們加入立法局。老弱傷殘人士是一直被社會忽視的一群，若增加功能團體的議席，他們的聲音亦可以直接被聽到，而不像以前只間接地被聽到或者不被尊重，所以我亦希望建議設一個老弱傷殘人士的團體議席，使他們在九五年的功能團體選舉之中有一個席位。

新增的最後一個議席，我建議給漁農界，容許這歷史悠久的行業在立法局內有其代表發言。我亦建議在功能團體界別之中取消鄉議局這界別。我們須明白，香港現在的原居民，特權是基於殖民地的統治而產生的。香港將來回歸中國後，就沒有所謂殖民地，就沒有所謂原居民，而只有一個全部由香港人自己管治的社會。因此，原居民的身份不會再出現，原居民亦不應以維護鄉村傳統風俗爲理由，繼續發揮政治上的影響力。此外，由於鄉村選舉本身亦有其不民主之處，鄉議局的議員代表進入本局的認受性，時常受到非議。基於上述理由，我亦建議取消鄉議員這個功能團體組別，而騰出的席位就由資訊科技界這新興工業取替，因爲這新興工業的業務發展非常龐大，例如資料處理、電訊及中文資訊科技等等的業務，都是對香港經濟及市民有著重要的影響。

主席先生，雖然這是講述我對功能團體選舉的建議，但本人希望再花一些時間特別講講有關社會福利界功能組別的所提出修訂。以彭定康先生的修訂案而言，民協認爲社會福利界的選民劃分方式比九一年的有進步，但仍然是不全面。最近由於社工總工會的代表曾經向立法局議員申訴處提出有關的問題，我聽到他們的意見，並願意將他們的意見放在我的方案內一併提出修訂。由於今次有關這個政改草案辯論的編排是以議員的整個修訂案作一個修訂來討論。大家在最近兩日才知道這安排，事件來得非常突然，使一些個別的修訂案沒法在今次的修訂過程中提出來給大家討論，特別是我在申訴處答允社工將這修訂案併合一起後，才發覺沒有機會給大家討論。我對此表示遺憾，但我亦希望藉這個機會講出他們對有關修訂的看法，而這些看法我是支持的。

我們希望有關界別的選民基礎，能涵蓋所有福利職級以上的員工及一些支援性的社會福利人員。這包括個人起居照顧員(personal care worker)及家務助理員(home helper)。我們認爲彭定康總督的方案雖然比較以前進步，容許社聯機構內的董事委員會的全部成員及社會福利人員註冊局的成員在界別內投票，表面來說，這是頗爲民主的方案，我的意思是走前了一步，因爲選民的人數增加了而選舉的基礎亦擴闊了，有助增加當選人在界別內的認受性。不過，這表面上的擴闊並未能完全體現整個界別的要求，因爲我們還不可以從具體的條文看到有關的界別的界定是否真的符合現時的情況及現實。

根據彭督方案，有關界別的選民須以社會福利人員註冊局成員的資格在界別內投票，但目前的現實就是現職的社會福利從業員對註冊局的目標並不認同，以及因爲其他的原因亦不願意註冊成爲這個註冊局的成員。因此，我們估計現職的福利從業員有六千五百多人，但只有 1800 人成爲這註冊局的會員。由此可見，這個註冊局的代表及人數不足以覆蓋整個界別的有關人士，所以我是因爲這情況而接受社工總工會的委託而作出一些修訂。我希望在總督修訂草案的基礎上，在這功能組別之內加上以下類別的人士，包括(a)社會福利人力策劃制度內的工作人員；(b)社會福利署員工薪支表內包括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的福利職級或以上的社會福利從業員。

許賢發議員致立法局議員的立場書內，雖然作了很多評論，但沒有對我以上的建議作出討論。稍後如許議員對我們這個修訂有不滿之處，他可否清楚講出其反對理由。爲何某些社會福利從業員不可以加入這個界別呢？

另外亦建議把下列人士加入這功能組別，包括社會福利署員工薪支表內包括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的個人起居照顧員及社會福利署員工薪支表內包括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的家務助理員。我認爲以上的修訂有助擴大社工界的選民人數及選舉基礎，使當選人在界別內可提高代表性及有助將來在政府或自己界別的談判地位。

許賢發議員在那篇文章內亦提到我的修訂是矯枉過正，功能組別包括個人起居照顧員及家務助理員並不切實際，因爲他們日後難以接受學院的訓練晉升爲專業社工。但我認爲他們在社會福利界內做了許多年，並且屬支援性的人員，他們的貢獻其實不少，所以我覺得應該將他們包括在內，而不應該只以專業的保護主義作藉口將他們擯出這個界別。最後，許議員亦形容我的修訂案是任意將少數選民作孤臣孽子般歸類。我認爲這個形容有點過分，亦反映出許議員不尊重這班人。以許議員在社會福利界的身份，我真不想聽到原來這番話是他說的。

另外，許議員亦陰謀地說我的修訂是爲了一黨一己的利益。我亦希望在這裏特別一提，並很清楚說給在座各位聽，我之所以作出這個修訂，是基於接見市民時所接獲的一個團體的要求，而我覺得這要求是可以接受的。直至目前爲止，民協從來沒有任何會員在我所提的新增界別內，亦沒有任何在這新增界別內的人打算參選這個界別。許議員又認爲沒有個人起居照顧員及家務助理員代表這個機構向他反映意見，但不反映這意見並不等於這個意見不存在，因爲機構的反映其實未必能夠反映到那個工作人員自己的意見，所以我亦希望許議員能夠除了聽機構的意見外，亦聽每一個社工的意見。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訂。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認爲任何有關功能組別選舉的修訂建議，除了要符合公平、公開、爲港人接受的原則外，更加要有統一性。

主席先生，雖然本人支持擴大各個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但是大家都了解到實際上是有需要訂定一個客觀準則。如果不是這樣，就會引來更大的混亂。馮檢基議員的修訂雖然某個程度上是符合了擴大選民基礎上的要求，但是矯枉過正，導致選民的定義混淆不清，例如建議將起居照顧員及家務助理員納入社會福利界，就是不符合實際的情況，因爲這兩類僱員與福利界基本的福利工作人員是不同的。他們不像後者，可以透過接受學院的訓練，日後可以晉升成爲專業社工。其實，這類僱員本來是屬於總督政改方案的第九個新增的功能組別，即是公共、社會及個人服務界的選民。如果因爲取消這個組別，而令他們無處藏身，就強令他們歸入某組別，難免惹起外界對本局的非議。事實上，本人從來沒有聽過這些工作人員，即是起居照顧員或是家務助理員，要求納入社會福利界。

在這裏，我想回應某些社工團體的要求，他們反對社聯屬下的各個會員機構的董事票，理由是因爲不想影響這個組別的代表性。但與此同時，他們卻要求加入與這個組別無關的家務助理及起居照顧員。兩者前後矛盾，令人無所適從，難怪在今日有關的修訂中，無一個可以照顧到他們所有的要求。

主席先生，過去一直有某些人認爲，如果要解決今日這個令人難堪的局面，唯一的辦法是設立一個由社工專業一人一票選出代表社工界的議席。本人當然亦有同感，而且亦要求政府考慮。事實上政府亦有考慮過我們的要求，但是每次都是因爲難以界定選民的資格或無辦法決定哪些人才有投票權而作罷。

坦白說，連行內的同工，對於加入最易於界定選民資格的社會福利專業人員的註冊局，都無一致的看法，又怎可以爭取到最圓滿的解決辦法呢？

總括來說，本人認爲港府對於社會福利這個功能組別選民基礎的改善建議，基本上已符合了公平、公開及爲港人接受的原則，並且已經照顧到這個界別的特殊背景與實際情況。基於本局有責任要維護上述 3 項普遍獲得港人認同的政改原則，本人呼籲各位同事支持本人，反對馮檢基議員提出對社會福利界的修訂。

本人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由黨是不支持馮檢基議員就 9 個新增功能組別而提出的建議。對於馮檢基議員建議廢除新界鄉議局功能組別的議席，自由黨亦不敢苟同。

政府承認了新界鄉議局的社會功能，才將它納入爲功能組別之一。事實上，新界是有其獨特的歷史背景、社會制度和風俗習慣，更加擁有大量的土地發展資源。新界原居民對各方面的需求，基於歷史背景、風俗習慣，都很可能與市區的居民有所不同，而政府在新界進行大規模發展，包括新市鎮和各類型的交通基建工程，都會影響新界的鄉村居民。政府在推行這些計劃時，更加需要新界居民的合作。

過去，新界有很多紛爭和爭論的事件，原因是政府和新界居民之間缺乏溝通渠道，而鄉議局在這方面正好扮演着橋樑的角色，一方面了解政府政策的策劃和推行；另一方面，亦可以保障新界原居民的利益。讓鄉議局有代表在立法局有助於加強政府和新界原居民之間的溝通，使政府在新界推行發展計劃和政策時，會更加順利。因此，保存鄉議局的功能組別議席，是有其需要，是應該的。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港同盟和匯點反對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馮議員很強調要選民一是在功能團體投票，一是在分區直選投票。這點對港同盟或匯點來說，都是不可接受的。因爲分區直選是公民的權利，而功能團體選舉亦是所有人應享有的權利。市民不能因爲他在直選內投票，就不能在功能團體投票，或迫令他兩者任擇其一。

主席先生，我對今次這個修訂的投票方式有少少意見，希望你和秘書能夠記錄下來。由於馮議員對功能團體的修訂包括很多事項，例如取消鄉議局的議席，以及社工界要包括一些新增的職業類別，港同盟和匯點在討論這些修訂時，認爲有些可以支持，有些不可以支持。但到了投票之時，我們是以馮議員的整個修訂案來投票，這可能對馮議員有少許不公平。不過我又體諒到主席的難處，若每位議員的修訂都逐項分開來投票，可能到天明時，整個動議辯論都未能終結。我明白這是有技術性的困難，但我希望可以有一些方法來克服這些困難。

基於上述所提的技術性問題，港同盟和匯點對馮議員的修訂不能全面支持，所以我們反對他的修訂。

劉皇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記得本局上個星期辯論新界土地（豁免）（修訂）條例草案時，馮檢基議員連新界是租借抑或是割讓給英國也弄不清楚。連這些這麼基本、這麼重要的事實都懵然不知，又怎可就新界的事務大發議論呢？因此，我暫時沒有興趣就馮議員提出取消鄉議局席位的修訂作出評論。我打算待稍後提出類似的修訂時才回應。

主席先生，我反對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同時，我在此呼籲本局各位同事，反對馮議員的修訂。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基於四個原因，四個主要的原因，政府當局反對馮議員提出的修訂。

第一，有關修訂建議現有的 21 個功能組別將保留某種形式的法團投票。我已在二讀辯論時詳細解釋爲何這是不可接受的。

第二，有關修訂建議新增若干個代表非在職人士的功能組別。這違反了功能組別制度的基本概念。

第三，有關修訂建議廢除鄉事功能組別。鄉議局代表鄉村原居民的利益；因此，鄉議局在本局有其代表議席是恰當的。

第四，有關修訂建議把脊醫由衞生界功能組別轉入醫學界功能組別。脊醫是一個衞生護理的專業，有異於西醫用藥和手術的工作。因此，把脊醫歸入衞生界功能組別是恰當的。

主席先生，三位官守議員將投票反對馮議員提出的修訂。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就剛才一些同事的發言作出回應。

許賢發議員說起居照顧員及家務助理員不是專業社工，所以不應包括在社會服務界內，原因是他們受訓後，也不能成爲一個專業社工。但他一直以來都支持社聯成員董事票。該些董事也不是在職的社工，也未受專業訓練。他們當中有些是醫生，有些是律師，我不相信他們會接受社工訓練。因此，許賢發議員其實是互相矛盾。我將這兩類行業包括在社會服務界內，是希望這些服務社會的人能在這個界別內投票。

至於劉健儀議員和劉皇發議員就取消鄉局議席的發言，我較早時已闡釋爲何要取消這個議席，所以不再重複。至於劉皇發議員說我「矇查查」，在上次辯論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時，連「租讓」和「割讓」都分不清。當日我只不過是一時口快讀錯了，經黃宏發議員提點後，已加以修正。所以我不是「矇查查」。

至於楊森議員提及的人一人一票問題，我們是以人權法爲考慮因素。根據加拿大一宗有關選舉的判例，選舉應符合 3 個原則，即是相同效果(equal effect)、相同權利(equal right)及相同份量(equal weight)。我認爲根據彭督方案，有一些人可以擁有一票，有一些人可以擁有兩票，所以有違 equal right 的原則。

除黃宏發議員所提有關功能組別的修訂外（我是支持的），不論彭督九二方案或其他政黨所提的功能組別，都不能做到相同份量(equal weight)的原則，例如區域市政局議席的選民只有三十多人，而張文光議員的教育界則接近數萬人。其實最理想的做法是將全港分成 60 區，每區一個議席，由市民選出自己心目中的人選，代表選民在立法局發言。

至於將「脊醫」列入醫學界，我認爲既然我們已稱他們爲「脊醫」，他們就是醫生，與西醫、牙醫沒有分別，所以應將他們歸入醫學界。

希望以上的答覆能夠解答一些同事的疑問，並希望各議員支持我的修訂。

黃宏發議員：主席先生，由於委員會審議階段的形式比較沒有那麼拘謹，我在聆聽過有些言論後，有些說話想講，可否請你容許我發言？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以，因爲你尚未發言；只要內容切題，你當然可以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先生，多謝你准許我發言，很多謝馮檢基議員投票支持剛才我提出有關功能組別的改革。但是，民協本身亦有其方案，這個方案基本上是支持功能組別選舉的存在，在這情況下，我認爲這並不是真心支持我的改革，否則，應該完全不提方案來支持我的改革，才是對的。

在有功能組別的規範下，自然產生功能組別範圍的大小問題。馮檢基議員和許賢發議員的爭拗是無法解決的，我不知要拉到多大，收到多窄才可，這正正可見到弊端。所以，我認爲基本上民協未有想通這問題。

今早，我在二讀辯論時，談及功能組別的這種投票方法。在世界各地是可以找到一些對等的事例，即通常稱爲“communal representation”，意思是少數民族的代表。鄉議局正是一個少數民族。我不能夠代表鄉議局主席發言，但起碼在這個問題的立場上我與他是一致的。我認爲新界原居民是一個少數民族，在這情況下，即我很歡迎劉健儀議員剛才的說話，認爲他們必定有功能的扮演，但那不是「功能」，是「少數民族」，是多數國家對一些不是經普及平等直選而容許存在的其他議席，即少數民族議席。因此，我完全不能夠支持民協所提出有關功能組別改革的提議。

至於「一人一票」的問題，我認爲民協根本完全搞錯了，這點我認爲楊森議員所講的是對的。因爲人權法第二十一條，說選舉必定要普及和平等，普及和平等是“concomitant”（相連一起）的，並非單有普及或者起碼滿足一半就可，不是這樣的，要同時普及、同時平等才可。在現時選舉制度（雖然我不太接受）卒之可能出現的，是繼續 20 席直選，亦只有這 20 席才符合普及平等的原則。即普及兼平等。單是選擇功能、或單選擇直選，就完全令到原來可以符合普及兼平等原則的選舉，立刻變成不普及平等，因此，我先提出這點，稍後杜葉錫恩議員提出同樣的修訂時，我會同樣發言反對。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謹提醒各位議員，馮檢基議員就第 22 條提出的擬議修訂是刪除擬議的附表 2，代之以另一份新的附表。所有修訂建議是否獲通過或遭否決，都要從整體方面來考慮。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馮檢基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馮檢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智活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鮑磊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1 票贊成修訂動議，57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馮議員，由於你就第 22 條提出的修訂動議不獲通過，你便不能再就與功能組別有關的第 3、6、10、11、12 及 13 條提出你的修訂動議。楊孝華議員亦已發出修訂第 22 條的通知，我現在請楊議員提出他的修訂動議。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22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楊孝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這項修訂在派給各議員的議事程表序中，以紙張的頁數計算是最多的，但實際上是最簡單的。最簡單的原因是它只局限於修訂新的 9 個功能界別，沒有對原有的功能界別作出改動，例如鮑磊議員關於航空公司的意見都包括在內，因爲我們希望集中討論一個問題。我們提出這個修訂，是因爲自從出現九二政制方案的爭拗以來，很多社會人士、功能界別，尤其是來自功能界別的民選立法局議員都議論紛紛，覺得遊戲規則改變了，原則也改變了。

這次修訂，可以見到，除了自由黨外，參與提出修訂的人遠遠不只限於自由黨的。就以人數而論，自由黨有 15 位黨員對功能界別提出修訂，匯點有 4 位黨員，即 19 人；一人黨的民協亦有提出修訂，合共有 20 人，港同盟有 13 人亦對功能界別提出修訂，至今合共 33 人。主席先生，加上黃宏發議員，則合共 34 人，但參與提出我這個修訂的議員有很多不是自由黨的成員，首先是李家祥議員。他日以繼夜，盡了很大努力，去迫使政府提供資料給我們參考。此外，還有很多中堅分子一直與李家祥議員辛勤工作，例如張建東議員、鄭海泉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及黃秉槐議員。他們付出了很大努力。到現時爲止已合共 40 人參與提出修訂了。此外，再加上鮑磊議員，他亦提供非常多的寶貴意見。上星期他和我通電話，還鼓勵我們加強游說，爭取更多人支持對功能組別的修訂。還有些無名英雄，不是早餐黨的，都有積極參與這件事，此外，還有麥理覺議員，我衷心感謝他。雖然他沒有和我開會，但給了我一封信，列出他的構思。他的構思是當我們和獨立議員傾談時所用的一份非常重要的參照文件。我們合共已有四十多人參與提出修訂了。整個立法局只得 60 人，除了主席外，在其餘 59 人中，究竟剩下多少人對這新增加的 9 個功能界別感到滿意呢？我們這次的修訂是出於幾個尊重。

第一，我們要尊重原有的原則。這些原則是自一九八四年以來，香港政府通過多本的綠皮書、白皮書、自己頒布、自己發明的功能組別，其原意是香港人接受了，我們盡量不作出修訂，以尊重這個原有原則。

第二，我們盡量尊重原有的遊戲規則。我們覺得政府提出的 9 個新功能組別，無論怎樣否認，都是改變了遊戲規則，姑勿論這個遊戲規則正確與否，亦不得不承認是改變了遊戲規則。這個遊戲規則亦是過去被視爲公開、公平及爲港人接受的。我也是來自競選出來的功能組別，和在座的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等，我們都經過激烈競選才入立法局。以我爲例，我參加一九九一年功能組別的競選，可能是競爭最激烈的一屆，結果僅僅勝出。但不要說我自己，連和我競爭的對手都認爲遊戲規則改變了。當一九九二年十月六日，彭督提出他的方案後的兩晚，那兩位對手在我家中吃飯，我向他們介紹彭督的政改方案，問他們有何意見。他們都說這些根本不是他們所理解的事。他們雖於競選落敗於我，大家在政見上的見解未必與我一樣，但亦有共識，說這是改變了原來的遊戲規則。我不想評論這個遊戲規則對與否。

第三，我們盡量尊重政府給予我們的資料。剛才我提及麥理覺議員。我仍然是很尊重他，因爲他和我在一九九一年競選時，彼此都是"underdog"的。當時有很多社團、很多董事大力鼓勵我們的對手取勝，但結果我們後來居上，所以我和他有很多靈感是相通的。我們都盡量尊重政府給我們的資料。政府給予我們的資料來自政府在五月二日給予審議委員會的一大堆資料，解釋其向中方提供了甚麼資料，以建議設立新的功能組別。該等資料共有 55 頁紙之多。後來政務司回應我們、李家祥議員和其他議員的要求，澄清內裏的資料，說明每一個界別內有多少人、其確實人數，中英名都有，所以我們盡量尊重這些資料，盡量不作出更改。

第四，我們盡量尊重中英已經達成的共識。雖然大家對中英談判破裂，未能達成共識都應感到很痛心，但根據英方公布解釋談判爲何破裂的白皮書和中方後來在人民日報的回應，我們發覺有幾個界別是雙方根本沒有爭拗的，一個是漁農界，一個是紡織製衣界，一個是體育文化娛樂界。這 3 個界別是中英雙方完全有共識的。在我的修訂裏，用了紙張筆墨最多的，可能是這 3 個界別。我們是照抄政府在九三年交給中方，希望中方接納的功能界別的信。我們的資料不是從黃頁分類查出來的，而是取自這封信的。中方最初說要設立航運界組別，英方卻說要運輸界，後來的資料又有很多，亦有很多行業，其後我們又發覺麥理覺議員在給我的信中，主張設立航運界組別，因爲香港的航運確實是非常重要。故此，我們在傾談時和其他議員都覺得我們要盡量在這範圍內接納。其實中英雙方即使不是百分之百，亦是部分有共識的。

至於第五個界別，現在的最新版本是零售及進出口業。最初自由黨於五月十六日公布，說我們準備提出修訂，設立一個零售界組別。很多人問，爲何只設零售界，爲何不是英方提出的批發／零售及進出口界，又不是中方提出的進出口商會界和批發零售界呢？很多人也不知爲甚麼會這樣，以爲我們減除了些甚麼。其實是因爲當時我們自由黨和所謂早餐黨都不是很有共識的，後來我們考慮還有甚麼意見可以參照？根據五月初麥理覺議員給我們的那封信，我見到他提議設零售界。他有很強的理據。後來我去游說早餐派，要求大家不要再爭拗。這界別可分爲幾類別，但至少有一位對這專業非常有研究的議員，麥理覺議員提出設零售界。他是有理據的，是按着原來遊戲規則提出的，結果我們依他的建議。其後，到正式提交修訂時，突然又多了進出口界。這是爲甚麼呢？這是因爲我們收到"Association of Retailers and Touring Services"的信，說該會不想與出入口界混在一起，又不想和批發界混在一起，只想單獨成爲一界。後來，鮑磊議員告訴我們，根本零售界是上一次給旅遊界一席位時，特別將其從旅遊協會撇除出來的，是漏了他們的席位，鼓勵他們自成一界，並差不多有默契地應承給他們一席位，所以我們給該會一席位。但後來爲甚麼又加入其他呢？因爲到最後有很多人都知道我們正在做事情，結果進出口商會不斷來信及致電游說我們說，既然中英雙方都說他們應有一席位，爲何不把他們加入功能組別之列呢？所以我們只好盡量接納，反正這都是中英的共識，但批發界卻從來沒有接觸過我們。

第五，是尊重其他人的意見。這裡其實是指很多人的意見，不單止是自由黨的意見，反而是自由黨接受了其他無黨派議員的意見佔多，直至我們傾談至有一晚幾乎不能再談下去時，我們爲了達成共識，自由黨自己主動願意將電子界和資訊界合併，給勞工界多一個席位，因爲確實有很多獨立派議員，認爲勞工界要有多些議席。我們亦承認，不應只是給工商界席位，這是設兩個勞工席位的原因。勞工議席亦是英方要設立的，因爲在英方給我們的資料裏，在中英談判當中，英方建議設一個製造界、一個服務界，還有一個公共事業及通訊界。我們覺得這是不錯的。後來一看資料，發覺所謂製造界是百分之百由工會會員組成，而服務界又是百分之百由工會會員組成。我們最初不信，請吳榮奎先生逐一詳細顯示，讓我們看清楚是否如此，因爲我們不想遺漏任何人。公共事業通訊業有大約 80%是工會會員，所以我們覺得根據這理據，獨立議員提出多給予勞工界一席位是不夠的，應給予兩個席位才夠，這是我們同意和接受的，所以整個共識是經過尊重很多其他人的意見而達成的。

至於設立保險界的因由，我這張表格曾給予很多其他議員，包括港同盟和匯點議員參考，列出中英談判破裂前，雙方究竟要求甚麼。中方由第一次提出直到後來，都要設保險界。後來，我們見到匯點的修訂亦有保險界。我覺得匯點也是有道理的。按照自由黨的原意，設立保險界十分簡單，只要把它由金融服務中分出來，由幾百間公司投票，建議的安排根本和匯點的一樣，但後來由於和我們商談的非自由黨議員，尤其是鄭海泉議員表示該界別應該盡量有多些人數。怎樣才可以人數多些呢？看看可否把保險經紀都包含在內，他們大約有二萬多人。但非自由黨議員的要求是不同的。張建東議員表示若人數太多，而不夠專業化是不可以的，因爲他本身是專業人士。怎樣解決這個矛盾呢？後來，我們發覺根本政府正有意立例，要保險業從業員全部註冊，即是發牌。這亦算是一個專業化。所以在整個過程，我們不是閉門造車，亦不是自創一套。

在 9 個界別中，唯一沒有講的，就是電子和資訊界，這才算是真正的新界別。該界別是怎樣來的？在相比之下，我們覺得中資提出的中國企業協會，不是太多人可以接受的。政府建議設立的土地／建築工程／房屋及建造界所給予我們的資料太籠統了，但我們不怪責政府，因爲她已說明這是未經充分研究的，並只是說該界別有四萬多人，是屬於甚麼會或甚麼專業會的。後來有人說，既然在香港創匯的第一大工業，紡織業成爲界別，創匯的第三大工業，現在變成第二的旅遊業亦已成爲界別，那麼電子和資訊科技業又怎樣呢？該行業是確實香港第三大工業。我們覺得該行業似乎比中方所提出的中國企業和英方所提出土地／建築工程業更爲重要。我們希望這個行業繼續在香港蓬勃發展，所以訂定這個界別。這界別是經過多次磋商，尊重了很多人的意見，亦尊重原來的資料，尊重原來的遊戲規則，尊重原來的原則，尊重中英談判所達成的共識而訂出來的。

我亦認爲我們同時尊重了政府所說，雖然過去的選舉規則是公平、公開、爲港人接受，但選民基數不夠大，要擴大選民人數。故此，我們的整個構思要把田北俊議員的修訂分拆開及把陸觀豪議員的另一修訂加設上限爲 6 個。田北俊議員的修訂不是一公司一票，只是

將個人投票用了"relevant person"和有一個上限是一。我們則很小心。我沒有限定一公司一票，只是建議一間公司的董事"relevant person"投票，但上限是一，但由於我們覺得這未必得到其他議員的共識，所以若這建議不可行，我們願意支持設上限爲 6 的建議。開這個委員會時，很多港同盟、匯點的朋友都覺得應加上一個上限，不給予他們「種票」的機會。故此，我們是接受了別人意見。若田北俊議員的後來修訂不行時，我們很樂意支持陸觀豪議員有關加上上限爲 6 的修訂，但如果其他議員認爲不行，要依照政府建議，不設上限，則可接受我們功能組別的建議，然後再否決其後的兩個上限。回復到政府的無限董事建議，所以一樣可以達到這個機制。我們提出的機制是完全有彈性，可以達到擴大選民人數的目的。

我亦想說明一點，這個修訂是分開章節的。選舉委員會的章節和這個章節有密切關係，但若議員覺得要獨立處理，根本上是可以獨立處理的。這就等如建一間屋，畫出圖則，有樓下、有樓上，但有了樓下而不建樓上，或樓上改爲另一個款式。這做法是可行的。不過，作爲自由黨，我們不希望是這樣做，而希望整套處理，但如果不行，則視乎議員如何考慮。

所以我覺得我們功能組別的建議，其實是最健全的，沒有改變原來的原則，沒有改變原來的遊戲規則。我們亦參照了政府給予我們的資料。該等資料是政府在中英談判中交予中方和經總督親自宣布，在九三年曾經修訂的建議。我們的建議是參照這些資料而訂出的，不是我們閉門造車而訂出的，只有保險界和電子界的建議是因爲先前沒有而由我們自行作出的。不過，保險界選民人數已達三萬多人，盡量將人數擴大。這 9 個界別的選民人數加起來都多於原來的 21 個界別，每一界別的平均選民人數都多兩倍半。如果不是一公司一票而接受陸觀豪議員的一公司 6 票，那麼倍數便更多。甚至如果連那 6 票的上限也不接受，則人數便更多和可以進一步增加。

有很多朋友告訴我，我們所列出的數字，說電子學會只有 4500 名會員，但這行業起碼有 3 萬人。我問這行家，這 3 萬人可否加入"Hong Kong Computer Science Society"？他說可以的，只要他做了兩年的程序編寫員或"Analysts"便可以加入。所以，只要有這些功能組別，該行業的人將來是可以加入，以增加選民人數。例如香港總商會等，初有這界別時，會員人數不太多，但其後不斷增加，絕不會縮少。

所以，主席先生，我覺得雖然是討論得最多及可能爭議最多，但事實上最簡單是我們這一個功能組的建議。我很希望各議員很客觀地、平心靜氣地考慮接受我們的建議，按照原來的原則，不改變原來的遊戲規則，尊重這麼多位議員、好幾十位議員的共識。尤其是參與制訂這個方案的同事，除了感謝他們之外，我很希望他們日以繼夜、辛勤工作、花盡心血的心思，能夠得到滿意的結果。如果你們不能完全同意我們的建議，我懇切希望你們至少不要反對。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代表港同盟和匯點發言，反對楊孝華議員的修訂動議。

楊孝華議員說，自由黨和其他人士協調的所謂九四方案，曾參考香港政府在九三年與中國政府就政制談判而提出的方案，但這做法並不等於自由黨的根據一定是合理的。我在這裏一定要強烈批評港英政府當時與中國進行磋商和談判時，沒有徵詢香港人的意見，以及在架空立法局，暗渡陳倉，將九二年經過立法局多次辯論通過的方案修改後，交予中英談判。所以這個九三方案基本上是我們不可以接受的，因爲我們通過的是九二年的方案。雖然楊孝華議員多次強調這個九三方案有根可尋及基於香港政府和英國的談判而提出，但並不等於其本身是一個合理的方案。這一點是我想提出的。

第二點是現在所提出的 9 個新增功能組別的問題。爲何一定要是這 9 個組別？剛才楊孝華議員也提及對於一些保險、出口或電子行業所屬組別的界定，大家都可能有很多爭拗。問題在於爲何是這 9 個組別而不是其他 9 個呢？這顯示出功能團體所屬界別的界定其實是很隨意的。當然有部分議員很勤力工作，包括李家祥議員，他們之間達成了一個共識，但我相信本局議員對這 9 個新增組別，可能有不同的意見，可能接受其中一個而不接受另一個。既然功能團體界別的界定是這麼隨意，故此很難得到在座所有立法局議員一致同意的。

第三點是協調方案的選民基礎，比彭定康總督所提出方案狹窄很多。彭督方案以職業劃分界別，全港 270 萬有工作做的人，每人都可以有一票。港同盟和匯點甚至建議將其再修訂，以包括 18 歲以上的學生，家庭主婦和退休人士，因我們認爲 18 歲以上的學生、家庭主婦和退休人士對香港都是有功能的。我們不可以說只有某些專業人士或是部分行業的人士對社會才有貢獻、有功能。故此，功能組別基本上及原則上其實是應該取消的，但如果要將其留存一段很長的時間，便要將這個保守的政制盡量擴闊，令到可以參與投票的人士的選民基礎盡量擴大，以增加參與程度，但現在自由黨和其他議員的協調方案，其選民人數基本上可能是 12 萬或者多些少，或者二十幾萬左右，而總督彭定康方案的選民人數有 270 萬人。稍後你們考慮接受港同盟和匯點的方案時，人數可能還不只 270 萬。

所以基於新增 9 個界別是如此隨意；基於選民基礎是如此狹窄，港同盟和匯點一定全力反對自由黨和其他議員協調出來的方案，特別是有關功能團體方面。

李家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澄清一兩件事。第一，有幾位剛才楊孝華議員提及過的議員，確曾經常坐在一起，討論有關立法局會務的事，而另一點亦是真實的，就是在我們所說的議員當中，有些議員覺得九二年的原方案有未盡人意之處，尤其是界別的劃分不大清楚及可能出現選出的議員連向誰人交代也不知的情況。他們亦有給我鼓勵，其中亦有些議員鼓勵我以九三方案作參考。我們覺得如果這個九三方案是可以合理化的話，則未嘗不能成爲一個兩害中可取其輕的選擇。我得到這些同事的鼓勵，他們抱着誠意透過本人，不是其他議員，與自由黨的幾位議員商量過，但他們的參與是完全通過我而進行的，所以，我要說清楚這事。我們是本著平時在立法局議事的一般做法，坐在一起對這些方案作很多次的交換意見，但這絕對不等於他們積極參與協調這方案，或者他們完全同意整個協調方案。事實上，我剛才在第一篇演辭中亦提過，這個方案與我們的原方案，或我自己希望向人交代的原方案，仍有一段距離。

我想趁這機會說一說，首先我們已很清楚提出陸觀豪議員的修訂，即一間公司 6 票那點。我們不會支持一間公司一票。於設計這方案時，我亦提過一些原則，例如希望每個界別盡可能合理地有愈多選民愈好，而每一界別亦保持着界別中不同組別的平衡。以現時新的 9 個功能組別來說，如果一間公司有 6 票是應該有接近 20 萬選民，即比現時的功能組別多 2.7 倍的選民。在勞工界別內，我接受其他議員的提議，多次提出希望可以一人一票，雖然經過我們多次的爭取，但爲了最後達成一些基本上的共識，亦由於政府自己本身的勞工組別，都只通過以一種間選的方式，由他們的執委來投票，所以這兩個新的組別最後都遵守這方法。

我要強調的是，其他獨立議員從來沒表示過最後公開作出的決定。我自己絕對願意承擔全部責任。至於他們的決定，我覺得他們會作出他們自己最理性及認爲最合理的決定。兩個方案似乎都不能夠完全達到我們的理想，但我相信很多議員都會同意我的說法，尤其是和我一起緊密工作的議員，亦同意我的說法。我們要照顧這個大家商討的現實。我們曾在協調工作上交換過不少意見，亦作過一些讓步，這是事實，但這些讓步主要是由我作出，而我盡量向其他議員解釋。至於其他議員到最後作出甚麼決定，我只能說希望他們盡他們的理想，盡他們的想法作出最明智的決定。

李柱銘議員致辭：

我想解釋有關投票這一點。有些議員想請政府的 3 位議員不要投票，因爲他們不應參與作出本局的決定。我覺得這說法非常不合理。如果有些議員不應投票的話，則全部委任議員都不應投票，這才算公平。

黃宜弘議員的做法就更奇怪。我聽他說，他本來不想投票，想棄權，但現在知道政府的3 位議員要投票，他就不願意這樣做。這即是說，他想以 1 票去換 3 票。即使小孩子也計得出這是不合理的。如果他說以 3 票換 3 票，那才可接受，至少都算公平。因此，我希望如果要規限某些人不得投票，一是全部委任議員都不得投票，一是 59 個人都投票，而主席則除外。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九二彭督方案和九四方案最大分別的兩點，就是在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方面。

本局目前共有 21 個功能團體。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當中有 12 席是未經選舉自動當選。但未經選舉並不等如他們沒有代表性，他們當選，是因爲他們德高望重，得到業界人士的支持。例如麥理覺議員，他是得到同事支持而當選的，我們不可說他只是代表一小撮人。

其實，從各個功能團體選出的立法局議員，均有其代表性，有其功用及其存在價值。他們扮演着一定的角色。故此立法局應保留功能團體選舉。

主席先生，我是循功能團體選舉晉身立法局的。當日共有 6 位候選人在這個界別參選，我是在擊敗 5 位對手的情況下當選。我不是在此誇耀我的代表性，我只想強調一點，在座各位議員，不論民選也好，從功能團體選舉產生也好，個個都有其代表性。我們不應將議員分爲一級、二及或三級，這是絕對要不得的。

我曾經說過，香港未來很需要各界人士努力和合作。作爲功能團體選出來的議員，在政治方面，應與中國政府溝通，盡力表達香港市民的意願。在經濟方面，應盡力爲香港爭取，但也要優先顧及自己界別的利益。我們代表功能團體，我們要了解所屬界別所面對的困難，並對政府與界別的關係作出協調。最後，我們應以基本法作爲基礎，使香港平穩過渡及按照基本法的步伐發展我們的政制。雖然大家未必認同我的觀點，但我認爲身爲功能組別的議員，若能做到以上所述 4 點，雖未算成功，也不失敗。

總督九二方案，提議新增 9 個功能組別。不論上任憲制事務司和現任憲制事務司怎樣大力爲政府游說，爲政府辯論，這個建議都是有問題。若果總督將 9 個新功能團體修訂爲功能團體從業員，即是凡是就業的，都可加入這個組別，這個做法尚可；若硬要將不同工作的人歸入某一個組別，日後會有很多問題產生。

主席先生，我的金融服務界有 4 個組別，分別是股票經紀、期貨經紀、金銀貿易場和保險經紀。由於各個組別的業務有少許不同，故此，業界人士有少少誤會和磨擦。總督增加9 個功能團體，把性質不相類的職業放在一起，相信日後會有更多磨擦和衝突。當選的人，可能只對組別內某一個行業有認識，其代表性頗成疑問。

總督新增 9 個功能組別，目的是要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我們亦了解總督的苦心。他這樣做一方面可贏得市民的支持，另一方面也可減少民主派對他的抨擊。但當選民的分布是如此的廣泛，候選人又如何去拉票呢？屆時的競選經費可能需要 200 萬元至 300 萬元也不定，競選變成變相的「金錢政治」。因此，在考慮彭定康方案第一部分的同時，請各位議員也考慮上述問題。

主席先生，現有的 21 個功能團體，並非全部都是代表工商界利益的。代表工商界利益的，只佔數個席位，其餘是代表勞工團體、社工、醫生、教師、護士、律師和會計師等等。因此，工商界並非是控制一切的。我們很希望香港商家努力發展香港，使本港在經濟方面取得更大成就。但若將來的立法局議席大部分給予工人階級，工商界的想法會如何？他們擔心香港的投資環境會受到影響。若工商界對本港失去信心，相信受影響最大的，會是香港市民本身。所以我們特別要平衡各界利益，而不是削弱某個界別的實力。若果真的是這樣，實非港人之福。

主席先生，有人會說選舉是公平競爭，各人都有權參選，但我們亦不要忘記，相對於教師、社工或律師，商家無論在口才和時間方面都處於下風。就以我本身來說，我參與立法局的工作，其實亦花費了很多時間。不過，我亦向政府表達了很多意見（雖然大家未必認同），無論政府是否接納，最低限度我已帶出一把聲音。

主席先生，就九二方案和九四方案在功能團體的影響，我已作出清楚分析。議員應仔細考慮，才作出決定。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九四方案有關功能團體的部分。

田北俊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研究這項條例草案時，自由黨推薦了周梁淑怡議員、楊孝華議員和我，就這事與其他各位議員聯絡。在這個過程中，正如楊孝華議員的詳細解釋，我們曾接獲麥理覺議員的書面意見，亦曾與鮑磊議員、李家祥議員見過很多次面。剛才楊孝華議員演辭中已提到其他各位議員的名字，包括鄭海泉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黃秉槐議員及陸觀豪議員。我們舉行的會議，沒有十次也有七、八次。他們幾位從來沒有直接與我們舉行會議。他們全部都是透過李家祥議員轉達意見。楊孝華議員的意思是有這麼多位議員以這樣間接的方式參與。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楊孝華議員的動議。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對於自由黨就新增九個功能組別提出的修訂，我較早前已詳細闡釋我們的難處。

凡細心審閱過楊議員提出的修訂的人士都必然發現，有關修訂下的選民範圍小得可憐，而且十分偏重僱主和專業人士的利益，並在若干方面流於牽強。簡言之，有關安排既不公開，也不公平。有關建議亦未能加強選舉制度的代表性或可信性。

楊議員曾數度指出，他提出的建議是緊依英方在中英會談時提交中方的建議而釐定的。這些建議，即我們在會談上提出的建議，詳列於二月發表的白皮書內。楊議員的建議與一九九三方案顯然大相逕庭。一九九三方案是根據與中方在整體上取得的共識而制訂的。遺憾的是，中英雙方並未達成協議。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反對楊議員的修訂。

楊孝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很遺憾我只聽到憲制事務司致答辭的下半部分。因此，我只能假設他已提到一點。我假設他會提到那一點，因爲我曾經在南華早報看過總督彭定康對自由黨作出有關的批評。

有人曾質疑我們的建議的所謂可行性。我不大清楚到底總督所指的可行性，是指我們建議內有關功能組別的部分，還是選舉委員會的部分，還是指兩者。無論如何，由於這是一個整體建議，我想指出，我自己不相信本局任何人士可以說功能組別不可行，因爲這個制度已實行了九年之久。因此，說這制度不可行，這是否等如承認我們實行了九年的制度並不可行？

或許是說建議中有關選舉委員會的部分。這部分我們一直沒有提及，但與其他部分是互有聯繫的，也許我們甚至不曾透過其他部分提及這點。不過，我亦希望指出，有關的資料也是來自政府給予委員會的一份文件，陳述政府就功能組別和選舉委員會向中方提出的建議。我們的方案基本上採納了同樣的建議。因此，無論透過總督在報章上撰寫文章筆伐某政黨，或在這個會議廳內由憲制事務司對某政黨作出批評（不過我不肯定他是否曾這樣做），質疑英國政府本身向中方提交的建議是否可行，我認爲都是很危險的做法。因爲若建議真的不可行，請容我坦率地問一句：這是否說在進行秘密談判時，即中英雙方認真地進行秘密外交談判時，英方向中方提交了本身認爲不可行的一些建議，但卻希望中方接納？如果情況屬實，談判破裂自是意料中事。

楊孝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再不重述剛才那件事。關於擴大選民基數，剛才憲制事務司亦已提及。擴大選民基數亦是我們的願望。有很多人問，交給中方的九三政制方案，其選民基數爲何會是六十多萬人。即使我們放棄了一間公司一票的建議或這建議不獲通過，支持陸觀豪議員的所謂一間公司 6 票，甚至他的建議不獲支持而變成一公司無限票，選民的基數亦只不過二十多萬。這問題的關鍵在工會。我們發覺在政府九三年交給中方的建議中，有兩個界別是100%由工會會員組成，還有一個界別是 80%由工會會員組成。

我們曾經嘗試研究可否完全接納所有這些人，結果發覺唯一的辦法，亦即是在閒談中其他議員向我提出的辦法，是將這兩個勞工席位變成全勞工投票，即等於九三政府方案沒有減少人數，因爲很多人都尊重增加選民基數的要求。後來我們翻看政府的文件，政府本身都建議勞工席位是一個工會 4 票。

我們亦曾徵詢來自工會的勞工界成員的意見，看看這是否可行。他們當然沒有反對，但卻覺得原有的制度亦很好。這是確實的。例如剛才我提及我們曾諮詢很多來自勞工界的議員，我曾向他們查詢勞工界的代表是如何選出，要求他們提供資料。我曾請譚耀宗議員提供有關工會的總數，他也很熱心地給我一個全港工會的一覽表，但後來我們看回政府的文件，發覺連政府本身亦建議一個工會一票，故此爲何不這樣做呢？結果我們覺得尊重政府的意見比較好些。

剛才我曾提及尊重其他人的意見，是我們制訂方案的一個原則。李家祥議員發言時，我覺得有需要澄清，因爲我說得太快。實際上真真正正開會討論這個方案，不斷討論細節稿的並沒有這麼多人。參與會議的有本人、李家祥議員及杜葉錫恩議員，而當然亦有自由黨內的很多人，例如周梁淑怡議員及田北俊議員，但其他的自由黨成員是否有參與呢？我說有，因爲在這兩個月以來我經常想著功能組別的事，平時見到他們經過時，我都問他們對功能組別的意見，即使完全沒有參與這事的黃宜弘議員，我也很多時問他的意見，例如現時廠商會代表是如何選出等問題。

我亦很想澄清一點。剛才很多人批評說這個方案是否稱自由黨九四方案。我們覺得不可以這樣說，因爲這方案不是我們擁有的。這修訂方案的制訂是有很多人的參與，不單只參與，亦包括徵求意見。有時我到別人家裏坐、飲茶及吃飯時也參與此事，一聽到有關意見就記下來。我盡量尊重他人的意見，譬如剛才我提及麥理覺議員，他沒有參與我們的開會，但給了我一封信。我覺得信內的意見非常好，應予以尊重，無論他有否參加。另外如葉錫安議員、張建東議員、鄭海泉議員及夏永豪議員等，他們都沒有參加開會，但我遇到他們時都游說他們。雖然他們沒有完全參與制訂建議，即執筆制訂或者提出要求，但他們都很希望能夠達到一個很多人都能夠接受的方案，所以我覺得事實上功勞是大家的。無論是以執筆制訂建議，或開會方式參與，或當我游說你支持時，你願意聽我幾句說話，即使你聽完說話不發表意見，我都當你至少不反對我的意見，或者不增加或減少意見的內容。我都希望能夠尊重你的意見。

各位議員,我希望你們今日都能夠真真正正投票贊成這方案。根據今日大家發言的內容，你們都知道這是一個最溫和、最切合香港實際的一個功能組別方案。雖然這個方案不會維持得長久。我們大家都希望到二零零七年時或者之前有直選。希望我們能在這幾年，依照這個方案辛勤工作。爲達致一個公平、公開、爲人所接受的方案，請投下贊成票！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劉健儀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鮑磊議員及葉錫安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8 票贊成修訂動議，29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楊議員，由於你就第 22 條提出的修訂動議不獲通過，你便不能再就與功能組別有關的第 10 及第 13 條提出你的修訂動議。李柱銘議員亦已發出修訂第 22 條的通知，本人現在請李議員提出他的修訂動議。

晚上七時五十八分

李柱銘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不知道現在是否適宜小休以晉晚膳。對我來說，這當然是合適的時間。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的，各位議員亦可能希望吃點東西。本局現在暫停會議，以便各位議員晉晚餐。本局會於八時四十五分恢復會議。

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晚上八時正

主席（譯文）：對不起，各位議員可否先行處理一件事？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時處於委員會審議階段，現在暫停會議至八時四十五分。

晚上八時五十六分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恢復會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謝謝你較早前把我的動議辯論押後，使很多議員都可以吃一點飯。我希望他們在進食完畢後才聆聽我的發言，可以增加我的成功機會。

主席先生，我代表港同盟動議修訂第 22 條，但不包括附表 2 第 12 項。有關此條各項修訂，經以本人名義載於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主席先生，在未發言前，我希望談談一點與麥理覺議員有關的事，因爲他在聆聽我的演辭時有點兒不高興，他希望我能夠澄清

一點。事實上，我的意思並非表示香港所有工商界都不支持民主。如果是工商界所有的人都不支持民主，麥理覺議員根本上不能在八八年及九一年當選爲議員。事實上，在該兩次選舉中，我都站在投票站，協助其爭取選票。我認爲投票的選民，並無膽量走近，跟我或麥理覺議員握手。對方有很多人，投票的選民都前往那一方握手，只有少數的人到我們面前握手。因此，我最初認爲競選必然失敗，但結果卻不是。這些選民沒有膽量來握手，或許他們恐怕給別人看見，但卻有膽量投麥理覺議員一票。所以，在兩次選舉中，麥理覺議員都是勝出的。

我今天聽到麥理覺議員的演辭及看到其投票的取向，我十分肯定自己沒有選錯人來幫助。因爲麥理覺議員雖然十分固執，大部分蘇格蘭人都有這種性格，但他最終仍然投票反對這個所謂的九四方案（包括那 9 個新功能組別議席在內），所以我在此向麥理覺議員致敬。

主席先生，我修訂動議的整體目標是取消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和鄉議局 3 個功能議席，而以 3 個不同的新組別來取代，就是學生、退休人士和其他沒有受薪工作的人士，包括家庭主婦在內。港同盟認爲功能組別選舉的模式不夠民主，現在大部分組別的選民基礎過於狹窄，選別的劃分亦沒有明確原因，而且現時的 21 個功能組別賦予少數選民第二張選票，是不符合公平的原則。

主席先生，在我的記憶中，最初我參選立法局議員的時候，是透過法律功能組別這個途徑，而我的好朋友司徒華議員則是透過教育功能組別，我們因而進入立法局，這已是八五年的事。一直以來，我們都爭取直選，有很多議員在議會內的言論，都使我感到很不舒服。他們指稱功能組別選舉有何缺點，李柱銘和司徒華二人正是從功能組別中選舉出來的。因此，我們都不謀而合地決定在開始有直選的時候，不再以功能組別方式來參選。因此，我們現在最低限度可以站起來發言，批評功能組別選舉制度。但是，我們認爲如果此制度獲得改善，我們是可以給予支持的。雖然，我們的最終目的在於盡速取消所有功能組別選舉。所以，港同盟贊成政府將原有的 21 個功能組別議席中法團投票改爲個人投票，使更多的人可以參與，即將 9 個新增的功能議席擴展至全港的工作人口，將功能利益基礎大幅度擴闊。

但政府提交的方案仍有兩個不完善的地方。第一，賦予有受薪工作的選民兩票，一票是直選的，另一票是從 9 個新增功能組別而來的。沒有受薪工作的選民便失去了另外的一票，故仍然不符合公平的原則。爲何有沒有功能取決於其有沒有薪金。容許我舉出兩個例子，如果吳榮奎先生和梁展文先生的賢內助在家中協助他們處理很多工作，但因爲沒有受薪，因此，這兩位太太是沒有第二票的。可是若然稍爲改變一下，吳太協助梁先生煮飯，梁太協助吳先生煮飯，當然煮完飯、洗畢碗筷後各自歸家。但如果有薪金，這兩位太太便有第二票的。莫非在家中煮飯則其功能便減少了？所以，較早前我看見布政司望着我微笑，她自會明白有關安排是缺乏道理的。所以，我希望她運用影響力，使其他兩位政府議員都投票贊成我這個修訂。

此外，另一處不完善的地方，是未能改善市政局、區域市政局、鄉議局的小圈子選舉模式。這 3 個組別的選民人數甚少，市政局有 40 位，區域市政局有 36 位，但鄉議局有多少選民，至現時我也不很清楚。港同盟的研究員曾向我提供兩個數字，首先是 139 人。

我要求該研究員查問清楚，然後他答覆我說有 112 人。我也曾詢問憲制事務司，他的答覆說是超過 130 人，其後又有 139 人這個數字，但在該數字旁卻加上一個問號。因此，我直接詢問鄉議局的同事，他們的答案是約 157 人，而這只是一個大約的數字，因爲不知道實在有多少位身爲太平紳士的議員。最令人感奇怪的是，詢問了這麼多的人，都不清楚鄉議局內一共有多少人，所以我認爲這是一處不完善的地方。市民是不會贊成這樣的小圈子選舉。現時所有功能組別的選舉，規模最小的正是這 3 個組別。同時，它們的存在亦不符合邏輯，我相信在座資歷較深的議員，不客氣地說，即是年紀較長的議員，會記得在一九八五年，即開始有選舉制度的時候，當時有所謂 12 席的「間選議員」，市政局佔一席，區域市政局亦佔一席，其餘的 10 席則由區議會選出來。這些都是「間選」出來的，隨後的一屆，即一九八八年立法局選舉，便取消了所有區議會議席，但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議席卻保留下來。由於不知怎樣安置這些議席，便美其名放在功能組別內，導致功能組別內出現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議席。至於鄉議局則是隨後的事，但更令人感到奇怪的是，居住鄉村的人或原居民，需要一名議員在立法局內代表他們。這是否意味着城市的人便不需要，這事根本上是完全不符合邏輯的。所以，我代表港同盟動議取消以上 3 個議席，改由學生、退休人士和其他沒有受薪工作的人士（包括家庭主婦）的 3 個新組別來取代。

港同盟這項修訂是可以將所有 18 歲以上的人口都納入選民範圍內，不論是否有工作，不論是否受薪，每一個選民都可以一人兩票。我認爲這樣肯定較爲公平。

主席先生，我本來還有另一項修訂動議，但我必須在此告知大家，我有一項新的改動，這項改動關乎社會服務界。原來的動議是取消社會服務界功能組別內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成員機構董事局或是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民資格，現在我撤銷這部分的修訂。我必須坦白說出其中的原因，我這樣做是因爲我從多個渠道得悉，有人希望利用我這個修訂動議來迫使個別議員來支持某一個修訂方案。即是說，如果個別議員不支持某個修訂方案，他們便將所擁有的票數加入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上，使到這些個別議員受到損失。

主席先生，我討厭這樣的政治，這樣不是以理服人，而是以勢迫人，迫人站向牆角。主席先生，我討厭這種政治，我彷彿感到別人想借我的刀來迫人、殺人。面對這種情況，我唯一可以做的，就是撤銷這項動議，收回這把刀和說出事實。

主席先生，我這次撤銷部分修訂是經過深思熟慮的，我由昨晚深夜一直想到今早。我知道當我撤銷這項修訂的時候，便可以製造一個自由的環境，讓那些無端受壓迫的議員，能夠按照其自由意願來投票。勝敗雖然重要，但我認爲自由意願更加重要。至於這樣做，或許會令某些人失望，但我希望他們會明白，如果我們縱容這些討厭的政治，便會不斷地、長遠地面對更大的失望。

我願意承受其他人士的批評和壓力，以便換取一個由自由意願決定的投票機會，而我的決定是得到港同盟和匯點議員的支持。

主席先生，今日的政制投票，即是較早前的那一次，毫無疑問和稍後的那一次，及最後的那一次，其焦點都能在所謂彭定康九二方案或是自由黨的九四方案上。無論你是否喜歡，這兩個方案的爭持是必然的事實。如果我們對推動民主有所承擔，而不是空談理想的話，便不能迴避投票這個問題。一旦投票，便須在兩個最後爭持的方案中作出抉擇。港同盟和匯點會在一切更民主的修訂失敗後選擇彭定康方案。

不過，在選擇前必須要團結最大的力量，反對自由黨九四保守方案。現在，我撤回部分的修訂動議，因爲我們已經成功地凝聚更大的力量，而在飯前投票已有結果，我是願意這樣做的，因爲這是一個務實和力爭民主的選擇。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撤回部分上述修訂動議。希望可以得到大家支持我較早前所提出的另一項動議，將 3 個新功能組別取代原來的 3 個。

委員會主席（譯文）：李議員，我只想確定一點，你的動議，正如稿辭第 10 頁頂部所載一樣，是修訂第 22 條，但不包括附表 2 第 12 項。

李柱銘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是的，正是這樣。我謹就另一部分發出通知，我現在擬撤回有關修訂建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反對李柱銘議員取消兩個市政局和新界鄉議局的功能組別議席的建議。

根據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功能組別的定義是有份量和在社會上有重要性的組別，這個定義最後被確認，並且爲市民所接納。我認爲兩個市政局和新界鄉議局均符合以上的原則。一直以來，政府都重視兩個市政局的工作。事實上，兩個市政局分別處理整個市區和新界的環境衞生、文娛康樂等等問題。這些問題與民生息息相關。因此兩個市政局的份量和重要性毋庸置疑。

香港政制採用三層架構，兩個市政局是這個架構內的中間一層，市民對這個架構認同和支持。政府雖然採用三層架構，每一個架構其實各有不同的職能，但同時政府要求 3 個層次都有效的互相合作，聯繫的方法是讓每一層次能向上一個層次充分表達意見和所關注的事項。因此，區議會在兩個市政局有代表，自一九八五年，兩個市政局亦有各自推選一名議員入立法局，這便是主要的原因。

取消兩個市政局的功能組別議席，即是取消三層架構內中層和上層之間的聯繫，依我看來，這是「拆樓」的第一步。如果李議員真的想取消三層架構，要拆樓的話，希望他說清楚一些。當然任何的制度都並非不可以改，但三層架構是沿用多年，證明是適合香港的需要，若果要改，都應該經過廣泛諮詢，小心研究才可，更不應用「廢人武功」的手法去打擊任何一個層次。

至於新界鄉議局的議席方面，我剛才就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建議曾經發言，我想補充一點，在人數方面（李議員剛才提過的），鄉議局代表 70 萬新界原居民，我相信李議員也不會說這是個小數目。

劉皇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局於一九九零年通過法例，將鄉議局及兩個市政局界定爲功能組別，當時便以民主派自居的李柱銘議員並沒有反對。想不到只是數年時間，由他領導的黨爲了明顯的政治目的，爲了打擊不同政見的人士，不惜假借民主之名，使用「莫須有」的藉口，提出要取消 3 個功能組別。這種「殘人以自肥」的行爲，實在使人十分遺憾。

其實只要翻查紀錄，便不難發現一些所謂民主的人士，有處事任意、自相矛盾和雙重標準的例子。出現這種情況，我相信只能以爲求達到政治目的不擇手段來解釋。在草擬基本法時，我最敬重的草委李柱銘先生以其專業判斷、雄辯口才，積極支持本人爭取將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條文寫進基本法內。但李議員現時似乎已將這一段往事忘得一乾二淨，領導他的一眾黨員千方百計地務必把新界原居民的傳統除去而後快。爲何會這樣？不知是否參與政治的便會這樣做？

主席先生，基於鄉事委員會和鄉議局、兩個市政局的功能和對社會所作出的貢獻，在過往已作出充分的辯論和說明，在實踐上取得的成績更是有目共睹。我們應建議的是加強其功能作用，而非作出反其道而行的建議。至於港同盟修訂的目的何在？我相信大家都心中有數，也毋須多說。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修訂動議。

曹紹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在這裏想將一個客觀的事實跟各位立法局議員講解一下。

區域市政局在一九八六年成立初期已經有一個很明確的架構安排，就是將新界各個區議會一名代表透過區議會互選而進入區域市政局，這個安排的目的是加強區域市政局，以便在新界 9 區提供文娛康樂環境衞生的設施、服務及活動方面，作爲區局的決策及地區的需要之間的橋樑。從八六年開始便有這樣的制度，而且運作良好。

政府其後在檢討政制安排時，亦把市政局加入這個機制，使第二層架構即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和第三層架構即區議會建立直接關係。現行制度的第一層架構，即立法局內亦都有一個這樣的功能組別，分別由兩個市政局選出一名代表加入立法局。

我們的工作目標亦應該像我剛才所描述的工作目標一樣，制度是死，人是生，我們不可以說因爲某單一事項而去批評某個制度一定有問題。廣大的市民其實對現有三層議會的制度的關係及運作模式有很深入的認識。在以往的諮詢、從不同的渠道聽到的意見，我們都極少聽到大家對現有制度的結合有強烈的意見。不知是否正如剛才某些議員所描述的情況，可能我們一些個別議員在政見上有極大分歧，導致有些政黨對現有制度作出人爲的改變及破壞，而不是理性地去改善我們的制度，向我們的理想目標前進。

我希望各位議員考慮到多年來這三層議會架構的運作已取得一定的成績，並且深入民心，而兩個市政局在新界及市區所提供的服務對廣大的市民都非常重要。在這情況之下，我希望各位議員反對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澄清一點，剛才辯論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時，已經就有關鄉議局的問題作出決定，所以基於會議常規第 45(4B)條的規定，似乎不能再提出有關鄉議局的問題。我希望能夠有一個裁決，因爲這樣關乎到將來。稍後關於杜葉錫恩議員和馮檢基議員就一人一票所提出的建議，情況相同。我不知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但我只希望有關方面能夠考慮一下。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在處理各項修訂動議時已考慮了這點。馮檢基議員就第 22 條提出的修訂，當然是以一個新的附表完全替代原來的附表，而其中一項是取消鄉事功能組別。李柱銘議員的擬議修訂則是另一套截然不同的制度。我當時認爲，現時亦仍然認爲他的修訂建議並無違反會議程序。

黃宏發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並非試圖挑戰你權力。我只是希望你就此事作出裁決，因爲馮檢基議員提出的是一整套的修訂建議，因此李柱銘議員便可以提出他的修訂動議；而杜葉錫恩議員就「一人一票」提出的修訂動議因此亦可以隨後提出。不過，我真的渴望就這個修訂動議發言。

委員會主席（譯文）：黃議員，我們將會在適當的時候處理那些影響第 9、14 及 21 條的修訂動議。這些動議都沒有違反會議程序。

黃宏發議員致辭：

我希望我所講的話，全留在最後才獲得裁決。

首先，讓我澄清一件事，有關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我相信李柱銘議員心裏不是同情而是同意我就功能組別所提出的修訂，只不過礙於他是黨員，所以必須跟隨黨的決定。因爲在從黨的角度來看，將選票交予退休人士，男或女的家庭主婦（因爲有些男士的太太出外做工，所以他們便要在家裏當主婦）及學生，這項建議自然有很大的吸引力。

根據我的建議，人人超過 18 歲都有權投票，選出全部 5 個功能組別議席。這項建議無論是在概念、理念及道理方面，顯然全部都較港同盟的看法爲佳。基於這個原因，我認爲既然港同盟提出的功能組別構成不是這麼好，而自由黨和部分獨立議員提出的建議已被擊敗，故我希望港同盟自制一點，不再提出太多其他修訂，特別有關鄉議局議席，我剛才已經說清楚，這是一個少數民族的議席。在功能組別議席方面，唯一能夠可以找到任何支撐力量，就是少數民族。你不同意少數民族的話，給予歐籍人士一席也沒有問題。何況這些少數民族是香港的原居民，而這事在剛才馮檢基議員提出修訂動議時，獲得充分辯論。我認爲有君子風度的港同盟應在這個時候收回這部分的修訂，但可惜他們沒有這樣做，因此我要求裁決。我認爲就這問題而言，剛才港同盟李柱銘議員所提的修訂動議，不應被大家接受。

我希望大家投票反對他。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會扼要地發言。

正如我在二讀辯論時所說，政府當局反對取消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和鄉事功能組別。

兩個市政局爲社區提供多種重要的服務和設施；鄉議局則代表新界原居民的利益。政府當局認爲兩個市政局和鄉議局適宜繼續在本局保留代表席位。

李議員又建議增設三個新的功能組別，把非就業的人口包括在內。正如我較早前所說，政府當局不能支持這些修訂，因爲這些修訂偏離了功能組別的基本概念，即爲經濟和專業階層提供代表席位。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劉皇發議員剛才談到起草基本法的問題。其實，我曾就這問題翻查記錄，發覺在起草基本法的初期，我確實支持劉皇發議員，將新界問題放在基本法的結構裏，因爲放了進去便可以加以討論，因爲我覺得不能連討論也不給別人進行。劉健儀議員提到新界有 75 萬人，故此有代表性，其實她答不到我那一點，就是爲何新界人可以有一名立法局議員代表他們，而城市的人就沒有呢？幾百萬人爲甚麼沒有呢？問題就在這裏了。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李柱銘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鮑磊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2 票贊成修訂動議，35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李柱銘議員撤回對第 22 條附表 2 第 12 項的修訂。

委員會主席（譯文）：李議員，由於你就第 22 條提出的修訂動議不獲通過，而李華明議員亦已發出修訂第 22 條的通知，本人現在請李華明議員提出他的修訂動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謹動議修訂第 22 條，有關修訂內容經以本人名義載於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

我代表匯點提出的修訂，有幾方面和李柱銘議員的修訂相同，但也有分別的地方。爲了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我不會把相同的地方說出來。

由於我們希望今次功能組別新增的 9 席，能夠配合原有的 21 席，加起來共 30 席，我們把這些改動看成是一項整體的安排，然後再重新處理。我們當然不是要求大變，但變動比李柱銘議員那項修訂多些。我們建議把現有 21 席功能選舉中其中 5 席取消，該 5 席便是兩個市政局、鄉議局和兩個勞工界工會的議席，而以專上教育界、城市規劃及管理和持家人士的議席代替。

剛才李柱銘議員及黃宏發議員所說的那些甚麼主婦，其實稱之爲持家人士會比較中性，不會像說男人做主婦那麼彆扭，單親家庭無論是男性或女性也可留在家照顧子女。所以我們建議多加一個組別給持家人士，我們建議把退休人士加在新增的 9 席中，基本上不會變動政府建議新增的 9 席，只不過我們建議把退休人士加入該 9 個新增的功能組別中，及增多持家人士爲第 10 席。我們把那 30 席基本上劃分爲 3 個組別，第一組是工商和金融，用回現在金融、銀行、地產、旅遊、商界兩個議席和工業兩個議席，共保留這 8 個議席，另外加上一個其他總商會和詹培忠議員應該支持的保險業（爲甚麼他現在搖頭呢？）。有關專業組別，有 8 席是保留的，即現有的法律、醫療、護理、教育、工程、建築測量、會計、社會服務，再加上我剛才說的專上教育和城市規劃及管理。至於勞工基層組別則有 10 席，即用回政府建議的那 9 個功能議席，再加上持家人士，我們認爲這 10 席均是勞工基層，因爲以在職人士所從事的行業去做該界別的登記選民。

有人可能會問爲何取消兩個工會？因爲我們支持把該 9 個功能議席擴大至所有在職人士。其實我們的建議較彭定康提出的功能組別層面更闊，意思是凡 18 歲以上人士，包括學生、退休老人、在職人士都有登記做選民的機會。既然如此，即所有在職人士其實都已經可在其行業投票，是否仍要留兩個議席給工會？如果已經把所有在職人士劃分到自己界別，爲甚麼有兩個工會的代表在立法局？基於這個因素，我們建議取消那兩個工會議席。

我們建議取消兩個市政局的功能議席，並非是針對那些代表，只是懷疑兩個市政局是否一個功能團體？兩市局是法定的機構、機關，有自己的民選議員，尤其是從九五年開始，全部議員將由直選產生，再加一些間選的議員，故兩市局是完全經選舉產生的團體，並不是甚麼功能團體，所以我們覺得把兩市局加入這個功能組別選舉是稍爲牽強。

我們匯點藉這次九五立法局選舉的修訂，提出將 21 席加 9 席共 30 席，劃分每組 10 席再作安排，便能全面照顧到在職人士，可以說這些是職業的組別，但我們認爲功能選舉最大的問題便是我們和一些議員的看法不同，功能選舉圈子太小、太狹窄，只是數十萬人

投票選出一半立法局議員，對其他沒有資格投票的市民絕對不公平，所以我們締造一個機會給每一位合資格登記做選民的 18 歲以上人士，可在功能組別上登記，讓他們可以公平地參與選舉。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修訂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剛才就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所說的每一句話，差不多都適用於李華明議員所提的修訂。不過，匯點曾經盡很大的努力，設法把修訂弄得密不透風，10 席是僱主、10 席是專業、10 席是受僱人士，包括學生和持家人士，再加上政界，便成爲一個由 4 個部分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我很欣賞他們在這方面的努力。

不過，很可惜，我認爲匯點這個提議也不夠徹底，不能改變功能組別本身不平等的性質，所以我不能支持。再者，我剛才就李柱銘議員的修訂發言時，已提出有關鄉議局的問題。如果接受功能組別，爲何不接受少數民族呢？我十分不明白。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李華明議員的修訂動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動議其中的一部分，即設立保險界功能組別，這和我們原先提出的新組別方式一樣。

此外，我還要恭賀李華明議員，因爲他所提出的功能組別，包括二百多間公司，即是現有的金融界別，所以我覺得十分合理。較早前，自由黨提出的功能界別包括三萬多選民，所以我要恭賀匯點竟然沒有獲得總督登報點名批評的幸運。但是，在精神上而言，我認爲他們選擇這個功能組別是有一定的理據。不過，李議員的動議亦包括其他內容，而我不可能只是同意其中一個部分，所以只好反對他的動議。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李永達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鮑磊議員及劉千石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18 票贊成修訂動議，39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李華明議員，由於你就第 22 條提出的修訂動議不獲通過，你便不能再就與功能組別有關的第 10、12 及 13 條提出修訂動議。

委員會主席（譯文）：何敏嘉議員亦已發出修訂第 22 條的通知，本人現在請何議員提出他的修訂動議。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 1994 年立法局（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的部分條文，修訂內容已載於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

我的修訂主要是將註冊脊醫從現時草案內的衞生界功能組別中刪除，然後轉移至醫學界的功能組別內。我首先想給大家一些背景資料。衞生界的功能組別於一九八八年成立，當時已包括 8 類衞生界專業，包括護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等，而一九九五年的草案，更建議加入 17 個新的行業。我和衞生界其他同事曾就這 17 個行業進行商討，我們認爲其中 16 個新的行業，都是一些衞生界的成員，基本上可以說是一些醫療專職職系，即 paramedics，例如聽覺學家、營養師、言語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等。我不想把 16 個行業讀一次，但對於註冊脊醫這一行業，我們覺得其實在功能上是屬於醫生的一類，所以我提出修訂。這一個改變加上有新的行業，可不斷擴大衞生界的功能組別。我歡迎新的行業加入，只要它們是真真正正屬於衞生界的專業。

我完全不介意增加多一些的行業，雖然剛才亦有一些議員提到如果增加了不同行業的時候，在界內便會有較多不同的利益，是較難去處理的。我同意這是一個事實，但是既然今天我們的功能組別是稱爲衞生界時，我亦準備去應付這個問題。增加了人、增加了專業，其實亦是擴大了衞生界的代表性。我建議將註冊脊醫刪除並調往醫學界的功能組別，絕對不是我們不歡迎脊醫加入，但有一個原則是非常重要的，就是當我們見到一個不應該屬於衞生界的行業時，我們要糾正這個情況。

我聽到有些人批評我，指我正幫助脊醫，代他們去爭取一些利益。這一點我須澄清。其實我毋須代脊醫爭取任何東西，他們是一個獨立的專業，他們自己會去爭取。我須要做的只是指出一些錯誤歸類的情況，並加以糾正。我作爲一個衞生界的代表，我的功能是要市民聽到在醫療衞生系統裏一些不同的聲音。在香港的醫療衞生社區裏，我們也不希望只是聽到西醫的一把聲音。我很希望見到有朝一日，香港的市民更加明瞭各種各類的醫療衞生服務，由他們去選擇適合自己的服務。

如果我們看一下註冊脊醫的功能，便會發覺他們其實應該屬於醫學界。我不準備今日在這裏去爭辯甚麼是醫生，但在政府給我的回覆中，一直強調用藥和做外科手術。其實政府現時所用的界定方式，是以西方醫學的界定方式去界定哪一些人屬於醫學界。我毋須在此界定甚麼是醫生、但醫生其實是一個一般的詞彙，是形容一些醫人的先生，所以如果我們純粹以功能去區分的話，我絕對接受脊醫是屬於醫生的類別。脊醫的功能還包括了診斷和治療。脊醫在美加、澳紐等地方亦正在做一些簽發病假紙，勞工賠償的判傷等工作。基本上衞生界的成員並沒有這些功能。基於上述理由，我很希望各位同事可以支持我，將脊醫轉移到醫學界。

我想回應一下梁智鴻議員較早前一封給予界內成員的信件。信內提到一些觀點，說如果把脊醫轉移到醫學界裏的話，恐怕會引起一些混亂，令到市民混淆西醫和脊醫。這個觀點其實是不成立的。當我們通過註冊脊醫的法案時，我已在二讀辯論中說過，如果我們擔心有任何混淆的話，我們應該做的，就是做好對市民的教育、令到他們清楚知道哪一些醫生可提供哪一類服務，讓他們找到適當的服務，而不是避而不談。

在香港，我們現在一般以中文稱呼的幾類醫生、例如西醫、牙醫、脊醫及獸醫，如只用中文稱呼他們，我相信市民可以很清楚知道哪一類醫生是做甚麼的。西醫是運用西方醫學治病的；牙醫就是醫治牙齒或牙的周圍地方；脊醫就是醫治人的脊骨的；獸醫就是醫療其他動物的。這些都很清楚，我看不到爲何市民會有可能產生誤會。

兩星期前，內子叫我帶狗兒去看醫生，結果我沒有把狗兒帶到西醫處。這是沒可能弄錯的。我們香港的市民亦不是這樣的無知。在梁智鴻議員的信內也提到預計脊醫可能將來會爭取簽發病假紙和生死證明書。關於簽發病假紙，脊醫在美、加及澳紐等地方已有執行這項工作。既然本港現在已有一個脊醫註冊制度，讓我們可以分清楚哪些是合格和不合格的脊醫，我看不出爲何他們不可執行這項工作？我覺得脊醫其實並非不能執行這項工作，就算今天不讓他們進入醫學界，其實他們一樣也可以爭取做這項工作，這又有甚麼分別呢？

至於他們可能會要求簽發生死證明書，這點就更是無稽。沒有人會去找脊醫接生，世上亦不會有人去找脊醫簽發死亡證。就算脊醫們提出這樣的要求，並要求立法局通過，我相信本局議員無論是屬於哪一行業，也沒理由會那麼無知去接受這種事情，而世界衛生組織也沒理由不提出反對。所以，我認爲這些擔憂，似乎是杞人憂天的。脊醫亦曾公開清楚表示不會要求簽死亡證。

在梁智鴻議員的那封信內還有另外一點，就是脊醫將來可能會要求在醫院管理局內開設一些診所。主席先生，我想申報利益，我是醫院管理局的董事局成員。從一個立法者的角度，我看不到爲何不讓脊醫在醫院管理局內提供服務，會對市民有利。既然我們給予他們註冊，既然香港引入了這種服務，那麼我看不到爲何一個公營的醫療機構，不可以或不應該提供這一類服務。我的選擇是如果有一天，中醫也有註冊，讓我們可以分得出誰是合格，誰是不合格的話，那麼在我們的公營醫療機構也應該提供中醫的服務，好讓我們的市民有更多的選擇。這樣才是真真正正的從市民利益的角度出發。

我亦聽過一些立法局的同事討論中醫的問題。如果中醫真的能有註冊制度的話，我亦看不到爲何將來的中醫不能加入醫學界。如果你問何謂醫學界，在中國傳統的醫學界人士，其實就是中醫。如果中醫真的可以註冊，我看不到他們爲何不能屬於醫學界。如果有議員可以否定中醫在中國傳統多年來的醫學功能，那麼只好讓他們自己面對傳媒吧。

在今次的討論裏，我不可以有效地說服政府的官員。他們仍要強調以用藥和手術去界定醫學界，所以我沒有辦法說服 3 位官方議員來支持我的修訂。不過，這亦很可能因爲總督的方案是一籃子的提出來，可能不太方便接受一些的修訂又否定另一部分。我希望我有機會再提出時，可以游說到政府的官員支持，不過，這不可能是一九九五年的事了。

我相信我今日提出的動議是會被否決的，因爲我聽到的消息是，自由黨的 15 位議員會投反對票，我是應該輸得很厲害，不過，最重要的可能不是一個投票的結果。在今日的投票結果內，可能不只看到自由黨的 15 票反對票，港同盟亦有很多票反對我的動議，甚至匯點的幾票也不能爭取到，而有些獨立議員的意向也不太清楚。但其實我今次提出的這個修訂，已經在港同盟內引起很廣泛、很激烈的討論。就算我今日的修訂不能通過，其實也算是做了一點工夫。

我聽到在自由黨內，似乎亦有相當激烈的辯論，雖然該黨的 15 位議員都反對我的修訂動議，但我也可能有一些東西在發揮影響。我希望當我捲土重來時，會得到更多的支持，幾多票也不重要，我亦不怕難看。最重要就是我希望當我再提出一些類似的修訂時，我可以得到大家的支持。我是會捲土重來的。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次何敏嘉議員提出有關脊骨神經科醫生應加入立法局醫學界功能組別，而並非衞生界功能組別的動議，我和民協都表示支持。我希望這樣可以給予何敏嘉議員多些支持，雖然在何議員所屬的政黨內有部分議員並不支持。

事實上，這個修訂在較早前本人所屬的功能組別修訂中都有出現。較早前憲制事務司亦曾就這問題作出回覆。由於較早前我只是簡單地回應，所以我希望在此能夠作出一些詳細的討論。

現時醫學界功能組別包括有註冊西醫和牙醫兩類人士。根據政府在一九九三年年初通過的脊醫註冊條例，脊醫在醫學界的專業資格已被確立。既然脊醫的專業資格已受到法律的肯定，故脊醫和衞生界及輔助醫療人員的區別是可以很清楚看到的。政府不應一方面承認脊醫的專業資格，另一方面卻將脊醫改爲與衞生界同一級別。這種前後矛盾的做法，似乎是違反了當初通過脊醫註冊條例的原意，忽視了脊醫的地位，同時亦是一種對脊醫不公平的處理方法。客觀來說，脊醫和西醫及牙醫基本上沒有大分別。首先，他們都是各自以自己的專業知識爲病人斷症，診治和在有需要時，轉介病人往其他的專科作進一步的診治。第二，他們在香港都各自有獨立及平衡的法例及管理局來監管，這兩方面的特點，並不能在現時的衞生界別內找到。各位還可以看看脊醫受教育及訓練的年期，一般都需要 3 年至 6 年去接受學術和專業上的訓練。然後再通過國際性的考試，才能符合執業的資格。換言之，從上述 3 項因素來看，脊醫和西醫及牙醫並沒有太大的分別，應與牙醫享有同等的地位。既然牙醫屬於醫學界的組別，脊醫亦應有同樣的待遇。

有些人說，一旦把脊醫納入醫學界，市民會將西醫、牙醫及脊醫混淆，不能分辨三者不同之處。我是不能接受這種說法的。事實上，持這種看法的人實過於低估市民的能力。若局內有議員這樣說，這更加是侮辱了市民。不過，這些人同時又認爲 18 歲的市民可以投票選舉他們。本人相信市民不致糊塗至往牙醫處診治脊椎神經痛楚病。至於西醫和脊醫的分別，在於脊醫只專注在診治脊骨神經方面的病症，那又怎可能與西醫有所衝突呢？

此外，亦有些人擔心，如果脊醫被納入醫學界的功能組別，他們會進一步要求在公立醫院內設立脊骨治療部。我認爲是否須要在醫院設立脊骨治療部，須視乎兩種情況。首先，脊醫的治療能否有效地治療病人;第二就是本港市民對脊醫的認識和接受程度。舉例來說，美國近年進行的醫療調查顯示，脊醫是其中一門有效地醫治脊骨問題的醫學，在美國已有超過 200 萬人曾接受脊醫的治療。故此，現時在美國多間醫院和健康護理組織內都設有脊醫診療服務。同樣，如香港的市民普遍地接受脊醫，或認爲脊醫在某程度上能有效地治療脊骨的疾病，那麼我認爲在公立醫院設立脊醫診療部不但是正常，而且是必需的。何況脊醫這門醫學在外國已是非常普遍，例如在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和美國，脊醫是在西醫及牙醫以外的其中一門最重要的醫學。在上述國家的脊醫都享有認可的醫生身份，其重要性是不可忽視的。雖然在本港脊醫是這幾年才爲市民認識，但是香港市民的理解能力及對新事物的認識和適應能力都很強，故我相信脊醫能逐步爲香港市民所接受。

據資料顯示，現時全港共有三十多名脊醫，較一、兩年前同科的執業數字已增加了 30%。正如香港脊骨神經科學會會長李天德先生指出，如這行業可受到進一步的重視和認同，將可以鼓勵更多有志的人士及在外地執業的本港脊骨神經科醫生回流香港執業。這對醫學界應是有利而無害的。同時，根據香港脊骨神經科學會的資料顯示，現時香港每年已有超過 20 萬人次接受脊醫治療，所以我相信脊醫絕對是一種受尊重的行業。

我們再進一步看看，功能組別一向以總體性歸類的原則，將各專業人士分成不同的組別，而同一組別內亦可以存在着不同性質的專業，工程界便是一個例子。若然今次因爲脊醫的執業人數少，或脊醫和西醫有少許的分別，而將脊醫納入衞生界功能組別內，這將違反政府過往一貫的原則，也對功能組別的代表性和公信力帶來衝擊和負面的影響。即是說，隨你喜愛放在甚麼組別都可以。這實在是漠視了脊醫在本港的存在價值和其未來爲社會帶來的貢獻。我相信政府並不希望看到這種情況出現。所以我在此再次促請在 1994 年立法局(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內，將脊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組別內，使註冊脊醫享有充分的代表權，以貫徹香港政府一向以來對功能組別的處理手法，使最終在此功能組別中獲選的人士能反映出脊醫的意見。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何敏嘉議員的修訂。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只想對何敏嘉議員的修訂動議表示支持。

對於醫生所持的意見，以及他們明顯不願接受脊醫的合法地位的態度，我仍然感到驚訝。我認爲脊醫理應屬於該功能組別，並希望其他議員都支持修訂動議。

林鉅津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提出的改革方案把脊醫納入衞生界功能組別，而脊醫本身則希望加入醫學界組別，與西醫並列。奇怪的是，提出此項修訂的本局議員是衞生界組別的代表，而脊醫就是反對被編入這個組別，足見動議此項修訂的議員根本不想脊醫歸入他的組別。

在本局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審議脊醫條例期間，爲了嘗試界定脊椎治療的性質，我向脊骨神經科學會的主席提出一個急性盲腸炎的典型病例，並詢問他會如何處理該名病人。該位脊醫說他們會檢查和治療該名病人的脊椎，並預期這樣可治癒腹痛。這使我感到驚愕。我給該脊醫第二次機會。我向他描述一個典型病例，就是有一位女士子宮外孕破裂，引致出血和血流入腹腔的現象。我又詢問該脊醫代表會怎樣處理這名病人。同樣地，他說會對該位女士的脊椎進行推拿，並預期有關情況會減退。

主席先生，急性盲腸炎和子宮外孕破裂兩者均爲致命的急症。該脊醫代表顯然並不認識上述兩項急症的迫切性和潛在危險。任何西醫都會認爲以這樣的脊椎治療方法處理影響全身的疾病，在診斷方面有欠準確敏銳，並危害病人性命。西醫當然會視脊醫並非西醫，不應編入與西醫同一組別。反過來說，脊醫或許具有治療盲腸炎和子宮外孕的超科學方法，那麼脊醫便較優勝，因此亦不應編入西醫一類。動議此項修訂的議員假設，由於「chiropractor」一詞粵語稱爲「脊醫」，因爲他們便必定屬於西醫。在此順帶一提，在法律上，他們在香港不能如馮檢基議員稱呼他們那樣被稱爲「脊骨神經科醫生」。

根據客觀研究，脊椎治療是一種以推拿的方式治理脊椎毛病的療法，因而與物理治療相類似，但只是局限於人體的一個特定部分。有人向我作了兩個關於脊醫和西醫的比喻。其中一個比喻是說，把脊醫納入西醫的行列，猶如把體育項目的公證人和裁判員納入法官的行列。另一個比喻是，把僅對脊椎進行推拿治療的脊椎治療等同於醫學上對整個人的全面護理，猶如把單車機械等同於航空工程。如果物理治療師屬於衞生界組別，那麼脊醫也必然屬於同一組別。衞生界組別的代表並無合理的反對理由。

主席先生，我支持政府的立場，把脊椎治療專業歸入衞生界這個非西醫組別。我反對這項修訂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醫學界功能組別的成員強烈反對何敏嘉議員提出將註冊脊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組別的修訂。我的立論主要是基於兩方面：第一，脊醫雖然是一個獨特的專業，但他們與註冊醫生和註冊牙醫在治療病人方面所用的方法，不但有分別而且是完全不同的。第二，將脊醫納入註冊醫生和註冊牙醫功能組別裏，只會令公眾對脊醫這個名稱更感到混淆。在此，我們首先必須向各位立法局的同事澄清一下一些脊醫的言論。他們經常說註冊醫生和註冊牙醫多年來都不斷壓制他們。其實這剛好與事實相反。註冊醫生和牙醫多年來極力支

持和推動脊醫的註冊。我們亦相當承認他們的專業和專業地位，並認爲他們有自己的專長來爲市民大眾服務。正如香港脊骨神經科學會指出，法定註冊確定了他們的專業和法定的地位，情況就一如註冊醫生、牙醫、工程師、建築師、會計師、護士及物理治療師，這些行業的人士都是因爲註冊而取得到地位的。但是，我們不可以說因爲脊醫註冊了，所以他們便與註冊醫生和註冊牙醫相同，原因是註冊醫生和註冊牙醫與脊醫在治療病人方面各扮演不同的角色，發揮不同的功能。脊醫本身亦經常強調，他們絕對不是一般對抗性的醫生，香港脊骨神經科學會在幾年前曾在報紙上刊登廣告，這廣告就說香港脊骨神經科學會忠告市民，脊醫並非一般俗稱西醫的對抗性醫療人員(allopathic medical practitioner)。簡言之，註冊醫生和牙醫是用藥物和手術，直接對抗疾病，但脊醫的理論是透過矯正脊椎來改善人體的抵抗力，令到人體自然對抗疾病。顯而易見，這是有分別的。香港脊骨神經科學會的一位前任會長在一九九二年發給立法局議員的一封信內表示，如果脊骨治療法不被當局承認，一些應該找脊醫的病人就會錯誤地尋求侵入性外科手術的治療。換言之，假如他是西醫就可能會醫錯了。由此可見，脊醫一方面不斷強調他們的理論、信念和實際治療方法與傳統醫生是完全不同的，但諷刺的是他們在另一方面卻極力要求與傳統醫生納入同一個功能組別。

主席先生，自從脊醫註冊條例在去年通過之後，註冊醫生和牙醫都非常關注脊醫這個中文名稱對公眾帶來的混淆。很不幸，事實一次一次地印證了我們的憂慮。一般市民經常會誤以爲脊醫是他們一向了解，一向替他們診病的那種甚麼病都可以診治的醫生。很可惜連傳媒亦經常把脊醫錯誤報導爲脊骨神經科醫生。這種誤解和混淆對公眾都是非常不利的。我可以肯定將脊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組別，只會加深這種誤解和混淆，好像剛才馮檢基議員便是一個例子。或者我可以幫助他去回想，當脊醫註冊條例在立法局辯論和通過時，本局議員和衞生福利科也強調脊醫絕對不是等於脊骨神經科醫生。再者，馮檢基議員好像很明白脊醫的運作，很明白脊醫的培訓和訓練，但不知他知否，譬如在美國很多的州裏，脊醫現在亦只是訓練一些叫做 technician 的人來做一些手術。馮議員會不會接受這情況在香港出現，或接受讓這些人替他做手術呢？我希望馮檢基議員不要用「半桶水」的知識來形容他覺得自己很了解的東西。

主席先生，不少人說註冊醫生和牙醫都反對脊醫加入醫學界功能組別，因爲我們恐怕傳統中醫會侵入。我只能以「荒謬」兩個字來形容這種講法。醫學界和我一向極力推動中醫團結一致爭取法定註冊。我們不單承認中醫的專業地位，亦非常歡迎中醫加入醫護隊伍的行列。

主席先生，我一向應認爲功能組別是一頭怪物，功能組別只能是協助過渡到全面民主的產物，是應該盡早淡出，盡早完成其過渡性的任務。然而，一日有功能組別存在，我們都應搞好這個制度。除了中醫很快會有專業註冊制度之外，我估計其他醫護隊伍成員，例如足部治療師(chiropodists)、順勢治療師(homeopath)等等，都會陸續成立註冊制度。屆時，我希望當局整體和全面地看一看醫療護療理界應有多少個席位，同時也要重新作出檢討，把具有同樣功能的專業納入同一個功能組別。但在進行這個檢討之前，法例仍然容許根據醫生註冊條例和牙醫註冊條例而註冊的人士加入醫學界功能組別。我認爲這個規定是非常合理的。

有幾位議員在發言時，將我和我選民間的一封信作爲一個論據，或作攻擊我的一個論點。我覺得這點很奇怪。作爲一個功能組別代表，我絕對有責任和有理由收集我自己界別內人士的意見，並把這些意見反映給其他界別的同事知道。我可以肯定地告知大家，這封是一封記名(named)的信，而不是一封公開信。我亦覺得很奇怪的是，竟有人把這封信當作公開文件流傳了出去。當然，這封信是絕對沒有秘密的。

主席先生，我反對何敏嘉議員所提出的修訂。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贊同何敏嘉議員所提的論據。我本來不打算再就此事發言，但現在我覺得我實在有需要講幾句話。

當脊醫註冊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審議時，我是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之一。當時我們找不到證據證明脊醫的治療方法有問題，或公眾被脊醫誤導。我不時在報章看到有關受過訓練的西醫犯錯的報導，其中一些更是很嚴重的錯誤。我不是要在這裏批評他們，因爲我認爲任何人都會犯錯。不過，當我所聽到及看到有人針對脊醫及其他另類醫療方法抱有偏見，我實在要提出譴責。

我支持這項修訂。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本來沒有打算發言。不過，我留意到有些傳媒在何敏嘉議員提出這個修訂動議後，寫了一些文章，指港同盟內部起了內鬨，又說何敏嘉議員和我之間發生爭執，故我想借此機會澄清這件事。

第一，我本人對另類醫學完全沒有歧視。我認爲如果香港的脊醫有足夠的水準，我是不會反對在醫管局設有脊醫診所，或當中醫註冊後，設有中醫診所。如果有一日中醫的註冊成功，而當時本局仍有功能組別存在的話，那麼我更加覺得他們應在立法局內有一個自己的功能代表。這點我要明確說清楚。情況並非傳媒所說，我們西醫是反對中醫的，而我們反對脊醫是因爲怕脊醫加入後將來中醫亦會加入，其實絕對沒有這種事。如果從英文的角度來看脊醫，好像當鮑磊議員說 chiropractor 時，大家很清楚是指甚麼醫生，因爲 chiropractor 明顯是另類醫學(alternative medicine)，並不是西醫。所以當病人求診於 chiropractor 時，他知道他看的是一個採用另類醫學治療的人。如果病人相信他而找他看病，這是沒有問題的。好像香港人如果覺得不想找西醫看骨科，而要找跌打醫生，（事實上亦有很多人會找跌打醫生），他是作出了一個很清楚的選擇，因爲他找跌打醫生時，他

很清楚自己找的是跌打醫生而非西醫的骨科醫生。但問題是在中文方面，雖然現在我們立法局採用了脊醫這個名稱，但當大家打電話到脊醫的醫務所時，你會發覺到接電話的人會說：「某某脊骨神經科醫生」。傳媒也是這樣報導。我不知這究竟是脊醫說的，抑或是傳媒自作聰明，說脊醫便是脊骨神經科醫生的簡稱。就連馮檢基議員也三番四次用了脊骨神經科醫生這個名稱。

我記得當脊醫註冊不久後，曾有脊醫團體到我和楊森議員的辦事處，說希望在我們的選區爲市民舉行一些講座。我當時立即答應，並表示歡迎他們舉辦一個有關脊醫的講座。怎料在他們印製的傳單上用的名稱竟是脊骨神經科醫生。我說：「我不可以接受這點，因爲你是脊醫，不是脊骨神經科醫生。如果你不用這個名稱，改用脊醫來辦講座，我絕對歡迎」，但他們拒絕和我合作。因此，我們可以明顯看到脊醫是想刻意讓市民感覺到他們是脊骨神經科醫生。

大家也知道，在香港當我們稱呼一位醫生是屬於甚麼科時，我們是指西醫的一個專科醫生，一個在畢業後再受專門訓練的專科醫生。所以當脊醫不稱自己爲脊醫而稱自己爲脊骨神經科醫生時，這便會誤導市民，使市民找他們看病時，以爲他們是西醫中經過進修及特別訓練的專科醫生。我覺得這點對病人不公平，對市民亦有誤導。如果我們讓他們加入醫療界，這個誤會將會加深，使市民會真的在不知不覺中找錯醫生，因爲他們不知道原來找了一個另類醫學的醫生看病，還當他是一個專科的西醫。基於這個理由，我目前無法接受脊醫加入醫療界。如果有一日他們願意按照香港法例給予的地位，運用脊醫的名稱，而不運用一個會誤導市民的名稱的話，那時我將會歡迎他們加入。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當我聽過這麼多議員的發言後，我覺得有感而發，並且要多謝 3 位曾經發言的醫生。本局共有 4 位醫生，只有 1 位醫生還未發言。但我不想稱呼他們爲「醫生」，我想稱呼他們爲「醫師」，因爲醫生一向給人的印象是逢醫必「生」，但其實亦有可能醫「死」的。而且，當我們環顧其他功能組別時，可以發覺有建築師、測量師、規劃師、他們都被稱爲「師」。可能醫生最怕有另外一些人稱爲醫生。中醫亦只可以叫醫師，不可以叫做醫生。所以這個恐懼，我相信是真正存在的。多謝梁智鴻醫師說功能組別是一個過渡性的安排，是始終要完結的。但奇怪的就是爲甚麼還有人眷戀功能組別呢？爲何黃震遐醫師亦同樣地那麼眷戀它呢？爲何不可以接受我剛才這個徹底的改革呢？即是無論是醫生還是脊醫，一樣可以在得到選民支持的情況下獲選。這點是沒有問題的。因此，我感到問題或多或少可能與剛才梁智鴻醫師所提的一個詞有關。他提及一封信及一個廣告，而廣告裏有一個字。剛才我走出會議廳就是爲了查字典，因爲我懂得這個英文字，但我不知道它的中文叫法是甚麼。我查的就是“allopathy”，而剛才梁智鴻醫師說是“allopathic”。事實上，那些人應稱爲“allopaths”。那是對抗療法的意思。現時牙醫是採用對抗療法的，他們都是對抗療法醫師。西醫亦是採用對抗療法的，但是否有「另類」的呢？關於這點，我又學會另外一個詞，就是剛才黃震遐醫師所說的「另類醫學」。這些脊醫都是採用「另類醫學」，中醫也是，但事實上這些醫師或多或少與另一個詞有很大的關係，那個詞就是“homeopath”。剛才我聽到梁智鴻醫師說這是叫「順勢治療師」，這是不對的。其實“homeo”是解作平衡，“homeostasis”就是平衡狀態。亦即把人體內部回復平衡。

現在的問題並不在於這個「地皮」是屬於誰人，亦不是「爭地盤」的問題，但功能組別經常發生「爭地盤」的問題。現在這個醫學界的「地盤」差不多可以說已經是屬於西醫，亦即是全科對抗療法醫師的了。牙醫亦是對抗療法醫師，但祇是局部的，他們只診治牙的毛病。

38 本來只是個小數目，但 38 個脊醫你們也怕，有甚麼好怕呢？我所見的就好像兩兄弟在爭吵。爲何衞生界不要他們呢？我忘記了是林鉅津醫師還是黃震遐醫師說，就是爲何衞生界不要他們呢？會否有甚麼蹺蹊，所以才不想要他們呢？衞生界比醫學界大得多，要容納這 38 人是很容易的。至於醫學界，要容納這 38 人是比較難，但其實亦一樣可以，並沒有甚麼大問題的。有一點我感到很奇怪，就是林鉅津醫師所說，他在研究脊醫註冊的條例草案時，曾問那些脊醫是否懂得這個，懂得那個？他們當然不懂！若你問牙醫是否懂得醫盲腸，他們亦同樣不懂。西醫全部都是全科醫生，但他們是否懂得針灸呢？如果他們懂的話，我甘願奉上我的人頭！

我是反對功能組別選舉的，但如你們都想要這個選舉的話，那麼就請你們公道一點，不要再搞這一套。我不知我們現在搞的是一九九二或一九九三或一九九四方案，但我可以說的就是「一搞搞易」、「一搞搞生」，但亦可以「一搞搞死」的。那麼當搞到一九九七時，就變了「一舊舊實」了。

我認爲這個辯論很奇怪。關於這個脊醫的問題，即這 38 人應納入哪個功能組別，竟可以花那麼多時間爭辯。我認爲這是浪費時間的。

主席先生，我支持何敏嘉議員的修訂，並反對我們這些可敬的醫師的說法。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我只想澄清數點。首先，我要多謝黃宏發議員，因爲黃講師教導我怎樣翻譯「homeopath」一詞。

我真正想澄清的是杜葉錫恩議員剛才的發言。我們的確承認脊醫是一門專業，更無意貶低他們的工作、低估他們的專業水平，或者說他們沒有克盡厥職。然而，他們的工作性質的確與執業醫生或牙醫的職能大相逕庭，我們亦是基於這個理由而認爲脊醫不應與醫生列入同一功能組別。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希望很簡短的回應。林鉅津議員指稱，他感到十分奇怪，爲何我會作出一個這樣的修訂？作爲立法局議員，無論我是否屬於衞生界，只要我看見有錯誤歸類的情況出現，我便有責任指出來。即是說，若把註冊脊醫歸入教育界或工程界，我也是一樣會指出來的。

較早前林鉅津議員曾提及修理單車和修理飛機的比喻。我認爲這個比喻相當恰當的。機械工程師、土木工程師、修理飛機的工程師都是在工程界的。修理飛機的人與修理汽車的人及興建樓宇的人，全不一樣，但他們都是工程師。梁智鴻議員一直提及和十分強調的是療法不同。雖然療法不同，但功能都是在於醫治。這是一個功能組別的選舉。因此，若然我們採用功能來分類，那麼兩者都具有醫療的功能。

至於會否再繼續出現混淆，這點我不再次回應了，因爲我已經說過。但是，多年來脊醫有否受到壓制呢？我認爲是有的，至於各位同事認爲怎樣，這是一個主觀的判斷，很難有所結論的。但是，如果問一些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西醫有否壓制他們，我可以告知大家，我可以十分容易找到成千上萬的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指稱西醫正在壓制他們。

我想我們不應再討論不同的治病模式或研究哪一類較有效，這類問題就留待脊醫和西醫爭論好了，我們不準備在此討論。但是，梁智鴻議員提及，有些市民認爲那些脊醫是一些甚麼病都可醫治的醫生。在這點上，我認爲也是很難相信的。或許，偶然會有些人產生這樣的混淆，但若然讓他們自己去親身體驗後，他們便可以分辨清楚。

我同意功能組別是一種怪獸，而我們各人正在扮演一隻怪獸。但是，你可以看看小孩玩的怪獸也是有分類的。例如恐龍中，有一些會飛天，另有一些是鐵甲人，有一些卻是爬蟲類。怪獸也可以分類，有些會飛的，有些卻不會。只要一日還有這些怪獸存在，我們都可以加以分類。我亦曾玩過不少這類玩具，我也是將我的怪獸分門別類的。

梁智鴻議員亦提及我引述了他的一封內部信件，而我亦知道那是一封內部信件。不過，我所提及的，亦是真真確確梁智鴻議員在信內所引述的觀點。我只是想指出，我不同意該些觀點。

黃震遐議員提及假若中醫註冊後亦應有一個自己的功能組別選舉，我覺得這即是說應該有一個中醫界，關於這問題各人有不同的觀點。在港同盟內亦有不同的觀點，激烈爭論是經常的事，我們回去後仍會繼續討論下去。但對於在中醫註冊後須有另外一個中醫界功能組別，而並非屬於現有的醫學界，這點我個人並不同意。當然，港同盟就這點仍未有任何的立場。

至於說現時的各類專科是代表了西醫中某一科目的醫生，我想這說法未免有點兒霸道了。我們現在有婦產科醫生、骨科醫生、外科醫生，這些的確是一些西醫專科的稱呼，但是否稱爲某某科醫生便一定是西醫或只有西醫才可以用這些稱呼，這點我是有所保留的。

還有一點我希望討論的，就是如果脊醫加入了醫療界便會有更加多的市民混淆。坦白地說，無論在哪一功能組別選舉中投票，市民根本上沒有興趣知道，亦無從得知。只有界內的人才關心這個問題。如果你問一些市民，醫學界內有一些甚麼醫生，可能有些人連醫學界包括有西醫和牙醫也不知道。所以，會否產生混淆是屬於另一項事情，與加入哪個功能組別完全無關。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梁智鴻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鮑磊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文世昌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智活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胡紅玉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司徒華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陸恭蕙議員及陸觀豪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11 票贊成修訂動議，39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22 條附表 2 第 II 部第 8 項，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此項修訂旨在將衞生界功能組別的名稱修訂爲衞生服務界，以便在描述選民範圍方面更能名實相符。這項修訂是應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部分議員的建議而提出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反對這項修訂。憲制事務司剛才謂，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討論中，政府回應一些議員的要求，作出有關修訂。但是，我翻查會議紀錄，在九四年五月九日的會議紀錄中的 4(e)段只有短短 3 行字：「功能組別的名稱 — 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將此功能組別改稱爲衞生服務界功能組別的建議，以便更準確反映組別內有關團體的職能。」從會議紀錄這 3 行字中（這 3 行字是打不滿的），我真是不知道究竟討論了甚麼，爲何突然會有這個變化？現行「衞生界」這個名稱是由一九八八年開始使用，屬於這個界別的，是從事衞生界專業的人士。將它改爲「衞生服務界」後，有甚麼分別呢？從字面理解，就是在業內服務的所有工作人士，都應歸入界內。若然，這可能顯示這個組別內所包括的人有一些改變，例如，在衞生服務機構服務的人已經包括在內。這個原則爲何只適用於衞生界呢？現在的功能組別，有工程界、教育界、法律界、地產界等，爲何不將這些功能組別的名稱改爲「工程服務界」、「地產服務界」、「教育服務界」？爲何只是改一個而不改其他？原則在哪裏？

我們再看看字面的解釋。工程界現在包括各種工程師，如修理汽車或飛機的。如果改爲工程服務界，則從事工程服務的丈量員亦可能歸入，不知這是否對呢？

教育界改爲教育服務界，則學校的書記，或者書商、編印書本的人，是否歸入教育服務界？

若用同一個原則來處理各個功能組別的話，我覺得這起碼是公道的。我不介意這樣去變。但是，我看不到有何特別理由今天要作出改變。也許是因爲脊醫的問題而引起吧。

主席先生，我希望議員支持我的建議，否決政府提出的修訂。相信大家可能較集中政改方案的主要部分，而忽略了這部分。我想透過我的演辭去解釋清楚。我呼籲各位同事支持我，否決今日政府提出的修訂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天早上我在二讀辯論時說過，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已經表示有關建議是好的，政府亦已經同意了。但是，問題是有部分議員事後對我說，他們反對。我覺得這件事好像剛才脊醫的例子一樣，是一件很小的事情。如果業內人士覺得「面子」不是大問題的話，則毋須改名。事實上，政府並非建議作任何大的變動。那麼政府可否收回修訂的建議，或者何敏嘉議員不提出反對，則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

我覺得問題不大。舉例來說，就社會福利及社會服務而言，現有的條例是針對社會服務(social service)，將來則會成爲社會福利。但是變化之後，反而可能更適切行內人士。改變之前只是由一些志願團體幹事會、執行委員會、董事局的成員組成。名稱不是重大的事情。我覺得何敏嘉議員剛才的發言，好像恐怕一旦將名稱改後，就會令人認爲業內的司機都有權投票，收拾床單的亦可能有權投票。這使我再想到功能組別是否那麼了不起的東西？這樣浪費我們的時間是沒有多大意義的。主席先生，我現在已經說完。我不想說是否支持。我只希望政府決定收回，或是何敏嘉議員不要反對。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這次由於團體名稱的改動，政府的確沒有諮詢有關的界別。我希望政府稍後在答覆時，不如加以撤銷，因爲這是沒有甚麼大的需要，日後再諮詢護理界，獲得到他們同意時，再更改名稱也不太遲。

田北俊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的建議非常好，我呼籲政府不要撤銷，讓我們也可投票。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我想提出一、兩點意見。

正如黃議員剛才所說，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同意該項修訂。現請容許我讀出或應該說引述本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報告。

該報告說：「議員建議將衞生界功能組別的名稱修訂爲衞生服務界，以便更加準確地反映該選舉組別中各類人士的功能。」

政府當局接納這項建議。可以說政府當局是誠意接納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所達成的協議的。但倘若議員認爲這不應成爲引起爭議的問題或諸如此類的問題，政府當局很願意撤回這項修訂。我們是出於誠意提出這項修訂以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協議。可是議員現時表示不同意，我們很願意撤回修訂。但我相信這樣做須獲得在座議員的贊同。

委員會主席（譯文）：你不是打算撤回嗎？

憲制事務司（譯文）：主席先生，我們願意撤回。

委員會主席（譯文）：你必須決定是否撤回。（*眾笑*）

憲制事務司（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現在撤回動議。

委員會主席（譯文）：你也許要考慮一下，你的修訂事實上是否包括第 8 項的兩個部分。我現時正審議你就第 22 條第 8 項所提出的修訂。

李鵬飛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有些議員是支持這項修訂的；我認爲我們應該進行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憲制事務司，事實上，剛才議員的意見使我想起會議常規第 26 條的規定。由於你已經提出動議，就不可以說撤回便撤回，尤其是有人提出異議。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何敏嘉議員：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點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們似乎尚欠一人。

黃宏發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沒有投票，因爲我的處境頗尷尬。我曾提出此事或可交由委員會決定；但這並不是我的意見，主席先生，這建議最初是由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出的。

委員會主席（譯文）如果沒有疑問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林鉅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譚耀宗議員、鄭海泉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6 票贊成修訂動議，25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通過。

陸觀豪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第 22 條附表 2 第 II 部第 8 項，有關的各項修訂經以本人名義載於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

脊醫應否轉入醫學界功能組別的爭議，經過剛才的辯論投票後，已經塵埃落定。脊醫的意願是，若他們不能由衞生界轉入醫學界，將會自願退出衞生界的功能組別，不參與九五年的立法局選舉。這個動議的目的，是按照他們的意願，將脊醫由有關的附表中剔除。

這個動議原本是由另一名議員提出的，由於他受到政治壓力，所以由本人提出，真使人擲筆三歎。

另一方面，部分醫學界人士，甚至反對脊醫完全退出功能組別，他們提出理由更令人費解。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動議，並籲請議員同事，本着人權自由的大前提，尊重支持脊醫的意願。

李柱銘議員：主席先生，可否請陸議員澄清一下，哪位議員受到壓力和受到甚麼政治壓力？

委員會主席（譯文）：陸議員，你是否願意闡釋？

陸觀豪議員：我想爲存忠厚，姑且保密。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基於下列理由，我反對陸觀豪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

第一，我們是要建立一個公平合理的選舉制度，盡量令所有人都擁有相同票數，而目前就是透過直選和功能組別投票來實現這個目標。由於須要保留功能組別，我們身爲立法者，若頒布一項法令（正如現時的情況一樣），規定香港某一組別的人士，姑勿論其人數是何等少，每人只得一票投票權，這是極不合理的。我們覺得這種做法並不公平。我們希望通過一項讓每人都有兩票的選舉條例草案，但我們現在反而要說：對不起，某些組別只能擁有一票，而有關法例將由本局制訂。

第二，主席先生，有些議員表示這是香港脊骨神經科學會會員的意願。我的論據很簡單，倘若有人不想在本身所屬功能組別投票，大可棄權。這並不表示他們有權剝奪希望投票的人的權利，而我們更不應這樣做。

第三，據我了解，脊醫需要一段時間才開始辦理註冊。換句話說，他們仍未展開註冊工作。這是香港脊骨神經科學會的會長或是主席昨天在其太古大廈的辦事處向我證實的。

我亦獲悉，現時脊骨神經科學會所有會員都希望支持陸觀豪議員的修訂建議。但我的論據是，他們可以代表香港目前和將來的所有脊醫嗎？當開始辦理註冊手續時，會否出現一些尚未加入該會的脊醫？若真的如此，我們是否剝奪了那些現時並非該學會會員的沉默大多數的權利？他們也許會說：「看啊！我再沒有機會投票了。」因此，我強烈反對有關修訂。

唐英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今日印象深刻，因爲我發覺有很多人由於受到政治壓力，是會改變主意的，包括本人在內。

林鉅津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晚上較早前辯論有關脊醫所屬的功能組別問題時，我曾表示，脊醫的工作性質與物理治療師極之相似，這是把這兩類物理治療人員歸入同一功能組別的主要原因，而這項歸類剛才已獲得本局通過。

現在要把他們從衞生服務界功能組別中刪除，即是說剝奪他們在適當組別中以候選人或投票人身份參與政治活動的權利，此舉是不必要的。倘若脊醫們不願意參與任何政治活動，剛才通過的安排並不會強迫他們行使此種政治權利。但假若部分脊醫將來改變主意，同意接納這項修訂建議，他們仍有機會就其政治權利作出抉擇。

主席先生，把脊醫歸入適當的組別，即衞生服務界功能組別，比起把他們從這個界別中剔除，會令他們獲得更多選擇及享有更多政治權利。故此，自由黨反對這項把脊醫擯諸功能組別門外的不必要修訂。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不明白爲何這樣也要反對，有甚麼好處呢？據悉有人想「釘死」脊醫，故將他們歸入衞生界。但我無法證實這個消息的真確性。

梁智鴻議員提到功能組別內選民人數多寡的問題，我可以告訴他，一九九五年衞生界功能組別大概有選民 2 萬名，比起醫學界是大很多。故此這兩個功能組別是不等值的。

至於林鉅津議員剛才提到脊醫就像物理治療員，他們有很多相近的地方，所以這兩類職業應歸入衞生界。我亦曾與一些物理治療師的組織談過，他們說可以接受，但我不明白，爲何我們不以脊醫的意見爲準？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感到很奇怪，爲甚麼醫生們這樣團結。這兩位醫生分別來自兩個不同的黨派，竟然說同樣的話。

我同意兩位醫生所說，脊醫可透過其他途徑投票。但剛才有人提到「公平」的原則，我實在看不出將 38 名選民歸入幾萬人的衞生界，與歸入幾千人的醫學界，有甚麼大分別？

功能組別最不可取之處是有大、細及地位高、低的紛爭。我們實在浪費時間來討論一些無意義的問題。所以，主席先生，我準備在這問題上不投票。

陸觀豪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武俠小說《笑傲江湖》中，主角令狐沖閱世未深，在梅莊被黃鍾公誘騙，與被囚在湖底黑牢的日月神教教主任我行比劍。在劍來劍往之際，被對手狂笑聲震得暈眩，不省人事。甦醒後，發覺自己竟然代替了任我行被困在黑牢內。令狐沖命不該絕，因緣際會，得到任我行遺下在牢中的口訣，練習吸星大法；藉着一次難得的機會，脫離牢獄，逃出生天。*（眾笑）*

李柱銘議員：主席先生，可否請陸議員澄清他剛才說了些甚麼？

委員會主席（譯文）：陸議員，你是否願意闡釋？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陸觀豪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劉皇發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葉錫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李華明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鮑磊議員、詹培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文世昌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1 票贊成修訂動議，29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22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這是一項不具爭議性的修訂，目的是要將航空界代表歸入旅遊界功能組別內。謝謝。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楊孝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證實鮑磊議員所講的是正確，完全沒有爭議性。全港的旅行社，酒店和航空公司都是屬於旅遊界。不過，旅行社有一個協會，而所有酒店亦已加入旅遊協會，至於航空公司，則有一半已加入旅遊協會，而另一半則沒有。如果將其歸入旅遊界功能組別內，旅遊界會十分歡迎，該等公司亦會表示歡迎，並沒有任何人不高興，同時也可增加選民的人數。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委員會主席（譯文）：劉華森議員，你的修訂動議。

劉華森議員（譯文）：主席先生，鑑於保險業不會有獨立的議席，故毋須提出我的修訂動議。我可否撤回修訂動議？

劉華森議員撤回對第 22 條的修訂。

委員會主席（譯文）：田北俊議員及陸觀豪議員就第 22 條提出的修訂動議與楊孝華議員就第 22 條提出的修訂動議有關。由於楊孝華議員的修訂已遭否決，因此本人不會請田議員及陸議員提出他們對第 22 條的修訂。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我謹動議修訂第 22 條附表 2 註 8，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我提出此項修訂的目的，純粹是爲了防止有人濫用種票的方法，透過增加公司或合夥經營公司的董事或合夥人的數目，從而增加選民人數及擴大公司或合夥經營公司的投票權。

根據政府的資料，本港大部分公司和合夥經營公司平均有 6 名董事及合夥人。因此，將上限定爲 6 名看來是適當的，這樣可確保所有公司與合夥經營公司有公平的投票權。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支持葉錫安議員對這項動議的修訂，儘管我原先打算提出一項修訂，將上限定爲一名。

香港總商會和香港工業總會一致同意，功能組別內應保留公司投票制。既然局方不准我提出動議，將上限定爲一名，而葉錫安議員提出將上限定爲 6 名的建議，仍可限制種票的可能性，因此我支持這項修訂。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的發言是港同盟與匯點都支持葉錫安議員所提出的動議，就是公司和團體，只可以投 6 票，這可防止「種票」。我相信「公司」是包括了社團，而社會服務團體也是其中一個類別，所以社會服務界的董事雖可投票，但如果支持葉議員的動議，則基本上只可以有 6 位董事投票。所以港同盟和匯點支持葉議員的觀點。

陸觀豪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葉錫安議員所提出的動議。值得一提的是在世界童軍運動組織內，每個成員國都擁有 6 票。這種安排是照顧到部分國家擁有超過一個童軍會，而且須要組成一個聯會加入這世界組織，因而在表決時，能夠充分反映轄下成員國的意願。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政府當局認爲並無必要限制投票人的數目，因爲本條例草案已就防止「種票」訂立條文。

然而，我亦說過，只要所釐訂的投票人數合理，而且不會使選民範圍受到嚴重限制，政府當局是不排除某種形式的人數限制的。

主席先生，基於本條例草案內所列的功能組別建議，政府當局準備支持葉議員的修訂動議。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22 條附表 2 註(8)，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這些都是技術性的修訂，旨在澄清在一些功能組別內，有權登記作選民的公司董事若本身爲有限公司時，這類董事登記作爲選民的權利。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22 條附表 2 註(9)，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此項修訂的目的，是撤銷董事及合夥人要達到某一出席率方能投票的規定。這項規定是不必要和難於監察的。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葉議員這個提議，因爲要求公司董事最少要出席公司會議 50%，最低限度不能只是做一名掛名的公司董事，我相信是有較爲積極性的投票意識，所以，我們是不支持葉議員這項修訂動議。

田北俊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很多公司召開董事會議，如果一年中有五、六次，即是每兩個月一次，實不足爲奇的。假如照楊森議員的說法，我反爲擔心。因爲一方面說要民主，希望多些人投票，但這樣的話，就施加了一個限制，是否即是說，董事如果參與會議不足 50%的話，就沒有投票權？這樣，選民人數是否反而縮減了？這是否有矛盾呢？

主席先生，我支持葉錫安議員的修訂。

李家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葉錫安議員的動議，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我提醒過大家執行這條例是有很大的困難，原因是公司董事會的會議紀錄是公司的秘密，其中涉及很多商業秘密，我們不能要求大商行、大銀行公開這些紀錄。

其次，有議員亦曾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過，如果要公司滿足這些要求並無困難，它們可以在一日內舉行 20 次會議。因此，要公司這樣做並無實際意義，亦沒有這樣的需要，所以我支持葉錫安議員的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認爲對一些有機會做選民的市民愈少限制，愈能使選民的圈子擴大，對我們參與的機會愈高，所以我支持葉議員的修訂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李家祥議員說公司董事會議紀錄屬商業秘密，我們很難要求它們公開。但現時有很多功能團體，它們也一樣公開其會員名冊。事實上，這些會員名冊亦是商業秘密。它們爲甚麼又可以公開呢？

功能團體選舉（雖然我是反對的）的最重要一點，就是要鑑定選民的資格。某人必須證明他與該行業有一定聯繫或關係，或積極參與該行業，才可擁有該功能組別的選民資格。因此，我反對葉錫安議員的修訂。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爲除李家祥議員所述的原因外（我們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也曾討論過），另一項原因是政府所施加或引入的限制，目的其實是要避免董事數目過多，因爲政府希望參加投票的都是積極參與公司事務的董事。可是，當我們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階段討論這些問題時，政府亦十分贊同從實際角度來看，執行工作會相當困難，故此接納將數目上限定爲 6 個。

謝謝主席先生。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涂謹申議員：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點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杜葉錫恩議員、劉千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36 票贊成修訂動議，19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通過。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22 條附表 2 註(9)，修訂內容已載於以本人名義發給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

提出這項修訂，目的是要澄清有關必須成爲會員最少一年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有關功能組別的專業團體，這亦是我們一貫的意向。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匯點和港同盟支持這項動議。這是因爲可使剛畢業的專業人士，雖然成爲該團體會員的時間未滿一年，但仍有投票權，因此，我們是表示支持。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晚上十一時二十九分

委員會主席（譯文）：現在暫停會議數分鐘，以便大家整理筆記，因爲我們已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處理了許多修訂動議。請各議員切勿散開。我在數分鐘後回來。

凌晨零時二十分

委員會主席（譯文）：楊森議員，稿本第 23 頁。我相信你要向我提出一項申請。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由於較早前葉錫安議員提出修訂，規定公司董事投票權的上限訂爲 6 票。若一些團體有 6 票，而我的動議卻爲 4 票，法律上會出現一些模糊的地方。所以，主席先生，請容許我將本人修訂動議的人數由 4 人增至 6 人，使其與較早前葉議員所提出並獲通過的修訂動議看齊。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特別批准你把你的擬議提出的條例動議修訂爲「關於第 12(a)項第 2 欄所註明的團體成員，即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成員（不包括個別成員）中有權在該聯會周年大會投票的有關人士，人數不超過 6 人，而每個團體成員的 6 名代表的選舉方式則由立法局的決議案決定」。楊森議員，請你提出修訂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謝謝你的批准。各位同事，今日我希望將社會福利界功能組別內有關董事投票權的上限增至 6 票。較早前我們在討論公司董事的投票權時，我們都認同應將上限訂爲 6 票，以免造成不公或有「種票」的情況。基於同一道理，我建議社會服務界的董事投票權，最多可增至 6 位。這樣便會與其他公司一樣，最多有 6 位董事可以投票。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訂。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一向知道這項修訂，想提出反對，但剛才既然已經通過了每間機構可有 6 票，我認爲毋須多說，我相信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可接納提議。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2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委員會現審議與選舉委員會組別有關的各項修訂。

第 21 條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此項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主席先生，今次我代表港同盟修訂草案第 21 條。我的中心思想是取消選舉委員會，將這 10 個議席改爲由直選產生。雖然我的修訂按程序分爲兩部分提出，但其實是一籃子。曾經有人打電話問過我，如果選舉委員會不能取消，但要加 10 個立法局直選議席，屆時立法局豈不是有 70 位議員？我想他們誤解了我的意思。我的原意不是這樣。我原意是一方面取消選舉委員會，另一方面則以 10 個直選議席作爲取代，使本局共有 30 個直選議席。所以我希望主席准許我將修訂一併提出及表決。如果否決了，我就不會提出加 10 個直選議席。

主席先生，在一九九一年，港同盟以兩局共識方案爲基礎，爭取一九九五年立法局內有 30 個直選議席，這亦是我們的參選政綱。在九一年九月的直選中，港同盟在 18 席中贏取了 12 席，顯示這項要求得到市民廣泛的支持。兩局共識方案在八九年公布時，確實得到各界人士普遍支持，但自從六四事件發生後，北京政府保守勢力抬頭，不再理會港人治港的訴求，結果基本法最後定稿及通過的，是規定特區立法會要等到二零零三年才會有 30 個直選議席。港同盟一直爭取盡快修訂基本法內的保守條文。其實基本法亦規定，由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議席在一九九九年將減爲 6 席，並且在二零零三年完全取消。由此可見這種選舉方法根本不能符合長遠政制發展。我希望中國政府尊重港人意願，依從民主原則，修改基本法有關政制發展的條文。但未修改前，不等於本局不可以做任何事。所以我希望今次得到議員們的支持，取消選舉委員會的選舉制度，然後用 10 席直選議席取而代之。

主席先生，社會上一些保守的人一直危言聳聽，聲稱直接選舉會帶來社會震盪。事實證明，本港自九一年直選以來，社會繼續安定繁榮，而立法局的直選議員更加能夠將市民的意見傳達給行政部門，政府施政亦較以前變得更爲合理及開放，使到香港政治制度可以健康地發展，所以我今次提出取消選舉委員會 10 個議席，並以 10 席直選議席取代，使本局總共有 30 個直選議席。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無意爭辯究竟李柱銘議員的建議是否比其他形式的選舉安排更加公平開放。社會人士自然會判斷。我希望提醒本局一個基本要點，就是社會人士明顯希望所採用的任何選舉安排，不單只要公開公平，而且要符合基本法。要求在一九九五年有超過 20 個地區組別選舉產生的議席的建議，明顯是不符合基本法。

有人說，既然中方已表示不會有直通車安排，那麼我們在制訂一九九五年的選舉安排時，根本無須受基本法條文的約束。

主席先生，請恕我直言，我對這種看法實在不能苟同。正如布政司昨天所說，中方會否真的在一九九七年解散三級議會只有中方自己才知道，但直通車安排對本港的重要性則是顯而易見的。因此，我們應繼續爭取有直通車，而不應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實現直通車安排的行動。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原因，政府反對李柱銘議員的修訂。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如果中國政府想給予香港立法會有直通車，是很容易辦到的。即使我們通過了這議案，即香港有直選 30 席和功能組別 30 席，只要中國政府有這個意願，便可以有「直通車」。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李柱銘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文世昌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陸恭蕙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鮑磊議員、梁智鴻議員、劉慧卿議員、李華明議員、狄志遠議員及黃偉賢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17 票贊成修訂，36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楊孝華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已發出修訂第 21 條的通知，但該等修訂能否提出，須視乎委員會是否通過他們就第 22 條提出與功能組別有關的修訂動議而定。由於他們就第 22 條提出的修訂動議不獲通過，因此他們不能就第 21 條提出修訂動議。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委員會現審議黃宏發議員提出與地區組別有關的修訂。現在請黃宏發議員提出他的修訂動議。

第 2、第 3 條（與地區組別有關的部分）、第 4 至 7 條、第 10 條（與地區組別有關的部分）、第 11、14、20、23 及 24 條。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昨天早上我已在二讀辯論時，說明若果我的功能組別選舉建議不獲接納的話，我便不會提出任何有關直選議席方面的修訂。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原諒我不再在這裏提出修訂動議。

黃宏發議員就第 2、第 3 條（與地區組別有關的部分）、第 4 至 7 條、第 10 條（與地區組別有關的部分）、第 11、14、20、23 及 24 條提出的修訂動議經撤回。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委員會現在按照條例草案條文的先後次序處理尚未經委員會審議的其他修訂動議。

第 9 條

委員會主席（譯文）：杜葉錫恩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已發出通知，對第 9 條提出相同的修訂動議。我根據兩位議員年資而先請杜葉錫恩議員提出她的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第 9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議員傳閱文件所載。

我已經說明提出此項修訂的原因，故此我只會簡單重申，「一人一票」制度是公平的，因爲可確保所有人都有其代表。所有已屆投票年齡的選民只可投一票，不多也不少，這樣每位選民可選出一位候選人作爲其在立法局的代表，不論該人是循直選、功能組別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等選舉方式產生。

某些選民擁有兩票而其他人只有一票的做法，既不民主、亦不公平，並且完全扭曲了功能組別的概念；而給予每人兩票更是蓄意扭曲這個制度。

楊森議員在這次會議較早前表示，法律面前應該人人平等。我絕對同意他的意見，而這亦是我動議提出此項修訂的目的。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杜葉錫恩議員基本上已經說明了我想說的話，並一開始提出修訂時，已回答了憲制事務司的說話。我想把原本的發言，加上杜葉錫恩議員的說話，來代表我想說的，在此我不再重複了。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杜葉錫恩議員提出所謂「一人一票」的概念，與推行全面直選「一人一票」的概念不同。其實現時在功能組別內，有些人是代表董事局或其所屬工會或專業組織投票，基本上並不等如投他個人自己的票。如果這些人因爲在功能組別已經投了票，就不能同時又在分區選舉投票，我認爲這是非常不公平，亦會出現不等值的情況。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昨日深夜辯論馮檢基議員的修訂案時，我已經提出了一人一票的概念，是出自一片善良的心願，希望令選舉變得更加公平，所以我完全理解杜葉錫恩議員提出這些修訂的精神。

我想指出這問題在憲制發展小組上已經討論了多次，我的立場，由始至終都是一樣，就是選舉要符合普及平等的原則。依照人權法第一條的規定，市民享有平等的政治權利，所以選舉要普及兼平等。一旦要選民在分區直選或功能組別中作出選擇，直選議席便不符合普及兼平等的原則。這項修訂不但不能把平等普及的原則推廣，反而令全部直選議席都不能符合普及兼平等的原則，所以我必定要反對。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由黨支持杜葉錫恩議員這個動議。原因有兩點：第一，就是剛才黃宏發議員提到關於平等的原則。從另一角度來說，我們現在的制度是可以在不同的組別選出一些代表，如果我們選擇在分區直選選出自己的代表，就在那組別投票。如果我們選擇在功能組別團體選出自己的代表，就在該項選舉投票，因此，沒有不平等的問題，而選擇權仍然由個別人士操縱。第二，剛才何敏嘉議員提到公司票的問題。其實我們已經對此作出修訂，再沒有所謂公司票。我不明白他的論據。現時，這些人將會以個人身份投票，所以符合公平的原則。至於該人怎樣利用那一票來選出他的代表，完全由該人決定。因此，這項修訂應該值得我們支持。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一人一票普選事實上是一個公平、合理的原則。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問題是杜葉錫恩議員提議市民只可以透過功能團體組別或從分區直選選出立法局議員，並稱這種方式爲「一人一票」。

一人一票的選舉必須是開放、普及和公平的。但在現實中，我們有兩種制度產生立法局議員，一是功能團體，另一爲分區直選。若然要全部普及，便須要全部取消功能團體的選舉，將全港分爲 60 區，共選出 60 席，一人一票選出。要不然，就是將功能團體完全普及，使家庭主婦、退休人士和 18 歲以上學生都納入功能組別內，使全港人士都可在功能組別內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立法局議員，這樣才是正確的做法。

杜葉錫恩議員的修訂建議可說是「偷天換日」，她要求市民在分區直選與功能組別選舉中作出取捨，然後美其名爲採用「一人一票」的選舉制度。坦白說，功能團體並非一種公平的選舉，分區直選才是一場公平的選舉。若市民選擇功能團體，而不在分區直選投票，就是以一種不合理的制度破壞一種合理的制度。因此，這種概念是有問題的。

一人一票的普選制度，普天下人都會接受。但現在的情況是要選民在兩種不同選舉中作出抉擇、作出取捨，除令選民感到混淆外，也令選民感到無所適從。因此，我反對這項修訂。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黃宏發議員曾提及人權法案條例第二十一條。我希望在此介入，以便向本局說明倘若此項修訂建議獲得通過，在法律上會帶來甚麼影響。

第二十一條規定，凡屬永久性居民，無分人權法案第一(一)條所列之任何區別 — 我不打算在此長篇大論，阻礙會議的進行 — 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相信各議員還記得，人權法案條例第 13 條規定，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我剛才已加以引述）並不要求設立由選舉產生的行政局或立法局。

主席先生，在法院之外沒有法律可言，這是人所共知的，而我亦不打算向本局講授法律，特別是現在已是凌晨零時四十五分。但我想指出，倘法院認爲第 13 條不適用於立法局選舉，或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的適用範圍不包括立法局選舉，我會告知本局，通過此修訂建議是很冒險的做法，法院會認爲此項修訂違反了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因爲，主席先生，這樣會剝奪選民參與唯一以普選形式進行的選舉的權利。

我不打算繼續講下去，但我覺得有必要告知本局，此項修訂建議可能會（我必須忠告各位議員）帶來法律上的風險，而我不希望本局在未充分考慮這些風險之前，進一步討論此項修訂建議。謝謝主席先生。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我完全同意較早前律政司及黃宏發議員就這項修訂從法律角度所作的分析。事實上，「一人一票」的口號十分漂亮，任何人都喜歡聽。這個口號的起源是因爲某些國家或某些地方只有一些人擁有投票權，而另有一些人卻沒有，例如男士有而女士卻沒有。他們爲了爭取投票權，才出現這個口號。但現時在香港，在分區選舉已有「一人一票」。

事實上，在政府心目中，是希望「一人兩票」，故此彭督方案將功能組別擴大，使在職的 270 萬人全部都包括在內。可惜政府處理得不恰當，又不徹底，並拒絕支持本人較早前提出的修訂，導致現時遭別人攻擊，這可說是咎由自取。

若通過了這個修訂動議，將會引發很多問題。因爲彭督方案的構思是一方面有一人一票的普選，另一方面將功能組別擴大。若要市民作出選擇，將會出現一個十分實際的問題，就是多數人會選擇在功能組別投票，這樣只剩下少數人參加分區直選的投票。我相信這不是市民所願見到的。雖然我相信杜葉錫恩議員並非有意這樣做，但若通過了這項修訂，基本上已破壞了整個彭督方案（當然在座有很多議員希望破壞這個方案）。

九四方案已不獲通過，而九二方案又遭破壞，最終剩下來的，將會是甚麼東西？我真不敢想象。

因此，港同盟和匯點會大力反對這項修訂。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

現時已屆凌晨，而我們竟要陷入這個法律上及技術上的爭辯中，我實在感到驚訝，而我覺得對於那些或未能理解法律上複雜細節的議員來說，實在是不甚公平。

對於政府未能及早向本局議員提出此項忠告，我覺得有點失望，畢竟杜葉錫恩議員的修訂動議已備案一段時間。但無論如何，對於港同盟反對她的動議，我並不感到驚奇。正如我於較早前所說，九二方案所產生或可能會產生的 9 個功能組別，是走後門的的直接選舉。倘我的論點正確，這就是普選權。

對於李柱銘議員恐怕所有人都選擇參與功能組別選舉，以致令到按地理劃分的選區損失大量選民，導致香港的普選原則受到破壞，我亦同樣感到詫異。

主席先生，杜葉錫恩議員的修訂動議是要禁止任何香港市民擁有兩票，並非強制每位香港市民只能有一票，就是功能組別的一票。

律政司實際上已指出有關風險。我膽敢表示本局通過的其他法例亦面對類似風險。政府過往也一直敦促本局通過法例，或通過條例草案使成爲法例，儘管存在風險，但仍意識到這點是該由法庭作出決定的。

主席先生，因此總的來說，我相信杜葉錫恩議員的論點是合理的，也許「一人一票」這口號是被人斷章取義。但我認爲她實際的論點是，爲甚麼一些人可以有兩票，而其他人只有一票。

在這基礎上，自由黨定會支持杜葉錫恩議員。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貨真價實、如假包換」的真正平等「一人一票」應是劉慧卿議員所提出的私人草案，有 100%的直選，全面的直選才是真正的平等。現時有一些人假借平等之名，推銷一個並非真正的「一人一票」，這只是故弄玄虛。若然這是錯誤的說法，我們會即時得知，因爲稍後還有對劉慧卿議員私人草案的投票。假如這些人是真心誠意的，那麼，希望他們在那時候可以投下贊成票。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律政司所提出的勸告式理論，我是反對的。因爲若事先有顧慮，就應在事先提出，等到辯論時才指出，這時已是一項辯論條例草案的動議了。但絕對不可利用其他問題，作爲對議員一種無形的恐嚇或勸阻。

香港現時有兩種選舉方式。既然大家未能真正得到正如司徒華議員所說的「一人一票」，就讓大家任意選擇功能團體或分區直選，這是絕對正確的。剛才張文光議員已說，有義務代表社團參選的人，是被剝削了參加分區直選的權利。但是，相對來說，如果他們珍惜分區直選的權利，是可放棄出任任何社團職位的。故在目前情況下，我認爲應先實行「一人一票」制度，稍後，倘劉慧卿議員的「一人一票」動議幸運地得到通過，這制度便自動作廢。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還未準備發言，詹培忠議員已說了我要講的話。因爲我剛才與他談及一問題，他就以爲我準備發言，那麼我只好說了。

主席先生，我反對葉錫恩議員的修訂動議，其中有些理由我不再重複。事實上香港有些團體，規定有幾個人必須是團體的負責人，例如主席、司庫或秘書，是團體註冊起碼必須具備的。

如果將來團體投票的話，這些人士必然被選爲投票人，否則這些團體便不能投票。譬如我是潮州商會的會長，而這個商會有 4 名有實際職位的人士，如被選爲投票人，而我又出任了會長之職，那麼我便無端端喪失了直接選舉的機會和權利，對我來說是不公道的。因爲我只是一個團體的負責人，如果選了我去投票，就剝奪了我在地區投票的機會，這是不公道的。所以這種所謂「一人一票」是假的，而且有一點看不到的是，某些人根本是由於身份而被選作代表公司或機構去投票，他是沒有選擇的。這樣剝奪了他的權利，對他是不公道的。假如詹培忠議員出任潮州商會會長，他便不可以在金融界投票了，若果別人要他投票時，那怎麼辦呢？我要指出的是這一點，不過我還未指出來，他已經在反駁了。

委員會主席（譯文）：詹議員，發言內容不可重複，並且必須切題。你想說甚麼？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一如大家所了解，目前其他功能團體或公司，根本上有許多有代表性的人士，但只能選一個，一如我剛才所說，若果議員屬意於直選，其他的便可不投票，亦可以不出任其他職位。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看過了杜葉錫恩議員那份文件，但我不明白，因爲立法局由八五年開始引入選舉，我們已有區議會經間選進入立法局、經功能團體入立法局，當時便已有人有一票、兩票而入立法局。但其時無人提出這問題。

到了九一年引入直選，沒有區議會間選，亦沒有人提出這問題。剛才杜葉錫恩議員說她亦有兩、三票，但當時她亦沒有提出這問題，我真不明爲何卻在今天提出？杜葉錫恩議員在信中謂，若果給予有些選民兩次投票機會，但另一些選民則只能投一次票，這樣的安排

便違反了政府所標榜的公平。我完全同意這點，我們一直都認爲不對，所以便要把功能團體的選舉普及化。但杜葉錫恩議員說，若果一位選民有兩次投票權，那實在是荒謬！我不知道是怎樣的荒謬？假如仍然維持一些選民有兩次投票權，一些只有一次投票權，這才是荒謬！若果全部合乎資格的選民都有兩票的，就是公平，不是荒謬。所以我不知道邏輯何在？又說這會妨礙政制發展和八五年逐漸建立的政制基礎等。除非杜葉錫恩議員認爲功能團體是非常公平的選舉方法，而八五年以來一直在增加功能團體，所以是很穩定，而值得鼓勵繼續發展的趨勢。若真是這樣，我便不同意，因爲功能團體根本並不是一個應該鼓吹的政制基礎，亦不是政制發展的方向。

第二個是非常技術性的問題。若通過了這草案，而假設彭定康的方案亦通過，則對於那 9 個新增的功能議席，全部受薪階層的市民都有權投票，這是否表示他們每到選舉之前，便向政府申報該次他們會向其所屬的組別投票，並放棄在黃大仙的一票，但其後如果他想投他居住地區直選候選人一票，又是否可行呢？是否所有選民往哪處投票都需要政府檢查？各位議員有否想過，這是根本沒法執行的，技術上是沒有辦法做到的。我是從另一個角度提出來供大家考慮的。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夏佳理議員剛才辯稱，基於擴大功能組別的選舉與普選無異或幾乎無異，亦即等於普選，於是應該一人一票，而不是在某些情況下一人兩票。

夏佳理議員支持這項論點，其實他似乎就是支持 60 個直選議席的方案而不是杜葉錫恩議員的方案。謝謝。

潘國濂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或者回應一下，其實這不是說是否支持 60 席的問題。

9 個功能團體會有二百多萬人投票；而地區選舉有 20 席，20 席內亦是二百多萬人。所以每一區的選民人數遠遠低於 9 個功能團體內任何一個功能團體的人數。所以功能團體與地區兩者選舉是不能比較的。剛才胡紅玉議員的問題是不很恰當，我們不是說要這樣做就要支持 60 席，事實上，彭定康總督所提出的九二方案，就是功能團體的人數，遠遠超過每一分區選舉的人數。基於以上原因，我相信杜葉錫恩議員所提出的「一人一票」原則，亦是有理由的。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提出一個技術上的問題。如果杜太這個建議獲通過的話，其實是會令到香港的選區非常不穩定；而且會使地理選區或者功能組別選區的代表性全部變爲不等值。今日我們討論過某一個組別內有多少選民或較早前選舉委員會所通過的選區選民人數，都變成毫無意義。例如在醫學界內，該千多二千名醫生突然決定情願在地理選區內投票，就會發覺醫學界有 900 個人可以選出一個代表進入立法局；反過來說，可能在一些比較勞工密集的地區，例如觀塘、黃大仙等區的人，如決定情願參加功能組別的投票，這樣突然間又會發覺地理選區可能只得千多二千人投票選出一位立法局議員。如此一來，每次選舉時該怎麼辦？如何知道某個選區究竟會有多少選民？某選區或功能組別的代表，究竟代表多少人？這會將現時整個立法局的制度徹底破壞，變成完全沒有意思，這是否杜葉錫恩議員的目的？我希望她想一想。正如李柱銘議員已經提到，究竟真正的目的是給市民一個更加公平的制度，還是想破壞全港的民主，令本港根本無法有一個民主制度去選出立法局議員？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最初發言時極爲簡單，但預料不到有那麼長的辯論，所以沒有清楚說明。所謂「一人一票」，簡單來說，即人人都有票，即是普及，票值大致相若，或者可說是平等。因此，在現時分區直選方面，我們劃區時盡量達致人口相若，每人所投的一票，對於 10 席最後組成的影響力，大致是相若的。所謂「人人有票」的意思，並不一定人人要有 1 票，而是有 5 票、6 票、甚至 10 票，是沒有問題的。我所建議的模式就是說，若果功能組別分作 5 個的話，每人有 5 票，再加上直選的一票，每人就有 6 票，這些都可以說是「人人有票，票值相若」的選舉，是符合普及平等原則的選擇。

現時功能組別的組成方法，有些組別人多，有些組別人少，彭定康總督所提（剛才我們通過了的），新的 9 個功能組別議席的人數是很多，比起其他功能組別明顯是不平等的，所以功能組別選舉是不能符合普及兼平等的原則。我們不能強迫選民投了這個，便不能投那個了。我不講技術和法理問題，只講原則問題，希望大家明白，我們不是說要一步登天，正如大多數人所說，不是立刻要全部 60 席直選，（劉慧卿議員稍後提出動議時才辯論）；即使如是，有 20 席直選議席，亦可以說符合了普及、平等，這兩個原則。爲何我們要加以破壞？我並不是說你們有心破壞，但是後果卻是這樣。所以我清楚說明。我不是用可能要鬧上法庭，政府可能敗訴等事項作爲恐嚇，我相信律政司也不是這個意思。但我只想指出嚴重的後果，就是我們原本有一些符合普及、平等原則的選舉，就會立即變成了不普及兼不平等。所謂不平等不僅是因爲有其他的事項不平等，而是因爲有些人，如想在沙田區投某個功能組別的票，而沙田區原本是有 30 萬選民，卻有 10 萬另作他投時，這便使該區變了很細的選區，立刻令到全個安排變成不能符合第 21 條的要求。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我只打算簡短地講幾句。胡紅玉議員的計算有錯誤，20 加 9 是 29，不是 60。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簡單說，我完全贊成黃宏發議員的論據，認爲他的論據可向杜葉錫恩議員及所有贊成她意見的議員提供一個圓滿的答案。我想稍爲回應詹培忠議員的說話，他說律政司剛才才提出，其實不然，他自己也是憲制發展小組的成員，當時我與黃宏發議員分別任正、副主席，對這事已討論了兩年。期間，政府每一次都是這樣說，只是沒有將書面意見交給我們，現在也不願給，但每次都將論據說出來。我記得有一次詹議員甚至與劉慧卿議員幾乎動手起來。很明顯，整個憲制發展小組及內務委員會的所有議員，都已清楚知悉全部論據，不是到今天才提出。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只想強調一點，假如按修訂動議所提議般對投票權施加限制，便會損害我們擴大功能組別制度的選舉權的目標。

鑑於社會人士明顯希望擴大參與代議政制的機會和渠道，儘管擴大的過程是循序漸進的，但如果我們採取措施去收回這些已開放予社會人士利用的機會，就似乎不合邏輯。此舉只會削弱現行制度的民主性。

主席先生，政府不能支持這項修訂。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知道有關問題的存在，其中有法律上的，也有實際情況的，但我確信任何問題均可以解決。我相信我們能夠克服這些問題，何況李柱銘議員表示我們甚至可以修改基本法。故此，我看不出修改香港的法律有何困難。人權法案是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爲藍本，但並無具體說明所指的票是甚麼種類。在不同的國家，它的意義也不一樣。在香港，我們所稱的票是與別不同的，但我看不出這對於每個人可投一票的權利會有何分別。

剛才我得悉有人說我企圖弄虛作假。我一生人從未被人如此指摘過。在一九八八年我可投 3 票，但到了一九九一年我只可投兩票，這令我感到非常不安。我不喜歡見到這個情

況。我認爲這對那些只可投一票的人士來說是不公平的。因此，所謂弄虛作假純是子虛烏有的事。我認爲向前發展的下一步，應是「一人一票」的公平制度。畢竟，一些人可以在本局有兩名代表，而其他人只可以有一名，那有這樣的道理？因此，我堅持我的論點，「一人一票」是公平的。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鮑磊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3 票贊成修訂動議，34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第 9 條的原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0 條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10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這些都是技術上的修訂，並已考慮了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這些修訂旨在澄清選舉委員會採用可轉移單票制選舉立法局議員時計算配額的方法。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0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2 條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以爲是馮檢基議員發言，但不要緊。主席先生可否告訴我是哪一條？我似乎混淆了，我這裏找不到！

主席先生，這項修改是使一個有權可在多過一個功能組別登記做選民的人士，只准任他選擇一個來登記。就是如此而已。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其實這項修訂很簡單，就是說，功能團體有很多種，如要登記的話，只可在一個功能組別內登記，而不可以在同時間內登記爲多個功能團體的投票人，這樣就會比較清楚一些，希望大家支持。

田北俊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楊森議員說「很清楚」，但我愈聽愈不清楚。剛才說如某人在一個地方居住，便可投該地區的票；若在該區有份職業，便可投有關該份工作的票，即是兩票。但現在又說到「兩個功能團體」是不行的，究竟是怎樣的兩個功能團體？是否公司董事投了一票之後，若他是醫生的話（當然我不是），便不可投醫生的一票！而到了直選的時候，又可以投票了？剛才反對杜葉錫恩議員動議的，爲甚麼不可以支持這個？港同盟其他議員可否再解釋爲甚麼提出這個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田北俊議員可能是太疲倦，聽不清楚一些事情。有時一個人可能屬於兩個功能團體，例如一個香港大學醫學院的教授，可以選擇醫學界的功能團體，亦可以選擇教育界的團體，但他不能夠在兩個團體內投票，只能選其中一個，這是與直選完全沒有關係的。若果他精神不夠，可出去休息一會，相信會比較好些。

此時，公眾席傳來掌聲。

委員會主席（譯文）：請大家守秩序！請守秩序。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建議，最終會限制了區域市政局、市政局和鄉事功能組別選舉中所採用的「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度。這可能並非李議員提出修訂的原意，但卻是其修訂最終會造成的結果。

基於這個原因，政府會對李柱銘議員的修訂投反對票。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李柱銘議員的修訂案，就是修訂本條例草案第 12 條，即其效果是將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內的第 14 項修訂至以新形式出現，並大大加以簡化，但其效果會令某人在功能組別內登記後，便不能同時登記爲選舉委員會中的選民。李柱銘議員提出這項修訂，與他提出廢除選舉委員會有關。這是一項附帶的修訂。我相信李柱銘議員最好撤回這項修訂。

凌晨一時二十二分

委員會主席（譯文）：李議員，你是否需要小休一會考慮情況？

李柱銘議員（譯文）：好的，主席先生。

委員會主席（譯文）：現在暫停會議 10 分鐘。

凌晨一時四十一分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恢復會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這一項修訂理應是（實際上原意應當是）我較早前要求廢除選舉委員會的修訂動議通過後才提出的。原因是第 14 條至少包括兩點：假若某人可以同時登記爲選舉委員會組別的選民和另一個功能組別的選民，那麼第 14 條會規定他只可在選舉委員會組別登記。倘若我較早前的修訂獲得通過，該項條文便應該刪除。但既然我較早前提出的修訂不獲通過，我亦不打算再繼續提出這一項修訂。因此，如委員會同意的話，我希望撤回修訂動議。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異議？

田北俊議員舉手。

委員會主席（譯文）：田議員，你是否提出異議？

田北俊議員（譯文）：是的，主席先生，我有異議。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但遭否決。

第 12 條的原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0 條

委員會主席（譯文）：馮檢基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均已發出通知，對第 20 條提出相同的修訂動議。我根據兩位議員的年資而先請馮檢基議員提出他的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有關功能團體的選舉和選舉委員會中部分成員的改變，根據現行法例，總督會同行政局可以提出修訂，這種方式令本局十分被動，即是由政府提交立法局後，由本局自行考慮修訂，或是政府不容許修訂時可以收回提議。另外，還有時間上的限制，即我們要在 28 日內完成所做的工作。在這個重要的時刻，對這樣重要的問題，我希望立法局可以更積極地、更主動地提出一些動議，使我們可以監察和制衡有關政府的修訂。因此，我提出這項建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行的安排已包含制衡的原則，而且歷年來都運作良好。迄今仍無任何充分的理據，足以說服當局更改現行安排。事實上，我們看不到馮檢基議員的建議會帶來任何實質的改善。

因此，政府會對馮檢基議員的修訂以及楊孝華議員的一項類似修訂投反對票。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不想回應，因爲問題本身十分簡單，相信大家都會明白。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律政司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倪少傑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慕智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彭震海議員、黃宏發議員、林貝聿嘉議員、鄭海泉議員、張建東議員及黃秉槐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杜葉錫恩議員及夏永豪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46 票贊成修訂動議，9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已修訂的第 20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委員會已審議所有就本條例草案條文提出的修訂。秘書將宣讀未經修訂的條文編號，以便各位議員決定，除各位議員已通過應列爲本條例草案一部分的條文外，該等條文應否亦列爲本條例草案的一部分。

第 2、3、4、5、6、7、11、13、14、15、16、21、23 及 24 條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 2A 條　加入條文

新訂的第 22C 條　有關選舉立法局議員的一般規定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根據議事程序提出本人名下的修訂動議。本人的動議是加入兩條條文，使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表上所列，選舉規定的第 2A 及 22C 條的規定，除非立法局另有決議，否則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就失效。

主席先生，我們剛才已通過了政改方案的第二部分，雖然總督的原動議險勝，但畢竟是通過。本人提出這個動議，加入這兩項條文，近日受到報界及部分議員很大的非議，甚至剛才劉千石議員提到「閹割」，亦有些人說是「自殺」、「自廢武功」、「拆車」等。我們要了解，所謂「自殺」或「自廢武功」，即是說不接受。我提出這個修訂，加入有關條文，適用於下一屆的立法局選舉（屆時誰人當選，誰人出來做候選人現時還未知）。「自」這個字是表示自己。我們自己有何做錯呢？所以，自殺論、自我拆車論，甚至劉千石議員所謂「自甚麼」論，根本是完全錯的。

剛才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暗指我的動議會受到大部分港人的反對。主席先生，我們要深切了解，一九九五年的選舉安排，由於中英兩國政府根本沒有達成任何協議，所以，中國政府已經很明確地表示，任何議員的任期是到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爲止。雖然這項訊息沒有直接通知立法局（根本中國政府絕對不會承認立法局的代表性），但我們從其他方面亦清楚聽到。我們怎可坐視不理呢？

大概一個多星期前，我們立法局議員在議會提出一個問題，質詢我們憲制事務司。大家對他的答覆不滿意，那麼當然會同意我的看法。

我們絕對要了解，不是說中國政府提出的，我們就絕對要反對。我們要了解，要用「自」字，我就說是「自動論」。我們清楚知道我們的任期根本上不能跨越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爲何還要自欺欺人、自我麻醉呢？在這方面我是絕對理性的，亦很現實。很

多人批評說，爲何要多此一舉？我的修訂動議或者加插的修訂條文內，已說明若我的動議條文受到終止，是可以作出修訂的。換言之，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若特區政府認爲九五年當選的議員是很理智，很想爲港做事，可給予直通車的機會，那麼很易解決，只須一日之間三讀通過，便可以達致所謂「直通車」的效果。當然，這是要看當時的情況而定。

主席先生，我們現在要面對事實，就是既然中英兩國政府沒有達成協議，我們爲何可以硬說任期是四年呢？這對香港的市民、對九五年的候選人是有誤導的。若說任期有 4 年，很多人考慮到下一屆議員的月薪可能會很高，甚至達 10 萬元以上，很有吸引力，因而很多人參選。若有人因而辭去原來工作參選、獲選，屆時任期只得 21 個月，即是令他們損失 27 個月的薪金。有關損失，向誰人追討呢？主席先生，我加插的動議是避免產生誤導作用，令九七年後特區政府要負上這個法律或賠償責任。剛才律政司已經就杜葉錫恩議員的動議，作出這樣的勸告。可能他會爲我這個修訂動議作出另一次勸告，這是不足爲奇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這個嚴正的修訂動議。

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只是要求澄清，以便記錄在案。我們所持的圖表的英文譯本是一九九四年。

我不清楚詹議員本人說過甚麼，但翻譯出來的是一九九四年。爲使紀錄正確起見，這個年份應訂正爲一九九七年。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不清楚圖表的內容，但這只是作指引用而已。動議是：「新訂第 2A 條：除非立法局另有決議，本條例草案將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失效，而同一日期亦出現在新訂第 22C 條。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主席先生，問題是該年份給翻譯爲一九九四年，倘若按這樣記錄在案便會出錯。

委員會主席（譯文）：對不起，你的意思是……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譯文是一九九四年而非一九九七年。

詹培忠議員：主席先生，關於這點，當日秘書處已寫錯了少少，就是九四年應改爲九七年。當日我們已了解到這一點，我們的羅秘書可以證明。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的，正式的文件是一九九七年。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詹培忠議員說並不是「自殺」，因爲他不是說他自己，即是說，他在九五年一定不會參選，或者如參選的話，一定會失敗。那不是「自殺」又是甚麼呢？是謀殺！把九五年當選的全部殺掉。剛才他說中國已表明九七年時，三級議會都要落車，要另起爐灶的，爲甚麼還不相信？不過，有時有些事物是不可完全相信的，例如李后先生曾說支聯會在全世界是奪取冠軍的，但仍未給獎品我們，我又怎能相信呢？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對於詹培忠議員提出修訂，要立法局訂明在九五年選出的立法局議員，任期到九七年的六月三十日爲止，我與民協極爲反對。因爲我們都明白這項修訂背後的原意是建基於中、英沒有協議和中方決定另起爐灶的情況上，政制可能不能跨越九七，因此才有詹培忠議員的修訂動議。不過，造成今日的局面，我覺得全是中、英雙方的責任。其實這個問題是應要求中英雙方去面對。中、英雙方已有兩次失信於港人：第一次，是中英聯合聲明對港人的承諾；第二次，兩國坐下商談政制問題，談了 10 個月亦不成功。「始作俑者」是中國與英國這兩個國家，所以我認爲香港的立法議會，並不須要負擔這兩個國家所造成的問題。同時我亦相信，若果將來兩國有心解決這問題的話，亦可以解決得到，並不須要在這裡這麼早的時候，就自行修訂動議，自己爭着負上這個責任。這是不可以接受和應予反對的。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修訂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記得大約兩週前在本局會議席上，劉慧卿議員和張文光議員毫不留情地批評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說他不作最壞的估計，無視中方公開表明會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後重組三級議會，是政治上的鴕鳥，是「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當時本人亦非常不滿吳先生的答覆，所以質詢政府是否有意誤導公眾？

既然如此，我希望當日曾提出質詢的議員應該認真考慮，並且支持詹培忠議員今日提出的修訂動議，明確告知社會大眾，在九五年當選的立法局議員，任期只到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爲止，否則，我們將會變成政治鴕鳥。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詹培忠議員的修訂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已經猜到有這個講法，所以我可以很快回答。當時我們所提出的，是要求香港政府作最壞估計和準備，主要的目的，是希望香港政府或港英政府，能夠向中方爭取所有在九五年當選的議員，由於是得到民意授權，故應該全部「直通」，不應「落車」。但從而得出的一個結論，卻是要「自殺」或「謀殺」，實非我所願。若譚耀宗議員當時同意這問題是必須解決的話，我希望他能向中國領導人游說，令所有在九五年當選的議員全面可「直通」，那便功德無量了。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當日的問題是由本人所提出，當時我感到非常憤怒，中國政府三番四次發出這些恐嚇，而政府卻不肯面對事實。

我提出問題，是希望政府向香港市民解釋，政府本身的分析意見爲何？如果真是這般不幸，中國政府堅持在九七年解散立法局，對香港的法律、社會、經濟、政治等各方面的制度會有甚麼嚴重的衝擊？有甚麼影響？但政府卻告知我們中國政府不會這樣做的。主席先生，當時我想繼續追問，但你不容許，因爲政府已嚴重地說過，中國政府是不會這樣做的。然而，今日我有機會可以澄清這點。若果中國政府這樣做，港英政府會否認爲中國政府是違反了中英聯合聲明？所以，我當時提問的主要目的，是要求政府告知香港市民，亦希望告知中國政府，這種不負責任的做法，會爲香港 600 萬人帶來了甚麼形式的災難性影響？而不是像一些人以爲我們是在慫恿他們走向自殺等的做法。因此，我多謝有此機會澄清。

我希望政府稍後在回答時告知我們，政府是否認爲若中國政府有這般不負責任的做法，是違反了中英聯合聲明？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詹培忠議員和譚耀宗議員毋須對這問題如此緊張。簡單地說，假如在九五年九月的選舉中，港同盟現時的議員大部分競選失敗；民建聯的議員超過半數獲選，詹培忠

議員亦以獨立候選人身份獲勝。那麼，我相信魯平先生會認爲這結果是不差，並感到當日反對彭定康是錯誤的，這位「千古罪人」也不是那般差，而這種制度也不是很差。香港人若喜歡，便「直通車」吧！這樣，便會有這「直通車」了！何必在現時提出這項修改呢？屆時，如魯平先生喜歡，便可以順利過渡；若不喜歡，你以爲他不知怎樣做麼？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如果我們仔細地看看詹培忠議員動議的措辭，其 2A 與 22C 的 5I 條，都有相似的地方，同樣地指出這法例將會在九七年七月一日自動取消，除非立法局以決議案的形式作出相反的決定。若果我們看看這條文的寫法，在邏輯上是不通的。因爲正如詹培忠議員所說，基於沒有「直通車」，這法例根本上不能「直通」，所以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是違反了基本法而不能「直通」的。我相信詹議員根本上毋須加上這條文，因爲已無法「直通」了。

其次，如果李柱銘議員所預測的另一種可能性，真的使條例可直通時，我就不明白爲何詹議員有需要預先加上這條文，使中國政府或人大常委不能使之直通？這會否使詹議員分分鐘負上了「萬古罪人」的罪名？還有，這項修訂有很奇怪的地方，就是這條例會自動作廢，除非立法局有相反的決議。我的想法是，爲何須要加上這條尾巴？如果詹議員認爲這輛車必然會被拆掉，就不應指示法律顧問加上這句話。因爲加上這句話，立法局議員在九六年時便要再作決定，這樣，不如「妄自菲薄」，甚至乎「妄自尊大」，認爲我們應有多三年的任期，屆時便在立法局提出決議案，使條例看來像是有機會再多任三年，但當然要視乎政治現實。因此，我認爲詹培忠議員寫上這句說話，在邏輯上似乎是自相矛盾，可否作出解釋？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不知道詹培忠議員所提出的修訂是否會獲通過，亦不知道譚耀宗議員在九五年會否參選？假若這項修訂不獲通過，而譚耀宗議員在九五年又參選的話，由於他不是一隻政治鴕鳥，因此我希望他在自己的政綱上寫明到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便「自殺」了，這樣才可表明他認爲中國所講的每句說話，他都是服從和相信的。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司徒華議員說出甚麼「自殺」的行爲，我根本上沒有說過這類話。我認爲現實的情況是，即使沒有詹培忠議員的修訂，但由於英國對香港的管治權是在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亦因爲中國將在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因此，在英國管治時候，立法局的任期必然是到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爲止。所以，司徒華議員毋須要我在政綱內寫上「自殺」字眼，這只是普通的政治常識。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相信譚耀宗議員不太記得基本法，因爲基本法背後有幾位決定的人士，他們說明其實是有所謂「直通車」的。當然現時中國政府不認爲這個政改方案是合乎基本法的規定，現時中國政府官員亦是這樣理解，認爲彭定康總督一意孤行，未得中國政府同意，故不承認這個選舉法作出的安排，會令九五年選出的立法局，合乎中國政府解釋基本法的條文。如果遲一步，他們的理解不同了，屆時，又沒有這個問題，只待由九六年產生的籌備委員會作出決定。所以，這些事情根本是可以等待發生後才處理，不用急於自行作出決定。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補充一點。其實在預委會幾個月前成立時，很多港事顧問亦曾希望人大常委以決議形式，對拆車作出決定。我自己觀察所得，最後人大常委及中國政府的官員並沒有促請常委作出這項拆車的決定（即完全不承認這個政制方案）。如果中國政府本身亦不透過法律途徑作出這個無可挽回的決定，那麼香港的親中議員或者一些嫌中國政府不夠左、或百般奉承的議員，是否一定要盡量將問題弄僵，令中國政府想回轉也不可以呢？我覺得這是迫中國政府走向極端，一個比左更左的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剛才聽過涂謹申議員的第一篇發言後，我想提出自己的看法。對於詹培忠議員提出的修訂案的兩部分，即在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香港法例第 381 章）內加上 2A 及在選舉規定條例（香港法例第 367 章）內加上 5I，我認爲有關的字眼似乎有問題。問題是修訂謂條例將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時失效(expire)，除非立法局以議決案的方式作出相反的決定，否則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立法局仍然存在。若議決繼續有效的話，則跨越九七年，若不議決誇越九七的話，則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就沒有立法局，亦沒法用議決案的方式令立法局繼續存在，使這些條例有效。我提出這點是想讓詹議員參考一下，究竟這樣的寫法是否與他心目中希望收到的效果相符？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在二讀辯論中已指出，政府堅決反對詹培忠議員的修訂建議。

理由很簡單。自我否定任何「直通車」的安排，是一種失敗主義者的做法，此舉令本港社會、本局及政府當局在這二十多個月所作的努力付諸東流，根本不符合香港的利益。

關於劉慧卿議員及其他幾位議員就中國的意向及與聯合聲明的關係所提出的幾項問題，布政司其實在昨天開會致辭時已給予明確的答案。主席先生，我將其引述如下：「至於中國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是否會解散本港各級代議政制議會，這個問題只有中國才能答覆。若中國真的要解散各級議會，當然可以辦得到；但這怎能符合社會人士一再表明希望立法局有直通車的明確意願？根據聯合聲明，中英雙方均有必要責任香港平穩過渡。解散經謹慎程序建立及適當的選舉程序產生且受到社會人士支持的代議政制機構，很難說是有利於平穩過渡。此外，我還要補充，任何要求我們主動把九五年當選的立法局議員的任期縮短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建議，對平穩過渡也沒有幫助。」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回應港同盟幾位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的意見。我們要知道爲何有香港立法局，因爲有香港政府；爲何有香港政府，因爲有英國政府；爲何英國政府會管治香港，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既然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英國政府不再管治香港，換句說話，就沒有了香港政府，屆時只有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現在的香港政府，就是沒有現在的立法局。九七年後的立法局，將會改爲立法會。由於中英沒有達成協議，因此九五年當選的議員任期只是到九七年六月三十日。

剛才黃宏發議員以他的專家或教授身份提出意見。實際上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我們立法局議員可以提出任何的修訂，但中國政府是否承認，則是另外一回事。

無可否認，港同盟的議員很怕我提出這項修訂動議，將事實明確地告知香港市民，因爲他們的心態是和中國政府對抗。我不是要他們絕對服從中國政府的意願，但是應該要很清楚地讓香港市民了解，議員的任期是很清晰的，不可以混水摸魚，一方面反對，一方面又要混着過關。到一九九六年，籌委會絕對會審核他們是否有資格成爲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議員，來爲香港市民服務。

主席先生，雖然我的動議未必會得到通過，但無論如何，我很希望將一個很清晰的訊息提出。所以，若各位議員對本人的動議有所誤解，我亦無可奈何。我只是將事實很清晰地說出來。爲何不屬於我們的東西，我們要貪心呢？如果我們應得的，自然會得到。剛才司徒華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及張文光議員的意見，相信市民亦聽得很清楚。因此，最主要的，是我們要了解自己應得的是甚麼；若得不到的，但想以其他的途徑去獲得，是絕對得不到香港市民支持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新訂條文的二讀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詹培忠議員：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點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倪少傑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鄧兆棠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鮑磊議員及楊孝華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14 票贊成動議，42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遭否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由於新訂的第 2A 及第 22C 條二讀動議不獲通過，因此該等新訂條文不能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新訂的第 22D 條

委員會主席（譯文）：李議員，據我所知，你不打算繼續提出新訂第 22D 條。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是的，主席先生。由於我打算若獲得本局同意就該 10 個議席而廢除選舉委員會，才會加入這項新條文，因此我現在無意再提出這項修訂。

李柱銘議員撤回對條例草案的修訂動議。

委員會主席（譯文）：由於黃宏發議員已撤回其對條例草案中有關地區組別的部分所提修訂，因此他便不能提出與該等組別有關的新訂條文。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4 年立法局（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動議上述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林鉅津議員、劉慧卿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鮑磊議員及林貝聿嘉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2 票贊成動議，24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非官方議員動議

釋義及通則條例

黃偉賢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將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4 年渡輪服務（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收費決定）（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4 年第 312 號法律公告）予以修訂，在第 4 條中，在附表第 II(b)項中 —

(a) 廢除「$17.00」而代以「$16.50」；

(b) 廢除「$9.00」而代以「$8.50」；

(c) 廢除「$22.00」而代以「$20.00」；

(d) 廢除「$11.00」而代以「$10.00」。」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主席先生，今日我是代表港同盟和匯點提出對油蔴地小輪公司票價加幅的修訂。在我未談到修訂的具體內容前，請讓我談談一點的歷史。

當初政府銳意發展新市鎮時，不少現時住在新界西的居民亦是誤信了政府一直所強調的新市鎮規劃，以爲會自給自足，居民遷入新界後，將會有足夠的就業和就學機會，而毋須往返市區和新界。一般收入較低的居民亦因爲新界區的租金較廉宜而無奈地遷入這些新市鎮。可惜，事與願違，自給自足這個神話幻滅了。大部分新市鎮的居民都沒有辦法在區內找到就業和就學機會，須乘搭長期不足的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市區和新界。由於交通費用的昂貴，原先認爲可從租金節省下來的金錢，都用作支付這些交通工具的交通費用。他們不僅未能達到原來的節約目的，而且每天更失去了數小時寶貴時間，花在交通上，使新市鎮居民有被欺騙的感覺。以新界西爲例，屯門公路每天的交通都很擠塞，相信亦毋須我再多說，局內的同事已十分清楚。

政府經常都說，這些居民可以乘搭渡輪。由於屯門公路每天交通擠塞，新界西的居民沒有信心使用巴士服務，因此，很多居民都被迫乘坐較昂貴的渡輪服務。事實上，從數字顯示，確實是有愈來愈多的居民使用渡輪服務。

主席先生，根據一些粗略的估計，有很多新界西的居民所負擔的交通費用約佔收入的五分之一或六分之一。舉例來說，若以一個普通工人爲例，月薪約爲 6,000 元至 7,000 元，無論是否乘坐巴士後轉地下鐵路往市區，或是乘坐輕便鐵路後轉渡輪往市區，其費用分別需要每日 30 元至 40 元，甚至 40 元至 50 元。換言之，他們每個月花費於交通的金錢，可能達至 1,000 元或以上。以一個居住於屯門碼頭附近的居民來說，雖然他只須乘搭一程的渡輪，而不須巴士或輕鐵接駁，目前每日也需要 30 元至 40 元的交通費。若加價後，他們須要每日付出 34 元至 44 元，也即是說每個月要多用千多元的交通費，佔其收入的百分比也十分高。

油蔴地小輪公司經常強調，今次加價後，其經營仍是虧蝕的。於是，本局有些同事就表示，因爲該公司仍在虧蝕中，便讓其加價吧！但是，我認爲這種心態並不可取。假若油蔴地公司稱，該公司將今次加價幅度提高至 25%、30%，甚至 50%，但仍謂虧蝕，我們是否容許其這樣提高票價？同時，若其虧蝕是因爲公司經營不善而導致的，我們是否仍容許繼續加價？

爲何虧蝕的生意仍然有人願意繼續經營下去？說穿了，其實有關公司只是在等候政府批准其公司發展碼頭上蓋物業，希望從這些上蓋物業中獲取高額利潤。當然，小輪公司在與政府討價還價時，相信亦承諾撥出部分上蓋物業賺取的利益，來改善目前的小輪服務。但是，假如小輪公司只是着眼於碼頭上蓋物業的發展，小輪服務的發展自然放在次要的位置。又或者說，假如小輪公司須要加強與政府就上蓋發展物業時討價還價的籌碼，可能愈做愈虧蝕，這樣對該公司在談判桌上更加有利。因爲該公司可以理直氣壯地說，如果政府不批准公司發展上蓋物業，公司便沒有資源改善現有的小輪服務，或許須要在未來數年間大幅提高收費，才可以維持有關的服務。

主席先生，我想強調，若小輪公司以爭取上蓋物業發展作爲是否盡力改善服務的決定因素，我認爲這種做法是本末倒置的。假如油蔴地小輪公司無心經營小輪服務，我請政府開放有關的渡輪服務，讓其他公司加入競爭。根據港同盟新界西支部在上月所做的一項調查顯示，在收回的 610 份問卷中，高達 95.5%的乘客同意取消其專營權。這點是值得油蔴地小輪公司注意的。

主席先生，本人今次的修訂有 4 項，實際上可分爲兩類，第一，就是要將屯門往中環的飛翔船每程收費減收 5 角。可能有很多同事指這 5 角作用不大，但對於新界西居民來說，每天一往一返，便可節省 1 元，一個月便可節省 30 元了。

再者，油蔴地小輪今次的加價一併建議取消非繁忙時間的優惠，票價將由現時的 12 元加至 17 元，加幅達 42%，使居民百上加斤。當初提供非繁忙時間優惠時，原意是希望吸引乘客的。莫非現時已毋須吸引乘客乘搭小輪嗎？莫非任由這些乘客流失，並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嗎？這種做法會否導致油蔴地小輪公司本身的營業額虧損更多？

目前非繁忙時間渡輪班次已非常疏落，是相隔 20 分鐘一班。但是，很多時候都不能準時開出，有時候須要 25 分鐘或以上。若到達碼頭時剛好開出了一班船，須再等 20 分鐘，這樣加起來，便須等 40 分鐘才可以上船，加上 40 分鐘航程，才可到達中環，合共 80 分鐘以上。這樣的服務是否可以吸引乘客使用？相信乘客更有可能大量流失。

主席先生，現時繁忙時間的船期約爲 5 至 10 分鐘一班。非繁忙時間需要 20 分鐘或以上的時間，兩者的服務差距這般大，收費卻竟然相同。是否合理？是否公平？

再者，雖然今次的加幅平均約爲 14.2%，但其實個別路線加幅超過 20%，甚至達 25%。較早前我強調不要取消非繁忙時間優惠，因爲若取消後，收費相當於增加 42%。港同盟和匯點其實可以勉強接受非繁忙時間內票價可以有較高的調整，方法是每年逐步提高收費，並於數年後完全取消非繁忙時間的優惠。但是，不應在今次加價中，即時取消優惠，使該加幅達 42%。

主席先生，至於我第二點修訂，是與新的雙體船服務有關。我的修訂是不讓小輪公司加價。我有兩點理由。第一個理由是目前新的雙體船單程收費 20 元，其實已是非常昂貴。因爲這種雙體船只是在早上繁忙時間提供單程由屯門往中環的服務，其餘大部分時間都是服務於香港和澳門之間，而澳門和香港這條航線是可以賺取很大的利潤。該雙體船由屯門往中環單程的成本是非常低的，不應由新界西居民負擔這些雙體船的大部分成本，因此，我認爲這種雙體船毋須加價。

第二個理由是這種雙體船是在去年十月份才投入服務，至今只有短短的 8 個月，其中更有一艘船在投入服務後不久已須回廠修理，長達一個月之久。換句話說，該雙體船只在水面上航行了 6 個月左右。不足一年便提出加價，於理不合。所以，我認爲這種雙體船不應在今次的加價申請中獲得調整。

主席先生，油蔴地小輪公司強調提供老人及小童的優惠票價會造成虧損。這點我不敢苟同。不僅是我對油蔴地小輪公司這樣說，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也是這樣說，我認爲提供老人優惠不一定會造成虧損，因爲昂貴的交通費用一直導致很多老人家減少出外，例如探訪

親戚朋友或找一些娛樂，而父母亦會減少攜帶兒童出外。若提供這些優惠票價後，可能會吸引更多老人家或小孩乘搭。這些新乘客根本上可以使油蔴地小輪公司額外獲得新的收入。若該公司沒有提供這種優惠票價，可能導致在這時期內完全缺少了這些新乘客。雖然這些新乘客只能獲得半價，但這是屬於新的收入。所以，我不同意提供老人及小童的優惠，會使小輪公司有更大的虧損。

最後，主席先生，我希望重申一點，就是單靠加價而不從根本改善服務，可能只會進一步削弱吸引力，使乘客流失，造成更大的虧蝕。就算政府批准小輪公司發展上蓋物業，相信該公司投入改善渡輪服務的資源亦非長遠計。因此，匯點和港同盟認爲，政府應從速制訂渡輪的長遠政策，改善服務，加強該行業的吸引力，與此同時，亦應引入競爭，催化行業的進取力。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加價問題上，自由黨一向認爲最重要的考慮，是合理及公道的問題。行政局其實已經通過了小輪公司今年的票價加幅，平均是 14.2%。這加幅是否合理，我想從整體及個別航線服務以及票價加幅這個層面與大家分析一下。

在整體加幅上，本局交通事務委員會曾經在五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聽取了小輪公司的解釋，並作出討論。最後交通事務委員會對今次的加價沒有異議。就今次的加價問題，我有幾點希望各位議員考慮。

首先，小輪公司對上一次加價是前年的七月，14.2%加幅仍然低於過去兩年 17%的累積通脹。

其次，過去幾年渡輪服務的乘客量不斷下降，由九一年的 4600 萬人次下降至九三年的 3700 萬人次。乘客的減少令小輪公司產生龐大的虧蝕。這種情況在港內線方面顯得最爲嚴重。小輪公司指出渡輪服務在九三年共虧蝕了 2,600 萬元。在前景欠理想的情況下，即使今次加價 14.2%，小輪公司仍然要蝕本。

第三，雖然在惡劣的經營環境下，小輪公司仍然努力改善服務。去年小輪公司投資了 6,000 萬元，購買了兩艘雙體船，行走屯門至中環，令屯門碼頭的人龍現在不再見到。小輪公司亦作出決定，採用聰明咭方便乘客，雖然要到九六年才生效，但在這一方

面，小輪公司是準備投資超過 1,000 萬元。另外，小輪公司亦成立了乘客聯絡小組，以及在今次加價之後，實施全面的老人及小童優惠。這些都顯示出小輪公司在改善服務方面是有誠意的。

在個別航線服務上，以港內線的虧蝕情況最爲嚴重，加價幅度亦較高。這種做法可以減低整體的虧蝕情況，亦可減少其他賺錢航線，例如離島線的補貼負擔。因此，大體上可以接受。新市鎮航線雖然仍然嚴重虧蝕，但加幅維持在平均加幅的水平，這是合理的。當然，我認爲今次的加幅大致上是可以接受，並非代表我鼓勵加價。不過，如果我們連一個合理的加幅都不接受，公共交通機構怎會有意欲繼續投資、改善服務呢？

不過，我希望小輪公司知道加價並不能解決現時小輪公司的財政問題。長遠來說，小輪公司應該逐步分散投資，擴大業務範圍，拓展收入來源，不要單靠加價來維持渡輪的服務。

我想談談有關黃偉賢議員對屯門往中環這兩組航線票價加幅的修訂。黃議員是新界西的民選議員，我是很明白他爲何這樣做。但是，作爲立法局議員，我們必須考慮各方面的情況，以求在公司及乘客兩個層面取得平衡，使加幅能爲雙方所接受。根據現時的建議，行走屯門的飛翔船票價加幅是 13%，幅度是比整體平均加幅及新市鎮航線平均加幅爲低。屯門的航線其實一直以來都是虧蝕的。兩艘價值 6,000 萬元的雙體船，自從去年十月投入服務後，虧蝕的情況更加嚴重。大家要知道，在雙體船未投入服務前，小輪公司考慮買這兩艘雙體船時，已說過船費要收取 25 元，但最後接受了屯門區居民的意見，將船費減至 20 元。但是，當時已說明下次加價時，票價是須調整的。據估計，如果黃議員的修訂獲得通過的話，即不准小輪公司加價，小輪公司將會損失約 50 萬元的收入。很明顯，現時黃議員的修訂只會導致兩個可能的結果：

第一，要小輪公司多虧蝕 50 萬元。其實就算加價，屯門線仍然虧蝕。又要小輪公司改善服務，又要小輪公司不僅蝕本，還要蝕多一些，這似乎不大公道。

第二，如果該公司不肯虧蝕 50 萬元，那麼就要向其他航線開刀，以作彌補。無論開刀的對象是港內線、其他新市鎮的航線，或者離島線，要有關航線乘客承擔今次修訂的惡果，對他們不太公平。

另一個考慮就是，雙體船的收費是否真的過貴，是否不能夠爲市民所接受呢？其實，自從雙體船行走以來，雙體船經常是滿座的。相反，船費比雙體船便宜一半的大船卻只有幾成的乘客。小輪公司曾經作出調查，調查的結果就是大船在早上七時三十分的班次，乘客量只得六成；七時四十分的班次不足兩成，八時那時段有雙體船行走，所有乘客會乘搭雙體船。這個調查結果顯示，屯門區的居民是願意多付一些船費，去換取較快及較佳的服務。如果大船的收費增加，卻維持雙體船的票價不變，這樣只會令更少人乘搭大船。

黃議員剛才已說過，他今次修訂的其中原因之一，就是擔心取消了飛翔船非繁忙時間的優惠，那麼乘坐飛翔船出市區的屯門居民，會轉乘其他的交通工具，例如巴士，間接加重了屯門公路的負擔。我認爲黃議員的擔心未免太杞人憂天。現時屯門碼頭往荃灣地鐵站的空調巴士收費是 6.5 元，地鐵由荃灣往中環的收費是 10 元。因此，由屯門往中環的陸路車費將會是 6.5 元加 10 元，即 16.5 元。就算不乘坐空調巴士，而乘坐沒有冷氣巴士，收費合共也會是 14.5 元，與飛翔船費用相差只是 0.5 元至 2.5 元，最多是 2.5 元。因此，今次加價所帶來的影響未必好像黃議員所說。乘搭飛翔船可以節省轉車的時間，到達終點的時間亦會較爲準確。我相信就算收費貴一點，即 0.5 元至 2.5 元，屯門區的居民仍然會選擇乘坐飛翔船。

我記得在前年的十一月，亦是辯論小輪公司加價的問題。當時馮檢基議員提出修訂，黃議員亦有發言。黃議員說匯點一直以來都是採取理性的討論、分析，去研究每個項目。他亦說，我們考慮一個問題的時候，是應該從整體着眼，而不是割裂性地去看。當然，他當時是批評馮檢基議員就有關航線之間互相補貼的問題。不過，原則是一樣，看問題的時候，我們應該從整體去看，不是割裂性地去看，即逐條航線去看。當時，黃議員亦稱讚馮檢基議員。他這樣說：「無論稍後的投票結果如何，我（即黃議員）相信提出修訂的議員（即馮檢基議員），或者反對小組原先決定的小組成員（即港同盟的議員）都會是贏家，因爲他們已經贏得爲民請命的一個美譽。」不知道黃議員今日提出修訂有否贏家的感覺？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黃偉賢議員的修訂動議，同時藉這個機會談一談油蔴地小輪公司服務的問題。

油蔴地小輪公司每年申請加價時，都說要改善服務。過去多年來，票價每兩年或者每年加 1 次。但是，服務方面可以說是 50 年不變。

油蔴地小輪公司財政的困難和服務上遇到的問題，原因很多，其中一個理由就是由於隧道增加，港口縮小，碼頭取消，令該公司的服務在過去多年來不斷萎縮。但是，我們看看其他交通服務的發展，例如九龍巴士公司，地鐵和九廣鐵路的服務改善與電氣化，亦取代過去九巴很多路線。但是，九龍巴士公司過去多年來亦有將服務現代化，例如增設冷氣空調巴士和將服務盡量提供至滿足居民的要求。相對地，油蔴地小輪公司的服務可以說是 20 年如一日，毫無改善。

最近，我自己在長洲、大嶼山和坪洲所做的乘客問卷調查，發現差不多八至九成的乘客，大部分都是離島居民，對油蔴地小輪公司的加價和服務表示極強烈不滿。他們所表示的不滿有很多方面。很多問題不是純粹與財政有關，而是與服務和行政管理不善有關。例

如，渡輪的衞生惡劣、班次不準時，有時遲了足足 15 分鐘。由長洲至中環，現時要 1 小時，但很多時遲了 15 分鐘，要 1 小時 15 分鐘，比較乘坐新型船由中環至澳門或者珠海的時間更長。有些街坊對我說，他小時讀書的時候，由長洲到中環上學，需 1 小時的船程。他現在已經退休了。退休之後由長洲至中環不止 1 小時，有時還要個多小時。請問這些服務是否香港政府願意繼續容忍和接受呢？是否我們離島的居民需要繼續容忍和接受呢？

另外，有其他與財政無關的投訴，例如，在船上，特別在三層船的豪華艙內，在假日有很多乘客，乘客在船上極度喧嘩，影響其他乘客，還有吸煙的問題。乘客（特別是離島的居民）向船上的工作人員投訴，他們往往置諸不理。請問這又是否油蔴地小輪公司加價改善服務之下應有的情況呢？

我們討論過許多利潤管制的問題，我不再在這次討論中重複。我只想指出，政府每年審批輪船公司加價，很多時是基於財政理由。我們都理解該公司的財政現時很困難，但我在這裏要求政府在批准加價時，要監察該公司服務方面的問題，不可以讓該公司加價後，服務仍然沒有改善，甚至不斷惡化。

現時的情況是每下愈況，特別是小輪誤點的問題。該公司不可以用現在海港工程多、船隻多而導致延遲作爲理由。因爲我們知道小輪只是在進入上環附近，船隻較擠塞的海面可能受到一些影響，但是，如果在中途加速的話，是可以彌補不足的。有居民向我們說，當船員趕下班時，由長洲回中環，或由中環往長洲，所需時間不但不需要 1 小時，有時 45 分鐘已經可以到達。所以，油蔴地小輪公司說不可以做到，是絕到不能夠接受的。

剛才黃偉賢議員亦提及該公司取消屯門往中環的非繁忙時間優惠票價。過去個多月來，我和黃偉賢議員兩次約見油蔴地小輪公司總裁王敏剛先生。我們問他，究竟油蔴地小輪公司取消非繁忙時間的優惠票價，有否做過研究和調查？我們做過一個簡單的統計，如果過去每 7 個乘客，有 1 個基於票價的調整，而不在非繁忙時間乘坐渡輪的話，該公司在財政上是得不償失的。但是，很可惜，王敏剛先生向我們說，他沒有做過調查。我們曾經在幾個星期前要求他嘗試做調查，看看究竟使用非繁忙時間服務的乘客，在加價後是否不再在非繁忙時間乘坐該公司船隻，同時嘗試調查一下乘坐非繁忙時間渡輪的乘客，有多少人是碼頭附近的居民？有多少是須要接駁巴士或輕鐵到達碼頭乘搭船隻的？王敏剛先生亦提不出這些數據。

在沒有調查、研究的情況之下，單單說這是一個商業的判斷（這是王敏剛先生所講的），而作出這樣倉卒的決定，我不明政府、交諮會或者行政局，如何審批這個加價？因此，我希望稍後鮑文先生答覆的時候，可以解釋一下，究竟政府在審批油蔴地小輪公司票價時，有否考慮取消非繁忙時間票價後會得不償失，令到油蔴地小輪公司的財政損失可能更大？

另一方面，去年油蔴地小輪公司花了 7,000 萬元購置兩艘新船，改善渡輪服務。我覺得這是一個幻覺。無可否認，早上屯門往中環的服務是得到改善，但是這兩艘新船大部分時間是行走香港和澳門的。所以，如果來年油蔴地小輪公司真的購買新船，以履行承諾的話，我希望這些新船是服務離島的居民和屯門的居民。澳門的航線已經有很多新船了，油蔴地小輪公司是否爲該航線買新船，也不會對往澳門的乘客有多大影響。但是，住在長洲、大嶼山、坪洲、南丫島的居民，仍是使用服務了幾十年的船隻。所以，如果政府在未來兩年，不再對油蔴地小輪公司的服務作出適當的監管和促使改善，致令該公司的服務不能隨着時代的發展而現代化的話，則我贊成黃偉賢議員所提出的建議，即政府應該開放渡輪服務的競爭，使離島居民不應該被迫繼續使用一些與時代脫節的渡輪服務。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現在已是凌晨了，所以我盡量簡短，我亦不重複黃偉賢議員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我只說 4 點。

第一，油蔴地小輪加價問題，是應透過附屬法例形式在立法局審議的，可惜大約在一個月前我提出成立一個委員會審議時，受到反對。所以，今天在未經立法局審議之下，大家在大會辯論。

第二，我同意陳偉業議員所說，加價數字固然是一個問題，但最重要的是加價後服務質素有否改善。我完全同意陳偉業議員所說，渡輪服務的許多日常管理和運作問題，是多年來沒有解決的，例如班次、船的速度、船艙內的清潔、吸煙、喧嘩等等的問題，即使有改善，亦改善得非常緩慢。我們在本星期曾接見一班離島評議會的成員，他們要求運輸科考慮要求油蔴地小輪公司作出服務承諾的指標，令乘客可監督這些機構的服務水平。

第三，油蔴地小輪整個服務本身可以從乘客賺錢的潛質，的而且確並不太高，所以油蔴地小輪公司好坦白說它要透過其他服務，包括旅遊、公司其他船的服務，甚至現正提議和正與政府磋商的物業發展所得到的收入，來平衡或調節輪船服務的水平。但關於油蔴地小輪公司在中環的物業發展商討，已持續了一年有多，若沒有記錯的話，好像經歷了 3 位運輸司，到現在還在談判中。當然，3 位運輸司的任期都很短，只是一年多些，因爲轉得太快了，3 位運輸司都處理過這問題，我希望此問題可以盡快解決。港同盟可以接受若物業發展所帶來的利益不單只由股東分享，同時透過票價調整比較不太頻密和幅度較低的形式，令乘客也能分享這些利益，我便贊成，尤其希望運輸司在考慮物業發展時，能對票價的長遠政策有一個比較明確表示，會否像其他公共事業公司（如電話公司），用通脹減某一個百分比來限制公司未來加價的水平。這當然不是最終的建議，希望予以考慮。

第四，我想說青衣的問題。由現在到一九九七年，當三號幹線（市區段）還未竣工之前，青衣的交通會很複雜，現在已很擠塞，下雨亦很擠塞，但青衣對外的交通除了兩條橋之外，便靠渡輪了。現在只於早上和下午繁忙時間才有渡輪服務，我希望運輸司嚴肅地考慮，並與油蔴地小輪公司商討爲青衣與荃灣之間提供全日的渡輪服務，這可使居民就算在塞車時間也不須要步行回家，而這經驗在雨季時，時常都會出現。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支持黃偉賢議員的動議。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油蔴地小輪有限公司申請加價的程序，爲立法局提供一個議決修訂「收費令」的機會。鑑於加價申請已由有關當局詳細審核及進行諮詢，並就加幅達成廣泛共識，我相信各位議員都會同意，除非有充分、合理和實質的理由，否則我們是很難證明有需要及支持進一步調整建議的收費。從政府當局的角度來看，黃偉賢議員未能證明有需要這樣做。我不認爲他對屯門早期的問題的描述與今天的動議有特別關係，而我亦不相信黃偉賢議員和陳偉業議員對油蔴地小輪公司的意向的批評是有充分理據的。事實上，正如陳議員指出，近年來，來往港九的其他過海交通服務（主要是地下鐵路及巴士），已嚴重影響該公司的乘客人數，以致該公司在改善及發展新服務方面，範圍未及陸上公共交通營辦商。但我當然同意，該公司的服務仍有待改善，而我定會考慮港同盟議員提出的意見。

油蔴地小輪公司對上一次加價是在一九九二年七月，鑑於經營成本上漲、載客量下降及預期會出現財政赤字，沒有人質疑其加價理由，因爲渡輪服務是必須維持的。事實上，14.2%的加權平均增幅是低於過去兩年的累積通脹率 17%。該公司向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加費建議，而正如劉健儀議員指出，委員會並沒有對有關建議提出任何異議。最後，交通諮詢委員會通過政府的建議，而行政局亦批准其加價申請。

黃偉賢議員的動議是要求減低來往屯門（剛巧是他的選區）與中環的雙體船和飛翔船服務的收費。我認爲他的論據未能成立。事實上，劉健儀議員已對其多個論點逐一加以駁斥，我亦贊同她的意見。我不打算複述各項相同的論據，我只想強調其中幾點事實。

第一，雙體船和飛翔船服務的收費只是增加 10%至 13%。正如我剛才指出，這個加幅低於 14.2%的加權平均增幅。這兩項服務仍在虧蝕的情況下經營。倘若進一步減低收費，結果會適得其反。

第二，推出雙體船服務，目的是爲了應付繁忙時間的需求。事實證明，此項提供較舒適航程的服務，深受乘客歡迎。

第三，乘客其實可選擇另一類服務，他們可乘搭收費較廉的普通渡輪，每程只收 12 元。

黃偉賢議員與陳偉業議員亦提及取消飛翔船服務非繁忙時間每程 12 元的優惠票價，但這不能視爲增加收費。這種優惠票價是由油蔴地小輪公司推出，作爲推廣服務的策略。至於他們是否有進行乘客調查，這是一個很好的問題，我定會向該公司查詢，然而，這是該公司的決策，與增加收費無關。誠然，政府現正對提高該公司盈利能力的方法進行研究。無論結果如何，也並不表示將來不會再次加價。但我可以肯定地說，倘若找到解決方法，將來的加幅會較低和更合理。

主席先生，公共交通營辦商須要提供一個服務網絡，當中有些路線是有利可圖，有些則需要互相補貼。因此，增加收費的建議需要整體處理；任意降低個別路線收費，例如純粹爲了狹隘地保障某個地區的利益，都是不可取的做法。若政府當局同意這種做法，大批加價申請將會不斷湧入，最終會完全破壞公共交通服務的提供，這對任何人都是不利的。倘若真的要減低已批准的加幅（但政府當局並不相信有充分的理據），那麼必然是會全面調低加幅，而不會如黃偉賢議員所建議那樣，只限於屯門線。

政府當局強烈反對有關議案，我促請各位議員對這項動議投反對票。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是否打算致答辭？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的回應不會太長。我只就劉健儀議員和鮑文司憲的發言一併回應。剛才劉健儀議員說有關油蔴地小輪加價事件在交通事務委員會已談過了，當時並無異議。正如鮑文司憲說，其實油蔴地小輪公司加價有一定的程序，須經過附屬法例。一般而言，附屬法例會交由內務委員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審議，過往亦是進行這樣的程序。因此，一切的討論絕大部分都在小組委員會進行，而在交通事務委員會只作初步交流意見。事實上，當日之所以沒有異議，一來我們預期等待成立小組委員會後，才再詳細審議加價；二來，事實上在交通事務委員會，除了對 14.2%的加幅沒有太大的異議外，我就個別航線和一些建議，包括取消非繁忙時間優惠有強烈的保留意見，相信劉健儀議員無論在會議上或私底下和我談話，我都表達了這個強烈意願，對其部分建議和航線有保留。可惜內務委員會在自由黨主力反對之下，此小組委員會不能成立，於是沒有了一個正常審議的渠道，可供我們與油蔴地小輪公司及政府商議有關情況。

第二點，可能劉健儀議員向油蔴地小輪公司索取了資料，但資料並不全面。我來自新界西，當然了解渡輪服務，因爲我時常使用渡輪服務。剛才劉議員說雙體船大大改善了屯門的人龍，我同意它大大改善的只是「半個小時」的人龍，但事實上只是把人龍出現的時間押後，以前很早便有人龍，現在因爲有了八點和八點十五分兩班的雙體船，那段時間的人龍是沒有了，但當這兩班的雙體船起航後，人龍便出現了，因在其他時間，飛翔船的服務不足，沒有加新船而乘客又愈來愈多。另外，陳偉業議員亦提及雙體船主要是往返香港和澳門，而不是屯門。當初釐訂票價原本建議 25 元，當時的 25 元是指全日行駛屯門至中環，而 25 元也是高估了，因爲亦包括非繁忙時間雙體船空置的情況，以現時而言，載客量 100 人左右的飛翔船，在非繁忙時間、中午至下午二至三時是不滿的。至於能載四百多人的雙體船，相信四分三的坐位是空的，所以便包括了這筆數，這四分三的空置坐位唯有用高票價中彌補，所以當初訂 25 元，但後來不是全日行駛，只行駛一班，而這一班，日日都載滿乘客，故把票價下降至 20 元，下降了 5 元似乎很多，但 20 元的票價亦是比較偏高。

此外，劉議員謂乘客情願付多一些金錢乘搭雙體船，因爲比較舒服和快捷，這是正確的，但是大船是否真的這麼不受歡迎呢？我同意大船，即雙層船早上往中環並不太受歡迎，因爲它航程一小時，若是到了中環要等 15 至 20 分鐘才可泊碼頭，這便要個多小時，許多人趕着上班，由新界返工便要提早起床，爲了趕着上班，於是甚麼船都會乘搭的，不理甚麼，亦不會揀船乘搭，遲到可能會減人工。所以早上是少人乘搭，但放工時間乘搭大船返屯門的乘客多很多，我本人亦是常客，因爲大船比較舒服，還可看文件、寫字或工作，這是較受歡迎。爲甚麼回程比較受歡迎？因爲不用趕着回家，不用怕遲到，所以這裏是有一個先天性問題存在，令早上時間的大船比較少乘客。但當屯門公路一旦有嚴重交通意外，這些大船一樣會滿的，因爲沒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可用了。

剛才劉議員比較了渡輪和巴士收費相若，理應不會流失太多乘客。但我剛才曾經說，非繁忙時間渡輪服務要 20 分鐘一班，在通常情況下，十時之後非繁忙時間的人龍亦很長，一般而言，乘客甚至乎我本人，都試過十時後是不可能立即上船，要等第二班才可，兩班船便要等 40 分鐘之久，試問有沒有人等 40 分鐘上船，而收費是差不多的呢？他們必然乘搭巴士，省回一些時間，他們亦明白這點。所以，基本上劉議員的資料並不全面，亦可能因而影響她對我的修訂有一些誤解。

剛才我亦強調虧蝕的原因，是否有虧蝕我們便繼續任它加價？油蔴地小輪公司是否應從根本的原因來解決？根本原因是甚麼？是否服務不善？乘客不滿其服務？剛才我亦強調說，在港同盟新界西支部做了一個調查，95%的受訪者同意取消油蔴地小輪公司的專營權，引入其他渡輪服務競爭。幾乎百分百的乘客都不大滿意渡輪服務，希望有其他新的服務和它競爭，顯而易見，油蔴地小輪事實上不能提供良好的服務，令市民信服和經常使用，只是屯門公路的擠塞情況迫使市民無可選擇而使用渡輪服務而已。

主席先生，我不想再浪費太多的時間，我只想重申如果渡輪服務本身一日不從根本問題着手改善，我相信渡輪服務虧損的情況仍然會繼續下去。即使有上蓋物業的發展收益可在未來 10 年使票價保持穩定，10 年之後又怎辦？所以我在此強調，政府應該制訂一項長遠渡輪服務政策，究竟政府怎樣看渡輪服務呢？政府有責任協助公共交通公具，使其能夠在香港生存，使其能夠提供良好而受市民歡迎的服務，這才可減低市民反對加價的聲音。不然，服務這樣差，每當加價，市民便從服務去想，服務不好還要加價，市民反對的聲音一定強烈。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黃偉賢議員（譯文）：我可否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我們似乎尚欠一人。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彭震海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20 票贊成動議，33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遭否決。

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

1994 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劉千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魯迅在《隨感錄》中這樣說：「現在的社會是分不清理想和妄想的區別，再過幾時，還要分清做不到與不肯做到的區別，要將掃除庭院與擘開地球混作一談。」有人認爲九五年立法局全面直選是忘想；有人認爲九五年立法局全面直選是不可能達到的；有人認爲九五年立法局全面直選是擘開地球。對於全面直選，亦有人認爲，雖然不至於爲妄想，但亦只是一個理想。理想者，只是爲希望將來實現的目標。在今日，對不起，我們認爲這是沒法達到的。在我來說，真正的妄想或理想家，並不是劉慧卿議員，亦不是支持九五全面直選的議員和市民，而是對民主政制毫無承擔，百般阻撓，左推右搪的人士。

爲何會這樣？或許對很多人來說，政治現實是無法改變的。基本法已對政制發展作出了規定，我們唯有接受只可以在這框框內活動，否則就是罔顧現實的行爲。但我們不要忘記，政治現實是由人建構出來的，即使是自然界現象，亦會隨着時間的轉移而改變，更何況人的行爲規條。真正罔顧現實的人，正是那些將政治現實視作自然規律，視作鐵籠的人。在甚麼的情況下政治現實會化作鐵籠？就是當我們也不相信自己的能力，對自己亦不存在信任的時候，我們成爲人爲建構出來的囚徒。假如政治現實真是如此的法力無邊，相信南韓人民直至今日也不能紀念光州起義，台灣人民亦無法紀念「二二八」事件。

支持九五年全面直選的人士，不是基於妄想，亦非完全是理想主義的信徒，而是作了最現實的政治選擇。因爲我們相信，政治現實並非自然規律。因爲我們相信，人的實踐是可以改變外在人爲的規限。只有當自己不信任自己的時候，我們才會認爲九五年全面直選是妄想或是理想主義。

理想主義者，從來只是希望將來可以怎樣或過去是如何，對現在的問題往往無從回答。我們現在正有機會由香港立法局去決定未來政制的發展，我們要解決的是現在而並非過去，或遙不可及的將來。提出全面直選正是對現實問題的解答，只要我們今日在會議內贊成全面直選，就有機會在九五年實行。因此，反對九五全面直選，只是不肯做到而非做不到。

本人認爲環顧局內的議員，真正的妄想者，只是那些認爲只須服從，凡事按中方意旨而行的人，到九七年後，便可以自自然然成爲高度自治、一國兩制。事實上，這種順民的態度只會助長中方干預特區政府的內部事務，在高度自治的背後插上一刀。

原來特區政府將會維持行政主導、行政首長容易受到中方的控制，要維護高度的自治，立法局是最後的堡壘。假如我們在今日能夠成功爭取立法局全面由普選產生，使香港人能夠有機會體會到平等政治權利的優點，姑勿論中方在九七年後如何重新安排，但這種由九五年全面直選議會所衍生的民意，都會成爲九七年後爭取民主、自治動力的基礎。那樣，高度自治才有實現的一天。支持九五年全面直選，正是九七年後步向高度自治的大道。任何要維持現狀，但期望高度自治、一國兩制的人，都是愚不可及的妄想者。

或許有人認爲全面直選的手段，目的是抗共。但我想告知這些人士，公平的選舉是每個人應有的權利，平等的政治權利是人權的基礎。我們可能習慣了一直以來都是以功利主義來看問題，認爲無論甚麼的行爲，都只是爲了功利的目的。但是，我們現在所要求的只是爭取應有的權利，體驗平等的精神。難道平等的政治權利亦須要爭論一番才有定論嗎？

當然，有很多人會說，我們在理念上是支持香港步向全面的普選，但政制發展須要循序漸進，使社會不產生動盪。十餘年前，我已聽聞這種言論，沒想到十年後仍是同一種的論調。那麼，香港人是停滯不前，還是這些人擁有一個石頭的腦袋？

但現實情況告知我們，停滯不前的並非香港人，而只是維護自己既得利益的商界。根據最新的港大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民意調查顯示，共有近 50%的被訪者支持全面直選，反對者只有 20%。事實上，人們心底是知道港人民主的訴求，所以他們會口頭上支持全面直選，但以現實的理由作迴避，諸多推搪，但是他們從沒有提出使人信服的理由，還記得香港市民全力爭取八八直選的時候，同樣有這些視直選爲洪水猛獸的人。但發展直選後，香港社會有否出現過甚麼社會動盪？怎樣的社會不安？今時今日，仍然須要採用這些理由來抗拒全面直選，以各式各樣的理由來恐嚇市民、打擊民意，所爲的只是妄圖鞏固自己既得的利益，而結果使自己與民意完全對立。這種情況在今日較早前辯論政改草案亦已清楚地顯現出來。

今日在議會內，出現的種種荒謬情況，都是因爲我們的議會仍未達到全面的普選，民意仍未有透過議會而得到充分的表達，所以一齣齣的荒謬劇、鬧劇仍繼續上演。將掃除庭園視作爲擘開地球，混淆視聽，那些霸佔庭園，自己享樂的人，自然會視掃除庭院爲洪水猛獸。

今日，我們相信香港市民已懂得甚麼是民主，甚麼是平等的政治權利。我在此不必再多費唇舌，重複這些普遍市民也可理解的事。因爲，我相信群眾的智慧。同時，群眾亦已清楚表達他們對全面普選的要求。

過去十多年，民主的運動是在無路的荒地上走出一條小徑。當走的人愈來愈多的時候，這條小路將成爲一條大道，走向民主自由的將來。到時候，任何人若要阻擋，亦無能爲力。否則，只會爲洶湧的人潮所淹沒。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劉慧卿議員的私人條例草案。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謹代表自由黨反對這項私人草案。其實在今日辯論中，到底自由黨怎樣看平穩過渡的問題，我已經說了很多話。很明顯，一個 60 席直選的立法局，將完全不符合九七年基本法的結構，所以我們反對這條私人草案。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相信香港可以推行民主這一點實在毋須爭辯。聯合聲明承諾香港的立法機關會由選舉產生。當然，選舉也有很多種，有裝飾門面的選舉，也有真真正正的選舉。重點在於一個完全由直選產生的立法局，不能在聯合聲明的範圍之外。

我贊同劉千石議員的看法，就是我相信，香港如要實現「一國兩制」的構思，就必須享有高度自治。而所謂自治，必須是指香港有能力作出政治上的決定；也就是說，香港可以有自主權，就公共政策和法律作出決定，不受北京的干預。要反映市民的意願，唯一的途徑就是透過由他們自己選出的代表。基於這個原因，社會人士要求全面推行民主。

那麼，阻礙我們追求全面民主的到底是甚麼？反對人士似乎持兩個論據，而這些論據我們在較早前有關功能組別的整夜辯論中聽過了。第一項論據是香港必須依循基本法訂定的民主步伐發展。不過，主席先生，既然中國已承諾給予香港自主，我們冀盼中國落實這項承諾，並無甚麼不對或者不負責任。

雖然中國或會認爲我們的意見不中聽，但嘗試令中國注意到有關的事實和理據，絕對沒有挑釁或抗爭的含義。這種理性的意見交流是必須的，而香港方面亦一直以禮貌的態度提出意見。

在今天的辯論中，我較早前已說過，我並不認爲基本法是一份神聖不可侵犯的文件，亦不認爲我們不可以或不應該將其修訂，令其更臻完善。相反，我們應該提出論據，修改基本法，使其更能全面反映聯合聲明的承諾。

反對人士的第二項論據似乎是說，香港仍未作好準備推行民主。這即是說香港在政治上仍未成熟。對此我實在不敢苟同。香港是一個凝聚力很強的社會，資訊發達，市民普遍受

過教育、思想清晰細密。民主在香港會行得通，因爲我們已準備就緒，令民主在香港得以順利發展。香港社會已經成熟，足以明白民主的要義和它所帶來的問題。香港已作好準備，迎接管治和自主所賦予的責任。

主席先生，我籲請立法局同事支持劉慧卿議員提出的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民協和我都希望所有由九五年選舉產生的立法局議員，能夠在九七年七月一日，直通過渡。因此，民協在一九九二年七月根據 3 份有關香港政制的文件 — 中英聯合聲明、基本法和人權法 — 寫成的民協政改方案，是將現時的制度擴闊至這 3 份文件範圍內的最廣闊的範圍。

民協在一九九三年曾先後前往英國會見外相韓達德，以及前往中國會見港澳辦主任魯平。我們除了游說他們接受民協的方案外，最重要的是要求雙方秉承中英聯合聲明的合作精神，爲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創造條件，及要求中英談判可以談出一個中、英、港均可接受的政改方案，使九七年之後既有平穩過渡，亦有民主政制的發展。不過，事與願違，中英在政爭的談判上可說是失敗的，至今仍未有一個政治制度過渡九七。在九七年前，英方執行一套政治制度；九七年後，中方將採用另一套。這個我們不願看到的結果，告訴我們兩個訊息：(一)中英雙方破壞了對香港人的承諾。根據中英聯合聲明，中英雙方應該合作，爲港人建立一個平穩過渡的基礎。(二)政制在九七年沒有銜接，換言之，基本法政制的部分不會引伸至九五年實行，所以，現時討論的政改方案，已經不是說哪個方案在九五年實行時有否違反基本法的問題，因爲基本法還未施行。故此，在九五年採用哪個方案，很大程度是屬於一個政治的判斷，一個對社會條件的理解，一個對市民的要求，甚至乎是自己對政黨，自己對民主的要求的一種測度。基本上，這是我決定是否支持 60 席直選的考慮因素。

在社會條件方面，我曾在中大就讀，故受到中大老師的影響。當時其中一個課程是，有一名學者研究了 120 個國家，測試這 120 個國家採用民主體制全面直選的一些基本條件，然後我們再量度香港是否經已擁有這些基本條件。第一，他指稱，一個民主的國家通常都具有一個高度發展的資訊網絡，而這個資訊網絡可以讓那個地方的人民迅速了解到社會所發生的事。這個資訊網絡的體現是多少人有電話？多少人有電視？多少人有收音機？有多少份報紙？報紙賣出量是多少？第二，社會的教育水平。究竟不識字率是高是低，不識字率愈高，資訊網絡愈受影響，即了解資訊的程度愈低。第三，經濟狀況。經濟狀況其實關乎社會階級的分布，社會的貧富懸殊情況是否嚴重？還是中產階級一直增加使社會階級分布取得足夠的平衡？根據這 3 個條件而量度一下我們香港的情況，從那個學者所提供的資料去了解，香港的情況比六十年代的美國在這 3 方面的情況爲佳。換句話說，六十年代的美國已可以發展全面的直接選舉，包括國會和總統的選舉。

我認爲香港並不缺乏這些社會條件。其次，就是市民的要求，根據報章最近所進行的調查，包括星期日的南華早報和昨日的華僑日報所得的資料。星期日的南華早報告訴我們，最多人支持 60 席的選舉，雖然百分比比較低，是 15%；但華僑日報很清楚告訴我們，過半數的被訪者是支持九五年全面直選。市民的要求亦很清楚透過報章的調查顯示出來。第三是個人或政黨對直接選舉的要求。民協的政綱內寫清楚我們期望未來的立法局和行政長官應是由普選及和直接選舉產生。民協自一九八六年成立以來，都希望這個要求能夠逐步達到。最後是政治的判斷，究竟這個時間及在上述的背景下，我們是否可以判斷能在短期內推出這樣的事項呢？我認爲從香港人的文化及價值觀看來，香港已經變成多元化的社會。這三、四十年來的歷史證明，香港不希望混亂，亦反對暴力和鬥爭。香港人希望保持一個多元化的社會，以便發展自己的經濟及政治制度。我覺得在這情況下推行 60 席的普及直接選舉，相信不會造成社會混亂。不過我亦想多講一句，如果真正通過在九五年進行 60 席直選，以及預計在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不會對社會造成任何混亂和障礙，我認爲特區政府在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後，應向北京中央政府提出修訂基本法，使九七年後盡早推行全面普及直接選舉。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劉慧卿議員的私人條例草案。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大家都認爲過去的 20 小時是歷史性時刻，但人們到底會怎樣看這段時間呢？事實上，這只不過是高潮迭起的世局中殊不光彩的一頁。在這段時間內，本來早已可以做到的卻未能做到。假如當年我們的政府官員的思想不是那麼迂腐的話，我們便應該見到政府今天提出一項建議，本局 60 席全部由直選產生，這是何等光彩的事。

然而 10 年前的香港政府卻決定，香港最佳的管治模式，是由功能組別、間選及直選混合組成。每次我將這頭「三不像」介紹給來港訪問的嘉賓時，他們不是摸不著頭腦，便是對這體制嗤之以鼻。今天我們花了 20 小時的時間討論功能組別的名稱，爭論哪些人應屬哪一功能組別或者選民範圍的基礎應該怎樣釐定，由此可見功能組別選舉是一種何等繁瑣複雜的體制，其複雜程度實在令人難以理解。爲甚麼有些界別可以在立法局內有代表，而其他界別則沒有？公平和一視同仁的原則有甚麼問題？

或者真正該提出的問題是：魔鏡，魔鏡，世界上甚麼才是最公平？中國對港府現時提出的方案或者由此派生的其他方案，已決意撒手不管。因此，我們亦不應爲港府找任何藉口，拒絕讓港人享有民主。港人應該充滿信心及具備成熟的政治智慧，迫使港府全面推行民主改革。

主席先生，我認爲功能組別選舉的概念完全無理可依，而且有欠公允。雖然我在此大肆抨擊功能組別選舉，但我不會感到內疚。不過，這並不表示我對來自功能組別的立法局議員不敬。

主席先生，我支持「一人一票」。此外，我亦支持選民所投的每一票，價值應該完全一樣，而不應該有雙重標準。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謝謝。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現在不僅是深夜，而且已快到早上了。我不會說得太長。我只是想記錄在案，表示支持 60 席直選。我在昨日中午已經說過，香港人是有資格進行全面直選的。

我想在這裏回應昨日和今日有些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有些議員對全面直選明顯是有戒心的，但是，我十分不明白他們爲何如此。我們可以在今屆立法局的直選議員中看到，直選議員和功能議員比較起來，無論在教育、專業水平和工作能力各方面來說，其實都是不遑多讓的。我們直選議員在九一年進入立法局，當時有很多人都大吹大擂，說有了直選議員進入立法局，辦事效率便會下降，甚至說辯論是沒有意思的，浪費時間等。直至今日，我們發覺這些言論是沒有事實根據的。全世界的經驗都可以證明，直選是不會傷害議會議員的質素或工作效率。

另外一種說法是全面直選對經濟不利。這亦是缺乏證據的。世界銀行對全世界作過很清楚的調查，發覺民主制度對於經濟根本沒有甚麼不利的影響。同時，若說到甚麼趨勢的話，則證明在民主制度下，經濟是更加繁榮的。所以，絕不是民主對經濟有何不好的地方。民主派根本亦不是敵視工商界，在香港的民主派是相信自由經濟的。我們很強調要有公平競爭的市場經濟，而不是壟斷、偏袒、特權的扭曲經濟制度，因此，可以說，工商界只要不是追求特權，只要是公平競爭的話，我相信對直選、民主派是毋須擔心的。因此，我希望所有香港人，無論是基層或工商界，都可以團結起來，攜手建立一個全面直選、有真正民主的香港。現在已是深夜了，但黎明快來。我們在昨日和今日多次談到，在政治上，我們是處於黑夜，因爲面對九七，帶來很多徬徨，很多擔憂，很多壓力。但是，我亦相信，我們一定會經過政治黑夜，走向一個民主的黎明。

我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全面直選草案。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劉慧卿議員提出的私人草案，以便在九五年進行全面直選。

不過，有一點我覺得很失望，就是自由黨的代表周梁淑怡議員只作出簡短回應，並沒有深入辯論。今日的辯論是香港史無前例的，我們首次在立法局討論是否在某個時間推行全面直選。我覺得自由黨是香港（或本局）最大的政黨，不應簡單講了立場，而不作出討論及辯論。他們不作出討論或辯論，只有兩個原因：

(1) 沒理由反對，所以要迴避；

(2) 可能是支持這項私人草案，但不敢公開支持。

主席先生，我贊成全面直選。很多同事已講過有關的基本原因，我不想重複。簡單來說，這是人的基本權利，人生而平等，有權在普及、平等的選舉中，去行使人的選舉權利，選出代表，管治我們的社會。

在這階段提出九五全面直選，是一個民主的訴求，是很切合時宜的。不過，坦白來說，一個完善或比較好的政治制度，不僅包括立法局有否全面直選，其實亦包括政府 — 最主要是總督或行政長官 — 是否由人民選舉產生。在一個完善的政治制度中，行政、立法及司法有適當的分權、監察和制衡。在這個問題上，基本法無論在立法議會的組成、行政長官的選舉和行政立法的關係，都是非常保守的。

大家都知道，我們的立法議會要到二零零三年，一半議席才有機會透過分區直選產生，而方法到現在還沒有決定。

行政長官是透過大選舉團產生的，可能亦要到二零零三年，透過一些很複雜的過程，才可肯定有否機會邁向全面直選。

我剛才聽到譚耀宗議員提到，民建聯支持二零零七年施行全面普選。我現在 38 歲，十年之後，就應該是 48 歲。到二零零三年，我希望還生存在世。我希望屆時民建聯的同事能夠信守承諾，至少在二零零二年時，要求中國政府給香港特區全面直選。如果能夠將步伐加快，當然更好。

主席先生，我今日在較早的辯論時談到一個問題，就是政治制度不僅包括立法局的選舉、組成，行政長官、三權分立，我們還不可脫離現實，就是香港的民主運動發展、民主化，是永遠不可脫離中國的民主發展。現在中國是一黨專政的獨裁政府。我們在一個專制政府的旁邊，很難要求建立一個完全開放和民主的特區。所以，我今日在辯論亦講過，如果我們只看香港現有發展的話，便太短視了。我們應該看遠一些。我們作爲中國人，不僅須要求香港的民主逐步進展，亦有責任和權利要求中國政府逐步開放和民主化。

主席先生，我今天在辯論亦講過，其實香港民主運動不是彭定康，亦不是某個團體、某個政黨、某人提出來的，而是經過這幾十年來，香港的學生、工人、知識分子，在不同時間、不同運動裏面，透過他們的犧牲形成的。我還記得，在一九八七年，我擔任香港民主政制促進聯委會秘書長時，很多學生團體和教會組織已經向我們提過，是否可能有全面直選。當然，這個意見那時在一場辯論中被壓下去，而不爲民促會完全接受。

主席先生，雖然我完全同意劉慧卿議員有關全面直選的構思，不過我不可以完全同意她處理這個問題的方法。首先我講出我的立場，就是在民主運動中，有不同意見是健康的。我們透過辯論，可以了解別人的看法，透過虛心學習、辯論、運動，使大家在看法上都有進步。我從來不覺得參與民主運動的人，包括港同盟、匯點、我們很多前輩，他們是不會犯錯誤的。每個團體、每個人都會犯錯誤。透過辯論，我們才可看到運動的正確方向。

主席先生，我支持九五全面直選的同時，我是不可以接受一種叫全要或不要的方法(all or nothing)。這方法本身顯示，無論提出的意見或目標怎樣好，亦可能會忽視現實的政治環境。當然我同意劉千石議員剛才說，透過人的主觀能動性和主觀願望是可以改變現實政治環境的。但是，我們不可誇大人的主觀能動性。

我們在這項辯論之前，處理過彭定康先生的方案。他有甚麼好方案呢？其實他的方案不是一個好方案，不是一個很完善和很完美的方案。但是，在政治現實中，他的方案是今日兩個唯一可供選擇的方案之一（即自由黨和他的選擇）。我們可以不支持他的方案，但若自由黨的方案通過，會產生甚麼政治後果呢？

我支持民主制度。我支持在現實政治裏面可以掌握到的最大民主進程。我不會損失和放棄每個機會，去爲香港的民主運動和香港市民，爭取最大和最可行的民主。所以，今日港同盟在三讀時，是支持了彭定康先生的方案。在三讀時，票數是 32 票對 24 票。假如港同盟和匯點爲了支持港同盟的政改方案，採取一個全要或不要的方法的話，則應該反對彭定康先生的方案，那時票數就變了 19 票對 27 票，這方案就會被否決。我們是否想出現這結果呢？我很坦白講，我是不想的。當然有些朋友說，彭定康先生這個方案對香港民主進程，帶來多少幫助呢？是否會產生很大的變化呢？即使用不同的尺度來衡量彭定康先生的方案，也會發現他的方案實在不是最民主的。用我們的九五年方案去量度，這是一個保守的方案。但是，若用現有的政治體制，或者用自由黨方案來量度，彭定康先生的方案是一個較爲民主，可令香港的民主運動向前邁進一大步的方案。我們在九一年之前，是完全沒直選議席的，九一年有 18 席，由 0 至 18，其實不是太多，但這一步是很重要的，是邁向直選的第一步，所以我們很多同事當年有參選。

雖然彭定康先生沒有增加太多直選議席，只增加兩席，但很明顯的，大家都知道，新增的 9 個功能組別的選舉，其實是變相的直選。10 席的間接選舉，雖然是間接，但選舉是基於一個普及、平等的基礎，我們不可以說不民主。所以，我們其實由 18 席的直選議席間接變成 39 席，是透過普及、平等的基礎選出來的民選代表。在九五年選舉中，若選出得到市民支持的人入立法局的話，我相信我們的政府是不太容易辦事的。我相信這對社會的轉變、人民對立法議會的要求，以及對進一步發展香港各方面的工作有很大裨益。我認爲雖然這並不是一個最好的方案，但在可能的情況下，這是能爭取到最多的方案。所以，我是支持的。

主席先生，在談論民主運動時，我時常面對一個問題，就是應該要些甚麼？我曾經擔任學生會的工作；曾參與壓力團體的運動；曾參與政黨；曾經是一些小團體的負責分子；曾經是在這個議會外，不斷抨擊這個議會的街頭運動人物。這些經驗可能令我時常對有關問題感到很矛盾。我很諒解這些朋友的心情、感受。因爲大家現在擔任不同角色。我作爲政黨的一員，要考慮政黨的訴求，要處理很多不同的看法和意見。雖然我們的黨很小，只有 600 個人。但是，以香港的標準來看，600 人是不少的人數。我們不是 5 人或者 10 人，就算 5 人或 10 人，有時都有不同的意見。我只是想講一點，就是有時我們很難要求

一個小團體去做一個大政黨的工作。大政黨很笨鈍，不夠機動，要很多協調，所以，他們的意見不會很前衛，但可能在推動一些工作時，具有實力，正如今日通過彭定康先生的方案一樣。另一方面，我們很難要求小團體去肩負大政黨的工作。我開始講得亂，因爲我自己在這問題上有很多矛盾。我只是說，我們每個人有不同角色，大家要看到每個角色的優點及缺點，在各盡所能之下，會取得最好的合作。

當然，這不表示壓抑不同意見。正如我曾發言，我在某些方面非常欣賞劉慧卿議員，但有些則不同意。當我不同意時，我是會坦白和真誠地說出來。我在處理民主運動的不同意見時，態度亦一樣。我覺得大家都是民主運動的夥伴，不同看法只是人民內部矛盾。透過大家的商討，找出一個未必大家完全同意，但是可以接受的方法。

主席先生，我最後想提一點，就是甚麼是道德勇氣？我自己還年輕，我不敢去解釋這個詞，我覺得我沒有足夠資格。我有時不覺得提出「民主」這兩個字、「全面直選」這 4 個字，就叫做有道德勇氣。我記得在我以往的發言中，曾經講過一、兩個例子，就是七三年反貪污捉葛栢。當時有一些學生、工人給警察打，拘捕和監禁。在七九年時，艇戶事件有 12 個學生領袖、社工及教會人士被拘捕，控以非法集會。他們有否道德勇氣，我不敢代他們說。我們看遠一些。我們看南非的反對白人分離主義運動，我們看八九年的天安門事件，這些人是否有道德勇氣呢？我自己不想講。港同盟以及我們的朋友和夥伴是否有這些勇氣？我覺得每個人都應該鼓勵自己有勇氣，去爲香港的民主運動努力。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代表匯點就劉慧卿議員的私人條例草案發言。

匯點一向堅持追求民主政改這個理想，自從在八四年代議政制綠皮書展開辯論，八八直選的爭取，到基本法起草期間，匯點和民主派的朋友一直共同努力。匯點支持政制邁向全面普選和決策機制由選舉產生，立場始終如一。

雖然如此，匯點今日對劉慧卿議員的私人條例草案有所保留，原因包括：(1)基本法是香港將來的憲制文件，這是一個現實。如果我們明白到一些法例顯然與基本法違背而仍要通過，倒不如集中精神全力爭取修訂基本法；(2)中英政制談判破裂，並不表示九七前我們可以任意通過與基本法不符的法例；(3)彭定康方案的民主程度並非絕對理想，但匯點認爲可以接受，民主政制發展的長遠目標也不獨着眼於立法局全面直選，更重要的是行政長官要由直選產生。如果完全罔顧現實的限制，我們甚至可以提出直選總督的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從此可見，二分一民主、三分一民主這些字眼只是煽情的字眼，在行政主導和總督是由英國委任的情況下，我們可以說立法局直選其實也只是有限度的民主。這樣的煽情辯論，實在於事無補。我覺得大家應心平氣和、互相尊重。

我想談談蟻聯在星期二刊登了一份廣告抨擊匯點的立場，呼籲市民致電及傳真給我們的議員，要求我們支持劉慧卿議員。我收了兩個電話和一份傳真，我與那兩位市民詳細討論我們的立場爲何會是棄權而非支持。原來那兩位市民完全不知基本法寫了 20 個直選議席，當我說到這個消息後，他們便體諒我們的立場，也很明白這件事。我十分強調，我們這個立場一定仍會被很多人抨擊，但我們仍堅持我們的看法，我覺得我們是有原則地看民主的發展。民主在香港的發展並不爭於朝夕，也不是今天或這年半我們爭取到，九七後我們不理會有甚麼事發生。我覺得這樣是不負責任的，我們是要把目光放遠。香港民主發展的道路一直是崎嶇的，剛才李永達議員提及以往的社會行動，我也曾參與，起碼有十多年歷史。但到今天爲何我們會有分歧？這些分歧是否便可以讓人說我們不是民主派？說我們轉軚，說我們投誠，而且投誠失敗了？我覺得這種指控不能接受，所以我在此順帶回應蟻聯這一小撮人的意見，我覺得這會傷害民主派本身的團結。如果他們花了這麼多精神去針對民主派，倒不如共同努力想想怎樣爭取修改基本法。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匯點會對這個議案投棄權票。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每一個人都不喜歡別人批評他，都不喜歡別人煩擾他。

最近有個團體好像常常煩擾港同盟，其實我不計較，我反而歡迎他們這樣做，因爲一個真正信仰民主的人，是會尊重每一個人給他的批評。如果他們認爲我們走的路線不夠民主而批評我們，我們爲何不歡迎呢？因爲我們就是民主派。其實香港現在沒有甚麼人敢說民主對香港是不好的，但有一大群人包括一些立法局議員就說不要那麼快，要慢慢來，其實我對這些論據是非常反感，一樣明明是好的事，爲何不早些要呢？

大概在一個月前，我和民建聯的主席在一個場合辯論，他用了十分鐘解釋爲何他們的政黨叫做香港民主建港，爲何民主建港是要這樣的民主。他說完十分鐘後，便輪到我說，其實我只須用幾秒鐘便可解釋，爲甚麼要說這麼多呢？該黨的英文名稱叫“DAB”，即是“Democracy According to Beijing”。

有些人說香港不適宜民主，我們不應該將歐美的民主搬來香港或者搬來中國，我對這些意見更加反感。主席先生，我們不要看歐洲，看美國，我們看亞洲，其實很少國家在亞洲是沒有直選的，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印度、巴基斯坦、菲律賓、南韓和台灣等國家或地方都有直選。我們中國人，我們香港人有甚麼本身的缺陷是不可以像其他亞洲人民一樣享有民主？其實說這些說話的人，根本是侮辱了我們中國人，現在我們還要爲甚麼擔心呢？剛才我們通過了這草案，在中國領導人的眼中，根本已經不符合基本法，不要說港同盟要求 30 席直選的方案，就算我們今日通過也不符合，如果橫豎不符合，基本法這框框便乾脆消失好了。如果基本法這框框消失了，爲何我們不趁這機會實行民主呢？對香港有甚麼壞處？很可惜，我說到現在爲止，人人都覺得這方案值得支持，除了匯點覺得有保留（但沒有說出理由，除了基本法）。匯點就是以基本法爲理由。周梁淑怡議員說了一篇很

短的演辭，我不知她是否有睡意，她的演辭短到不能置信，只說安定繁榮就是理由。如果香港立法局 60 個議席都是直選，香港就沒有安定繁榮，說這些話的人，我覺得其實是非常不負責任，完全沒有論據，而且說完便走了出去，當然我不可以一定要她在這裏，我很多時也走出去，但起碼也說了論據給別人聽。

主席先生，如果我們現在不要民主，就不可歸咎別人。現在有誰說過不讓我們實行民主？中國政府已經說你做甚麼也是一樣，意思是你們即管試行民主，但到九七年七月一日就會完，也等如他們現在對彭定康說的一樣，你即管通過這方案，到了九七年七月一日就會完了。其實是否會完，3 年後才知，就算會完，對我們又有甚麼害處呢？起碼我們可以讓香港人看到，讓中國人看到，讓全世界人看到，我們香港人根本是有資格實行民主，我們是否對自己也沒有信心呢？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最近有人刊登大幅廣告，質疑港同盟的道德勇氣，作爲港同盟一員，尤其是涉及道德問題，我是不能沉默的。李永達議員說他年紀比較輕，不夠資格討論道德勇氣。我年紀比較大，雖也是不夠資格，不過資格比他多少許。

道德勇氣有很多種，提出一個理想，這是道德勇氣，堅持這個理想亦是道德勇氣，在極其艱難困苦當中，也不放棄這個理想，更加是一種道德勇氣。在昨天的討論當中，我提及不論政改方案表決的結果如何，我會和我的兄弟姊妹奮鬥到底。一不怕罵、二不怕窮、三不怕坐牢、四不怕斷頭，這亦是道德勇氣。我們在極其困難的環境當中，仍然鍥而不捨，寸土必爭，我覺得這個是比較高唱理想，更加重要的是道德勇氣。我們一方面有面對坐擁百萬大軍，可以下令出動坦克車，開機關槍的人，毫無懼色，這是我們的道德勇氣。另一方面，我們在很困難的環境當中，不怕別人誤解，這也是道德勇氣。

李柱銘議員在昨天的發言中，提及因爲有人希望借刀殺人，所以我們要把刀收回來，當考慮決定這樣做的時候，很多人想我們會否給別人誤解呢？甚至給自己內部的兄弟姊妹誤解？那麼我們做不做呢？假如我們有真正的道德勇氣的話，我們爲大局着想，爲了民主儘管走前一步着想，也應該這樣做。不怕誤解，從大局出發，甚至要忍辱負重，我想這是更加難得的道德勇氣。我們對於一些朋友，不分敵友，從背後放槍出來的子彈，我們沉着氣沒有忘記當前最主要的敵人，最重要的鬥爭，這是我們的道德勇氣。我希望以道德勇氣質疑我們的人向我們學習這種道德勇氣。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昨天早上我發言時原本有一些關於劉慧卿議員條例草案的段落要說，但因當時時間不夠，所以沒有讀出來，現在我也不打算讀出。

我只想清楚說明我反對劉慧卿議員的條例草案。我所持的理由十分簡單，便是這不單是違反基本法，並且是赤裸裸地違反基本法。所以我質疑劉慧卿議員提出這條例草案和各位支持她或模棱兩可不知支持與否，滿口道德勇氣的議員究竟正想做些甚麼？我是不太明白。

我認爲若在某些特殊情況下（現在看來這現象會出現），希望有些人可以懸崖勒馬，懂得轉投反對劉慧卿議員一票，否則，真的大有可能可以二讀通過。我早已預見這一着，因此提出了預告，若劉慧卿議員的條例草案獲二讀通過，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一些修訂。這些修訂便是把 60 席的直選議席改以比例代表制的方式來產生，方式便是用名單制，正如我昨天早上所說的那個制度。只是分別在於不再在條例中劃定了多少個選區，而只是有一個這樣的安排，由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決定，但當其劃分選區時，每個選區不能少於 3 席，所以我已提出預告。若大家認爲 60 席直選在這時通過二讀，在此情形下，你認爲自己不是正在玩弄而是作一些理想的追尋，甚至乎實現，我便向大家提出另一項挑戰。在這情況下，你是否認爲應要顧全大局，應否將其變成一個比例代表制，使各黨能平均分配議席？我不是說甚麼錢財可以大家瓜分，基本上是有兩類同樣受人尊重的民主體制，爲何必定須要堅持其中一樣？

我再想下去時，主席先生，似乎有些別的問題，我們通過了這項條例草案，究竟是想說些甚麼？我們是否想說在未來 3 年內（其實只得兩年）嘗試若成功的話，賭一賭中國敢不敢推翻？也有可能不是這種情形，可能我們通過時想給他們一個訊息，究竟我們通過現時這條例草案（剛才通過了一條條例，現在通過另一條條例），是否表示後者較前者優先？我們是否推翻剛才我們所通過的那條草案？若然，明顯自然要彭定康總督簽署第二條而非第一條條例草案。布政司在昨天早上發言時已說得清清楚楚，總督不能夠簽署這條條例，因爲它明顯違反基本法，在這情況下，是否想置彭定康總督在兩難之地？我不知大家想做甚麼？不過我可以這樣說，若大家有此心意，你可以不用再想了。我翻查過《皇室訓令》，其中第 26 條（大家有可能說又擺出《皇室訓令》、《英皇制誥》來箝制我們，但事實歸事實，香港仍是英國屬土，仍是殖民地。將來才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不是屬土，不是殖民地。）說明總督無權簽署任何內容與英國條約上的承擔有所違背的條例草案，所以我相信到時他的處理方法會十分輕鬆。

主席先生，已是早晨四時半，我不想浪費大家太多時間，我這次只是呼籲，若是你拿出了一柄刀，但有人借這把刀殺人，你快些收回這把刀，不要再將它放在此張揚。

主席先生，我反對二讀動議。

潘國濂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本來不想發言，但劉慧卿議員問我會否發言，我想還是說幾句好了。早上四時半，沒甚麼事情可做。我只是聽了幾位港同盟議員的發言，我有點兒疲倦，頭昏腦脹，並不知他們說了些甚麼。作爲一個政黨，態度應是明確的，堂堂正正，究竟是贊成還是反對，應該告訴我們，應該告訴自己，告訴黨員。但他們卻一時贊成，一時反對。贊成但又說現在不能做，一時講道德勇氣，但態度又曖昧，我聽不懂。

李永達議員講了一段十幾分鐘的演辭，究竟他覺得民主在這個時候是否做得到呢？他給我的印象似是不願做。李柱銘主席講了甚短的時間，大部分時間都是罵人的，如民建聯、自由黨的周梁淑怡議員，不幸她又不在這裏。但是，究竟港同盟的立場怎樣呢？在我看來，他們好似希望立刻要做，主席說做，但爲何它的重要人物又不做呢？我最尊敬的司徒華議員講了很多說話，但是亦沒有道出究竟是何立場，只是說別人批評他們就不恰當。我覺得現在我將討論一個非常重要的題目，而作爲所謂民主派、民主黨，究竟立場如何？如何說服他們的黨員？如何說服香港人？一切都很模糊不清。

我基本上很同情劉慧卿議員在這裏提出這個題目，我說同情並不是說同意，因爲自由黨的立場就很清楚，剛才周梁淑怡議員發言時我不在場，不過我知道她心裏想的東西，因爲我們自由黨一班人很清楚自己立場是甚麼，我們是反對在這時推行 60 席直選，就是這麼簡單。我們要行的是一個按基本法步伐發展民主的步伐。你說我們民主也好、不民主也好，我們立場就是這個民主步伐。

我覺得在這時候，各黨應該很清晰地講出各自的立場，以便香港人辯論，在立法局內辯論，不要用道德、勇氣這些語言來模糊你們的立場，使香港人根本不知怎樣跟隨你們的政黨。今日我們談論「蟻民」，很多人不喜歡牠，因爲牠就像螞蟻般咬你，但又不是大口咬，細咬一下，咬你的腳、手臂，很癢，那就不舒服。其實，這些人亦等如李永達議員講他 10 年前的位置一樣，沒甚麼分別的，我們今日爲何怕他們？排斥他們呢？除非你自己已有一個立場，有一個宗旨，如果不是，你要排斥，根本是沒意義的。所以我覺得我所以站起來，應劉慧卿議員的邀請說幾句說話，就是因爲我們自由黨有一個很清晰的立場。我要向各位同事說清楚這個立場，我們是按基本法的民主步伐來發展民主。

憲制事務司致辭：

主席先生，在今次的辯論中，大家討論的焦點，是怎樣滿足市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政府多年來逐步有計劃地發展三層代議政制，包括本局剛通過的一九九五年選舉安排，目的正是滿足這一個意願。

不過，除了要滿足市民要求在處理切身事務方面有較多發言權的期望之外，我們亦要顧及大部分市民亦是切望香港的政治制度能夠延續至九七年之後。因此我們要做的，是盡可

能同時滿足這兩種清晰而同樣殷切的期望。最理想、最簡單的解決辦法，是中國政府同意在首屆特區立法機關內，設立超過 20 個地區的議席。而事實上，英國政府曾多次促請中國政府這樣做，不過，各位亦非常清楚中方對此事的立場。鑑於這個情況以及市民兩種的期望，倘若政府當局強行以超逾基本法所規定的步伐增加地區組別的席位，則是不負責任的。

基於這個理由，政府反對劉慧卿議員的草案。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黃震遐議員說得好，他說黑暗快將過去，我們等待黎明。香港人等得實在太久了。主席先生，足足一百五十多年，我希望今晚等得到。希望黃宏發議員說得對，天助我們，主席先生，非常諷刺，不過，我們未點票也不要以爲勝利。

今日的辯論是有關政制的改革，但與以前的辯論不同，因爲以前一說起政制改革就會打起架來，今天就非常斯文，有兩、三位議員反對，其他支持，我希望我們以後辯論也是這樣斯文就好了。主席先生，我相信今天這樣斯文，其中最主要的一個原因，是因爲本局有個共識，認爲全面的民主是香港人都想要的，大家不應抗拒他們的意願，所以議員都說可能時間不合，但沒有人可以提出真正的理據去阻止我們推行全面民主。

幾小時前，杜葉錫恩議員提出關於一人一票的修訂，有人說是假一人一票選舉，我現在可以說是「真命天子」來了，這個是真正的一人一票選舉。我提出透過將香港分爲 60 個選區，單議席單票制，給香港市民在明年九月選出 60 位立法局議員，在明年十月返回這個會議廳爲香港人做事。剛才陸恭蕙議員說得好，她說香港人已有了準備，現在是適合時間推行全面直選，甚至有些人可能說一早已經有準備，但爲何拖延得這麼久呢？

剛才很多位議員提到「蟻聯」，我相信很多「蟻聯」朋友已在座，或者未必全部來到，但大部分已來了。他們都很高興可以當面聽到這麼多議員提到他們，或者我也借這機會解釋清楚，因爲有些人以爲我是「蟻聯」背後的黑手，其實我那有這麼聰明呢？主席先生「蟻聯」個個都是成年人，不是「蟻民」，個個都很凶惡，他們自己有自己的腦袋，喜歡做甚麼當然由他們自己負責。他們當中有些也是我的朋友，但今天這麼多位議員向他們提出了意見，我相信稍後會議完畢時，「蟻聯」會有興趣繼續與大家談下去，但大家都是民主派的朋友，我希望大家可以合作做事。所以我再強調一點，今天大家這樣和氣的討論這個政改是一件好事。我劉慧卿有甚麼要說，自會當着人們的面前說，我不須要好像有些人說後面有甚麼刀，我完全是明刀明槍，我想很多人都知道劉慧卿有時太過率直，太過明刀明槍，但我是不會拿刀在後面插人。

我相信你們昨早入來的時候，已看到門口的黃色布條上有很多市民的簽名，他們都是支持九五年全面直選。剛才馮檢基議員亦提到昨早華僑日報做了一項民意調查，訪問了

1120 多人，發現有 49.1%是支持九五年全面直選。如果將我這個直選的方案與自由黨的方案、政府的方案相比，我的方案是得到 39.4%支持，而政府的方案是 25%，自由黨是 20%。我相信，亦希望各位議員了解得到，九五年全面直選是香港市民的心願，我們希望我們今日（我較早前說六月二十九日，現在是六月三十日）可以創造歷史。

剛才李永達議員表示對我做事的方式有異議，他說我好像「all or nothing」，一是要全部，一是沒有，這是他的看法。但我自己也從政 3 年，亦了解到政治有時是要妥協的。我相信有些與我做過事的人都知道，我不是橫蠻的人，但我覺得有時亦要「企硬」、要有立場，我相信我與民主派的朋友是互相尊重，有不同的意見，不同做事的方式，這是必然的，但我希望我們的目標是一樣，共同爲香港市民謀福祉。

杜葉錫恩議員今次沒有發言，但她剛才發言時，說全面直選會影響經濟、影響民生；鄭慕智議員亦提過會引起混亂(chaos)；鄧兆棠議員較早前亦說過如果現在沒有直通車，弄個不適合的制度，可能會令到車破人亡，這是令人感到很恐懼的說話，但我自己看不到有甚麼證據可向香港市民證明，如果在明年九月推行 60 席全面直選，就會影響到本港的經濟、民生，甚至在九七年車破人亡？我確實看不到有任何證據，反之我卻看到其他經濟和社會各方面發展與本港差不多的地方，都有民主制度，爲何我們要這樣害怕呢？所以，剛才黃震遐議員說得好，他說你們不須要害怕，民主派不是香港市民的敵人，而且老實說，再說多一句，你們不用害怕。如果真的推行 60 席全面直選，我相信港同盟或民主黨未必能悉數奪取，他們當然會這樣想，但我相信如果其他黨派參選，個個都會取得數席，自由黨、民建聯、「早餐黨」、匯點（或到時已變了民主黨），各個黨派都會有。我真的看不出有一個政黨真的在九五年可以雄霸立法局。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鼓起勇氣，爲何還要人委任呢？爲何還依靠這些特權方式的功能組別選舉呢？我們個個都是實力相若，爲何不可出去競選呢？而且我邀請你們全部來與我角逐，我相信大家要有這樣的精神，沒有「免費午餐」，亦沒有自動當選，直選一定要爭取，有競爭才有進步。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吸一大口氣！我好像聽過一位自由黨議員說，如果我想在那區參選，便到那區去做六個月的工夫。你看我是否輸定？這樣說得很對，如果你盡力爲市民做事，市民是會支持你的，因爲市民眼睛是雪亮的，他看得到你不是爲個人、商業或者政治利益去爲他們努力，不是有那麼多的利益衝突時，他們是會支持你的。所以我希望各位有志繼續從政的人士，第一件事是不要害怕選舉，因爲這是令到我們的法治、繁榮得以鞏固的最好制度。

剛才吳榮奎先生說：「市民的意願是參與公共事務」，這似乎看得低了些。我相信市民的意願是高於參與公共事務，市民的意願是希望透過公平、平等的選舉，讓他們選出代表在政府的高層幫助決策。這班人是要向他們負責，如果做了幾年也做得不好，便可透過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投票箱將這班人撤換。我相信這是很多香港人（未必是全部 600 萬人），是很大部分香港人的心願。他們當然亦希望平穩過渡，但如果你看看華僑日報昨日的調查，問及中國的因素，從損害中港關係角度來說，還會否支持全面直選？40%是支持的我方案，34%支持政府的方案，30%支持自由黨，我相信市民是有思想的，所以我希望政府不要低估市民的智慧。

李華明議員剛才提到我們要關注過渡及看看九七之後的安排，他亦提到不負責任問題。我希望李華明議員不是說我們稍後投票支持九五年全面直選的人是不負責任，因爲我相信我們是負責任的，尤其是我們身爲民選議員，知道我們正在做的事，是要向市民交代、向市民負責。我自己是感到有點不開心，因爲眼看匯點這個民主黨派，在這個對香港如此重要的歷史性關頭投了棄權票。你們與港同盟都快要合併做民主黨，但在這麼重要的問題上，你們兩個黨卻有這樣的分歧。不過姑勿論如何，我相信我們應該是求同存異，希望盡量一起合作。

最後，我想提及胡紅玉議員的說話，她說其實今天是不應由劉慧卿提出這項私人條例草案，應該是由政府提出，但基於種種原因，政府不肯。我不知現在有這麼多人回來，可能我是太早歡喜，但姑勿論如何，我希望政府了解到市民的心願，剛才夏佳理議員促請官方議員不要投票，剛才是政府的條例草案，我也說是應該投票。今次對這條私人條例草案，我相信你們就不應「阻住地球轉」，但當然，這是你們自己的決定，你們自己亦要向 600 萬香港人交代。最後，如果總督現正聆聽我們這個辯論，又假如真的有幸通過，我相信他是沒有選擇的，因爲面對一條 60 席的草案及一條 20 席的草案，他怎可以選擇一項民主程度較低的草案？

主席先生，我在去年出席高山大會的時候，已經提出會就政府的草案提出修訂，但現在修訂不成，變作私人條例草案。我當時說今日這個辯論的投票，會是一面民主的照妖鏡。我們希望用這個投票照給香港人看，誰是真正關心他們，支持民主發展？我呼籲各位同事，無論你是委任、功能組別選出來或是直選，我誠意要求你們放下個人的商業及政治利益，爲香港真正民主化投下歷史性的一票！

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劉慧卿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文世昌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陸恭蕙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黃宏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葉錫安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及陸觀豪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鮑磊議員、梁智鴻議員、李華明議員、狄志遠議員及黃偉賢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譯文）：投票結果是 20 票贊成，21 票反對。（公眾席有人大聲責罵匯點導致動議遭否決。）請守秩序！我宣布動議遭否決。

由於條例草案二讀動議遭否決，我們不能進一步處理該項條例草案。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凌晨四時五十二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保護貿易權益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香港政府印務局複印　261199—6L—6/95
印製所用紙張的紙漿是取自可再生林木的　　$105—G41009427C0